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贾同春	任绪连	薛玉利	曹志强	朱腾高	吕文洋
张彦修	万广进	任 雪	米为民	张建春	朱经华
李作义	杨正波	钱 凯	付廷环	孟兆远	秦庆文
郝奎燕	段振涛	孟繁荣	毕 忠	康志国	王力峰
岳荣亮	黄荣泉	袁传秋	徐福银	张广淼	徐国刚
陈歆阳	李秀华	刘 美	张纪俊	房冬华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目录	1
释义	5
修订说明	9
声明	13
一、上市公司声明	13
二、交易对方声明	13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4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	16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1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26
十一、信息披露提示	29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30
二、重组整合风险	30
三、行业经营风险	31
四、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32
五、诉讼风险	32
六、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33
七、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风险	33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5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	36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6
二、本次交易方案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7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3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情况.....	57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62
六、上市公司主要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62
七、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64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65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4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74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76
三、交易对方设置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176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78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3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83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184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85
一、泰山石膏概况.....	185
二、泰山石膏历史沿革.....	185
三、泰山石膏职工持股规范情况.....	196
四、泰山石膏最近三年进行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63
五、泰山石膏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264
六、泰山石膏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情况.....	273
七、泰山石膏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4
八、泰山石膏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276
九、泰山石膏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73
十、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91
十一、泰山石膏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393
十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394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94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395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395
二、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406

三、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407
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408
一、泰山石膏评估情况.....	408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447
三、董事会对评估（含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451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含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452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454
一、《框架协议》	454
二、《补充协议》	457
三、《补充协议二》	459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6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6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467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469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470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471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472
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	477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483
四、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48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50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503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507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507
二、北新建材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512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16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516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526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528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528
二、重组整合风险.....	528
三、行业经营风险.....	530

四、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531
五、诉讼风险.....	531
六、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532
七、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风险.....	532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53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3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33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53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33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534
六、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536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541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41
九、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544
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547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	550
一、独立财务顾问.....	550
二、法律顾问.....	550
三、审计机构.....	550
四、资产评估机构.....	551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552
一、备查文件.....	552
二、备查地点.....	552
第十七章 上市公司及各方声明	553
北新建材全体董事声明.....	554
北新建材全体监事声明.....	555
北新建材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6
标的公司声明.....	557
交易对方声明.....	558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61
法律顾问声明.....	562
审计机构声明.....	56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6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北新建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标的公司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持有 65% 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泰山石膏 35% 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泰山石膏 35% 的股份
国泰民安投资	指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和达投资	指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万吉投资	指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鸿潮投资	指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浩展投资	指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昌源投资	指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锦绣投资	指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兴和投资	指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顺昌投资	指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凡业投资	指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新义投资	指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指	和达投资及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泰山石膏部分股东
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	指	贾同春及任绪连、薛玉利、曹志强、朱腾高、吕文洋、张彦修、万广进、任雪、米为民、张建春、朱经华、李作义、杨正波、钱凯、付廷环、孟兆远、秦庆文、郝奎燕、段振涛、孟繁荣、毕忠、康志国、王力峰、岳荣亮、黄荣泉、袁传秋、徐福银、张广淼、徐国刚、陈歆阳、李秀华、刘美、张纪俊、房冬华，共计 35 名自然人，泰山石膏部分股东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和企业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北新建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持有的泰山石膏 35% 的股份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框架协议》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评估报告》	指	中和评估师出具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28 号及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25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147号、天职业字[2015]11147-1号、天职业字[2016]9523-1号及天职业字[2016]14056号）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北新建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最近一年	指	2015年
山东泰和集团	指	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
东联投资	指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全资子公司
圣戈班	指	圣戈班集团及旗下公司
博罗	指	博罗拉法基石膏建材集团及旗下公司
可耐福	指	可耐福集团及旗下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师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泰山石膏公司章程》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术语

石膏	指	一种单斜晶系矿物，主要化学成分是硫酸钙（CaSO ₄ ）
石膏板	指	以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一种材料。它是一种重量轻、强度较高、厚度较薄、加工方便以及隔音绝热和防火等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是当前着重发展的新型轻质板材之一
护面纸	指	生产石膏板时覆盖于石膏芯的两面，并能与石膏芯材牢固粘接在一起、可以增加石膏板的强度和韧性、便于施工的纸板
新型建材	指	区别于传统的砖瓦、灰砂石等建材的新型建筑材料品种，具有轻质、高强度、保温、节能、节土、装饰等优良特性。采用新型建材可以使房屋功能大大改善，减轻建筑物自重，为推广轻型建筑结构创造条件，推动了建筑施工技术现代化，大大加快了建房速度
工业副产石膏	指	工业生产中因化学反应生成的以硫酸钙为主要成分的副产品或废渣，也称化学石膏或工业废石膏，主要包括脱硫石膏等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修订说明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新情况，修订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修订了“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删除了“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523-1号、天职业字[2016]14056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16]7645-4号、天职业字[2016]14057号《审阅报告》，更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泰山石膏财务信息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及“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及“重大风险提示”等；并更新披露了泰山石膏下属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泰山石膏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之“（三）泰山石膏下属企业情况”。

3、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2025号），更新了“重大事项提示”、“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泰山石膏评估情况”之“（八）标的公司的补充评估说明”。

4、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更新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涉及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交易前后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等披露内容，并据此重新测算了本次交易后的北新建材备考每股收益，更新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

提示”、“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5、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交易对方穿透计算的相关情况，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泰山石膏职工持股规范情况”。

6、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7、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和交易对方一致行动关系变化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8、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泰山石膏不存在竞争性业务、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等规定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9、补充披露了与“泰和”及石膏板、龙骨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相关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0、补充披露了泰山石膏股权转让及北新建材收购行为履行的程序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泰山石膏历史沿革”。

1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锁定股份数量计算依据及必要性等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及“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泰山石膏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12、补充披露了美国诉讼相关进展，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3、 补充披露了泰山石膏海外业务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泰山石膏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4、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交易对方、中国建材等履行的批准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5、 补充披露了泰山石膏组织形式变更需要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6、 补充披露了泰山石膏尚未取得权证资产的相关情况、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利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情况、租赁房屋及土地用途的情况、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抵押和担保情况，上述情况的相关风险和影响，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泰山石膏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7、 补充披露了泰山石膏两次收益法评估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泰山石膏评估情况”。

18、 补充披露了泰山石膏收到消费者关于质量问题投诉的相关情况、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审批及程序的情况、泰山石膏的石膏板生产线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泰山石膏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9、 补充披露了泰山石膏关联交易中关联资金拆借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1、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业务整合风险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三、重组整合风险”。

22、 补充披露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三、《补充协议二》”。

23、 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和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更新披露了北新建材的注册地址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5、 更新披露了国泰民安的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和贾同春关联方泰和建材的住所，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26、 更新披露了泰山石膏最新人员构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泰山石膏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情况”。

27、 更新披露了泰山石膏的主要资产和主要担保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泰山石膏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28、 更新披露了最近一年泰山石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泰山石膏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

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枫律师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职会计师承诺：“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和评估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北新建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泰民安投资、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4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 35%股份。

2016 年 6 月 24 日，经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 家合伙企业分别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由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分别受让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前述 9 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除此之外，前述 9 家有限合伙企业未发生其他变更。2016 年 7 月 22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本次交易及未来重组后上市公司股东中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调整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前述调整事项系作为交易对方之部分有限合伙企业内部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调整，且新增加的有限合伙人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增加交易对方；前述调整事项不涉及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进行变更，且前述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调整穿透后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70%，不足 20%，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原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前，北新建材已持有泰山石膏 65%的股份，泰山石膏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 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和评估师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28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泰山石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泰山石膏 100%股份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23,909.05 万元, 评估增值 874,804.95 万元, 增值率为 270.08%。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确定标的资产泰山石膏 35%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419,549.9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和评估师出具的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和评估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 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评估。根据中和评估师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25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泰山石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283,092.00 万元。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 泰山石膏 100%股份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91,256.63 万元, 评估增值 891,835.37 万元, 增值率为 227.94%。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

(一) 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北新建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

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1.73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8.30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5.72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15 元/股。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06,990,7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利润 300,471,088.3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706,990,796 股。2015 年 6 月 11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13,981,592 股。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1.37 元/股。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413,981,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利润 247,446,778.60 元。2016 年 5 月 13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1.20 元/股。

2、发行价格的调整

除前述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现金派息、2014 年度现金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 374,598,125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94%。

本次交易中，北新建材拟向国泰民安投资、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测算，上市公司需分别向国泰民安投资、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 171,244,857 股及 203,353,268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及锁定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交易对方同意就标的资产的或有风险进行补偿，对其获得的 99,071,875 股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北新建材年报审计机构确认或有风险发生或实际发生损失，则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承担或有风险损失。若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或有风险未发生，则亦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泰山石膏 35%股份作价为 419,549.90 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泰山石膏 35%股份	北新建材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19,549.90	1,360,436.83	30.84
营业收入	190,448.49	755,117.88	25.22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419,549.90	780,104.98	53.78

注：泰山石膏占比数值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评估值孰高为准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建材直接持有北新建材 45.2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中国建材 44.2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将持有上市公司 35.7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及现有发行价格计算，交易完成后国泰民安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9.57%的股份，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1.37%的股份，均成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泰山石膏已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是北新建材重要的利润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 35%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业绩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从而提高归属于北新建材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同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北新建材扩大经营规模，突出主业，做大做强石膏板产业，完善产业地域布局，优化品牌定位，整合上市公司资源，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不改变北新建材的经营业务范围。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测算），北新建材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中国建材	63,906.59	45.20	63,906.59	35.73
国泰民安投资	-	-	17,124.49	9.57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	-	20,335.32	11.37
其他股东	77,491.57	54.80	77,491.57	43.33
合计	141,398.16	100.00	178,857.97	100.00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发生变化的主要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交易完成前 (实际数)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后 变化值	交易完成后 变化比例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45.01	60,698.01	14,753.00	32.11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4	0.01	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5	0.02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5	6.32	0.57	-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经审计数)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后 变化值	交易完成后 变化比例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87.62	120,830.93	31,143.31	34.72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68	0.05	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65	0.05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5	15.77	3.82	-

注：2016 年 1-6 月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发生变化，泰山石膏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2015 年 9 月 26 日，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5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及 2016 年 4

月 5 日，北新建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5 年 11 月 18 日，泰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2016 年 1 月 7 日，《评估报告》经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5、2016 年 1 月 8 日，《评估报告》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确认；

6、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

7、2016 年 4 月 21 日，北新建材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8、2016 年 7 月 27 日，北新建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等的相关议案；

9、2016 年 8 月 12 日，北新建材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等的相关议案；

10、2016 年 10 月 19 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方
1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	交易对方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方
		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已有的石膏板、轻钢龙骨主营业务发生竞争的业务。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
3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交易对方
4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交易对方
		保证做到北新建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保证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	控股股东 中国建材、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方
		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限售期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交易对方
6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
7	关于目标	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	交易对方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方
	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情形； 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以上声明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8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及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
9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市公司
10	关于标的公司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相关承诺	积极协调配合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获登记发证的土地、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确保该事项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未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问题而使相关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公司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泰山石膏少数股东需按照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交易对方
11	关于北新建材合法性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上市公司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方
		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最近三年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之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枫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北新建材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由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按照其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北新建材年报审计机构对泰山石膏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北新建材。

（五）网络投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六）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经天职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石膏少数股东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北新建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经审计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945.01	60,698.01	89,687.62	120,83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524.31	61,783.87	85,461.18	116,96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0.63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0.60	0.65

注：2016 年 1-6 月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新建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均小幅提升，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七）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信息披露提示

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取消或需要重新进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的风险。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重组整合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泰山石膏将成为北新建材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及人员未来如何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发展，是否能够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及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难度加大，优秀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要求。上市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则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管理效率下降，运营成本上升，资源整合的协同效益难以得到显著体现，从而使得重组效果低于预期。

三、行业经营风险

（一）原燃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副产石膏、护面纸，主要燃料是煤炭。2013 年至 2015 年，北新建材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合计占上市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50%、84.28%和 82.56%，原材料和燃料价格的变化对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有着直接的影响。近年来，北新建材通过围绕原料地建厂、建立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等措施尽力保持生产成本稳定。未来，若原燃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变动，则将直接导致采购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北新建材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北新建材及标的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为充分竞争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主要由上市公司和圣戈班、博罗、可耐福等少数几家外商企业及众多国内中小企业共同构成，市场竞争激烈。经过近几年的市场重组整合，特别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 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板生产线认定为淘汰类，将 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石膏板生产线认定为限制类，从而淘汰了一批生产规模小、技术力量落后、产品档次低、无自主品牌的小型厂家，市场集中度和行业进入壁垒得以提高，竞争秩序亦逐步规范。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了行业优势企业在资源、技术、品牌、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使上市公司市场销售和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面临一定压力。

近年来，上市公司定位于高端市场的“龙牌”石膏板和定位于中低端市场的“泰山”石膏板合计已占据国内近 50%的市场份额。“龙牌”石膏板竞争对手为生产装备、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都具有国际水平的外资企业；“泰山”石膏板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数量众多、产品售价低、区域性强的中小规模的石膏板建材企业。目前上市公司规模、技术等优势明显，但随着石膏板行业向着绿色、环保、节能等方向推广和发展，预计其产业结构将进一步深化调整，石膏板行业竞争将愈加激烈，未来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压力增大的风险。

（三）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处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面对公共装修市场和民用住宅市场，主要应用在地标建筑、酒店、写字楼、商业地产、住宅等房地产项目上，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以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都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一定程度的影响。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连续出台关于土地、税收、限购等方面的一系列措施以调控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出台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后，房地产行业增速出现一定回落。如未来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和增长速度出现较大的波动，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因素影响，虽然标的公司将努力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来应对宏观经济及行业不景气带来的不利因素影响，但仍有可能出现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不强乃至业绩下滑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诉讼风险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泰山石膏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泰山石膏的自身权益。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2015 年北新建材也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

因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此项诉讼目前仍未了结，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均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可能的判决结果。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均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故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诉讼风险。

六、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股份，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在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洽谈过程中未将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对方未做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泰山石膏 100%股份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23,909.05 万元，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评估增值为 874,804.9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70.08%，增幅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及新农村建设为石膏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作为发展中大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的快速发展时期，产业结构调整、新型工业发展、城镇化建设等均在快速推进及发展。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56.10%，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60%。同时，我国农村经济生活已由 20 世纪末的“温饱”型转向 21 世纪初的“小康”型，农村住宅建设也将向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小康住宅”发展。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为新型建材行业提供了新一轮持续、快速发展的契机及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的宏观基础。

（二）隔墙材料及墙体装饰是未来石膏板市场拓展的重要领域

石膏板是重要的建筑装饰材料之一，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具有防火、隔音、防震、节能及经济等优点，符合绿色建筑的要求，不仅能使房屋功能得到改善以满足居住和办公的特定需求，也与国家节能环保经济发展方向相一致。

根据工信部《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石膏板、复合保温板等新型墙体材料已被确定为新型建筑材料产品发展重点；同时，国家发改委在《“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中也提出：“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大力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这意味着未来石膏板用于墙体建设及墙体装饰将得到有力的政策支持，市场前景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理顺公司产权关系，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上市公司实现了对泰山石膏的全资控股，将更加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加强泰山石膏与上市公司的技术交流和市场协同，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更有效配置，促进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共同发展。

（二）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石膏板产业集团，在石膏板行业中一直处于龙头地位。公司定位于高端市场的“龙牌”石膏板和中低端市场的“泰山”石膏板合计已占据国内近 50%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已在全国近 30 个重点城市设立生产基地，完善了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巩固核心产品竞争力及行业龙头地位，并以石膏板作为支柱带动公司其他产品实现全面业绩突破。

（三）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利润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泰山石膏 6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得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北新建材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 35%的股份。根据中和评估师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2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泰山石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泰山石膏 35%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419,549.90 万元。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北新建材及标的资产的利润、行业市场、资产质量、或有风险等因素，并进行了公平合理的安排，对北新建材每股收益具有增厚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新建材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泰山石膏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794.24	171,244,857
2	贾同春	136,210.50	121,616,516
3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27.16	7,881,390
4	任绪连	8,472.84	7,565,034
5	薛玉利	5,391.81	4,814,113
6	曹志强	5,160.73	4,607,793
7	朱腾高	4,621.55	4,126,382
8	吕文洋	3,081.03	2,750,921
9	张彦修	3,081.03	2,750,921
10	万广进	3,081.03	2,750,921
11	任雪	3,081.03	2,750,921
1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6.45	2,255,756
1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0.23	2,214,49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1.72	2,180,105
1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5.50	2,138,841
16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2.39	2,118,210
17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6.99	2,104,455
18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9.29	2,097,578
19	米为民	2,349.29	2,097,578
20	张建春	2,349.29	2,097,578
21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3.88	2,083,823
22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0.77	2,063,191
23	朱经华	2,310.77	2,063,191
24	李作义	2,310.77	2,063,191
25	杨正波	2,310.77	2,063,191
26	钱凯	1,540.52	1,375,461
27	付廷环	1,540.52	1,375,461
28	孟兆远	1,540.52	1,375,461
29	秦庆文	1,155.39	1,031,596
30	郝奎燕	1,155.39	1,031,596
31	段振涛	770.26	687,730
32	孟繁荣	616.21	550,184
33	毕忠	539.18	481,411
34	康志国	454.45	405,761
35	王力峰	385.13	343,865
36	岳荣亮	385.13	343,865
37	黄荣泉	385.13	343,865
38	袁传秋	385.13	343,865
39	徐福银	385.13	343,865
40	张广淼	385.13	343,865
41	徐国刚	338.91	302,601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42	陈歆阳	338.91	302,601
43	李秀华	331.21	295,724
44	刘美	323.51	288,847
45	张纪俊	308.10	275,092
46	房冬华	285.00	254,460
合计		419,549.90	374,598,125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为持有泰山石膏 35% 股份的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该等股东分别以其合计所持的泰山石膏股份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北新建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1.73 元/股、28.30 元/股和 25.72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15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4 月 16 日，经北新建材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新建材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706,990,7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00,471,088.3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706,990,796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经北新建材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新建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413,981,5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47,446,778.6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成。

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需按照下述公式进行了两次除权除息处理，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即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3.15 元/股；

n 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即 100%；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本次调整均不涉及；

D 分别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1.20 元/股，即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 419,549.90 万元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374,598,12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794.24	171,244,857
2	贾同春	136,210.50	121,616,516
3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27.16	7,881,390
4	任绪连	8,472.84	7,565,034
5	薛玉利	5,391.81	4,814,113
6	曹志强	5,160.73	4,607,793
7	朱腾高	4,621.55	4,126,382
8	吕文洋	3,081.03	2,750,921
9	张彦修	3,081.03	2,750,921
10	万广进	3,081.03	2,750,921
11	任雪	3,081.03	2,750,921
1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6.45	2,255,756
1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0.23	2,214,492
1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1.72	2,180,105
1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5.50	2,138,841
16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2.39	2,118,21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7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6.99	2,104,455
18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9.29	2,097,578
19	米为民	2,349.29	2,097,578
20	张建春	2,349.29	2,097,578
21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3.88	2,083,823
22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0.77	2,063,191
23	朱经华	2,310.77	2,063,191
24	李作义	2,310.77	2,063,191
25	杨正波	2,310.77	2,063,191
26	钱凯	1,540.52	1,375,461
27	付廷环	1,540.52	1,375,461
28	孟兆远	1,540.52	1,375,461
29	秦庆文	1,155.39	1,031,596
30	郝奎燕	1,155.39	1,031,596
31	段振涛	770.26	687,730
32	孟繁荣	616.21	550,184
33	毕忠	539.18	481,411
34	康志国	454.45	405,761
35	王力峰	385.13	343,865
36	岳荣亮	385.13	343,865
37	黄荣泉	385.13	343,865
38	袁传秋	385.13	343,865
39	徐福银	385.13	343,865
40	张广森	385.13	343,865
41	徐国刚	338.91	302,601
42	陈歆阳	338.91	302,601
43	李秀华	331.21	295,724
44	刘美	323.51	288,84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45	张纪俊	308.10	275,092
46	房冬华	285.00	254,460
合计		419,549.90	374,598,125

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协同价值、或有风险等因素进行了综合评估，并对或有风险进行了补偿安排。交易对方同意，将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99,071,875 股股份进行锁定，以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北新建材年报审计机构确认或有风险发生或实际发生损失，则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承担或有风险损失。若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或有风险未发生，则亦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北新建材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及锁定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新建材总股数预计为 1,788,579,717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预计为 774,915,722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43.33%，超过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五）上市地点

北新建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交易对方同意就标的资产的或有风险进行补偿，对其获得的 99,071,875 股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北新建材年报审计机构确认或有风险发生或实际发生损失，则由

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承担或有风险损失。若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或有风险未发生，则亦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交易对方回购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90,000
2	贾同春	32,164,540
3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4,431
4	任绪连	2,000,763
5	薛玉利	1,273,213
6	曹志强	1,218,647
7	朱腾高	1,091,325
8	吕文洋	727,550
9	张彦修	727,550
10	万广进	727,550
11	任雪	727,550
1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6,591
1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678
1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583
1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5,670
16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214
17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6,576
18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757
19	米为民	554,757
20	张建春	554,757
21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1,119
22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663
23	朱经华	545,663

序号	交易对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24	李作义	545,663
25	杨正波	545,663
26	钱凯	363,775
27	付廷环	363,775
28	孟兆远	363,775
29	秦庆文	272,831
30	郝奎燕	272,831
31	段振涛	181,888
32	孟繁荣	145,510
33	毕忠	127,321
34	康志国	107,314
35	王力峰	90,944
36	岳荣亮	90,944
37	黄荣泉	90,944
38	袁传秋	90,944
39	徐福银	90,944
40	张广淼	90,944
41	徐国刚	80,030
42	陈歆阳	80,030
43	李秀华	78,212
44	刘美	76,393
45	张纪俊	72,755
46	房冬华	67,298
合计		99,071,875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即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北新建材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由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按照其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北新建材年报审计机构对泰山石膏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北新建材。

（八）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九）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北新建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十）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鉴于交易对方包括泰山石膏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贾同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遵守《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限制性规定，推动本次交易合法顺利进行，在标的资产交割注入上市公司时，泰山石膏股东同意首先将泰山石膏的公司组织

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再将标的资产交割注入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交易对方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予以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与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泰山石膏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贾同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遵守《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限制性规定，推动本次交易合法顺利进行，在标的资产交割注入上市公司时，泰山石膏股东同意首先将泰山石膏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再将标的资产交割注入上市公司。

交易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标的资产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为推动本交易合法顺利进行，本协议生效后，首先将泰山石膏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泰山石膏的名称相应调整为“泰山石膏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再将标的资产交割注入上市公司。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新建材予以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北新建材享有和承担。

上述方案已经提交北新建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该方案已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获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原则同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形式变更事项尚待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山石膏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股东北新建材、东联投资、国泰民安投资、贾同春均已出具《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的股东，为推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持有的泰山石膏 35% 的股份暨关联交

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顺利进行，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积极促成泰山石膏立即启动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同时在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山石膏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北新建材、东联投资、国泰民安投资、贾同春直接持有泰山石膏的股权比例已经达到92.36%，超过泰山石膏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能够保障以特别决议通过前述公司形式变更及章程修改事项。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北新建材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北新建材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二、本次交易方案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北新建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况

北新建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上述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

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国建材集团为国有出资企业，北新建材本次收购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权益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由北新建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同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第十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方案后，按照规定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将该方案逐级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出具批复意见。国有股东为中央单位的，由中央单位通过集团公司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国有股东为地方单位的，由地方单位通过集团公司报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股权有关事项已由中国建材集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示，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同意北新建材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1）北新建材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及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7日和2016年8月12日，北新建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等的相关议案；

(2) 2015年9月22日，中国建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35%股份的议案；

(3) 2015年4月11日，中国建材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35%股份的议案》；

(4) 2016年3月31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批复，同意北新建材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2、泰山石膏关于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况

泰山石膏已于2015年8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6日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泰山石膏分别于2016年7月23日和2016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等的相关议案。

3、国泰民安投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况

(1) 国泰民安投资已分别于2015年9月21日、2016年1月8日和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国泰民安投资已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的相关议案。

(2) 根据《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14]95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鲁国资办[2014]3号)规定,“省管三级及以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下放并由集团公司行使备案权限”,以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泰政发[2010]43号)中要求“市属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有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国泰民安投资参与本次交易事项已分别于2015年11月18日和2016年1月7日取得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小股权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泰政字[2015]85号)和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以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参与认购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批复》(泰国资[2016]1号)。

4、本次交易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项的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该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北新建材,北新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为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北新建材为中国建材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中国建材集团负责办理。2016年1月8日,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确认。

根据《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鲁国

资办[2014]3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产权管理下放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九条的规定“市级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权限,由各市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实际制定具体规定”,以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泰政发[2010]43 号)中要求企业国有资产发生产权转让,需要依法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须报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2016 年 1 月 7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泰民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5、中国建材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香港联交所程序情况

(1)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 14 章第 14.06、14.07 及 14.08 条的规定,上市发行人某宗交易或某连串交易(按《上市规则》第 14.22 及 14.23 条合并计算),而就有关交易计算所得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等任何百分比率为 5%或以上但低于 25%者界定为须予披露的交易。

2)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 14 章第 14.33 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交易需要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需要按照《上市规则》第 2.07C 条的规定刊登公告。

3)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 14A.101 条的规定,上市发行人集团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之间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若符合以下情况,可获得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①上市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交易;及

②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符合上市发行人及整体股东利益。

(2) 中国建材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及公告

1) 2015 年 9 月 22 日,中国建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35% 股份的议案》，同意申请人发行 3.69 亿股股份购买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 35% 的股份。根据中国建材该次董事会决议，中国建材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交易是按通常的商业条件及公司通常和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的，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国建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题为《须予披露交易 关连交易 北新建材发股购买泰山石膏股份》的公告，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6、国泰民安投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

(1) 国泰民安投资股权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泰民安投资 100% 的股权，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为泰安市财政局持有 100% 股权的国有独资企业。

国泰民安投资原名为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系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资的独资企业。根据 2011 年 7 月 26 日《泰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指导精神，在保持原有管理体制不变的前提下整合泰安市国有资源，并将其注入到投融资平台公司，实现国有资产向资本的有效转变，将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持有的 100% 的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29 日，泰安市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出《关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泰国资[2011]13 号），将其持有的国泰民安的企业国有产权全部无偿划转给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毕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手续，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泰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为提高山东省财金公司融资能力，符合山东省政府要求，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由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变更为泰安市财政局，出资人变更后保持原有管理体制和

运作模式不变。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权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2014年11月，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国泰民安投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

1) 国泰民安投资已分别于2015年9月21日、2016年1月8日和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根据《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鲁国资办[2014]3号)，国泰民安投资参与本次交易事项已分别取得泰安市人民政府和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 根据《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鲁国资办[2014]3号)，以及《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产权管理下放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九条的规定“市级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权限，由各市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实际制定具体规定”。2016年1月7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泰民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和交易对方国泰民安投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并且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泰山石膏已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是上市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泰山石膏 35%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业绩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从而提高归属于北新建材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同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突出主业，做大做强石膏板产业，完善产业地域布局，优化品牌定位，整合上市公司资源，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不改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测算），北新建材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中国建材	63,906.59	45.20	63,906.59	35.73
国泰民安投资	-	-	17,124.49	9.57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	-	20,335.32	11.37
其他股东	77,491.57	54.80	77,491.57	43.33
合计	141,398.16	100.00	178,857.97	100.00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发生变化的主要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等。

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发生变化，泰山石膏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786
证券简称	北新建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
注册资本	141398.1592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97400C
联系电话	010-68138786
传真	010-68138822
公司网站	www.bnbm.com.cn
经营范围	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能源技术及产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能源技术及产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木材、矿产品、五金交电、水暖管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机械；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1997 年上市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

北新建材是于 1997 年 5 月经国家建材工业局以“建材生产发[1997]9 号”文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48 号”文批准，由国有独资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设立时股本为 11,000 万股。

1997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23 号”和“证监发字[1997]224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0 万股，向上市公司职工配售 450 万股；1997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5,500 万股。

（二）1998 年配股

1998 年 8 月，经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京证监文[1998]30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95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15,5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 1,850 万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7,350 万股。

（三）199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5 月，上市公司实施了 199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7,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转增 3 股，共增加股本 8,675 万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6,025 万股。

（四）2000 年配股

2000 年 8 月，经北京市证券监管办事处“京证监文[2000]64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2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26,025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 2,732.5 万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8,757.5 万股。

（五）200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6 月，上市公司实施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28,75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含税）、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增加股本 28,757.5 万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57,515 万股。

（六）2005 年无偿划转

2005 年 1 月，经“国资产权[2004]1204 号”文批复同意，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0.33%的股权（34,700 万股）无偿划转给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2005 年 3 月，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改制成为中国建材。至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建材。

（七）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上市公司召开股权分置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 22,815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2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 3.83 元。该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57,515 万股，原非流通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并由 34,700 万股减少为 30,137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由 22,815 万股增加为 27,378 万股。原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 16.33 万股增加为 19.596 万股，原流通股股份中的其他 A 股股份由 22,798.67 万股增加为 27,358.404 万股。

（八）2014 年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4]902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九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发行对象发行 13,184.08 万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70,699.08 万股。

（九）201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6 月，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70,699.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25 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41,398.16 万股。

2015 年 6 月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25,870	2.57
1、国有法人持股	36,325,870	2.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655,722	97.43
1、人民币普通股	1,377,655,722	97.43
三、股份总数	1,413,981,592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材	639,065,870	45.2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61,820	2.39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15,226	1.6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3,999,709	0.99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2,694,181	0.90
6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0,401,859	0.74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67,822	0.7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092,752	0.64
9	王淑芬	8,305,820	0.59
10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890,000	0.56
合计		768,095,059	54.33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北新建材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新建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最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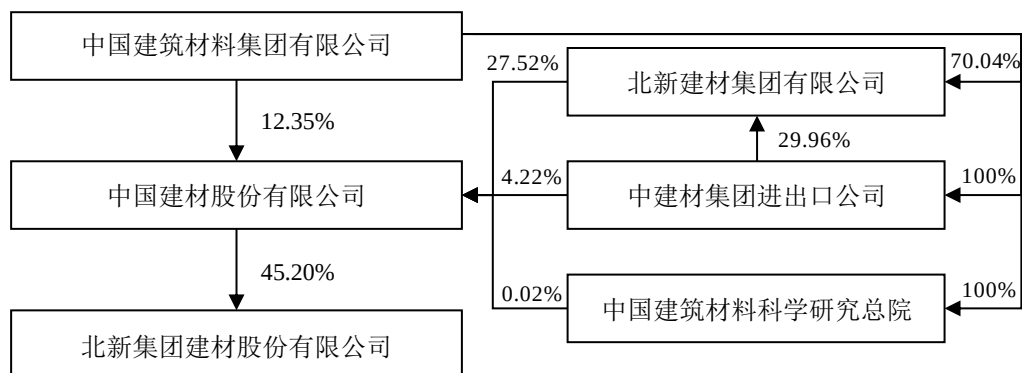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北新建材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中国建材集团于 2015 年 8 月增持中国建材 H 股 853.6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16%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材持有北新建材 639,065,8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5.20%，为北新建材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产能计算，中国建材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中国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

公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注册资本	539,902.6262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3498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中国建材（3323）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性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性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直接及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建材合计 44.27%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内资股 44.11%，直接持有 H 股 0.16%），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成立于 1981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平，注册资本 6,191,338,572.84 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中国建材集团为控股型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拥有产业制造、科技服务、物流贸易、成套装备和新型房屋五大业务板块。其中产业制造板块拥

有实力雄厚的水泥、玻璃、轻质建材、新型房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耐火材料等产业平台。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北新建材属于新型建材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是石膏板、龙骨等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石膏板、龙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新建材年产能已达到 20 亿平方米，为全球最大石膏板产业集团和中国最大的新型建材产业集团之一。

北新建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1-6 月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2014 年	占比 (%)
石膏板	305,059.76	84.80	643,400.56	85.66	707,094.52	85.80
龙骨	26,961.60	7.49	52,296.35	6.96	61,012.65	7.40
其他产品	11,354.14	3.16	30,534.30	4.07	45,358.47	5.50
工程及劳务	404.95	0.11	5,849.02	0.78	6,920.79	0.84
增值税补贴收入	15,973.26	4.44	19,020.24	2.53	3,700.84	0.45
合计	359,753.71	100.00	751,100.46	100.00	824,087.27	100.00

六、上市公司主要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新建材主要的下属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9/8/21	1,500.00	故城县夏庄工业项目区	85.00	石膏板的制造与销售
2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2012/4/11	5,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 31 号 1 层 104 室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3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2013/3/13	5,000.00	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花苑 5 幢 422 号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与销售
4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7/8/7	2,000.00	高要市金利镇金陶工业园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及销售
5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1/5/24	5,000.00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雅安商厦 C 号	100.00	技术开发、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设备的销售
6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10/12/22	1,500.00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五楼 501 室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与销售
7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10/11/9	1,500.00	卫辉市唐庄镇产业聚集区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与销售
8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9/12/16	1,500.00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2 号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与销售
9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5/11/4	1,500.00	宁波县强蛟镇团结塘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及销售
10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2012/5/10	1,500.00	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政府办公楼一楼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与销售
11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6/12/30	6,000.00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中路 2 号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及销售
12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7/8/15	2,684.82	广安市广安区兴安中街 283 号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及销售
13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2013/12/21	1,500.00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工业园区内	100.00	石膏板、轻钢龙骨及轻钢结构房屋的制造与销售
14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7/12/25	1,500.00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金阳大道 18 号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及销售
15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9/9/11	2,000.00	平邑县政府开发区平腾公路西侧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与销售
16	北新建塑有限公司	1998/12/11	1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	55.00	门窗的制作、加工及安装
17	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1/3/19	50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 1 号楼 2 层	60.00	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
18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2009/12/25	5,000.00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 1 号	100.00	住宅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19	北京北新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88/1/22	70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	100.00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0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1998/6/24	15,562.50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	65.00	石膏板、石膏制品、轻钢龙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21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2007/1/25	8,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扬东路 9 号	100.00	纤维水泥外墙挂板（金邦版）、矿棉吸音板、轻钢龙骨、纤维增强水泥瓦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22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4/3/18	3,579.38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 52 号楼 5 层 517 室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项目投资
23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2014/5/4	1,500.00	湖南省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及销售
24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2014/7/1	1,500.00	富平县庄里镇南北大街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及销售
25	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	2015/11/19	1,500.00	吉安市青原区河东经济开发区新工业园内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及销售

七、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北新建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362,870.27	1,360,436.83	1,337,256.31
负债总额	401,068.64	434,294.51	484,74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1,801.63	926,142.32	852,515.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01,305.36	780,104.98	720,823.86
营业收入	361,970.83	755,117.88	829,503.22
利润总额	70,714.33	140,727.67	166,266.72
净利润	61,030.82	121,578.10	146,9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45.01	89,687.62	110,545.16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0,397.54	190,911.98	156,873.92
资产负债率（%）	29.43	31.92	36.25
毛利率（%）	34.42	31.26	29.90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3	0.91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北新建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外，北新建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及下属子公司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二）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进展

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考虑到诉讼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结案。

自 2010 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做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

元以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 年 7 月，美国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金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金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 2015 年 3 月向美国法院支付了 4 万美金，并支付了 1.5 万美金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做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北新建材获知，由于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诉讼中持续的积极抗辩，原告指导委员会已向法院递交文书将其集团维修索赔金额降至约 3.5 亿美元。此外，原告指导委员会已提起动议主动请求撤销未决的集团诉讼中大量个人原告的索赔，原因是原告指导委员会称证据无法显示这些个人原告的家中安装了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北新建材接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的通知，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本案正在进行当中，目前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北新建材公告、泰山石膏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的报告及泰山石膏的说明，泰山石膏所涉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主要如下：

（1）多区诉讼

根据泰山石膏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的报告和泰山石膏的说明，新奥尔良审理多区诉讼（MDL）的法院是集中受理所有向联邦法院提交干墙诉讼案的法院，此诉讼案将泰山石膏和其他制造商、供应商以及房屋建筑商列为被告；MDL 包括几千起，由不同原告针对泰山石膏的索赔案，大多数的索赔是由个体房主提出的；在 2015 年，泰山石膏向 7 位房主赔偿将近 320 万美元以执行一份现有判决；这几项诉讼请求是在泰山石膏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判决的，且这一赔偿额未必能反映其他诉求的应赔偿额，其他针对泰山石膏的索赔是由路易斯安那州总检察长和其他被告，包括房屋建造商提交的，由于目前缺乏这些诉求的信息，泰山石膏无法判断争议房屋的数量，案件中的索赔额也不清晰；原告指导委员会（PSC）代表约 3500 位房主提出了诉讼请求，但泰山石膏认为这些诉求存在种种弊端，例如缺乏证据抑或面临诉讼时效问题，这将可能降低赔偿款的数额。

（2）关于未提交的索赔

根据泰山石膏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的报告和泰山石膏的说明，在诉讼之外，有少数针对泰山石膏的索赔，还没有提起诉讼，泰山石膏认为这些索赔可能是不合时宜的。

2、交易的必要性

（1）推进上市公司战略布局，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我国作为发展中大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的快速发展时期，产业结构调整、新型工业发展、城镇化建设等均在快速推进及发展。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为新型建材行业提供了新一轮持续、快速发展的契机及广阔的市场空间。石膏板、复合保温板等新型墙体材料已被确定为新型建筑材料产品发展重点。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石膏板具有防火、隔音、防震、节能及经济等优点，符合绿色建筑的要求，不仅能使房屋功能得到改善以满足居住和办公的特定需求，也

与国家节能环保经济发展方向相一致。根据国家发改委《“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未来石膏板用于墙体建设及墙体装饰也将得到有力的政策支持，市场前景广阔。

北新建材作为全球最大的石膏板产业集团，在石膏板行业中一直处于龙头地位。北新建材定位于高端市场的“龙牌”石膏板和中端市场的“泰山”石膏板合计已占据国内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北新建材已在全国重点区域设立了 60 多个生产基地，完善了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巩固核心产品竞争力及行业龙头地位，并以石膏板作为支柱带动北新建材其他产品实现全面业绩突破。

（2）加强核心主营业务，提高上市公司利润规模

北新建材长期致力于发展以石膏板和龙骨为核心的主营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产能已达到 20 亿平方米，为全球最大石膏板产业集团和中国最大的新型建材产业集团之一。泰山石膏作为北新建材的核心控股子公司，专注于石膏板和龙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北新建材净利润贡献巨大。本次交易前，北新建材直接及间接拥有泰山石膏 65%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原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将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得以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规模将得以扩大，符合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经天职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石膏少数股东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北新建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后较 交易前增 长率	交易前 (经审计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后较 交易前增 长率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 利润	45,945.01	60,698.01	32.11%	89,687.62	120,830.93	34.7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后较 交易前增 长率	交易前 (经审计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后较 交易前增 长率
扣非后的归 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	46,524.31	61,783.87	32.80%	85,461.18	116,965.14	36.86%

注：2016 年 1-6 月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3) 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北新建材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部分经营管理人员及中层员工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实现北新建材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更加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实现泰山石膏与上市公司更顺畅的技术和市场资源共享。同时，本次交易实现了泰山石膏部分核心人员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泰山石膏核心人员及生产经营的稳定，使相关人员个人职业发展目标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目标保持一致，充分发挥不同所有制资本的长处，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北新建材的公司治理规范水平，促进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

3、美国石膏板诉讼的影响

(1) 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目前对标的公司泰山石膏涉诉的案件的判决情况来看，除已判决的 Germano 案件及已和解结案的 Dragas 案件之外，美国法院尚未就其他案件作出实体生效判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约 17,407.85 万元，并支付判决金额及和解费约 4,460.12 万元。2016 年 1-6 月，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3,605.73 万元。除上述支出外，美国石膏板诉讼尚未对泰山石膏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标的资产评估过程对该重大诉讼影响的处理及依据

自 2010 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

但是，在美国石膏板诉讼过程中，有数量众多的原告陆续加入诉讼，还有案件出现合并的情况，目前泰山石膏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可能的赔偿金额及判决结果。泰山石膏虽已经联系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对措施以及对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仍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损失发生的时间。鉴于此，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时未考虑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而是在评估报告中将该事项作为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说明。

(3) 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成为北新建材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面向高端市场的“龙牌”石膏板与泰山石膏定位中端市场的“泰山”品牌石膏板在规模、品牌、技术等方面的协同有利于北新建材突出主业、彰显优势，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品牌影响力、重点工程覆盖率、工厂及渠道分布等方面的竞争实力，同时提升上市公司在中国石膏板市场的占有率。

2)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 35% 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业绩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从而提高归属于北新建材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同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突出主业，做大做强石膏板产业，完善产业地域布局，优化品牌定位，整合上市公司资源，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3) 本次交易双方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同为被告

新建材及泰山石膏进行本次交易的决策是在基于合理商业背景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角度作出。鉴于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均为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被告，且泰山石膏在本次交易前已为北新建材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并不影响双方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的立场及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的最终结果。此外，美国石膏

板诉讼案件耗时漫长，自 2010 年至今尚未结案。在此期间，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在积极抗辩的同时均照常发展业务，其日常经营并未因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存在而受到影响。鉴于此，北新建材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决定亦不应受其影响。

4、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及相关诉讼对其海外业务的影响

2014 年 7 月，因泰山石膏未能参加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下称“美国地区法院”）进行的判决债务人审查，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并判令：1）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2）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3）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affiliates or subsidiaries）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

2015 年 2 月，为维护自身权益，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并进行抗辩。为推动抗辩的进行，泰山石膏向美国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罚款，并同意支付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和缺席判决金 2,758,356.52 美元及相关利息。

根据庭审记录，2015 年 8 月 7 日进行的动议庭审上，代表泰山石膏进行诉讼的美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口头向法官确认泰山石膏是否仍受制于禁止在美国开展业务的禁令，法官给出明确回复泰山石膏不再受制于该等禁令。在该美国律师进一步向法庭寻求确认时，法官明确指出，鉴于泰山石膏已经支付罚款，泰山石膏不再受制于法庭的藐视法庭令中规定的禁止在美国开展业务的限制。

根据泰山石膏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的报告，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法院 Fallon 法官颁布了一项命令，以泰山石膏没有在 Germano 一案中的债务人审查中出庭为由认定其藐视法庭，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15,000 美元的律师费用，以及 40,000 美元的罚款，法庭还判令泰山石膏、以及其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affiliates or subsidiaries）禁止在美国从事任何业务，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与该法庭程序；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泰山石膏返回该法庭程序中，此后不久，泰山石膏交纳了 15,000 美元的费用和 40,000 美元的罚款，

另外泰山石膏支付了 3,229,296.50 美元以满足 Germano 一案的判决；Fallon 法官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口头宣布泰山石膏不再藐视法庭，Fallon 法官在不同场合表示藐视法庭的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或 2015 年 3 月 25 日。

美国地区法院认为泰山石膏藐视法庭的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或 2015 年 3 月 25 日，该等事项此后不会对泰山石膏开展海外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5、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北新建材就该诉讼案件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之后上市公司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持续性信息披露，并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2014 年 8 月 21 日、2015 年 2 月 14 日、2015 年 3 月 14 日通过专项公告披露了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进展。北新建材在《重组报告书》等重组文件中对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进展进行了持续性信息披露。

6、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及未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要求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前述说明，由于目前仍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标的资产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故本次交易的评估值未将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纳入。本次交易的评估值是在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未来的生产经营状况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值涉及的相关参数、假设均符合行业及市场逻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虽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无法体现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对其估值的影响，但基于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或有风险及对泰山石膏造成的影响的充分考虑，交易对方同意就标的资产的或有风险进行补偿，充分有效的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补偿机制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发行数量”。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的相关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持有泰山石膏 35%股份的少数股东,即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

2016 年 7 月 22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本次交易中及重组后上市公司股东中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泰山石膏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00,000	16.00
2	贾同春	17,683,750	11.36
3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6,000	0.74
4	任绪连	1,100,000	0.71
5	薛玉利	700,000	0.45
6	曹志强	670,000	0.43
7	朱腾高	600,000	0.39
8	吕文洋	400,000	0.26
9	张彦修	400,000	0.26
10	万广进	400,000	0.26
11	任雪	400,000	0.26
1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000	0.21
1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000	0.21
1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000	0.20
1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000	0.20
16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	0.20
18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000	0.20
19	米为民	305,000	0.20
20	张建春	305,000	0.20
21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00	0.19
22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19
23	朱经华	300,000	0.19
24	李作义	300,000	0.19
25	杨正波	300,000	0.19
26	钱凯	200,000	0.13
27	付廷环	200,000	0.13
28	孟兆远	200,000	0.13
29	秦庆文	150,000	0.10
30	郝奎燕	150,000	0.10
31	段振涛	100,000	0.06
32	孟繁荣	80,000	0.05
33	毕忠	70,000	0.04
34	康志国	59,000	0.04
35	王力峰	50,000	0.03
36	岳荣亮	50,000	0.03
37	黄荣泉	50,000	0.03
38	袁传秋	50,000	0.03
39	徐福银	50,000	0.03
40	张广淼	50,000	0.03
41	徐国刚	44,000	0.03
42	陈歆阳	44,000	0.03
43	李秀华	43,000	0.03
44	刘美	42,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5	张纪俊	40,000	0.03
46	房冬华	37,000	0.02
合计		54,468,750	35.00

根据国泰民安投资以及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国泰民安投资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而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系泰山石膏的员工持股平台，并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一）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泰安市岫湖山庄 B2 别墅

法定代表人：韩峰

注册资本：90,7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723850842C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00 年 4 月，国泰民安投资设立

国泰民安投资前身系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单独出资设立，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注册资本 90,733 万元。

山东泰安岱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泰会内验字（2000）第 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00 年 4 月 14 日止，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90,733 万元。

2000 年 4 月 16 日，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900018010694。

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0,733.00	100.00
合计	90,733.00	100.00

(2) 2011 年 8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8 月 10 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泰国资[2011]13 号），将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 100%的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90,733.00	100.00
合计	90,733.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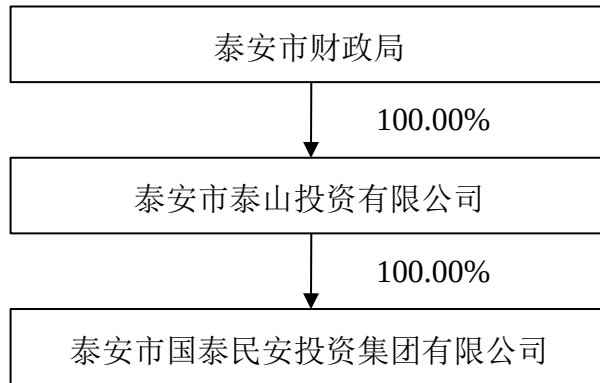
2014 年 11 月 6 日，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安市

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国泰民安投资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泰民安投资 100% 的股份，为国泰民安投资的控股股东。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刘兴强，营业范围为：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水利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整理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下属一级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泰民安投资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直接持 股比例 (%)
① 旅游板块			
泰安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进出口贸易（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直接持 股比例 (%)
② 金融与房地产板块			
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并购业务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泰安市国泰民安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33
泰安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泰安市国泰民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受托对动产、不动产进行管理（不含金融信托与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③ 其他板块			
泰安市商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187.67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泰安昊华塑料有限公司	800.00	氯甲烷、氯二氟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氯化钡（无仓储）的批发（有效期限有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经营。纤维绳索及网具的制造销售；终止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泡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绳网机械、渔业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钢材、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纺织面料、服装、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纸张、木材、家居用品、电石、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大工业用盐（烧碱、纯碱用）、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进出口服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终止剂、消泡剂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泰民安投资为控股型企业，作为泰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主要负责泰安市国有资本的运作与管理。

(2) 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141,502.87	110,876.31
总负债	63,025.49	32,695.65
所有者权益	78,477.38	78,180.65
营业收入	5,700.15	5,451.53
利润总额	6,841.05	7,741.63
净利润	6,807.02	7,713.2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657.91	1,682.8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4.54	29.49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过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721.37
非流动资产	112,781.50
资产总额	141,502.87
流动负债	60,557.15
非流动负债	2,468.35
负债总额	63,02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77.38

注：以上数据经过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700.15
营业利润	6,603.28
利润总额	6,841.05
净利润	6,807.02

注：以上数据经过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9.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96.12

注：以上数据经过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

1、 贾同春

（1）基本情况

姓名：贾同春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021960020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集体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至今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1999 年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贾同春还持有山东泰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建材”）59.806%的股权，为泰和建材控股股东。泰和建材的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 104 国道以东、文明之光大街以北；法定代表人：刘会珍；注册资本：5,913.75 万元；经营范围：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石膏板护面纸、轻钢龙骨、塑料制品、岩棉制品、玉米淀粉、玉米胶、白乳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磷石膏、脱硫石膏、建筑五金、陶瓷制品、机电产品、家具、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销售；废纸、废纸箱收购、销售；装饰装修（不含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泰和建材的董事长、经理为刘会珍（交易对方贾同春之配偶）。泰和建材的其他董事为薛玉利、吕文洋、任雪、焦文波（交易对方鸿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亚妮（交易对方任绪连之配偶）、史美玲（交易对方曹志强之配偶）、肖红（交易对方朱腾高之配偶）、万鹏程（交易对方万广进之子）、王亭香（交易对方张彦修之配偶）、马若然（交易对方米为民之女）、徐春华（交易对方张建春之配偶）。泰和建材的监事为李作义、朱经华、王庆慧（交易对方付廷环之配偶）、孟兆远；其中，李作义为监事会主席。泰和建材与泰山石膏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叠，主要交易对方同意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 个月内，泰和建材根据北新建材的要求予以更名，并将与“泰

和”及石膏板、龙骨相关的品牌、商标以及商号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泰山石膏或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指定的附属公司，具体事宜届时根据北新建材要求办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和建材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泰石岩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石岩棉”）	21,000.00	岩棉、矿渣棉、玻璃棉节能保温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岩棉生产；五金配件的销售；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董事：刘会珍（董事长）、薛玉利、吕文洋、彭文龙、贾心峰、马文波；监事：朱经华、史美玲、肖红、李辉、伊春阳（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伊迎东之子）；总经理：彭文龙				
2	沈阳泰石岩棉有限公司	2,000.00	岩棉、矿渣棉、玻璃棉节能保温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岩棉生产；五金配件的销售；建筑节能产品，外墙保温系统产品，岩棉复合板，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执行董事：彭文龙；监事为田宪广；经理：李正文				
3	安徽泰石岩棉有限公司	3,000.00	岩棉生产；岩棉、矿渣棉、玻璃棉、节能保温材料及其制造销售；五金配件销售；建筑节能产品、外墙保温系统产品、岩棉复合板、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执行董事：彭文龙；监事为田宪广；经理：李正文				

2、任绪连

（1）基本情况

姓名：任绪连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0219600527****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大街 265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2 年	至今	副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和泰石岩棉外，任绪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之“1、贾同春”。

3、薛玉利

（1）基本情况

姓名：薛玉利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7091119531230****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金海源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和建材	2005 年	至今	董事	是，持有泰和建材 2.37%股权
泰石岩棉	2015 年 10 月	至今	董事	是，通过泰和建材间接持股

薛玉利自 2009 年 5 月起从泰山石膏退休，退休前为泰山石膏副总经理。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和泰石岩棉外，薛玉利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泰和建材和泰石岩棉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 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之“1、贾同春”。

4、曹志强

(1) 基本情况

姓名：曹志强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919590910****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大街 265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4 年	至今	总工程师、技术开发中心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和泰石岩棉外，曹志强的关联企业还包括泰安高新区汇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其配偶史美玲与之子曹依林设立的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6月4日，住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曹依林；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软件网络技术及信息传输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泰和建材和泰石岩棉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之“1、贾同春”。

5、朱腾高

(1) 基本情况

姓名：朱腾高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30419670226****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松园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0 年	至今	副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和泰石岩棉外，朱腾高不存

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 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之“1、贾同春”。

6、吕文洋

(1) 基本情况

姓名：吕文洋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7090219570826****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天地家园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和建材	2014 年 1 月	至今	董事	是，持有泰和建材 1.35% 股权
泰石岩棉	2011 年 9 月	至今	董事	是，通过泰和建材间接持股

吕文洋自 2014 年 2 月起从泰山石膏退休，退休前为泰山石膏职工。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外，吕文洋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 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之“1、贾同春”。

7、张彦修

(1) 基本情况

姓名：张彦修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30419671103****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松园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16 年 7 月	至今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泰山石膏	2011 年	2016 年 7 月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外，张彦修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泰和建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之“1、贾同春”。

8、万广进

(1) 基本情况

姓名：万广进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10319700306****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湖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16 年 7 月	至今	泰山石膏副总经理、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泰山石膏	2004 年	2016 年 7 月	副总经理、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总经理、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外，万广进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泰和建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之“1、贾同春”。

9、任雪

(1) 基本情况

姓名：任雪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0219931119****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大街 265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15 年 10 月	至今	职工	是
泰和建材	2014 年 1 月	至今	董事	是，持有泰和建材 1.35%股权
泰石岩棉	2014 年 3 月	2016 年 2 月	董事	是，通过泰和建材间接持股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外，任雪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泰和建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 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之“1、贾同春”。

10、 米为民

(1) 基本情况

姓名：米为民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021964051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集体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5 年	至今	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外，米为民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泰和建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 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之“1、贾同春”。

11、 张建春

(1) 基本情况

姓名：张建春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7281969122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集体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5 年	至今	董事会秘书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外，张建春不存在其他控制

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泰和建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 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之“1、贾同春”。

12、 朱经华

(1) 基本情况

姓名：朱经华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119561104*****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宿舍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和建材	2014 年 1 月	至今	监事	是，持有泰和建材 1.01% 股权
泰石岩棉	2014 年 3 月	至今	监事	是，通过泰和建材间接持股

朱经华自 2015 年 3 月起从泰山石膏退休，退休前为泰山石膏四分厂厂长。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外，朱经华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 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之“1、贾同春”。

13、 李作义

(1) 基本情况

姓名：李作义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119570624****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宿舍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1999 年	至今	泰山石膏建筑安装公司经理	是
泰和建材	2014 年 1 月	至今	监事	是，持有泰和建材 1.01% 股权
泰石岩棉	2014 年 3 月	2016 年 2 月	监事	是，通过泰和建材间接持股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外，李作义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泰和建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 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之“1、贾同春”。

14、 杨正波

(1) 基本情况

姓名：杨正波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821970102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集体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新建材	2012 年	至今	总经理助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杨正波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15、 钱凯

（1）基本情况

姓名：钱凯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1121965122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集体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2008 年	至今	经理	否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钱凯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16、 付廷环

(1) 基本情况

姓名: 付廷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0619680412****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万吉路 3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1999 年	至今	副总经理、销售公司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外,付廷环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泰和建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

细情况”之“(二)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之“1、贾同春”。

17、 孟兆远

(1) 基本情况

姓名：孟兆远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2019591031****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宿舍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3)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12 年 1 月	2014 年 2 月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2014 年 2 月	至今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总经理	
泰和建材	2014 年 1 月	至今	监事	是，持有泰和建材 0.68% 股权
泰石岩棉	2014 年 3 月	2016 年 2 月	监事	是，通过泰和建材间接持股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外，孟兆远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之“1、贾同春”。

18、 秦庆文

(1) 基本情况

姓名：秦庆文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119600104****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宿舍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秦庆文自 2015 年 3 月起从泰山石膏退休，退休前为泰山石膏办公室主任。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秦庆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19、 郝奎燕

(1) 基本情况

姓名：郝奎燕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119620602****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宿舍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4 年	至今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郝奎燕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20、 段振涛

(1) 基本情况

姓名：段振涛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0219530102****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青山西路 100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段振涛自 2007 年 2 月起从泰山石膏退休，退休前为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段振涛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

联企业。

21、 孟繁荣

(1) 基本情况

姓名：孟繁荣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119701031****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宿舍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12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财务部经理助理	是
	2015 年 1 月	至今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孟繁荣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22、 毕忠

(1) 基本情况

姓名：毕忠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0219760226****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文化路 47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4 年	至今	销售公司 副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毕忠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23、 康志国

（1）基本情况

姓名：康志国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13010619620912****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兴里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5 年	至今	副总经理、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总经理、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康志国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24、王力峰

(1) 基本情况

姓名：王力峰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72819730219****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宿舍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5 年	至今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副经理、监事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王力峰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

联企业。

25、 岳荣亮

(1) 基本情况

姓名：岳荣亮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119670219****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宿舍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1999 年	至今	职工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岳荣亮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26、 黄荣泉

(1) 基本情况

姓名：黄荣泉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119511020****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宿舍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黄荣泉自 2007 年 9 月起从泰山石膏退休，退休前为泰山石膏职工。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黄荣泉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27、 袁传秋

(1) 基本情况

姓名：袁传秋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119540711*****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宿舍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袁传秋自 2011 年起从泰山石膏退休，退休前为泰山石膏职工。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袁传秋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28、 徐福银

(1) 基本情况

姓名：徐福银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119540913****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鸣春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徐福银已于 2014 年 9 月起从泰山石膏退休，退休前为泰山石膏职工。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徐福银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29、 张广淼

(1) 基本情况

姓名：张广淼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119510612****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157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张广淼已于 2004 年 10 月起从泰山石膏退休，退休前为泰山石膏职工。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张广淼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30、徐国刚

(1) 基本情况

姓名：徐国刚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119730418****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宿舍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8 年	至今	泰山石膏（温州）有 限公司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徐国刚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31、 陈歆阳

(1) 基本情况

姓名：陈歆阳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0219681102****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宗大街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0 年	至今	职工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陈歆阳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32、 李秀华

(1) 基本情况

姓名：李秀华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1227****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乐园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李秀华自 2012 年 11 月起从泰山石膏退休，退休前为泰山石膏职工。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李秀华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33、 刘美

(1) 基本情况

姓名：刘美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2119741124****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春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刘美自 2014 年 2 月起从泰山石膏退休，退休前为泰山石膏职工。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刘美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34、 张纪俊

(1) 基本情况

姓名：张纪俊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82119640620****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春路 25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1999 年	至今	供应部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张纪俊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35、 房冬华

(1) 基本情况

姓名：房冬华

曾用名：房东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0219590207****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灵山大街 104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住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房冬华自 2009 年 2 月起从泰山石膏退休，退休前为泰山石膏职工。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房冬华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详细情况

1、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 4 号楼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静
认缴出资额：114.6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349083769J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电、五金、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历史沿革

2015 年 8 月 11 日，李静与段文平等 45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由李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段文平等 45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和达投资。

设立时，和达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静	3.00	2.62
2	段文平	3.60	3.14
3	李西锋	3.50	3.05
4	王成果	3.40	2.97
5	亓云刚	3.10	2.71
6	余胜海	3.10	2.71
7	杨军	3.00	2.62
8	李宗岭	3.00	2.62
9	封代兵	3.00	2.62
10	石成海	3.00	2.62
11	毕泗良	3.00	2.62
12	韦民	3.00	2.62
13	夏传圣	3.00	2.62
14	张照波	3.00	2.62
15	李培忠	2.70	2.36
16	陈伟	2.60	2.27
17	周庆强	2.50	2.18
18	张昕	2.50	2.18
19	王丽	2.40	2.09
20	马胜勇	2.30	2.01
21	王延君	2.30	2.01
22	高居勇	2.30	2.01
23	解强	2.10	1.83
24	公茂飞	2.00	1.75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朱德枢	2.00	1.75
26	边树孝	2.00	1.75
27	刘运	2.00	1.75
28	陈学孝	2.00	1.75
29	秦庆伟	2.00	1.75
30	刁建军	2.00	1.75
31	王雷	2.00	1.75
32	宋庆海	2.00	1.75
33	李安鹏	2.00	1.75
34	高庆平	2.00	1.75
35	王滨	2.00	1.75
36	王其安	2.00	1.75
37	李海荣	2.00	1.75
38	田广章	2.00	1.75
39	张庆礼	2.00	1.75
40	王燕	2.00	1.75
41	李成辉	2.00	1.75
42	高岩	2.00	1.75
43	刘金玲	2.00	1.75
44	薛法珍	2.00	1.75
45	李士奎	3.60	3.14
46	肖允荣	3.60	3.14
合计		114.60	100.00

②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和达投资设立以后认缴出资额未发生过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和达投资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节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

况”之“①历史沿革”。

和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静。关于李静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7)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和达投资为持股型企业，暂无其他业务。

(5) 下属主要企业及股权关系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和达投资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6) 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报表

①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4.83
负债总额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13
利润总额	0.13
净利润	0.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李静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2019670522****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普照寺路 25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1999 年	至今	供应部副经理	是，间接持有

③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和达投资外，李静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

企业。

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 2 号楼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保举

认缴出资额： 32.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349083996P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电、五金、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 30 日，卢保举与冯金红等 49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由卢保举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冯金红等 49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时，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保举	1.00	3.05
2	冯金红	2.10	6.40
3	任玲	1.00	3.05
4	白满波	1.00	3.05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玄振军	1.00	3.05
6	高强	1.00	3.05
7	李群岭	1.00	3.05
8	刘明	0.90	2.74
9	徐在军	0.90	2.74
10	张平	0.90	2.74
11	王桂廷	0.90	2.74
12	李秋芝	0.90	2.74
13	张丽	0.90	2.74
14	王国利	0.90	2.74
15	周艳华	0.90	2.74
16	程明	0.90	2.74
17	王丽	0.90	2.74
18	梁光平	0.90	2.74
19	孙兴荣	0.90	2.74
20	李近	0.90	2.74
21	侯宝贞	0.90	2.74
22	俞栋	0.90	2.74
23	尹承建	0.90	2.74
24	焦方平	0.80	2.44
25	邵立东	0.80	2.44
26	国娟	0.80	2.44
27	程同勇	0.80	2.44
28	李来武	0.30	0.91
29	李雷	0.30	0.91
30	马秀丽	0.30	0.91
31	王绪波	0.30	0.91
32	汪国勇	0.30	0.91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宋雨	0.30	0.91
34	陈凯	0.30	0.91
35	吴超	0.30	0.91
36	董康	0.30	0.91
37	金明	0.30	0.91
38	艾广典	0.20	0.61
39	程丽萍	0.20	0.61
40	李爱琴	0.20	0.61
41	杨洪华	0.30	0.91
42	朱士宝	0.30	0.91
43	刘红	0.30	0.91
44	许海燕	0.30	0.91
45	郭保卫	0.30	0.91
46	刘继明	0.40	1.22
47	刘汝顺	0.40	1.22
48	宋立娟	0.40	1.22
49	尚太生	0.40	1.22
50	米四海	0.40	1.22
合计		32.80	100.00

2016年6月24日，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由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贾同春受让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变更前后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卢保举	1.00	卢保举	1.0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2	冯金红	2.10	冯金红	2.10
3	任玲	1.00	任玲	1.00
4	白满波	1.00	白满波	1.00
5	玄振军	1.00	高强	1.00
6	高强	1.00	李群岭	1.00
7	李群岭	1.00	焦方平	0.80
8	刘明	0.90	汪国勇	0.30
9	徐在军	0.90	贾同春	24.60
10	张平	0.90	-	-
11	王桂廷	0.90	-	-
12	李秋芝	0.90	-	-
13	张丽	0.90	-	-
14	王国利	0.90	-	-
15	周艳华	0.90	-	-
16	程明	0.90	-	-
17	王丽	0.90	-	-
18	梁光平	0.90	-	-
19	孙兴荣	0.90	-	-
20	李近	0.90	-	-
21	侯宝贞	0.90	-	-
22	俞栋	0.90	-	-
23	尹承建	0.90	-	-
24	焦方平	0.80	-	-
25	邵立东	0.80	-	-
26	国娟	0.80	-	-
27	程同勇	0.80	-	-
28	李来武	0.3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29	李雷	0.30	-	-
30	马秀丽	0.30	-	-
31	王绪波	0.30	-	-
32	汪国勇	0.30	-	-
33	宋雨	0.30	-	-
34	陈凯	0.30	-	-
35	吴超	0.30	-	-
36	董康	0.30	-	-
37	金明	0.30	-	-
38	艾广典	0.20	-	-
39	程丽萍	0.20	-	-
40	李爱琴	0.20	-	-
41	杨洪华	0.30	-	-
42	朱士宝	0.30	-	-
43	刘红	0.30	-	-
44	许海燕	0.30	-	-
45	郭保卫	0.30	-	-
46	刘继明	0.40	-	-
47	刘汝顺	0.40	-	-
48	宋立娟	0.40	-	-
49	尚太生	0.40	-	-
50	米四海	0.40	-	-
合计		32.80		32.80

②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以后认缴出资额未发生过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节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之“①历史沿革”。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保举。关于卢保举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暂无其他业务。

（5）下属主要企业及股权关系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6）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报表

①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94
负债总额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4
利润总额	0.04

项目	2015 年度
净利润	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卢保举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119761113****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宿舍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10 年	至今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间接持有

③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卢保举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 2 号楼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伊迎东

认缴出资额：32.2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348992805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电、五金、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 22 日，伊迎东与韩衍峰等 49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由伊迎东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韩衍峰等 49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时，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迎东	1.10	3.42
2	韩衍峰	1.00	3.11
3	訾玉利	1.00	3.11
4	米晓苓	1.00	3.11
5	李培田	1.00	3.11
6	薛法掌	1.00	3.11
7	张向培	1.00	3.11
8	孙兆山	1.00	3.11
9	白建广	1.00	3.11
10	张春泳	1.00	3.11
11	杨兴山	1.00	3.11
12	于振泉	1.00	3.11
13	邓琳	1.00	3.11
14	倪树军	1.00	3.11
15	杨东云	1.00	3.11
16	高兴涛	1.00	3.11
17	王焕芹	1.00	3.11
18	郝秋菊	1.00	3.11
19	刘万军	1.00	3.11
20	张冬梅	1.00	3.11
21	李真	1.00	3.11
22	郑贤运	1.00	3.11
23	罗向峰	1.00	3.11
24	吴电金	1.00	3.11
25	吴成伟	1.00	3.11
26	薛成班	1.00	3.11
27	李洪锋	0.50	1.55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于翠霞	0.50	1.55
29	李鹏	0.50	1.55
30	孙善强	0.50	1.55
31	耿景祥	0.40	1.24
32	霍军	0.40	1.24
33	王会亮	0.40	1.24
34	李运泉	0.20	0.62
35	刘兆瑞	0.20	0.62
36	刘仁良	0.20	0.62
37	赵京琦	0.20	0.62
38	张敏	0.20	0.62
39	杨长忠	0.20	0.62
40	宋洪国	0.20	0.62
41	朱肖荣	0.20	0.62
42	刘玉兰	0.20	0.62
43	李青	0.20	0.62
44	刘永伟	0.20	0.62
45	李燕	0.20	0.62
46	李英明	0.10	0.31
47	傅波	0.10	0.31
48	张宗杰	0.10	0.31
49	岳茂华	0.10	0.31
50	房振美	0.10	0.31
合计		32.20	100.00

2016年6月24日，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由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贾同春、张彦修及万广进3人受让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变更前后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伊迎东	1.10	伊迎东	1.10
2	韩衍峰	1.00	訾玉利	1.00
3	訾玉利	1.00	李培田	1.00
4	米晓苓	1.00	薛法掌	1.00
5	李培田	1.00	孙兆山	1.00
6	薛法掌	1.00	张春泳	1.00
7	张向培	1.00	于振泉	1.00
8	孙兆山	1.00	邓琳	1.00
9	白建广	1.00	杨东云	1.00
10	张春泳	1.00	高兴涛	1.00
11	杨兴山	1.00	王焕芹	1.00
12	于振泉	1.00	郝秋菊	1.00
13	邓琳	1.00	刘万军	1.00
14	倪树军	1.00	张冬梅	1.00
15	杨东云	1.00	李真	1.00
16	高兴涛	1.00	郑贤运	1.00
17	王焕芹	1.00	罗向峰	1.00
18	郝秋菊	1.00	吴成伟	1.00
19	刘万军	1.00	薛成班	1.00
20	张冬梅	1.00	贾同春	7.70
21	李真	1.00	张彦修	2.70
22	郑贤运	1.00	万广进	2.70
23	罗向峰	1.00	-	-
24	吴电金	1.00	-	-
25	吴成伟	1.00	-	-
26	薛成班	1.0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27	李洪锋	0.50	-	-
28	于翠霞	0.50	-	-
29	李鹏	0.50	-	-
30	孙善强	0.50	-	-
31	耿景祥	0.40	-	-
32	霍军	0.40	-	-
33	王会亮	0.40	-	-
34	李运泉	0.20	-	-
35	刘兆瑞	0.20	-	-
36	刘仁良	0.20	-	-
37	赵京琦	0.20	-	-
38	张敏	0.20	-	-
39	杨长忠	0.20	-	-
40	宋洪国	0.20	-	-
41	朱肖荣	0.20	-	-
42	刘玉兰	0.20	-	-
43	李青	0.20	-	-
44	刘永伟	0.20	-	-
45	李燕	0.20	-	-
46	李英明	0.10	-	-
47	傅波	0.10	-	-
48	张宗杰	0.10	-	-
49	岳茂华	0.10	-	-
50	房振美	0.10	-	-
合计		32.20		32.20

②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以后认缴出资额未发生过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节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之“①历史沿革”。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伊迎东。关于伊迎东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暂无其他业务。

（5）下属主要企业及股权关系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6）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报表

①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34
负债总额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4
利润总额	0.04

项目	2015 年度
净利润	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伊迎东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919610321****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松园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0 年	至今	动力机电分厂厂长	是，间接持有

③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伊迎东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 4 号楼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普峰

认缴出资额：31.7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349084104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电、五金、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历史沿革

2015 年 8 月 11 日，杨普峰与周传香等 37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由杨普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传香等 37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时，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普峰	0.50	1.58
2	周传香	3.80	11.99
3	武秀珍	3.50	11.04
4	李桂风	1.80	5.68
5	朱明菊	1.70	5.36
6	刘学全	1.70	5.36
7	彭玲	1.00	3.15
8	任崇军	1.00	3.15
9	朱芳霞	1.00	3.15
10	陈荣慧	1.00	3.15
11	郑贤亮	1.00	3.15
12	董泽建	1.00	3.15
13	张福胜	1.00	3.15
14	薛法冬	1.00	3.15
15	侯礼航	1.00	3.15
16	王淑菊	1.00	3.15
17	王桂平	1.00	3.15
18	王海燕	1.00	3.15
19	邓清政	1.00	3.15
20	刘学伟	1.00	3.15
21	郑运英	1.00	3.15
22	焦文波	0.50	1.58
23	周新	0.20	0.63
24	张元彬	0.20	0.63
25	高甲勇	0.20	0.63
26	侯建华	0.20	0.63
27	杨丽	0.20	0.63
28	裴飞燕	0.20	0.63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杨光利	0.20	0.63
30	王丽娟	0.20	0.63
31	孙兆芹	0.20	0.63
32	于华	0.20	0.63
33	江波	0.20	0.63
34	闫海霞	0.20	0.63
35	房吉兵	0.20	0.63
36	李洪秋	0.20	0.63
37	杨福来	0.20	0.63
38	王红	0.20	0.63
合计		31.70	100.00

2016年6月24日，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由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贾同春受让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变更前后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杨普峰	0.50	杨普峰	0.50
2	周传香	3.80	周传香	3.80
3	武秀珍	3.50	武秀珍	3.50
4	李桂风	1.80	李桂风	1.80
5	朱明菊	1.70	朱明菊	1.70
6	刘学全	1.70	刘学全	1.70
7	彭玲	1.00	彭玲	1.00
8	任崇军	1.00	任崇军	1.00
9	朱芳霞	1.00	朱芳霞	1.0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0	陈荣慧	1.00	陈荣慧	1.00
11	郑贤亮	1.00	董泽建	1.00
12	董泽建	1.00	薛法冬	1.00
13	张福胜	1.00	侯礼航	1.00
14	薛法冬	1.00	王淑菊	1.00
15	侯礼航	1.00	邓清政	1.00
16	王淑菊	1.00	刘学伟	1.00
17	王桂平	1.00	贾同春	8.70
18	王海燕	1.00	-	-
19	邓清政	1.00	-	-
20	刘学伟	1.00	-	-
21	郑运英	1.00	-	-
22	焦文波	0.50	-	-
23	周新	0.20	-	-
24	张元彬	0.20	-	-
25	高甲勇	0.20	-	-
26	侯建华	0.20	-	-
27	杨丽	0.20	-	-
28	裴飞燕	0.20	-	-
29	杨光利	0.20	-	-
30	王丽娟	0.20	-	-
31	孙兆芹	0.20	-	-
32	于华	0.20	-	-
33	江波	0.20	-	-
34	闫海霞	0.20	-	-
35	房吉兵	0.20	-	-
36	李洪秋	0.2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7	杨福来	0.20	-	-
38	王红	0.20	-	-
合计		31.70		31.70

②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以后认缴出资额未发生过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节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之“①历史沿革”。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普峰。关于杨普峰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暂无其他业务。

（5）下属主要企业及股权关系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6）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报表

①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83
负债总额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3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杨普峰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11219761217****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望岳 B 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11 年	至今	泰和纸业副厂长	是，间接持有

③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杨普峰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 2 号楼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岳增民

认缴出资额：31.1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348989104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电、五金、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历史沿革

2015年7月20日，岳增民与侯东明等49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由岳增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侯东明等49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时，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增民	0.90	2.89
2	侯东明	0.80	2.57
3	周英	0.80	2.57
4	李馨	0.80	2.57
5	陈爱斌	0.70	2.25
6	王勇	0.70	2.25
7	尚军	0.70	2.25
8	杨平	0.70	2.25
9	艾宪涛	0.70	2.25
10	肖文	0.70	2.25
11	孙红霞	0.70	2.25
12	孔丽	0.70	2.25
13	李国民	0.70	2.25
14	韩小芸	0.60	1.93
15	张云	0.60	1.93
16	高秀芸	0.60	1.93
17	王峰	0.60	1.93
18	孔玉鹏	0.60	1.93
19	李培玉	0.60	1.93
20	邱桂菊	0.60	1.93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张玉	0.60	1.93
22	王仲星	0.60	1.93
23	张荣勇	0.60	1.93
24	李广远	0.60	1.93
25	周长殿	0.60	1.93
26	赵炳忠	0.60	1.93
27	朱元华	0.60	1.93
28	杨继元	0.60	1.93
29	赵鹏	0.60	1.93
30	吴春柱	0.60	1.93
31	张群	0.60	1.93
32	李延忠	0.60	1.93
33	杨文勇	0.60	1.93
34	魏庆香	0.60	1.93
35	宋金荣	0.60	1.93
36	刘灿玲	0.60	1.93
37	李发起	0.60	1.93
38	臧传立	0.60	1.93
39	李正文	0.60	1.93
40	李兴键	0.60	1.93
41	李东宝	0.60	1.93
42	王保勇	0.60	1.93
43	田甜	0.60	1.93
44	戚桂华	0.50	1.61
45	孙平	0.50	1.61
46	萧风玲	0.50	1.61
47	侯智勇	0.50	1.61
48	张卫建	0.50	1.61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9	王利	0.50	1.61
50	李强	0.50	1.61
合计		31.10	100.00

2016年6月24日，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由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贾同春受让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变更前后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岳增民	0.90	岳增民	0.90
2	侯东明	0.80	肖文	0.70
3	周英	0.80	贾同春	29.50
4	李馨	0.80	-	-
5	陈爱斌	0.70	-	-
6	王勇	0.70	-	-
7	尚军	0.70	-	-
8	杨平	0.70	-	-
9	艾宪涛	0.70	-	-
10	肖文	0.70	-	-
11	孙红霞	0.70	-	-
12	孔丽	0.70	-	-
13	李国民	0.70	-	-
14	韩小芸	0.60	-	-
15	张云	0.60	-	-
16	高秀芸	0.60	-	-
17	王峰	0.6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8	孔玉鹏	0.60	-	-
19	李培玉	0.60	-	-
20	邱桂菊	0.60	-	-
21	张玉	0.60	-	-
22	王仲星	0.60	-	-
23	张荣勇	0.60	-	-
24	李广远	0.60	-	-
25	周长殿	0.60	-	-
26	赵炳忠	0.60	-	-
27	朱元华	0.60	-	-
28	杨继元	0.60	-	-
29	赵鹏	0.60	-	-
30	吴春柱	0.60	-	-
31	张群	0.60	-	-
32	李延忠	0.60	-	-
33	杨文勇	0.60	-	-
34	魏庆香	0.60	-	-
35	宋金荣	0.60	-	-
36	刘灿玲	0.60	-	-
37	李发起	0.60	-	-
38	臧传立	0.60	-	-
39	李正文	0.60	-	-
40	李兴键	0.60	-	-
41	李东宝	0.60	-	-
42	王保勇	0.60	-	-
43	田甜	0.60	-	-
44	戚桂华	0.5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45	孙平	0.50	-	-
46	萧风玲	0.50	-	-
47	侯智勇	0.50	-	-
48	张卫建	0.50	-	-
49	王利	0.50	-	-
50	李强	0.50	-	-
合计		31.10		31.10

②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以后认缴出资额未发生过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节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之“①历史沿革”。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岳增民。关于岳增民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暂无其他业务。

（5）下属主要企业及股权关系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6) 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报表

①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24
负债总额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4
利润总额	0.04
净利润	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岳增民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0219730620****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三友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4 年	至今	企业管理部副经理	是，间接持有

③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岳增民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6、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 2 号楼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卫
认缴出资额：30.8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348989024K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电、五金、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历史沿革

2015年7月15日，宋卫与孔刚等49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由宋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孔刚等49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时，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卫	1.50	4.87
2	孔刚	1.20	3.90
3	侯传东	1.20	3.90
4	敬美	1.20	3.90
5	尚凯	1.20	3.90
6	谭中府	1.10	3.57
7	王振勇	1.10	3.57
8	赵玉红	1.10	3.57
9	闫丽梅	1.10	3.57
10	赵德萍	1.10	3.57
11	郭峰	1.10	3.57
12	张克新	1.10	3.57
13	高立国	1.10	3.57
14	陈栋	1.10	3.57
15	刘安静	1.10	3.57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孔庆国	1.10	3.57
17	李青	1.00	3.25
18	周广强	1.00	3.25
19	石建	1.00	3.25
20	王振波	1.00	3.25
21	杲宪孝	1.00	3.25
22	王国顺	1.00	3.25
23	刘东	1.00	3.25
24	周红霞	1.00	3.25
25	马传伟	1.00	3.25
26	张亚伟	1.00	3.25
27	张元翠	0.10	0.32
28	张兴峰	0.10	0.32
29	宋艳慧	0.10	0.32
30	李娜	0.10	0.32
31	王建德	0.10	0.32
32	孙建卫	0.10	0.32
33	李运庆	0.10	0.32
34	张荣梅	0.10	0.32
35	石军	0.10	0.32
36	高传科	0.10	0.32
37	张友富	0.10	0.32
38	徐风玲	0.10	0.32
39	于文厚	0.10	0.32
40	赵慧明	0.10	0.32
41	李红卫	0.10	0.32
42	李艳	0.10	0.32
43	郭玉军	0.10	0.32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刘传林	0.10	0.32
45	宋其红	0.10	0.32
46	周传明	0.10	0.32
47	尹逊超	0.10	0.32
48	李霞	0.10	0.32
49	张洪水	0.10	0.32
50	杨忠福	0.10	0.32
合计		30.80	100.00

2016年6月24日，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由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贾同春受让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变更前后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宋卫	1.50	宋卫	1.50
2	孔刚	1.20	孔刚	1.20
3	侯传东	1.20	侯传东	1.20
4	敬美	1.20	敬美	1.20
5	尚凯	1.20	尚凯	1.20
6	谭中府	1.10	谭中府	1.10
7	王振勇	1.10	王振勇	1.10
8	赵玉红	1.10	赵玉红	1.10
9	闫丽梅	1.10	闫丽梅	1.10
10	赵德萍	1.10	赵德萍	1.10
11	郭峰	1.10	郭峰	1.10
12	张克新	1.10	张克新	1.1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3	高立国	1.10	高立国	1.10
14	陈栋	1.10	陈栋	1.10
15	刘安静	1.10	刘安静	1.10
16	孔庆国	1.10	孔庆国	1.10
17	李青	1.00	周广强	1.00
18	周广强	1.00	石建	1.00
19	石建	1.00	王振波	1.00
20	王振波	1.00	杲宪孝	1.00
21	杲宪孝	1.00	王国顺	1.00
22	王国顺	1.00	刘东	1.00
23	刘东	1.00	周红霞	1.00
24	周红霞	1.00	张亚伟	1.00
25	马传伟	1.00	贾同春	4.40
26	张亚伟	1.00	-	-
27	张元翠	0.10	-	-
28	张兴峰	0.10	-	-
29	宋艳慧	0.10	-	-
30	李娜	0.10	-	-
31	王建德	0.10	-	-
32	孙建卫	0.10	-	-
33	李运庆	0.10	-	-
34	张荣梅	0.10	-	-
35	石军	0.10	-	-
36	高传科	0.10	-	-
37	张友富	0.10	-	-
38	徐风玲	0.10	-	-
39	于文厚	0.1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40	赵慧明	0.10	-	-
41	李红卫	0.10	-	-
42	李艳	0.10	-	-
43	郭玉军	0.10	-	-
44	刘传林	0.10	-	-
45	宋其红	0.10	-	-
46	周传明	0.10	-	-
47	尹逊超	0.10	-	-
48	李霞	0.10	-	-
49	张洪水	0.10	-	-
50	杨忠福	0.10	-	-
合计		30.80		30.80

②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以后认缴出资额未发生过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节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之“①历史沿革”。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卫。关于宋卫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暂无其他业务。

（5）下属主要企业及股权关系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6) 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报表

①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94
负债总额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4
利润总额	0.04
净利润	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宋卫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0219701006****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御碑楼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8 年	至今	三分厂厂长	是，间接持有

③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宋卫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7、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 2 号楼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世亮

认缴出资额：30.6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348992717Q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电、五金、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历史沿革

2015年7月20日，彭世亮与艾丽杰等49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由彭世亮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艾丽杰等49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时，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世亮	0.80	2.61
2	艾丽杰	1.20	3.92
3	刘元英	1.20	3.92
4	杨圣军	1.20	3.92
5	王振茂	1.00	3.27
6	纪伟东	1.00	3.27
7	王业静	1.00	3.27
8	李伟伟	1.00	3.27
9	陈士军	1.00	3.27
10	闫文洪	1.00	3.27
11	张西安	1.00	3.27
12	张柱	0.50	1.63
13	吴富红	0.50	1.63
14	刘庆泰	0.50	1.63
15	侯玉东	0.50	1.63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李海泉	0.50	1.63
17	白春太	0.50	1.63
18	房吉香	0.50	1.63
19	贾法甫	0.50	1.63
20	李勇	0.50	1.63
21	张美风	0.50	1.63
22	李军	0.50	1.63
23	王广武	0.50	1.63
24	李士涛	0.50	1.63
25	李道亮	0.50	1.63
26	李冬梅	0.50	1.63
27	苏丽英	0.50	1.63
28	陈云海	0.50	1.63
29	胡斌	0.50	1.63
30	赵文	0.50	1.63
31	闫代秋	0.50	1.63
32	谢俊超	0.50	1.63
33	梁光美	0.50	1.63
34	李新民	0.50	1.63
35	闫强	0.50	1.63
36	李荣升	0.50	1.63
37	闫允利	0.50	1.63
38	王晓锋	0.50	1.63
39	王鹏	0.50	1.63
40	杨晓燕	0.50	1.63
41	吴峰	0.50	1.63
42	张卫	0.50	1.63
43	吴蕾	0.50	1.63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李秀平	0.50	1.63
45	张丽美	0.50	1.63
46	石伟	0.50	1.63
47	许焕云	0.50	1.63
48	王娟	0.40	1.31
49	李谊军	0.40	1.31
50	王芳	0.40	1.31
合计		30.60	100.00

2016年6月24日，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由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贾同春、任绪连、曹志强、朱腾高及张建春5人受让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变更前后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彭世亮	0.80	彭世亮	0.80
2	艾丽杰	1.20	艾丽杰	1.20
3	刘元英	1.20	刘元英	1.20
4	杨圣军	1.20	杨圣军	1.20
5	王振茂	1.00	王振茂	1.00
6	纪伟东	1.00	纪伟东	1.00
7	王业静	1.00	王业静	1.00
8	李伟伟	1.00	张西安	1.00
9	陈士军	1.00	贾同春	6.20
10	闫文洪	1.00	任绪连	5.50
11	张西安	1.00	曹志强	4.50
12	张柱	0.50	朱腾高	4.0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3	吴富红	0.50	张建春	2.00
14	刘庆泰	0.50	-	-
15	侯玉东	0.50	-	-
16	李海泉	0.50	-	-
17	白春太	0.50	-	-
18	房吉香	0.50	-	-
19	贾法甫	0.50	-	-
20	李勇	0.50	-	-
21	张美凤	0.50	-	-
22	李军	0.50	-	-
23	王广武	0.50	-	-
24	李士涛	0.50	-	-
25	李道亮	0.50	-	-
26	李冬梅	0.50	-	-
27	苏丽英	0.50	-	-
28	陈云海	0.50	-	-
29	胡斌	0.50	-	-
30	赵文	0.50	-	-
31	闫代秋	0.50	-	-
32	谢俊超	0.50	-	-
33	梁光美	0.50	-	-
34	李新民	0.50	-	-
35	闫强	0.50	-	-
36	李荣升	0.50	-	-
37	闫允利	0.50	-	-
38	王晓锋	0.50	-	-
39	王鹏	0.5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40	杨晓燕	0.50	-	-
41	吴峰	0.50	-	-
42	张卫	0.50	-	-
43	吴蕾	0.50	-	-
44	李秀平	0.50	-	-
45	张丽美	0.50	-	-
46	石伟	0.50	-	-
47	许焕云	0.50	-	-
48	王娟	0.40	-	-
49	李谊军	0.40	-	-
50	王芳	0.40	-	-
合计		30.60		30.60

②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以后认缴出资额未发生过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节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之“①历史沿革”。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世亮。关于彭世亮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暂无其他业务。

（5）下属主要企业及股权关系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6) 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报表

①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74
负债总额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4
利润总额	0.04
净利润	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彭世亮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62119710203****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大街 265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9 年	至今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司潞城分公司经理	是，间接持有
泰山石膏	2009 年	2016 年 7 月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司潞城分公司经理、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间接持有

③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彭世亮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8、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 3 号楼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翠爱

认缴出资额：30.5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348989200G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电、五金、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 20 日，朱翠爱与李运中等 49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由朱翠爱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运中等 49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时，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翠爱	0.80	2.62
2	李运中	2.00	6.56
3	孟宪珍	1.00	3.28
4	贾广娇	1.00	3.28
5	高艳秋	1.00	3.28
6	王宝珍	1.00	3.28
7	姜祥地	1.00	3.28
8	王敦成	1.00	3.28
9	魏霞	1.00	3.28
10	王勇	1.00	3.28
11	薛琴	1.00	3.28
12	周成梅	1.00	3.28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于晓华	1.00	3.28
14	程娜	1.00	3.28
15	李静	1.00	3.28
16	任洪雷	1.00	3.28
17	孙永安	1.00	3.28
18	党照芳	1.00	3.28
19	赵炳升	1.00	3.28
20	刘静	0.40	1.31
21	王庆阳	0.40	1.31
22	吴国良	0.40	1.31
23	郑贤群	0.40	1.31
24	房立新	0.40	1.31
25	贺金祥	0.40	1.31
26	李娜	0.40	1.31
27	张杨	0.40	1.31
28	孙启友	0.40	1.31
29	李玉安	0.40	1.31
30	陈爱国	0.40	1.31
31	乔雨田	0.40	1.31
32	张丽丽	0.40	1.31
33	毕婵娟	0.40	1.31
34	裴敦河	0.30	0.98
35	李开宝	0.30	0.98
36	张勇	0.30	0.98
37	曹广顺	0.30	0.98
38	李文光	0.30	0.98
39	杨明东	0.30	0.98
40	刘振	0.30	0.98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陈玉学	0.30	0.98
42	吴茂林	0.30	0.98
43	赵立元	0.30	0.98
44	曹民利	0.30	0.98
45	裴辉	0.30	0.98
46	王桂伟	0.30	0.98
47	孙东	0.30	0.98
48	解富勇	0.30	0.98
49	裴燕波	0.30	0.98
50	郑迎春	0.30	0.98
合计		30.50	100.00

2016年6月24日，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由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贾同春受让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变更前后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朱翠爱	0.80	朱翠爱	0.80
2	李运中	2.00	李运中	2.00
3	孟宪珍	1.00	贾广娇	1.00
4	贾广娇	1.00	高艳秋	1.00
5	高艳秋	1.00	王敦成	1.00
6	王宝珍	1.00	周成梅	1.00
7	姜祥地	1.00	于晓华	1.00
8	王敦成	1.00	李静	1.00
9	魏霞	1.00	孙永安	1.0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0	王勇	1.00	赵炳升	1.00
11	薛琴	1.00	贾同春	19.70
12	周成梅	1.00	-	-
13	于晓华	1.00	-	-
14	程娜	1.00	-	-
15	李静	1.00	-	-
16	任洪雷	1.00	-	-
17	孙永安	1.00	-	-
18	党照芳	1.00	-	-
19	赵炳升	1.00	-	-
20	刘静	0.40	-	-
21	王庆阳	0.40	-	-
22	吴国良	0.40	-	-
23	郑贤群	0.40	-	-
24	房立新	0.40	-	-
25	贺金祥	0.40	-	-
26	李娜	0.40	-	-
27	张杨	0.40	-	-
28	孙启友	0.40	-	-
29	李玉安	0.40	-	-
30	陈爱国	0.40	-	-
31	乔雨田	0.40	-	-
32	张丽丽	0.40	-	-
33	毕婵娟	0.40	-	-
34	裴敦河	0.30	-	-
35	李开宝	0.30	-	-
36	张勇	0.3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7	曹广顺	0.30	-	-
38	李文光	0.30	-	-
39	杨明东	0.30	-	-
40	刘振	0.30	-	-
41	陈玉学	0.30	-	-
42	吴茂林	0.30	-	-
43	赵立元	0.30	-	-
44	曹民利	0.30	-	-
45	裴辉	0.30	-	-
46	王桂伟	0.30	-	-
47	孙东	0.30	-	-
48	解富勇	0.30	-	-
49	裴燕波	0.30	-	-
50	郑迎春	0.30	-	-
合计		30.50		30.50

②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以后认缴出资额未发生过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节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之“①历史沿革”。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翠爱。关于朱翠爱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

暂无其他业务。

（5）下属主要企业及股权关系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6）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报表

①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64
负债总额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4
利润总额	0.04
净利润	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

项目	2015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朱翠爱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0219730307****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长城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8 年	至今	工业园综合处处长	是，间接持有

③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朱翠爱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9、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裴庆勇

认缴出资额： 3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34899259XR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电、五金、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 22 日，裴庆勇与张敏等 34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由裴庆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敏等 34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时，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裴庆勇	0.50	1.65
2	张敏	1.80	5.94
3	李立红	1.80	5.94
4	宋卫东	1.60	5.28
5	吴乃钢	1.50	4.95
6	李秀民	1.50	4.95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刘伟	1.50	4.95
8	刘娜	1.50	4.95
9	陈忠建	1.50	4.95
10	高霞	1.40	4.62
11	裴俊荣	1.40	4.62
12	刘萨仁	1.40	4.62
13	李猛	1.40	4.62
14	吴伟	1.30	4.29
15	杨德场	1.30	4.29
16	黄玉红	1.30	4.29
17	王刚	1.20	3.96
18	刘清军	1.00	3.30
19	宋其友	1.00	3.30
20	侯衍雨	1.00	3.30
21	付伟	0.40	1.32
22	刘庆波	0.40	1.32
23	王曙光	0.20	0.66
24	陈蕾	0.20	0.66
25	刘晓焕	0.20	0.66
26	杨子圣	0.20	0.66
27	周爱民	0.20	0.66
28	周明	0.20	0.66
29	张继法	0.20	0.66
30	李公伟	0.20	0.66
31	苏五星	0.20	0.66
32	白宗华	0.20	0.66
33	蔡伟	0.20	0.66
34	任政英	0.20	0.66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胡翠霞	0.20	0.66
合计		30.30	100.00

2016年6月24日，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由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贾同春受让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变更前后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裴庆勇	0.50	裴庆勇	0.50
2	张敏	1.80	张敏	1.80
3	李立红	1.80	李立红	1.80
4	宋卫东	1.60	宋卫东	1.60
5	吴乃钢	1.50	吴乃钢	1.50
6	李秀民	1.50	李秀民	1.50
7	刘伟	1.50	刘伟	1.50
8	刘娜	1.50	刘娜	1.50
9	陈忠建	1.50	陈忠建	1.50
10	高霞	1.40	高霞	1.40
11	裴俊荣	1.40	裴俊荣	1.40
12	刘萨仁	1.40	刘萨仁	1.40
13	李猛	1.40	李猛	1.40
14	吴伟	1.30	吴伟	1.30
15	杨德场	1.30	杨德场	1.30
16	黄玉红	1.30	黄玉红	1.30
17	王刚	1.20	王刚	1.20
18	刘清军	1.00	刘清军	1.0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9	宋其友	1.00	宋其友	1.00
20	侯衍雨	1.00	侯衍雨	1.00
21	付伟	0.40	贾同春	3.40
22	刘庆波	0.40	-	-
23	王曙光	0.20	-	-
24	陈蕾	0.20	-	-
25	刘晓焕	0.20	-	-
26	杨子圣	0.20	-	-
27	周爱民	0.20	-	-
28	周明	0.20	-	-
29	张继法	0.20	-	-
30	李公伟	0.20	-	-
31	苏五星	0.20	-	-
32	白宗华	0.20	-	-
33	蔡伟	0.20	-	-
34	任政英	0.20	-	-
35	胡翠霞	0.20	-	-
合计		30.30		30.30

②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以后认缴出资额未发生过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节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之“①历史沿革”。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裴庆勇。关于裴庆勇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暂无其他业务。

（5）下属主要企业及股权关系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6）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报表

①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43
负债总额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3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

项目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裴庆勇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119770528****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大河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04 年	2014 年 5 月	供应部副经理	是，间接持有
泰山石膏	2014 年 5 月	至今	龙骨事业部经理	

③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裴庆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10、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 1 号楼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波

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349083865U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电、五金、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历史沿革

2015 年 8 月 11 日，宗波与陈鲁杨等 48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由宗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鲁杨等 48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时，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波	0.90	3.00
2	陈鲁杨	2.80	9.33
3	张秀青	2.30	7.67
4	夏继来	1.00	3.33
5	王玲	1.00	3.33
6	宋彬	0.50	1.67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张红	0.50	1.67
8	程卫峰	0.50	1.67
9	马守华	0.50	1.67
10	张丽	0.50	1.67
11	张吉福	0.50	1.67
12	焦裕峰	0.50	1.67
13	宋梅	0.50	1.67
14	马广良	0.50	1.67
15	韩秀英	0.50	1.67
16	张继永	0.50	1.67
17	程涛	0.50	1.67
18	赵小芬	0.50	1.67
19	李相荣	0.50	1.67
20	洪涛	0.50	1.67
21	陈洪祥	0.50	1.67
22	翟树涛	0.50	1.67
23	石艾珍	0.50	1.67
24	高钦丽	0.50	1.67
25	高红	0.50	1.67
26	陈斌	0.50	1.67
27	侯玉强	0.50	1.67
28	王志远	0.50	1.67
29	王仲钊	0.50	1.67
30	高海滨	0.50	1.67
31	季守东	0.50	1.67
32	王翠萍	0.50	1.67
33	高河	0.50	1.67
34	田敏	0.50	1.67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郭洪岭	0.50	1.67
36	高彩虹	0.50	1.67
37	董传海	0.50	1.67
38	杨学文	0.50	1.67
39	吕伟	0.50	1.67
40	张建政	0.50	1.67
41	米寿田	0.50	1.67
42	李建	0.50	1.67
43	王延庆	0.50	1.67
44	高建文	0.50	1.67
45	公衍明	0.50	1.67
46	侯丽娟	0.50	1.67
47	宋其忠	0.50	1.67
48	刘厚军	0.50	1.67
49	柏学有	0.50	1.67
合计		30.00	100.00

2016年6月24日，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由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贾同春受让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变更前后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宗波	0.90	宗波	0.90
2	陈鲁杨	2.80	陈鲁杨	2.80
3	张秀青	2.30	张秀青	2.30
4	夏继来	1.00	夏继来	1.0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5	王玲	1.00	王玲	1.00
6	宋彬	0.50	贾同春	22.00
7	张红	0.50	-	-
8	程卫峰	0.50	-	-
9	马守华	0.50	-	-
10	张丽	0.50	-	-
11	张吉福	0.50	-	-
12	焦裕峰	0.50	-	-
13	宋梅	0.50	-	-
14	马广良	0.50	-	-
15	韩秀英	0.50	-	-
16	张继永	0.50	-	-
17	程涛	0.50	-	-
18	赵小芬	0.50	-	-
19	李相荣	0.50	-	-
20	洪涛	0.50	-	-
21	陈洪祥	0.50	-	-
22	翟树涛	0.50	-	-
23	石艾珍	0.50	-	-
24	高钦丽	0.50	-	-
25	高红	0.50	-	-
26	陈斌	0.50	-	-
27	侯玉强	0.50	-	-
28	王志远	0.50	-	-
29	王仲钊	0.50	-	-
30	高海滨	0.50	-	-
31	季守东	0.5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2	王翠萍	0.50	-	-
33	高河	0.50	-	-
34	田敏	0.50	-	-
35	郭洪岭	0.50	-	-
36	高彩虹	0.50	-	-
37	董传海	0.50	-	-
38	杨学文	0.50	-	-
39	吕伟	0.50	-	-
40	张建政	0.50	-	-
41	米寿田	0.50	-	-
42	李建	0.50	-	-
43	王延庆	0.50	-	-
44	高建文	0.50	-	-
45	公衍明	0.50	-	-
46	侯丽娟	0.50	-	-
47	宋其忠	0.50	-	-
48	刘厚军	0.50	-	-
49	柏学有	0.50	-	-
合计		30.00		30.00

②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以后认缴出资额未发生过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节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之“①历史沿革”。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宗波。关于宗波的情

况，请参见本节之“（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暂无其他业务。

（5）下属主要企业及股权关系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山石膏外，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6）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报表

①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13
负债总额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3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姓名：宗波

曾用名：宗建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91119790204*****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和集团宿舍鸣春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山石膏	2010 年	至今	四分厂车间主任	是，间接持有

③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宗波不存

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交易对方设置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持有泰山石膏 35%股份的少数股东，即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持有泰山石膏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00,000	16.00
2	贾同春	17,683,750	11.36
3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6,000	0.74
4	任绪连	1,100,000	0.71
5	薛玉利	700,000	0.45
6	曹志强	670,000	0.43
7	朱腾高	600,000	0.39
8	吕文洋	400,000	0.26
9	张彦修	400,000	0.26
10	万广进	400,000	0.26
11	任雪	400,000	0.26
1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000	0.21
1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000	0.21
1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000	0.20
1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000	0.20
16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000	0.20
17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	0.20
18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000	0.20
19	米为民	305,000	0.20
20	张建春	305,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00	0.19
22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19
23	朱经华	300,000	0.19
24	李作义	300,000	0.19
25	杨正波	300,000	0.19
26	钱凯	200,000	0.13
27	付廷环	200,000	0.13
28	孟兆远	200,000	0.13
29	秦庆文	150,000	0.10
30	郝奎燕	150,000	0.10
31	段振涛	100,000	0.06
32	孟繁荣	80,000	0.05
33	毕忠	70,000	0.04
34	康志国	59,000	0.04
35	王力峰	50,000	0.03
36	岳荣亮	50,000	0.03
37	黄荣泉	50,000	0.03
38	袁传秋	50,000	0.03
39	徐福银	50,000	0.03
40	张广淼	50,000	0.03
41	徐国刚	44,000	0.03
42	陈歆阳	44,000	0.03
43	李秀华	43,000	0.03
44	刘美	42,000	0.03
45	张纪俊	40,000	0.03
46	房冬华	37,000	0.02
合计		54,468,750	35.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穿透后合计人数为 194 人，该等设置不违

反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条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国泰君安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1) 根据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之前，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和达投资	李静
2	新义投资	卢保举
3	万吉投资	伊迎东
4	鸿潮投资	杨普峰
5	浩展投资	岳增民
6	昌源投资	宋卫
7	锦绣投资	彭世亮
8	兴和投资	朱翠爱
9	顺昌投资	裴庆勇
10	凡业投资	宗波

(2) 2016 年 7 月 22 日，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与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①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协议各方登记成为北新建材股东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北新建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新建材公司章程需要由北新建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②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北新建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③ 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北新建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在内部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以贾同春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或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④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贾同春作为协议各方共同指定的代表，负责统一编制涉及关于北新建材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意授权贾同春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协议各方应当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其自身的信息承担责任；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与多个本协议相关方的信息，协议相关各方对相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⑤ 本协议贾同春及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确认贾同春为其实际控制人，对于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除合伙人处置财产份额外的下列事务，均按贾同春的意见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处置；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合伙企业对外担保、借款；增加新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增资、清算、解散等事项。

⑥ 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均书面同意，不得再与北新建材其他股东缔结为一致行动关系。

⑦ 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各方均不再持有北新建材股份之日终止。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与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了其在本次交易中的一致行动关系，贾同春成为该等有限合伙企业

的实际控制人。

（3）自然人交易对方及有限合伙企业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界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2) 自然人交易对方与有限合伙企业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① 自然人交易对方及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同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及相关工商资料，下述自然人交易对方除泰山石膏外，

在泰和建材或泰石岩棉存在共同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贾同春	-	泰和建材 59.81%股份
2	任绪连	-	泰和建材 3.72%股份
3	薛玉利	泰和建材、泰石岩棉董事	泰和建材 2.37%股份
4	曹志强	-	泰和建材 2.27%股份
5	朱腾高	-	泰和建材 2.03%股份
6	吕文洋	泰和建材、泰石岩棉董事	泰和建材 1.35%股份
7	张彦修	-	泰和建材 1.35%股份
8	万广进	-	泰和建材 1.35%股份
9	任雪	泰和建材董事	泰和建材 1.35%股份
10	米为民	-	泰和建材 1.03%股份
11	张建春	-	泰和建材 1.03%股份
12	朱经华	泰和建材、泰石岩棉监事	泰和建材 1.01%股份
13	李作义	泰和建材监事会主席	泰和建材 1.01%股份
14	杨正波	-	泰和建材 1.01%股份
15	钱凯	-	泰和建材 0.68%股份
16	付廷环	-	泰和建材 0.68%股份
17	孟兆远	泰和建材监事	泰和建材 0.68%股份

注：贾同春配偶刘会珍任泰和建材董事长及总经理、泰石岩棉董事长；任绪连配偶李亚妮任泰和建材董事；曹志强配偶史美玲任泰和建材董事、泰石岩棉监事；朱腾高配偶肖红任泰和建材董事、泰石岩棉监事；张彦修配偶王亭香任泰和建材董事；万广进之子万鹏程任泰和建材董事；米为民之女马若然任泰和建材董事；张建春配偶徐春华任泰和建材董事；付廷环配偶王庆慧任泰和建材监事

②自然人交易对方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情况

贾同春、任绪连等 7 人除为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外，还持有 9 个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
贾同春	昌源投资	14.29
	万吉投资	23.91
	新义投资	75.00
	浩展投资	94.86
	凡业投资	73.33
	锦绣投资	20.26
	兴和投资	64.59
	鸿潮投资	27.44
	顺昌投资	11.22
张彦修	万吉投资	8.39
万广进	万吉投资	8.39
任绪连	锦绣投资	17.97
曹志强	锦绣投资	14.71
朱腾高	锦绣投资	13.07
张建春	锦绣投资	6.54

③ 自然人交易对方与有限合伙企业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016年7月22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

自然人交易对方及有限合伙企业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2、国泰民安投资与自然人交易对方、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国泰民安投资为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负责泰安市国有资本运营的与管理的控股型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韩峰，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是独立运营的法人实体。国泰民安投资与自然人交易对方、有限合伙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安排。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其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安排。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泰民安投资为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负责泰安市国有资本运营的与管理的控股型企业；和达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为原泰和建材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交易对方为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为泰山石膏核心骨干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即中国建材，为中国建材集团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对方及中国建材的说明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的声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安排。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并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民安投资和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10.1.6 条，国泰民安投资和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最近五年内，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新建材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 3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泰山石膏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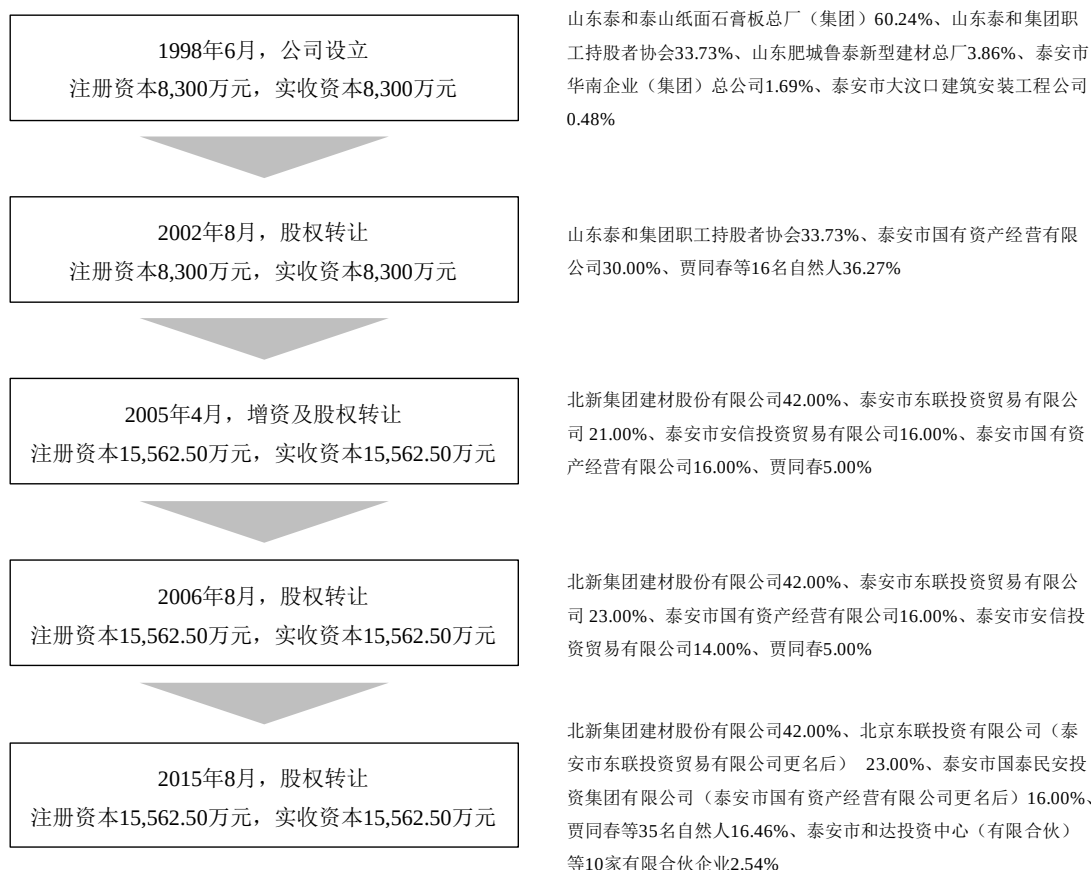
一、泰山石膏概况

公司名称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
主要办公地点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
法定代表人	贾同春
注册资本	15,562.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0743873W
邮政编码	271026
联系电话	0538-8811449
联系传真	0538-8811373
经营范围	许可证范围内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石膏板护面纸、石材、轻钢龙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磷酸副产品磷石膏、建筑五金、陶瓷制品、机电产品、家具、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矿山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配件零售；废纸、废纸箱收购、销售；玉石雕刻；装饰装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泰山石膏历史沿革

（一）泰山石膏历史沿革示意图

泰山石膏的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二）泰山石膏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股本演变

1、1998 年 6 月，泰山石膏设立

泰山石膏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4 日，系经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8 年 3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泰和集团出资组建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泰国资企字[1998]5 号）、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8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8]第 49 号）批准并经 1998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泰山石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由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泰安市华南企业（集团）总公司、泰安市大汶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山东肥城鲁泰新型建材总厂和山东泰和集团职工持股者协会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成立之时的公司名称为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泰和东新”）。1998 年 6 月 4 日，泰和东新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8]33 号）。

根据泰安市审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3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泰审所验字

[1998]第 016 号)，截至 1998 年 3 月 12 日止，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8,300 万元，其中股本 8,3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8,3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300 万元，实物资产 5,00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6 日，泰安市审计师事务所就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泰审所评字[1997]第 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该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审核确认并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投资组建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泰国资评字[1997]48 号）。

1998 年 6 月 24 日，泰和东新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159。泰山石膏成立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	实物资产	5,000.00	60.24
2	山东泰和集团职工持股者协会	货币	2,800.00	33.73
3	山东肥城鲁泰新型建材总厂	货币	320.00	3.86
4	泰安市华南企业（集团）总公司	货币	140.00	1.69
5	泰安市大汶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货币	40.00	0.48
合计			8,300.00	100.00

2、2002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 200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泰和东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2]第 49 号）及山东省财政厅 2002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2]67 号）批准，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将其持有的泰和东新 5,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90 万股、

贾同春 415 万股、薛玉利 163.676 万股、任绪连 161.666 万股、高玉宝 160.666 万股、朱经华 154.666 万股、吕文洋 149.666 万股、张建春 144.666 万股、贾元利 144.666 万股、赵建刚 141.666 万股、李作义 140.666 万股、钱凯 130.666 万股、段振涛 128.666 万股、任显华 124.666 万股、朱腾高 123.666 万股、张彦修 118.666 万股、米为民 106.666 万股，泰安市大汶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和东新 4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薛玉利、任绪连、高玉宝、朱经华、吕文洋、张建春、贾元利、赵建刚、李作义、钱凯、段振涛、任显华、朱腾高、张彦修、米为民每人 2.666 万股，泰安市华南企业总公司（1999 年 8 月 23 日由泰安市华南企业（集团）总公司更名而来）将其持有的泰和东新 14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薛玉利、任绪连、高玉宝、朱经华、吕文洋、张建春、贾元利、赵建刚、李作义、钱凯、段振涛、任显华、朱腾高、张彦修、米为民每人 9.333 万股，肥城鲁泰建材有限公司（经肥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2000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肥体改发[2000]22 号《肥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肥城鲁泰新型建材总厂改制为肥城鲁泰建材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山东肥城鲁泰新型建材总厂改制而成立）将其持有的泰和东新 32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薛玉利、任绪连、高玉宝、朱经华、吕文洋、张建春、贾元利、赵建刚、李作义、钱凯、段振涛、任显华、朱腾高、张彦修、米为民每人 21.333 万股。2002 年 7 月 30 日，泰和东新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换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2]38 号）。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于 2002 年 7 月 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山东省财政厅 2002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2]67 号），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每股 0.96 元。

2002 年 8 月 14 日，泰和东新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和东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山东泰和集团职工持股者协会	2,800.00	33.73
2	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90.00	30.00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3	贾同春	415.00	5.00
4	薛玉利	197.00	2.37
5	任绪连	195.00	2.35
6	高玉宝	194.00	2.34
7	朱经华	188.00	2.27
8	吕文洋	183.00	2.20
9	张建春	178.00	2.14
10	贾元利	178.00	2.14
11	赵建刚	175.00	2.11
12	李作义	174.00	2.10
13	钱凯	164.00	1.98
14	段振涛	162.00	1.95
15	任显华	158.00	1.90
16	朱腾高	157.00	1.89
17	张彦修	152.00	1.83
18	米为民	140.00	1.69
合计		8,300.00	100.00

3、2005 年 4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经 200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泰和东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确认其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鲁发改许可企业字[2005]13 号）批准，泰和东新新增注册资本 7,262.5 万元、新增股份 7,262.5 万股，其中北新建材以现金 11,765.25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6,536.25 万股、贾同春以现金 653.625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363.125 万股、泰安市安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 653.625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363.125 万股，增资价格均为每股 1.8 元；同时，山东泰和集团职工持股者协会将其持有泰和东新 2,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薛玉利、任绪连、高玉宝、朱经华、吕文洋、张建春、贾元利、赵建刚、李

作义、钱凯、段振涛、任显华、朱腾高、张彦修、米为民等 15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 2,126.8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泰安市安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68.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8 元。就上述泰和东新股份转让事宜，有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4 月 25 日，泰安众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众诚审验字[2005]第 105 号），截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已收到北新建材、贾同春、泰安市安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3,072.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7,262.5 万元，折合股份 7,262.5 万股，资本公积 5,8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27 日，泰和东新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换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增字[2005]6 号）。2005 年 4 月 28 日泰和东新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和东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536.250	42.00
2	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3,268.125	21.00
3	泰安市安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490.000	16.00
4	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90.000	16.00
5	贾同春	778.125	5.00
合计		15,562.500	100.00

关于 2005 年职工持股者协会将其持有泰山石膏 2,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所履行的批准程序说明如下：

（1）2005 年 3 月 19 日，职工持股者协会召开临时理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持有的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原名称，2007 年 9 月“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2,8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

东联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1.8 元，转让价款总计 5,040 万元。2005 年 3 月 24 日，职工持股者协会作出《山东泰和集团职工持股者协会决议》，审议了《关于转让所持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东联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1.8 元，转让价款总计 5,040 万元。

(2) 2005 年 3 月 24 日，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山东泰和集团职工持股者协会将其持有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联投资。

(3) 2005 年 4 月 2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确认其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鲁发改许可企业字[2005]13 号），批准山东泰和集团职工持股者协会将其持有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联投资。

(4) 2005 年 4 月 27 日，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增字[2005]6 号）。

(5) 根据泰山石膏的工商档案资料，此次股份转让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 200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泰和东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安市安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和东新 311.25 万股转让给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每股 1.8 元。泰和东新 2006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记载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和东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536.250	42.00
2	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3,579.375	23.00
3	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90.000	16.00
4	泰安市安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178.750	14.00
5	贾同春	778.125	5.00
合计		15,562.500	100.00

关于 2006 年北新建材对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收购所履行的批准程序说明如下：

（1）2006 年 8 月 25 日，东联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东联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北新建材。

（2）2006 年 8 月 25 日，北新建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现金人民币 11,454 万元收购东联投资 100%的股权。

北新建材时任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就此次股权转让，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出具《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商评报字[2006]第 1059 号）。

（3）根据东联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此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泰山石膏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泰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²将其实际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贾同春 1,768.375 万股、和达投资 114.60 万股、任绪连 110.00 万股、薛玉利 70.00 万股、曹志强 67.00 万股、朱腾

1 2007 年 9 月，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2 2008 年 4 月，泰安市安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泰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高 60.00 万股、吕文洋 40.00 万股、张彦修 40.00 万股、万广进 40.00 万股、任雪 40.00 万股、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2.80 万股、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2.20 万股、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1.70 万股、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1.10 万股、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80 万股、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60 万股、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50 万股、米为民 30.50 万股、张建春 30.50 万股、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30 万股、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00 万股、朱经华 30.00 万股、李作义 30.00 万股、杨正波 30.00 万股、钱凯 20.00 万股、付廷环 20.00 万股、孟兆远 20.00 万股、秦庆文 15.00 万股、郝奎燕 15.00 万股、段振涛 10.00 万股、孟繁荣 8.00 万股、毕忠 7.00 万股、康志国 5.90 万股、王力峰 5.00 万股、岳荣亮 5.00 万股、黄荣泉 5.00 万股、袁传秋 5.00 万股、徐福银 5.00 万股、张广淼 5.00 万股、徐国刚 4.40 万股、陈歆阳 4.40 万股、李秀华 4.30 万股、刘美 4.20 万股、张纪俊 4.00 万股、房冬华 3.70 万股。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已公证。2015 年 10 月 25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基于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泰山石膏对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该等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股东已记载于泰山石膏的股东名册，泰山石膏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泰山石膏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山石膏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5,362,500	42.00
2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³	35,793,750	23.00

3 2006 年，北新建材对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收购；2009 年，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被北新建材收购后更名为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⁴	24,900,000	16.00
4	贾同春	17,683,750	11.36
5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6,000	0.74
6	任绪连	1,100,000	0.71
7	薛玉利	700,000	0.45
8	曹志强	670,000	0.43
9	朱腾高	600,000	0.39
10	吕文洋	400,000	0.26
11	张彦修	400,000	0.26
12	万广进	400,000	0.26
13	任雪	400,000	0.26
14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000	0.21
15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000	0.21
16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000	0.20
17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000	0.20
18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000	0.20
19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	0.20
20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000	0.20
21	米为民	305,000	0.20
22	张建春	305,000	0.20
23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00	0.19
24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19
25	朱经华	300,000	0.19
26	李作义	300,000	0.19
27	杨正波	300,000	0.19
28	钱凯	200,000	0.13

4 2014年11月6日，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	付廷环	200,000	0.13
30	孟兆远	200,000	0.13
31	秦庆文	150,000	0.10
32	郝奎燕	150,000	0.10
33	段振涛	100,000	0.06
34	孟繁荣	80,000	0.05
35	毕忠	70,000	0.04
36	康志国	59,000	0.04
37	王力峰	50,000	0.03
38	岳荣亮	50,000	0.03
39	黄荣泉	50,000	0.03
40	袁传秋	50,000	0.03
41	徐福银	50,000	0.03
42	张广淼	50,000	0.03
43	徐国刚	44,000	0.03
44	陈歆阳	44,000	0.03
45	李秀华	43,000	0.03
46	刘美	42,000	0.03
47	张纪俊	40,000	0.03
48	房冬华	37,000	0.02
合计		155,625,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山石膏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泰山石膏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泰山石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验资及备案等手续，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泰山石膏职工持股规范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泰山石膏职工持股规范前，泰山石膏的原股东泰和建材曾实际持有泰山石膏 29,568,750 股股份，其中，泰和建材曾直接持有泰山石膏 21,787,500 股股份，并曾通过贾同春代为持有泰山石膏 7,781,250 股股份，同时，泰和建材股东也存在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且泰和建材股东对泰和建材的出资总额与泰和建材实际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数在数量上是相对应的。2015 年 8 月，泰和建材将其实际持有的泰山石膏 29,568,75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和建材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任何泰山石膏股份。关于泰和建材股东的股权代持及泰和建材委托持有泰山石膏股份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泰和建材股东的确权情况

泰和建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系由贾同春等 2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500 万元设立。经过历次变更，截至 2015 年 8 月，泰和建材的注册资本为 29,568,750 元，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同春	1,768.375	59.81
2	焦文波	510.500	17.27
3	任绪连	110.000	3.72
4	薛玉利	70.000	2.37
5	曹志强	67.000	2.27
6	朱腾高	60.000	2.03
7	吕文洋	40.000	1.35
8	任雪	40.000	1.35
9	万广进	40.000	1.35
10	张彦修	40.000	1.35
11	张建春	30.500	1.03
12	米为民	30.500	1.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杨正波	30.000	1.01
14	朱经华	30.000	1.01
15	李作义	30.000	1.01
16	钱凯	20.000	0.68
17	孟兆远	20.000	0.68
18	付廷环	20.000	0.68
	合计	2,956.875	100.00

泰和建材股东存在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泰和建材实际股东人数为 503 人，上述工商登记股东中除焦文波外，其他 17 名登记股东所持泰和建材股权均登记在其自身名下，焦文波所持泰和建材股权中 0.5 万元系其自身持有，剩余 510 万元系代其他 485 名泰和建材股东持有。

对于委托焦文波代持其在泰和建材的股权情况，泰和建材 485 名隐名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均已签署《确认函》，并作出如下确认：

（1）该等股东所签署的《确认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和欺诈情形；

（2）该等股东对其各自持有的泰和建材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其相关权益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3）焦文波在代该等股东持有泰和建材股权期间，为该等股东的利益善良地管理其所有的该部分泰和建材股权，该等股东与焦文波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焦文波也未以任何方式损害、侵占该等股东的任何权益和利益；

（4）就泰和建材历史上的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该等股东与其股东代表焦文波、泰和建材其他股东、泰和建材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泰和建材股权的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5）该等股东在实际持有泰和建材股权期间，对泰和建材历史上的分红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该等股东承诺，未对其实际持有的泰和建材股权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也不涉及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程序、司法调查程序等。

上述泰和建材股东股权代持的确权事宜，已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

(二) 泰和建材委托贾同春代持泰山石膏股份的情况

2006 年 11 月 21 日，贾同春与泰和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贾同春将持有的泰山石膏 5% 的股份共计 7,781,250 股转让给泰和建材，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352 元，转让总价款为 10,520,250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山石膏未就此次股份转让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也未对泰山石膏的股东名册进行相应变更，前述泰山石膏 5% 的股份仍登记在贾同春名下。

根据泰和建材、贾同春出具的说明，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贾同春接受泰和建材的委托作为名义持股人，代泰和建材持有泰山石膏 7,781,250 股股份，泰和建材为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完全享有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一切股东义务。

对于泰和建材委托贾同春代持泰山石膏 5% 股份的情况，泰和建材全体 503 名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均已签署《确认函》，并一致确认：

(1) 其所签署的《确认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和欺诈情形；

(2) 贾同春代泰和建材持有泰山石膏 7,781,250 股股份，泰和建材为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完全享有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一切股东义务，贾同春为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的名义持股人，受泰和建材委托持有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

(3) 贾同春在作为泰山石膏名义持股人期间，为泰和建材利益善良地管理泰和建材的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且未以任何方式损害、侵占泰和建材的任何权

益和利益；

（4）与贾同春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股权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5）与泰山石膏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股权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三）关于泰和建材所持泰山石膏股份的规范情况

1、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成立

泰和建材全体实际股东中，泰和建材实际出资额低于 37,000 元的全部股东及周传香（实际出资额为 38,000 元）等共计 468 人。该等 468 名泰和建材股东分别随机组合并按照截至 2015 年 8 月其对泰和建材的出资额同比例投资成立了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该等 468 名泰和建材股东分别作为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人出资额（元）
1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静	1,146,000.00
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卢保举	328,000.00
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伊迎东	322,000.00
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普峰	317,000.00
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岳增民	311,000.00
6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宋卫	308,000.00
7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彭世亮	306,000.00
8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朱翠爱	305,000.00
9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裴庆勇	303,000.00
10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宗波	300,000.00

2、泰和建材转让所持泰山石膏股份

截至 2015 年 8 月，泰和建材股东对泰和建材的出资总额与泰和建材实际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数在数量上是相对应的，因此，泰和建材按其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向其全体股东转让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和建材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任何泰山石膏股份。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泰山石膏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方案为：

(1) 泰和建材解除与贾同春的委托持股关系。

(2) 对于已投资设立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 468 名泰和建材股东，泰和建材按截至 2015 年 8 月该等 468 人对泰和建材的实际出资额、该等 468 人对相关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情况，将其所持有的相应数量的泰山石膏股份分别转让给前述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

2015 年 8 月 31 日，泰和建材与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每股 20.81 元，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数（股）	占泰山石膏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6,000	0.7364
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000	0.2108
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000	0.2069
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000	0.2037
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000	0.1999
6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000	0.1979
7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	0.1966
8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000	0.1960
9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00	0.1947
10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1928
合计		3,946,000	2.5357

各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各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日期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决议、泰和建材与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泰山石膏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泰山石膏的工商档案资料，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因分别受让泰和建材持有的部分泰山石膏股份而成为泰山石膏的股东，该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日期均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2) 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根据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日期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日期
1	和达投资	2015 年 8 月 11 日
2	新义投资	2015 年 7 月 30 日
3	万吉投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
4	鸿潮投资	2015 年 8 月 11 日
5	浩展投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
6	昌源投资	2015 年 7 月 15 日
7	锦绣投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
8	兴和投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
9	顺昌投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
10	凡业投资	2015 年 8 月 11 日

(3)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

1) 和达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李静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段文平	3.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李西锋	3.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王成果	3.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亓云刚	3.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余胜海	3.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杨军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李宗岭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封代兵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石成海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毕泗良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韦民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夏传圣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张照波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李培忠	2.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陈伟	2.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周庆强	2.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张昕	2.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王丽	2.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马胜勇	2.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王延君	2.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高居勇	2.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解强	2.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公茂飞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朱德枢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26	边树孝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刘运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陈学孝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秦庆伟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刁建军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王雷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宋庆海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李安鹏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高庆平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王滨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王其安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李海荣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田广章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张庆礼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0	王燕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李成辉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2	高岩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刘金玲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薛法珍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李士奎	3.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6	肖允荣	3.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114.60			

2) 新义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卢保举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冯金红	2.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任玲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4	白满波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玄振军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高强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李群岭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刘明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徐在军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张平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王桂廷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李秋芝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张丽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王国利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周艳华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程明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王丽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梁光平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孙兴荣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李近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侯宝贞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俞栋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尹承建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焦方平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邵立东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国娟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程同勇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李来武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李雷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马秀丽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王绪波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32	汪国勇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宋雨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陈凯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吴超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董康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金明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艾广典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程丽萍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0	李爱琴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杨洪华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2	朱士宝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刘红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许海燕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郭保卫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6	刘继明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7	刘汝顺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8	宋立娟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9	尚太生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0	米四海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2.80			

3) 万吉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伊迎东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韩衍峰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訾玉利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米晓苓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李培田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6	薛法掌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张向培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孙兆山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白建广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张春泳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杨兴山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于振泉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邓琳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倪树军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杨东云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高兴涛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王焕芹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郝秋菊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刘万军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张冬梅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李真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郑贤运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罗向峰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吴电金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吴成伟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薛成班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李洪锋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于翠霞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李鹏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孙善强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耿景祥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霍军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王会亮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34	李运泉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刘兆瑞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刘仁良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赵京琦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张敏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杨长忠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0	宋洪国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朱肖荣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2	刘玉兰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李青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刘永伟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李燕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6	李英明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7	傅波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8	张宗杰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9	岳茂华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0	房振美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2.20			

4) 鸿潮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杨普峰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周传香	3.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武秀珍	3.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李桂风	1.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朱明菊	1.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刘学全	1.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彭玲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8	任崇军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朱芳霞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陈荣慧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郑贤亮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董泽建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张福胜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薛法冬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侯礼航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王淑菊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王桂平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王海燕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邓清政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刘学伟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郑运英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焦文波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周新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张元彬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高甲勇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侯建华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杨丽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裴飞燕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杨光利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王丽娟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孙兆芹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于华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江波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闫海霞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房吉兵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36	李洪秋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杨福来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王红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1.70			

5) 浩展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岳增民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侯东明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周英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李馨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陈爱斌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王勇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尚军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杨平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艾宪涛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肖文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孙红霞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孔丽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李国民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韩小芸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张云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高秀芸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王峰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孔玉鹏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李培玉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邱桂菊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张玉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22	王仲星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张荣勇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李广远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周长殿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赵炳忠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朱元华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杨继元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赵鹏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吴春柱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张群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李延忠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杨文勇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魏庆香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宋金荣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刘灿玲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李发起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臧传立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李正文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0	李兴键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李东宝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2	王保勇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田甜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戚桂华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孙平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6	萧风玲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7	侯智勇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8	张卫建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9	王利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50	李强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1.10			

6) 昌源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宋卫	1.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孔刚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侯传东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敬美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尚凯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谭中府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王振勇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赵玉红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闫丽梅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赵德萍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郭峰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张克新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高立国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陈栋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刘安静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孔庆国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李青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周广强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石建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王振波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杲宪孝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王国顺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刘东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24	周红霞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马传伟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张亚伟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张元翠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张兴峰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宋艳慧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李娜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王建德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孙建卫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李运庆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张荣梅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石军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高传科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张友富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徐凤玲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于文厚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0	赵慧明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李红卫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2	李艳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郭玉军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刘传林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宋其红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6	周传明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7	尹逊超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8	李霞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9	张洪水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0	杨忠福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0.80			

7) 锦绣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彭世亮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艾丽杰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刘元英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杨圣军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王振茂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纪伟东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王业静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李伟伟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陈士军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闫文洪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张西安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张柱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吴富红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刘庆泰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侯玉东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李海泉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白春太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房吉香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贾法甫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李勇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张美风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李军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王广武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李士涛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李道亮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李冬梅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苏丽英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28	陈云海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胡斌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赵文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闫代秋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谢俊超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梁光美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李新民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闫强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李荣升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闫允利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王晓锋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王鹏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0	杨晓燕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吴峰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2	张卫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吴蕾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李秀平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张丽美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6	石伟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7	许焕云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8	王娟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9	李谊军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0	王芳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0.60			

8) 兴和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朱翠爱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2	李运中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孟宪珍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贾广娇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高艳秋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王宝珍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姜祥地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王敦成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魏霞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王勇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薛琴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周成梅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于晓华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程娜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李静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任洪雷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孙永安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党照芳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赵炳升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刘静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王庆阳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吴国良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郑贤群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房立新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贺金祥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李娜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张杨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孙启友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李玉安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30	陈爱国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乔雨田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张丽丽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毕婵娟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裴敦河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李开宝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张勇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曹广顺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李文光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杨明东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0	刘振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陈玉学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2	吴茂林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赵立元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曹民利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裴辉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6	王桂伟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7	孙东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8	解富勇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9	裴燕波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0	郑迎春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0.50			

9) 顺昌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裴庆勇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张敏	1.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李立红	1.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4	宋卫东	1.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吴乃钢	1.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李秀民	1.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刘伟	1.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刘娜	1.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陈忠建	1.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高霞	1.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裴俊荣	1.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刘萨仁	1.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李猛	1.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吴伟	1.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杨德场	1.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黄玉红	1.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王刚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刘清军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宋其友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侯衍雨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付伟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刘庆波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王曙光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陈蕾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刘晓焕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杨子圣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周爱民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周明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张继法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李公伟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苏五星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32	白宗华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蔡伟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任政英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胡翠霞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0.30			

10) 凡业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宗波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陈鲁杨	2.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张秀青	2.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夏继来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王玲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宋彬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张红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程卫峰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马守华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张丽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张吉福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焦裕峰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宋梅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马广良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韩秀英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张继永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程涛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赵小芬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李相荣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洪涛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21	陈洪祥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翟树涛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石艾珍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高钦丽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高红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陈斌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侯玉强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王志远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王仲钊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高海滨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季守东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王翠萍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高河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田敏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郭洪岭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高彩虹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董传海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杨学文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吕伟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0	张建政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米寿田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2	李建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王延庆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高建文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公衍明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6	侯丽娟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7	宋其忠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8	刘厚军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49	柏学有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3）对于包括贾同春在内的 35 名其他泰和建材股东，泰和建材按其对应泰和建材的实际出资额，将其所持有的相应数量的泰山石膏股份直接转让给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

2015 年 8 月 31 日，泰和建材与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每股 20.81 元，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数（股）	占泰山石膏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贾同春	17,683,750	11.3631
2	任绪连	1,100,000	0.7068
3	薛玉利	700,000	0.4498
4	曹志强	670,000	0.4305
5	朱腾高	600,000	0.3855
6	吕文洋	400,000	0.2570
7	张彦修	400,000	0.2570
8	万广进	400,000	0.2570
9	任雪	400,000	0.2570
10	米为民	305,000	0.1960
11	张建春	305,000	0.1960
12	朱经华	300,000	0.1928
13	李作义	300,000	0.1928
14	杨正波	300,000	0.1928
15	钱凯	200,000	0.1285
16	付廷环	200,000	0.1285
17	孟兆远	200,000	0.1285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数（股）	占泰山石膏股份总数的比例（%）
18	秦庆文	150,000	0.0964
19	郝奎燕	150,000	0.0964
20	段振涛	100,000	0.0643
21	孟繁荣	80,000	0.0514
22	毕忠	70,000	0.0450
23	康志国	59,000	0.0379
24	王力峰	50,000	0.0321
25	岳荣亮	50,000	0.0321
26	黄荣泉	50,000	0.0321
27	袁传秋	50,000	0.0321
28	徐福银	50,000	0.0321
29	张广淼	50,000	0.0321
30	徐国刚	44,000	0.0283
31	陈歆阳	44,000	0.0283
32	李秀华	43,000	0.0276
33	刘美	42,000	0.0270
34	张纪俊	40,000	0.0257
35	房冬华	37,000	0.0238
合计		25,622,750	16.4643

（4）根据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10 月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泰山石膏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5,362,500	42.0000
2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35,793,750	23.0000
3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00,000	16.0000
4	贾同春	17,683,750	11.3631
5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6,000	0.73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任绪连	1,100,000	0.7068
7	薛玉利	700,000	0.4498
8	曹志强	670,000	0.4305
9	朱腾高	600,000	0.3855
10	吕文洋	400,000	0.2570
11	张彦修	400,000	0.2570
12	万广进	400,000	0.2570
13	任雪	400,000	0.2570
14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000	0.2108
15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000	0.2069
16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000	0.2037
17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000	0.1999
18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000	0.1979
19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	0.1966
20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000	0.1960
21	米为民	305,000	0.1960
22	张建春	305,000	0.1960
23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00	0.1947
24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1928
25	朱经华	300,000	0.1928
26	李作义	300,000	0.1928
27	杨正波	300,000	0.1928
28	钱凯	200,000	0.1285
29	付廷环	200,000	0.1285
30	孟兆远	200,000	0.1285
31	秦庆文	150,000	0.0964
32	郝奎燕	150,000	0.0964
33	段振涛	100,000	0.06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4	孟繁荣	80,000	0.0514
35	毕忠	70,000	0.0450
36	康志国	59,000	0.0379
37	王力峰	50,000	0.0321
38	岳荣亮	50,000	0.0321
39	黄荣泉	50,000	0.0321
40	袁传秋	50,000	0.0321
41	徐福银	50,000	0.0321
42	张广淼	50,000	0.0321
43	徐国刚	44,000	0.0283
44	陈歆阳	44,000	0.0283
45	李秀华	43,000	0.0276
46	刘美	42,000	0.0270
47	张纪俊	40,000	0.0257
48	房冬华	37,000	0.0238
合计		155,625,000	100.00

3、贾同春等 7 人受让部分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分别受让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成为相关合伙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受让人	合伙企业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出资额占合伙财产份额的比例（%）	转让价款(元)	资金来源
贾同春	昌源投资	44,000.00	14.2857	2,492,600	借款
	万吉投资	77,000.00	23.9130	4,362,050	借款
	新义投资	246,000.00	75.0000	13,935,900	借款

受让人	合伙企业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出资额占合伙财产 份额的比例 (%)	转让价款(元)	资金来源
	浩展投资	295,000.00	94.8553	16,711,750	借款
	凡业投资	220,000.00	73.3333	12,463,000	借款
	锦绣投资	62,000.00	20.2614	3,512,300	借款
	兴和投资	197,000.00	64.5902	11,160,050	借款
	鸿潮投资	87,000.00	27.4448	4,928,550	借款
	顺昌投资	34,000.00	11.2211	1,926,100	借款
任绪连	锦绣投资	55,000.00	17.9739	3,115,750	借款
张建春	锦绣投资	20,000.00	6.5359	1,133,000	借款
曹志强	锦绣投资	45,000.00	14.7059	2,549,250	借款
朱腾高	锦绣投资	40,000.00	13.0719	2,266,000	借款
张彦修	万吉投资	27,000.00	8.3851	1,529,550	借款
万广进	万吉投资	27,000.00	8.3851	1,529,550	借款

根据转让双方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上述受让方在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时，应将扣除代扣代缴税金、转让方自愿承担的受让方未来因本次转让而额外缴纳的约定税金后的净额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根据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与泰和建材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泰和建材向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提供借款 8,361.62 万元，用于上述转让款项的支付，借款期限自到达借款方账户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化利息 4.7415%。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汇款收据、税收完税证明，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的共计 310 名有限合伙人已分别收到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支付的财产份额转让付款。

（四）关于交易对方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的说明

1、交易对方中部分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变更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分别受让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对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公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前述 9 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前述变更前后，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1）昌源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宋卫	1.50	宋卫	1.50
2	孔刚	1.20	孔刚	1.20
3	侯传东	1.20	侯传东	1.20
4	敬美	1.20	敬美	1.20
5	尚凯	1.20	尚凯	1.20
6	谭中府	1.10	谭中府	1.10
7	王振勇	1.10	王振勇	1.10
8	赵玉红	1.10	赵玉红	1.10
9	闫丽梅	1.10	闫丽梅	1.1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0	赵德萍	1.10	赵德萍	1.10
11	郭峰	1.10	郭峰	1.10
12	张克新	1.10	张克新	1.10
13	高立国	1.10	高立国	1.10
14	陈栋	1.10	陈栋	1.10
15	刘安静	1.10	刘安静	1.10
16	孔庆国	1.10	孔庆国	1.10
17	李青	1.00	周广强	1.00
18	周广强	1.00	石建	1.00
19	石建	1.00	王振波	1.00
20	王振波	1.00	杲宪孝	1.00
21	杲宪孝	1.00	王国顺	1.00
22	王国顺	1.00	刘东	1.00
23	刘东	1.00	周红霞	1.00
24	周红霞	1.00	张亚伟	1.00
25	马传伟	1.00	贾同春	4.40
26	张亚伟	1.00	-	-
27	张元翠	0.10	-	-
28	张兴峰	0.10	-	-
29	宋艳慧	0.10	-	-
30	李娜	0.10	-	-
31	王建德	0.10	-	-
32	孙建卫	0.10	-	-
33	李运庆	0.10	-	-
34	张荣梅	0.10	-	-
35	石军	0.10	-	-
36	高传科	0.1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7	张友富	0.10	-	-
38	徐凤玲	0.10	-	-
39	于文厚	0.10	-	-
40	赵慧明	0.10	-	-
41	李红卫	0.10	-	-
42	李艳	0.10	-	-
43	郭玉军	0.10	-	-
44	刘传林	0.10	-	-
45	宋其红	0.10	-	-
46	周传明	0.10	-	-
47	尹逊超	0.10	-	-
48	李霞	0.10	-	-
49	张洪水	0.10	-	-
50	杨忠福	0.10	-	-
合计		30.80	-	30.80

（2）万吉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伊迎东	1.10	伊迎东	1.10
2	韩衍峰	1.00	訾玉利	1.00
3	訾玉利	1.00	李培田	1.00
4	米晓苓	1.00	薛法掌	1.00
5	李培田	1.00	孙兆山	1.00
6	薛法掌	1.00	张春泳	1.00
7	张向培	1.00	于振泉	1.00
8	孙兆山	1.00	邓琳	1.0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9	白建广	1.00	杨东云	1.00
10	张春泳	1.00	高兴涛	1.00
11	杨兴山	1.00	王焕芹	1.00
12	于振泉	1.00	郝秋菊	1.00
13	邓琳	1.00	刘万军	1.00
14	倪树军	1.00	张冬梅	1.00
15	杨东云	1.00	李真	1.00
16	高兴涛	1.00	郑贤运	1.00
17	王焕芹	1.00	罗向峰	1.00
18	郝秋菊	1.00	吴成伟	1.00
19	刘万军	1.00	薛成班	1.00
20	张冬梅	1.00	贾同春	7.70
21	李真	1.00	张彦修	2.70
22	郑贤运	1.00	万广进	2.70
23	罗向峰	1.00	-	-
24	吴电金	1.00	-	-
25	吴成伟	1.00	-	-
26	薛成班	1.00	-	-
27	李洪锋	0.50	-	-
28	于翠霞	0.50	-	-
29	李鹏	0.50	-	-
30	孙善强	0.50	-	-
31	耿景祥	0.40	-	-
32	霍军	0.40	-	-
33	王会亮	0.40	-	-
34	李运泉	0.20	-	-
35	刘兆瑞	0.2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6	刘仁良	0.20	-	-
37	赵京琦	0.20	-	-
38	张敏	0.20	-	-
39	杨长忠	0.20	-	-
40	宋洪国	0.20	-	-
41	朱肖荣	0.20	-	-
42	刘玉兰	0.20	-	-
43	李青	0.20	-	-
44	刘永伟	0.20	-	-
45	李燕	0.20	-	-
46	李英明	0.10	-	-
47	傅波	0.10	-	-
48	张宗杰	0.10	-	-
49	岳茂华	0.10	-	-
50	房振美	0.10	-	-
合计		32.20	-	32.20

（3）新义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卢保举	1.00	卢保举	1.00
2	冯金红	2.10	冯金红	2.10
3	任玲	1.00	任玲	1.00
4	白满波	1.00	白满波	1.00
5	玄振军	1.00	高强	1.00
6	高强	1.00	李群岭	1.00
7	李群岭	1.00	焦方平	0.8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8	刘明	0.90	汪国勇	0.30
9	徐在军	0.90	贾同春	24.60
10	张平	0.90	-	-
11	王桂廷	0.90	-	-
12	李秋芝	0.90	-	-
13	张丽	0.90	-	-
14	王国利	0.90	-	-
15	周艳华	0.90	-	-
16	程明	0.90	-	-
17	王丽	0.90	-	-
18	梁光平	0.90	-	-
19	孙兴荣	0.90	-	-
20	李近	0.90	-	-
21	侯宝贞	0.90	-	-
22	俞栋	0.90	-	-
23	尹承建	0.90	-	-
24	焦方平	0.80	-	-
25	邵立东	0.80	-	-
26	国娟	0.80	-	-
27	程同勇	0.80	-	-
28	李来武	0.30	-	-
29	李雷	0.30	-	-
30	马秀丽	0.30	-	-
31	王绪波	0.30	-	-
32	汪国勇	0.30	-	-
33	宋雨	0.30	-	-
34	陈凯	0.3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5	吴超	0.30	-	-
36	董康	0.30	-	-
37	金明	0.30	-	-
38	艾广典	0.20	-	-
39	程丽萍	0.20	-	-
40	李爱琴	0.20	-	-
41	杨洪华	0.30	-	-
42	朱士宝	0.30	-	-
43	刘红	0.30	-	-
44	许海燕	0.30	-	-
45	郭保卫	0.30	-	-
46	刘继明	0.40	-	-
47	刘汝顺	0.40	-	-
48	宋立娟	0.40	-	-
49	尚太生	0.40	-	-
50	米四海	0.40	-	-
合计		32.80	-	32.80

（4）浩展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岳增民	0.90	岳增民	0.90
2	侯东明	0.80	肖文	0.70
3	周英	0.80	贾同春	29.50
4	李馨	0.80	-	-
5	陈爱斌	0.70	-	-
6	王勇	0.7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7	尚军	0.70	-	-
8	杨平	0.70	-	-
9	艾宪涛	0.70	-	-
10	肖文	0.70	-	-
11	孙红霞	0.70	-	-
12	孔丽	0.70	-	-
13	李国民	0.70	-	-
14	韩小芸	0.60	-	-
15	张云	0.60	-	-
16	高秀芸	0.60	-	-
17	王峰	0.60	-	-
18	孔玉鹏	0.60	-	-
19	李培玉	0.60	-	-
20	邱桂菊	0.60	-	-
21	张玉	0.60	-	-
22	王仲星	0.60	-	-
23	张荣勇	0.60	-	-
24	李广远	0.60	-	-
25	周长殿	0.60	-	-
26	赵炳忠	0.60	-	-
27	朱元华	0.60	-	-
28	杨继元	0.60	-	-
29	赵鹏	0.60	-	-
30	吴春柱	0.60	-	-
31	张群	0.60	-	-
32	李延忠	0.60	-	-
33	杨文勇	0.6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4	魏庆香	0.60	-	-
35	宋金荣	0.60	-	-
36	刘灿玲	0.60	-	-
37	李发起	0.60	-	-
38	臧传立	0.60	-	-
39	李正文	0.60	-	-
40	李兴键	0.60	-	-
41	李东宝	0.60	-	-
42	王保勇	0.60	-	-
43	田甜	0.60	-	-
44	戚桂华	0.50	-	-
45	孙平	0.50	-	-
46	萧风玲	0.50	-	-
47	侯智勇	0.50	-	-
48	张卫建	0.50	-	-
49	王利	0.50	-	-
50	李强	0.50	-	-
合计		31.10	-	31.10

（5）凡业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宗波	0.90	宗波	0.90
2	陈鲁杨	2.80	陈鲁杨	2.80
3	张秀青	2.30	张秀青	2.30
4	夏继来	1.00	夏继来	1.00
5	王玲	1.00	王玲	1.0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6	宋彬	0.50	贾同春	22.00
7	张红	0.50	-	-
8	程卫峰	0.50	-	-
9	马守华	0.50	-	-
10	张丽	0.50	-	-
11	张吉福	0.50	-	-
12	焦裕峰	0.50	-	-
13	宋梅	0.50	-	-
14	马广良	0.50	-	-
15	韩秀英	0.50	-	-
16	张继永	0.50	-	-
17	程涛	0.50	-	-
18	赵小芬	0.50	-	-
19	李相荣	0.50	-	-
20	洪涛	0.50	-	-
21	陈洪祥	0.50	-	-
22	翟树涛	0.50	-	-
23	石艾珍	0.50	-	-
24	高钦丽	0.50	-	-
25	高红	0.50	-	-
26	陈斌	0.50	-	-
27	侯玉强	0.50	-	-
28	王志远	0.50	-	-
29	王仲钊	0.50	-	-
30	高海滨	0.50	-	-
31	季守东	0.50	-	-
32	王翠萍	0.5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3	高河	0.50	-	-
34	田敏	0.50	-	-
35	郭洪岭	0.50	-	-
36	高彩虹	0.50	-	-
37	董传海	0.50	-	-
38	杨学文	0.50	-	-
39	吕伟	0.50	-	-
40	张建政	0.50	-	-
41	米寿田	0.50	-	-
42	李建	0.50	-	-
43	王延庆	0.50	-	-
44	高建文	0.50	-	-
45	公衍明	0.50	-	-
46	侯丽娟	0.50	-	-
47	宋其忠	0.50	-	-
48	刘厚军	0.50	-	-
49	柏学有	0.50	-	-
合计		30.00	-	30.00

（6）锦绣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彭世亮	0.80	彭世亮	0.80
2	艾丽杰	1.20	艾丽杰	1.20
3	刘元英	1.20	刘元英	1.20
4	杨圣军	1.20	杨圣军	1.20
5	王振茂	1.00	王振茂	1.0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6	纪伟东	1.00	纪伟东	1.00
7	王业静	1.00	王业静	1.00
8	李伟伟	1.00	张西安	1.00
9	陈士军	1.00	贾同春	6.20
10	闫文洪	1.00	任绪连	5.50
11	张西安	1.00	曹志强	4.50
12	张柱	0.50	朱腾高	4.00
13	吴富红	0.50	张建春	2.00
14	刘庆泰	0.50	-	-
15	侯玉东	0.50	-	-
16	李海泉	0.50	-	-
17	白春太	0.50	-	-
18	房吉香	0.50	-	-
19	贾法甫	0.50	-	-
20	李勇	0.50	-	-
21	张美凤	0.50	-	-
22	李军	0.50	-	-
23	王广武	0.50	-	-
24	李士涛	0.50	-	-
25	李道亮	0.50	-	-
26	李冬梅	0.50	-	-
27	苏丽英	0.50	-	-
28	陈云海	0.50	-	-
29	胡斌	0.50	-	-
30	赵文	0.50	-	-
31	闫代秋	0.50	-	-
32	谢俊超	0.5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3	梁光美	0.50	-	-
34	李新民	0.50	-	-
35	闫强	0.50	-	-
36	李荣升	0.50	-	-
37	闫允利	0.50	-	-
38	王晓锋	0.50	-	-
39	王鹏	0.50	-	-
40	杨晓燕	0.50	-	-
41	吴峰	0.50	-	-
42	张卫	0.50	-	-
43	吴蕾	0.50	-	-
44	李秀平	0.50	-	-
45	张丽美	0.50	-	-
46	石伟	0.50	-	-
47	许焕云	0.50	-	-
48	王娟	0.40	-	-
49	李谊军	0.40	-	-
50	王芳	0.40	-	-
合计		30.60	-	30.60

(7) 兴和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朱翠爱	0.80	朱翠爱	0.80
2	李运中	2.00	李运中	2.00
3	孟宪珍	1.00	贾广娇	1.00
4	贾广娇	1.00	高艳秋	1.0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5	高艳秋	1.00	王敦成	1.00
6	王宝珍	1.00	周成梅	1.00
7	姜祥地	1.00	于晓华	1.00
8	王敦成	1.00	李静	1.00
9	魏霞	1.00	孙永安	1.00
10	王勇	1.00	赵炳升	1.00
11	薛琴	1.00	贾同春	19.70
12	周成梅	1.00	-	-
13	于晓华	1.00	-	-
14	程娜	1.00	-	-
15	李静	1.00	-	-
16	任洪雷	1.00	-	-
17	孙永安	1.00	-	-
18	党照芳	1.00	-	-
19	赵炳升	1.00	-	-
20	刘静	0.40	-	-
21	王庆阳	0.40	-	-
22	吴国良	0.40	-	-
23	郑贤群	0.40	-	-
24	房立新	0.40	-	-
25	贺金祥	0.40	-	-
26	李娜	0.40	-	-
27	张杨	0.40	-	-
28	孙启友	0.40	-	-
29	李玉安	0.40	-	-
30	陈爱国	0.40	-	-
31	乔雨田	0.4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2	张丽丽	0.40	-	-
33	毕婵娟	0.40	-	-
34	裴敦河	0.30	-	-
35	李开宝	0.30	-	-
36	张勇	0.30	-	-
37	曹广顺	0.30	-	-
38	李文光	0.30	-	-
39	杨明东	0.30	-	-
40	刘振	0.30	-	-
41	陈玉学	0.30	-	-
42	吴茂林	0.30	-	-
43	赵立元	0.30	-	-
44	曹民利	0.30	-	-
45	裴辉	0.30	-	-
46	王桂伟	0.30	-	-
47	孙东	0.30	-	-
48	解富勇	0.30	-	-
49	裴燕波	0.30	-	-
50	郑迎春	0.30	-	-
合计		30.50	-	30.50

（8）鸿潮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杨普峰	0.50	杨普峰	0.50
2	周传香	3.80	周传香	3.80
3	武秀珍	3.50	武秀珍	3.5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4	李桂风	1.80	李桂风	1.80
5	朱明菊	1.70	朱明菊	1.70
6	刘学全	1.70	刘学全	1.70
7	彭玲	1.00	彭玲	1.00
8	任崇军	1.00	任崇军	1.00
9	朱芳霞	1.00	朱芳霞	1.00
10	陈荣慧	1.00	陈荣慧	1.00
11	郑贤亮	1.00	董泽建	1.00
12	董泽建	1.00	薛法冬	1.00
13	张福胜	1.00	侯礼航	1.00
14	薛法冬	1.00	王淑菊	1.00
15	侯礼航	1.00	邓清政	1.00
16	王淑菊	1.00	刘学伟	1.00
17	王桂平	1.00	贾同春	8.70
18	王海燕	1.00	-	-
19	邓清政	1.00	-	-
20	刘学伟	1.00	-	-
21	郑运英	1.00	-	-
22	焦文波	0.50	-	-
23	周新	0.20	-	-
24	张元彬	0.20	-	-
25	高甲勇	0.20	-	-
26	侯建华	0.20	-	-
27	杨丽	0.20	-	-
28	裴飞燕	0.20	-	-
29	杨光利	0.20	-	-
30	王丽娟	0.2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1	孙兆芹	0.20	-	-
32	于华	0.20	-	-
33	江波	0.20	-	-
34	闫海霞	0.20	-	-
35	房吉兵	0.20	-	-
36	李洪秋	0.20	-	-
37	杨福来	0.20	-	-
38	王红	0.20	-	-
合计		31.70	-	31.70

（9）顺昌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裴庆勇	0.50	裴庆勇	0.50
2	张敏	1.80	张敏	1.80
3	李立红	1.80	李立红	1.80
4	宋卫东	1.60	宋卫东	1.60
5	吴乃钢	1.50	吴乃钢	1.50
6	李秀民	1.50	李秀民	1.50
7	刘伟	1.50	刘伟	1.50
8	刘娜	1.50	刘娜	1.50
9	陈忠建	1.50	陈忠建	1.50
10	高霞	1.40	高霞	1.40
11	裴俊荣	1.40	裴俊荣	1.40
12	刘萨仁	1.40	刘萨仁	1.40
13	李猛	1.40	李猛	1.40
14	吴伟	1.30	吴伟	1.3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5	杨德场	1.30	杨德场	1.30
16	黄玉红	1.30	黄玉红	1.30
17	王刚	1.20	王刚	1.20
18	刘清军	1.00	刘清军	1.00
19	宋其友	1.00	宋其友	1.00
20	侯衍雨	1.00	侯衍雨	1.00
21	付伟	0.40	贾同春	3.40
22	刘庆波	0.40	-	-
23	王曙光	0.20	-	-
24	陈蕾	0.20	-	-
25	刘晓焕	0.20	-	-
26	杨子圣	0.20	-	-
27	周爱民	0.20	-	-
28	周明	0.20	-	-
29	张继法	0.20	-	-
30	李公伟	0.20	-	-
31	苏五星	0.20	-	-
32	白宗华	0.20	-	-
33	蔡伟	0.20	-	-
34	任政英	0.20	-	-
35	胡翠霞	0.20	-	-
合计		30.30	-	30.30

根据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分别与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此次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均参考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每 1 元出资份额 56.65 元。根据前述自然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此次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

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款均已按约定支付完毕。

根据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此次 9 家合伙企业相关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的纳税手续已办理完毕。

2、发行人、泰山石膏关于前述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批准

泰山石膏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的议案》，同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确认此次变更不涉及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进行变更，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原方案的重大调整，确认前述变更完成后，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94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的议案》，同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确认此次变更不涉及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进行变更，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原方案的重大调整，确认前述变更完成后，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94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3、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人数

前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后的人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 投资人人数	备注
1	国泰民安投资	1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泰民安投资100%的股权，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系泰安市财政局持有100%的股权、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2	贾同春	1	1位自然人
3	任绪连	1	1位自然人
4	薛玉利	1	1位自然人
5	曹志强	1	1位自然人
6	朱腾高	1	1位自然人
7	吕文洋	1	1位自然人
8	张彦修	1	1位自然人
9	万广进	1	1位自然人
10	任雪	1	1位自然人
11	米为民	1	1位自然人
12	张建春	1	1位自然人
13	朱经华	1	1位自然人
14	李作义	1	1位自然人
15	杨正波	1	1位自然人
16	钱凯	1	1位自然人
17	付廷环	1	1位自然人
18	孟兆远	1	1位自然人
19	秦庆文	1	1位自然人
20	郝奎燕	1	1位自然人
21	段振涛	1	1位自然人
22	孟繁荣	1	1位自然人
23	毕忠	1	1位自然人
24	康志国	1	1位自然人
25	王力峰	1	1位自然人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 投资人人数	备注
26	岳荣亮	1	1 位自然人
27	黄荣泉	1	1 位自然人
28	袁传秋	1	1 位自然人
29	徐福银	1	1 位自然人
30	张广淼	1	1 位自然人
31	徐国刚	1	1 位自然人
32	陈歆阳	1	1 位自然人
33	李秀华	1	1 位自然人
34	刘美	1	1 位自然人
35	张纪俊	1	1 位自然人
36	房冬华	1	1 位自然人
37	和达投资	46	46 位自然人
38	新义投资	9	9 位自然人
39	万吉投资	22	22 位自然人
40	鸿潮投资	17	17 位自然人
41	浩展投资	3	3 位自然人
42	昌源投资	25	25 位自然人
43	锦绣投资	13	13 位自然人
44	兴和投资	11	11 位自然人
45	顺昌投资	21	21 位自然人
46	凡业投资	6	6 位自然人
合计		194	剔除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重复计算人数

泰和建材作为泰山石膏股东时实际股东人数为 503 人，超过 200 人，该等情形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经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和建材将持有的泰山石膏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

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分别受让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此次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相关事宜完成后，泰山石膏股东穿透后的人数合计为 195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代持形成原因和合规性的说明

1、根据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泰和建材为泰山石膏的员工持股平台，由于涉及员工人数众多，且基于泰和建材工商登记的需要，故而形成了股权代持现象。

2、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泰和建材股东台账、出资证明书、分红记录等、泰和建材实际股东签署的、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的《确认函》，泰和建材的实际股东历史上均为或者曾为泰山石膏的员工，该等泰和建材实际股东均系以工资、薪金及其他劳动所得和自有资金对泰和建材出资或取得泰和建材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3、根据泰和建材 503 名实际股东签署的、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的《确认函》，泰和建材 503 名实际股东均确认：对于其作为泰和建材实际股东期间，泰和建材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以及实际股东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均不存在任何异议，对泰和建材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并通过贾同春代为持有泰山石膏股份的情形以及该等股份的变动均不存在任何异议。

（六）关于解除代持关系彻底的说明

1、关于泰山石膏原股东泰和建材的股东股权代持、泰和建材委托持有泰山石膏股份及其规范

（1）泰山石膏原股东泰和建材的股东股权代持、泰和建材委托持有泰山石膏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泰和建材股东台账、出资证明书、分红记录等，泰和建材 503 名实际股东签署的、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的《确认函》，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泰山石膏及泰和建材的工商档案资料，泰山石膏的原股东泰和建材曾实际持有泰山石膏 29,568,750 股股份，其中，泰和建材曾直接持有泰山石膏 21,787,500 股股份，并曾通过贾同春代为持有泰山石膏 7,781,250 股股份；同时，泰和建材股东也存在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泰和建材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18 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泰和建材实际股东人数为 503 人，且泰和建材股东对泰和建材的出资总额与泰和建材实际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数在数量上是相对应的。

泰和建材为泰山石膏的员工持股平台，由于涉及员工人数众多，且基于泰和建材工商登记的需要，故而形成了股权代持现象；除个别人员已调离至北新建材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外，泰和建材的实际股东现仍为泰山石膏的员工，该等泰和建材实际股东均系以工资、薪金及其他劳动所得和自有资金对泰和建材出资或取得泰和建材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泰和建材股东的确权情况

泰和建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系由贾同春等 2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500 万元设立。经过历次变更，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泰和建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568,750 元，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同春	1,768.375	59.81
2	焦文波	510.50	17.27
3	任绪连	110.00	3.72
4	薛玉利	70.00	2.37
5	曹志强	67.00	2.27
6	朱腾高	60.00	2.03
7	吕文洋	40.00	1.35
8	任雪	40.00	1.35
9	万广进	40.00	1.35
10	张彦修	40.00	1.35
11	张建春	30.50	1.03
12	米为民	30.50	1.03
13	杨正波	30.00	1.01
14	朱经华	30.00	1.01
15	李作义	30.00	1.01
16	钱凯	20.00	0.68
17	孟兆远	20.00	0.68
18	付廷环	20.00	0.68
合计		2,956.875	100.00
合计		2,956.875	100.00

泰和建材股东存在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泰和建材实际股东人数为 503 人，上述工商登记股东中除焦文波外，其他 17 名登记股东所持泰和建材股权均登记在其自身名下，焦文波所持泰和建材股权中 0.5 万元系其自身持有，剩余 510 万元系代其他 485 名泰和建材股东持有。

对于委托焦文波代持其在泰和建材的股权情况，泰和建材 485 名隐名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均已签署《确认函》，并作出如下确认：

- 1) 该等股东所签署的《确认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和欺诈

情形；

2) 该等股东对其各自持有的泰和建材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其相关权益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3) 焦文波在代该等股东持有泰和建材股权期间，为该等股东的利益善良地管理其所有的该部分泰和建材股权，该等股东与焦文波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焦文波也未以任何方式损害、侵占该等股东的任何权益和利益；

4) 就泰和建材历史上的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该等股东与其股东代表焦文波、泰和建材其他股东、泰和建材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泰和建材股权的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5) 该等股东在实际持有泰和建材股权期间，对泰和建材历史上的分红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该等股东承诺，未对其实际持有的泰和建材股权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也不涉及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程序、司法调查程序等。

上述泰和建材股东股权代持的确权事宜，已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

(3) 泰和建材委托贾同春代持泰山石膏股份的情况

2006 年 11 月 21 日，贾同春与泰和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贾同春将持有的泰山石膏 5% 的股份共计 7,781,250 股股份转让给泰和建材，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352 元，转让总价款为 10,520,250 元。

泰山石膏未就前述股份转让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也未对泰山石膏的股东名册进行相应变更，前述泰山石膏 5% 的股份仍登记在贾同春名下。

根据泰和建材、贾同春出具的说明，前述股份转让实际系贾同春接受泰和建材的委托作为名义持股人，代泰和建材持有泰山石膏 7,781,250 股股份，泰和建材为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完全享有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的所有

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一切股东义务。

对于泰和建材委托贾同春代持泰山石膏 5%股份的情况，泰和建材全体 503 名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均已签署《确认函》，对于其作为泰和建材实际股东期间，泰和建材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以及实际股东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均不存在任何异议，对泰和建材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并通过贾同春代为持有泰山石膏股份的情形以及该等股份的变动均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进一步确认：

1) 其所签署的《确认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和欺诈情形；

2) 贾同春代泰和建材持有泰山石膏 7,781,250 股股份，泰和建材为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完全享有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一切股东义务，贾同春为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的名义持股人，受泰和建材委托持有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

3) 贾同春在作为泰山石膏名义持股人期间，为泰和建材利益善良地管理泰和建材的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且未以任何方式损害、侵占泰和建材的任何权益和利益；

4) 与贾同春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股权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5) 与泰山石膏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股权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泰和建材全体 503 名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已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

(4) 关于泰和建材所持泰山石膏股份的规范情况

1) 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成立

泰和建材全体实际股东中，泰和建材实际出资额低于 37,000 元的股东及周传香（实际出资额为 38,000 元）共计 468 人，该等 468 名泰和建材股东分别随

机组合并按照其对泰和建材的出资额同比例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了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该等 468 名泰和建材股东分别作为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人出资额（元）	合伙人人数
1	和达投资	李静	1,146,000	46
2	新义投资	卢保举	328,000	50
3	万吉投资	伊迎东	322,000	50
4	鸿潮投资	杨普峰	317,000	38
5	浩展投资	岳增民	311,000	50
6	昌源投资	宋卫	308,000	50
7	锦绣投资	彭世亮	306,000	50
8	兴和投资	朱翠爱	305,000	50
9	顺昌投资	裴庆勇	303,000	35
10	凡业投资	宗波	300,000	49

2) 泰和建材转让所持泰山石膏股份

由于此次股份转让前泰和建材股东对泰和建材的出资总额与泰和建材实际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数在数量上是相对应的，因此，泰和建材按其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向其全体股东转让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和建材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任何泰山石膏股份，具体方案为：

①泰和建材解除与贾同春的委托持股关系；

②对于已投资设立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 468 名泰和建材股东，泰和建材按该等 468 人对泰和建材的实际出资额、该等 468 人对相关有限合伙企

业的实际出资情况，将其所持有的相应数量的泰山石膏股份分别转让给前述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

③对于包括贾同春在内的 35 名其他泰和建材股东，泰和建材按其对应泰和建材的实际出资额，将其所持有的相应数量的泰山石膏股份直接转让给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

上述方案已经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和建材全体 503 名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均已签署《确认函》，对上述方案予以确认。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每股 20.81 元，受让方应于北新建材关于向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已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

2015 年 10 月 25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

根据前述自然人与合伙企业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4 月，该等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基于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泰山石膏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根据泰山石膏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章程，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山石膏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新建材	65,362,500	42.0000
2	东联投资	35,793,750	23.0000
3	国泰民安投资	24,900,000	16.0000
4	贾同春	17,683,750	11.3631
5	和达投资	1,146,000	0.73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任绪连	1,100,000	0.7068
7	薛玉利	700,000	0.4498
8	曹志强	670,000	0.4305
9	朱腾高	600,000	0.3856
10	吕文洋	400,000	0.2570
11	张彦修	400,000	0.2570
12	万广进	400,000	0.2570
13	任雪	400,000	0.2570
14	新义投资	328,000	0.2108
15	万吉投资	322,000	0.2069
16	鸿潮投资	317,000	0.2037
17	浩展投资	311,000	0.1998
18	昌源投资	308,000	0.1979
19	锦绣投资	306,000	0.1966
20	兴和投资	305,000	0.1960
21	米为民	305,000	0.1960
22	张建春	305,000	0.1960
23	顺昌投资	303,000	0.1947
24	凡业投资	300,000	0.1928
25	朱经华	300,000	0.1928
26	李作义	300,000	0.1928
27	杨正波	300,000	0.1928
28	钱凯	200,000	0.1285
29	付廷环	200,000	0.1285
30	孟兆远	200,000	0.1285
31	秦庆文	150,000	0.0964
32	郝奎燕	150,000	0.0964
33	段振涛	100,000	0.06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4	孟繁荣	80,000	0.0514
35	毕忠	70,000	0.0450
36	康志国	59,000	0.0379
37	王力峰	50,000	0.0321
38	岳荣亮	50,000	0.0321
39	黄荣泉	50,000	0.0321
40	袁传秋	50,000	0.0321
41	徐福银	50,000	0.0321
42	张广淼	50,000	0.0321
43	徐国刚	44,000	0.0283
44	陈歆阳	44,000	0.0283
45	李秀华	43,000	0.0276
46	刘美	42,000	0.0270
47	张纪俊	40,000	0.0257
48	房冬华	37,000	0.0238
合计		155,625,000	100.0000

（5）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北新建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国泰民安投资、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经公证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2、关于 2016 年 6 月交易对方中部分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变更

（1）交易对方中部分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

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该等有限合伙企业共计 310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分别受让该等有限合伙企业 310 名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成为相关合伙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前述 9 家有限合伙企业已就该等合伙人变更事项办理完毕了工商登记手续。

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对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公证。

前述变更完成后，该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1) 昌源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宋卫	普通	1.50
2	孔刚	有限	1.20
3	侯传东	有限	1.20
4	敬美	有限	1.20
5	尚凯	有限	1.20
6	谭中府	有限	1.10
7	王振勇	有限	1.10
8	赵玉红	有限	1.10
9	闫丽梅	有限	1.10
10	赵德萍	有限	1.10
11	郭峰	有限	1.10
12	张克新	有限	1.10
13	高立国	有限	1.10
14	陈栋	有限	1.10
15	刘安静	有限	1.1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6	孔庆国	有限	1.10
17	周广强	有限	1.00
18	石建	有限	1.00
19	王振波	有限	1.00
20	杲宪孝	有限	1.00
21	王国顺	有限	1.00
22	刘东	有限	1.00
23	周红霞	有限	1.00
24	张亚伟	有限	1.00
25	贾同春	有限	4.40
合计			30.80

2) 万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伊迎东	普通	1.10
2	訾玉利	有限	1.00
3	李培田	有限	1.00
4	薛法掌	有限	1.00
5	孙兆山	有限	1.00
6	张春泳	有限	1.00
7	于振泉	有限	1.00
8	邓琳	有限	1.00
9	杨东云	有限	1.00
10	高兴涛	有限	1.00
11	王焕芹	有限	1.00
12	郝秋菊	有限	1.00
13	刘万军	有限	1.00
14	张冬梅	有限	1.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5	李真	有限	1.00
16	郑贤运	有限	1.00
17	罗向峰	有限	1.00
18	吴成伟	有限	1.00
19	薛成班	有限	1.00
20	贾同春	有限	7.70
21	张彦修	有限	2.70
22	万广进	有限	2.70
合计			32.20

3) 新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卢保举	普通	1.00
2	冯金红	有限	2.10
3	任玲	有限	1.00
4	白满波	有限	1.00
5	高强	有限	1.00
6	李群岭	有限	1.00
7	焦方平	有限	0.80
8	汪国勇	有限	0.30
9	贾同春	有限	24.60
合计			32.80

4) 浩展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岳增民	普通	0.90
2	肖文	有限	0.70
3	贾同春	有限	29.5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合计			31.10

5) 凡业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宗波	普通	0.90
2	陈鲁杨	有限	2.80
3	张秀青	有限	2.30
4	夏继来	有限	1.00
5	王玲	有限	1.00
6	贾同春	有限	22.00
合计			30.00

6) 锦绣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彭世亮	普通	0.80
2	艾丽杰	有限	1.20
3	刘元英	有限	1.20
4	杨圣军	有限	1.20
5	王振茂	有限	1.00
6	纪伟东	有限	1.00
7	王业静	有限	1.00
8	张西安	有限	1.00
9	贾同春	有限	6.20
10	任绪连	有限	5.50
11	曹志强	有限	4.50
12	朱腾高	有限	4.00
13	张建春	有限	2.00
合计			30.60

7) 兴和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朱翠爱	普通	0.80
2	李运中	有限	2.00
3	贾广娇	有限	1.00
4	高艳秋	有限	1.00
5	王敦成	有限	1.00
6	周成梅	有限	1.00
7	于晓华	有限	1.00
8	李静	有限	1.00
9	孙永安	有限	1.00
10	赵炳升	有限	1.00
11	贾同春	有限	19.70
合计			30.50

8) 鸿潮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杨普峰	普通	0.50
2	周传香	有限	3.80
3	武秀珍	有限	3.50
4	李桂风	有限	1.80
5	朱明菊	有限	1.70
6	刘学全	有限	1.70
7	彭玲	有限	1.00
8	任崇军	有限	1.00
9	朱芳霞	有限	1.00
10	陈荣慧	有限	1.00
11	董泽建	有限	1.00
12	薛法冬	有限	1.00
13	侯礼航	有限	1.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4	王淑菊	有限	1.00
15	邓清政	有限	1.00
16	刘学伟	有限	1.00
17	贾同春	有限	8.70
合计			31.70

9) 顺昌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裴庆勇	普通	0.50
2	张敏	有限	1.80
3	李立红	有限	1.80
4	宋卫东	有限	1.60
5	吴乃钢	有限	1.50
6	李秀民	有限	1.50
7	刘伟	有限	1.50
8	刘娜	有限	1.50
9	陈忠建	有限	1.50
10	高霞	有限	1.40
11	裴俊荣	有限	1.40
12	刘萨仁	有限	1.40
13	李猛	有限	1.40
14	吴伟	有限	1.30
15	杨德场	有限	1.30
16	黄玉红	有限	1.30
17	王刚	有限	1.20
18	刘清军	有限	1.00
19	宋其友	有限	1.00
20	侯衍雨	有限	1.00
21	贾同春	有限	3.4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合计			30.30

（2）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根据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分别与该企业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此次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均参考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每 1 元出资份额 56.65 元。

根据前述自然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此次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款均已按约定支付完毕。

根据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此次 9 家合伙企业相关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的纳税手续已办理完毕。

（3）合伙企业的原有限合伙人向贾同春等 7 人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原因

根据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原有限合伙人向贾同春等 7 人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主要原因为：

1) 此次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均参考本次交易作价进行定价，没有打折，转让价格合理，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的协商及签订期间，北新建材二级市场股价在 9 元左右波动，股价相对较低；

2)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北新建材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原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转让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不再受上述锁定期的限制。

（4）贾同春等 7 人受让昌源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

根据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与

泰和建材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泰和建材向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提供借款共计 83,616,150 元，用于上述转让款项的支付，借款期限自到达借款方账户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 4.7415%。

根据泰和建材出具的说明，在此次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过程中，除前述借款外，泰和建材与贾同春等 7 人未就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进行任何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代为持有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情形。

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也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以及其对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泰山石膏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其所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以及其对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利益安排。

（5）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关于前述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批准

2016 年 8 月 8 日，泰山石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的议案》，同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确认此次变更不涉及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进行变更，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原方案的重大调整，确认前述变更完成后，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94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2016 年 7 月 27 日，北新建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的议案》，同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确认此次变更不涉及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进行变更，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原方案的重大调整，确认前述变更完成后，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94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泰和建材股东台账、出资证明书、分红记录等、泰和建材实际股东签署的、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的《确认函》，泰山石膏及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泰和建材与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经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泰山石膏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泰山石膏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对本次交易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泰山石膏最近三年进行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泰山石膏最近三年股权交易的情况

最近三年，泰山石膏为规范职工持股情况在 2015 年 8 月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请见本章之“二、泰山石膏历史沿革”之“5、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三、泰山石膏职工持股规范情况”。除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之外，标的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泰山石膏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泰和建材持有的 29,568,750 股（占泰山石膏总股份的 19%）的股份分别转让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

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以泰山石膏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 20.81 元为作价依据，对应泰山石膏 2014 年的市盈率为 3.17 倍。本次股权转让为泰和建材向其内部实际股东的转让，主要为规范泰山石膏职工股持股并解决代持，不涉及泰和建材实际股东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受让方均为目前泰和建材的实际股东，并实际通过泰和建材间接持有泰山石膏相应数量的股份，该次股权转让主要为实现内部整合、规范管理泰山石膏职工持有标的资产的股份，作价根据账面净资产所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泰山石膏 100%股份由中和师评估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经备案的泰山石膏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对应泰山石膏 2014 年的市盈率为 11.75 倍。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为 419,549.90 万元。本次交易通过收购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权益进一步理顺上市公司产权关系，加强上市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并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巩固核心产品竞争力及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基于两次交易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5 年 8 月泰山石膏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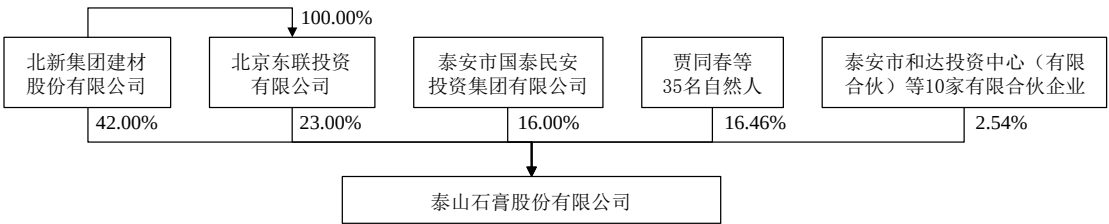
（二）泰山石膏最近三年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泰山石膏最近三年无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五、泰山石膏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泰山石膏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山石膏的股权如下：



（二）泰山石膏的股东

1、泰山石膏控股股东简要介绍

（1）北新建材的基本情况

关于北新建材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北新建材的股权结构

北新建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关于中国建材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关于中国建材集团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泰山石膏的其他法人股东和员工股东简要介绍

关于泰山石膏的其他法人股东和员工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泰山石膏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山石膏下属 46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泰山石膏下属企业没有一家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泰山石膏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的。

1、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万元)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 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1	泰山石膏 (邳州) 有限公司	2002/4/25	1,000.00	江苏邳州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6,745.72	5,889.56	1,155.70	5,577.61	4,733.87	2,628.06
2	泰安市金 盾建材有 限公司	2003/8/14	500.00	山东泰安市	100.00	建材制品的 制造销售	25,567.21	17,929.63	1,677.22	22,137.56	16,252.41	2,553.79
3	湖北泰山 建材有限 公司	2003/8/28	1,500.00	湖北荆门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6,163.19	10,612.71	2,135.52	16,193.24	8,477.19	5,692.37
4	泰山石膏 (潍坊) 有限公司	2004/8/7	1,000.00	山东安丘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0,071.75	4,848.24	690.84	9,764.01	4,157.39	951.77
5	泰山石膏 (重庆) 有限公司	2005/9/29	2,875.00	重庆江津区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2,371.01	10,799.77	2,260.89	12,132.63	8,538.88	2,944.77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万元)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6	泰山石膏 (衡水) 有限公司	2005/11/15	500.00	河北衡水市	100.00	石膏板、石 膏粉的制造 销售	6,755.56	-202.96	-589.65	6,573.37	386.69	-631.83
7	泰山石膏 (云南) 有限公司	2006/1/10	1,000.00	云南易门县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4,690.85	10,192.39	1,806.99	13,009.26	8,385.39	4,162.11
8	泰安市泰 山纸面石 膏板有限 公司	2006/2/16	2,200.00	山东泰安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2,639.18	2,607.14	-2.64	2,641.79	2,609.78	271.02
9	泰山石膏 (陕西) 有限公司	2006/7/20	2,000.00	陕西渭南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3,969.84	11,314.52	1,982.45	14,418.07	9,332.07	3,634.85
10	阜新泰山 石膏建材 有限公司	2006/9/27	2,000.00	辽宁阜新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2,991.97	7,714.42	916.40	11,820.66	6,798.02	2,249.78
11	泰山石膏 (温州) 有限公司	2006/10/13	770.00	浙江乐清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8,616.72	2,805.90	902.10	8,781.53	1,903.80	506.87
12	泰山石膏 (河南) 有限公司	2007/07/12	3,000.00	河南偃师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26,269.82	21,213.54	687.04	27,426.49	20,526.50	5,758.37
13	泰山石膏 (包头) 有限公司	2008/03/04	500.00	内蒙古包头 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0,099.42	5,558.25	893.43	10,234.56	4,664.83	2,281.36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万元)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14	泰山石膏 (铜陵) 有限公司	2008/04/07	1,000.00	安徽铜陵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5,312.87	10,254.39	1,237.22	15,202.21	9,017.17	890.76
15	泰山石膏 (江西) 有限公司	2009/03/16	1,500.00	江西丰城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2,693.43	4,555.87	341.54	12,300.87	4,214.33	1,245.06
16	泰山石膏 (广东) 有限公司	2009/05/15	3,000.00	广东博罗县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21,805.13	11,680.41	1,381.54	22,875.48	10,298.87	1,344.21
17	泰山(银 川)石膏 有限公司	2009/05/15	2,400.00	宁夏银川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3,427.06	10,410.22	1,632.08	13,691.40	8,778.13	3,935.02
18	威 尔 达 (辽宁) 环保材料 有限公司	2009/09/02	2,000.00	辽宁抚顺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6,382.13	2,004.14	-183.62	15,911.07	2,187.77	-528.08
19	泰山石膏 (南通) 有限公司	2009/11/09	10,000.00	江苏海门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27,258.42	21,471.62	3,418.95	26,806.68	18,052.67	5,756.64
20	泰山石膏 (四川) 有限公司	2010/04/20	3,000.00	四川什邡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25,511.75	17,465.26	2,404.37	25,173.25	15,060.89	5,054.11
21	泰山石膏 (辽宁) 有限公司	2010/11/17	3,000.00	辽宁绥中县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28,803.94	15,187.95	2,214.89	29,736.75	12,973.06	4,590.1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万元)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22	泰山石膏 (湖北) 有限公司	2010/12/10	3,000.00	湖北武穴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25,496.09	16,672.80	1,815.20	26,500.84	14,857.60	4,263.69
23	泰山石膏 (巢湖) 有限公司	2011/01/24	3,000.00	安徽巢湖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22,512.75	11,444.74	1,885.55	20,546.93	9,559.19	3,092.84
24	泰山石膏 (聊城) 有限公司	2011/07/08	3,000.00	山东聊城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5,905.38	10,966.31	2,208.89	16,075.59	8,757.42	4,485.96
25	泰山石膏 (吉林) 有限公司	2012/07/27	3,000.00	吉林四平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2,985.71	2,985.71	1.97	2,983.75	2,983.75	12.89
26	泰山石膏 (宣城) 有限公司	2012/10/11	1,000.00	安徽宣城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4,938.73	8,627.44	1,875.49	15,111.34	6,751.95	3,780.92
27	泰山石膏 (宿迁) 有限公司	2013/04/02	1,000.00	江苏宿迁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7,809.15	-842.64	-545.42	7,413.26	-297.22	-1,108.47
28	泰山石膏 (甘肃) 有限公司	2013/08/22	3,000.00	甘肃白银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7,807.53	2,600.67	-119.67	6,160.18	2,720.34	-247.18
29	泰山石膏 (龙岩) 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2013/09/22	1,000.00	福建龙岩市	100.00	水泥缓凝剂 的制造销售	2,305.49	2,008.00	110.48	2,336.39	1,897.53	408.54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万元)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30	泰山石膏 (广西) 有限公司	2014/01/10	3,000.00	广西来宾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9,106.33	3,916.66	711.13	20,104.07	3,205.53	291.91
31	泰山石膏 (襄阳) 有限公司	2014/04/09	5,000.00	湖北襄阳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6,832.17	4,587.56	-166.95	12,881.76	4,754.51	-181.82
32	泰山石膏 (宣城) 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2014/04/11	500.00	安徽宣城市	100.00	磷石膏水泥 缓凝剂的制 造销售	2,746.76	150.34	-83.01	2,555.21	233.35	-257.48
33	泰山石膏 (东营) 有限公司	2014/08/19	3,000.00	山东利津县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2,400.34	2,694.23	-108.14	9,383.21	2,802.37	-186.31
34	泰安泰伦 纸品有限 公司	2014/12/17	3,000.00	山东泰安市	100.00	石膏板纸的 制造销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	泰山石膏 (宜宾) 有限公司	2015/03/16	3,000.00	四川宜宾市	100.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341.11	1,332.60	-38.08	821.21	820.68	-29.32
36	贵州皇冠 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2011/08/18	10,000.00	贵州金沙县	89.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20,177.81	11,619.39	1,547.88	21,125.60	10,108.87	1,192.35
37	泰山石膏 (济源) 有限公司	2013/08/02	3,000.00	河南济源市	85.00	石膏板的制 造销售	14,746.01	6,356.98	1,920.53	15,110.37	4,436.45	1,510.24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万元)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38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2002/4/30	1,500.00	河北秦皇岛	70.00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5,596.97	2,844.44	315.71	5,683.57	3,541.67	1,012.94
39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2004/4/21	4,800.40	江苏江阴市	70.00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55,884.28	54,299.48	4,129.28	52,364.22	50,170.20	5,444.09
40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2006/6/16	2,000.00	河北平山县	70.00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278.24	4,337.99	1,279.32	8,694.65	5,861.71	2,803.04
41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2007/01/30	1,200.00	湖南湘潭市	70.00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730.59	4,632.88	893.35	9,200.62	3,739.53	1,797.50
42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2012/11/28	2,000.00	山东乳山市	70.00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7,564.07	9,922.35	2,643.39	17,268.16	7,278.95	5,002.76
43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2009/11/24	5,000.00	贵州福泉市	60.00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3,801.23	13,266.51	890.64	13,323.57	12,615.87	1,520.42
44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2012/06/20	5,000.00	福建龙岩市	60.00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9,871.33	7,296.23	822.03	19,936.56	6,779.20	1,198.23
45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2015/08/04	3,000.00	重庆綦江区	100.00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379.44	1,377.66	-14.34	20.01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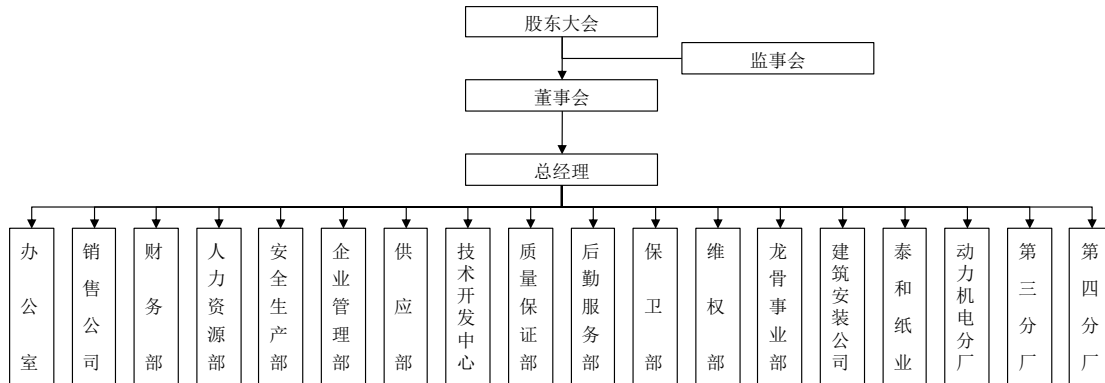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万元)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46	泰安市跨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6/01/18	200.00	山东泰安市	100.00	建材制品销售等及进出口业务	2,552.68	204.02	4.02	-	-	-

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 务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万元)		
							总资产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净利润
1	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3	2,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25.00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451.28	-415.33	-127.97	1,537.71	-287.36	-200.27

六、泰山石膏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情况

（一）泰山石膏组织结构图



（二）泰山石膏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技术构成情况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6,210	75.64
技术人员	700	8.53
销售人员	580	7.06
管理人员	520	6.33
财务人员	200	2.44
合计	8,210	100.00

2、受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含本科）	950	11.57
大专及以下（含大专）	7,260	88.43
合计	8,210	100.00

3、年龄分布构成情况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1 岁及以上	800	9.74
31 岁-40 岁	3,550	43.24
20 岁-30 岁	3,860	47.02
合计	8,210	100.00

七、泰山石膏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147 号”、“天职业字[2015]11147-1 号”、“天职业字[2016]9523-1 号”和“天职业字[2016]14056 号”《审计报告》，泰山石膏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5,363.17	764,586.96	711,364.81
负债总额	316,660.22	348,908.80	337,39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3,408.07	391,256.63	352,27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702.95	415,678.16	373,970.62

（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0,882.25	544,138.54	582,110.43
营业成本	178,895.32	382,525.49	417,181.24
营业利润	52,100.71	105,757.52	111,860.60
利润总额	51,061.30	105,618.00	118,435.35
净利润	43,917.91	91,718.21	104,705.3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151.43	88,980.88	102,05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598.73	90,011.33	96,673.86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84	45.63	47.43
毛利率	31.43	29.70	2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23.93	31.2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73	22.74	28.97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86	-43.11	-28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3.79	5,568.49	6,936.2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3,408.0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16	66.42	16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2.34	-9,072.94	-74.6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8.25	-73.10	6,735.0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89.19	959.28	1,357.3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47.44	-1,032.38	5,377.67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分别为 6,936.29 万元、5,568.49 万元和 2,793.79 万元。2015 年，泰山石膏因购买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生了 3,408.04 万元的收益，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支付的律师费、和解费等相关费用 9,172.22 万元；2016 年 1-6 月，泰山石膏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支付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3,605.73 万元。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泰山石膏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盈利水平无实质性影响。

（五）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泰山石膏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3 日，泰山石膏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3 日，泰山石膏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0 万元。

八、泰山石膏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89.36	50,901.97	70,638.85
应收票据	259.67	211.35	288.00
应收账款	12,162.70	4,788.73	2,390.91
预付款项	21,296.23	21,871.07	28,117.82
其他应收款	2,491.08	2,313.76	2,303.35
存货	92,397.59	100,848.01	111,758.51
其他流动资产		23,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05,396.64	203,934.88	215,497.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436,179.51	442,974.75	366,897.50
在建工程	59,004.12	44,177.68	72,708.40
无形资产	73,034.47	71,594.94	54,141.12
商誉	370.66	370.66	370.66
长期待摊费用	1,060.00	1,095.83	1,09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7	438.21	65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966.53	560,652.07	495,867.38
资产总计	775,363.17	764,586.96	711,364.81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已取得的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931,851.78 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65.45%；自建但尚未取得权证的建筑物面积共计 489,214.05 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34.35%；因不具有独立利用价值或体量小、依法不予/不能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2,783.69 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0.2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728,37.60 万元。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36 处，建筑面积合计 931,851.78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产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房屋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09)第 D-0193 号	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289 号	泰安市北西窑村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5 号楼	非住宅	11,390.38
2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09)第 D-0193 号	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290 号	泰安市北西窑村 6 号楼、7 号楼、8 号楼	非住宅	1,546.64
3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09)第 D-0194 号	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301 号	泰安市后周村 11 号楼、12 号楼、13 号楼	非住宅	1,520.27
4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09)第 D-0194 号	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302 号	泰安市后周村 10 号楼、6 号楼、7 号楼、8 号楼、9 号楼	非住宅	1,517.76

序号	房地产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房屋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09)第D-0194号	泰房权证泰字第166303号	泰安市后周村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	非住宅	18,155.41
6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10)第T0411号	泰房权证泰字第182058号	泰安市泰山大街东段路北265号	非住宅	5,730.57
7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09)第T-0371号	泰房权证泰字第166264号	泰安市蒿里山西侧C区1号楼,2号楼	非住宅	2,669.77
8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14)字第T-1074号	泰房权证泰字第255367号	泰安市泰山商贸城百货批发市场东排21号	非住宅	68.18
9	泰山石膏	潞国土资国用(2012)第1404220266号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94号	潞城市史回乡阎李庄村	厂房	19,316.00
10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002-266056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88310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C区9栋1-502号	住宅	78.13
11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002-266057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88311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C区9栋2-102号	住宅	78.13
12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002-266058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88308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C区9栋1-401号	住宅	70.76
13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002-266059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88332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C区9栋2-302号	住宅	78.13
14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002-266060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88337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C区9栋1-302号	住宅	78.13
15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002-26606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88314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C区9栋1-102号	住宅	78.13
16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002-26606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88336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C区9栋1-202号	住宅	78.13
17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002-266063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88339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C区10栋3-501号	住宅	90.38

序号	房地产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房屋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8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002-266064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88305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C区9栋1-101号	住宅	70.76
19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002-266065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88306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C区9栋2-502号	住宅	78.13
20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荆国用(2004)第01040500256号	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04700	掇刀高新区	厂房/宿舍/住宅	21,960.00
21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荆国用(2004)第01040500256号	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04701	掇刀高新区	办公用房/厂房	3,420.51
22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荆国用(2004)第01040500256号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10754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19号(泰山建材)生产车间幢、产品库幢	工业、仓储	10,914.60
23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荆国用(2004)第01040500256号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10914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19号(泰山建材)宿舍3幢	集体宿舍	3,953.04
24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荆国用(2004)第01040500256号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10915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19号(泰山建材)厂房3幢	工业	8,716.38
25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荆国用(2004)第01040500256号	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10916号	高新区迎春大道19号(泰山建材)宿舍1幢	集体宿舍	3,924.48
26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0)第030号	安丘房权证新安字第0063926号	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庄村西1#	生产车间	19,903.97
27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0)第030号	安丘房权证新安字第0063927号	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庄村西2#	办公	1,756.83
28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0)第030号	安丘房权证新安字第0063928号	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庄村西3#	宿舍	546.00
29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0)第030号	安丘房权证新安字第0063941号	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庄村西6#	车库	28.00
30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0)第030号	安丘房权证新安字第0063942号	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庄村西7#	传达室	48.68

序号	房地产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房屋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1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0)第 030 号	安丘房权证新安字第 0063943 号	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庄村西 8#	传达室	39.99
32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0)第 030 号	安丘房权证新安字第 0063944 号	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庄村西 9#	车间	1,246.16
33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0)第 030 号	安丘房权证新安字第 0063945 号	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庄村西 10#	车间	1,450.13
34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0)第 030 号	安丘房权证新安字第 0063946 号	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庄村西 11#	水泵房	125.24
35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0)第 030 号	安丘房权证新安字第 0063947 号	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庄村西 12#	磷膏棚	1,609.25
36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0)第 030 号	安丘房权证新安字第 0063948 号	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庄村西 4#	宿舍	546.00
37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0)第 030 号	安丘房权证新安字第 0063949 号	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庄村西 5#	伙房	75.60
38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0)第 030 号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 0093400 号	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宿舍楼	1142.78
39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0)第 030 号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 0093401 号	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宿舍楼	4078.14
40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澄土国用(2010)第 19459 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9730 号	江阴市申港移山路 9 号	非住宅	21,358.78
41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澄土国用(2009)第 25914 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6471 号	江阴市申港移山路 9 号	非住宅	19,722.02
42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阜新国用(2007)字第 20 号	阜房权证海州区字第 001-13-97 号	海州区平西工业园区北区	宿舍	4,432.63
43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阜新国用(2007)字第 20 号	阜房权证海州区字第 001-13-98 号	海州区平西工业园区北区	厂房	15,571.43

序号	房地产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房屋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4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阜新国用(2007)字第 20 号	阜房权证海州区字第 001-13-99 号	海州区平西工业园区北区	办公楼	906.50
45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偃国用(2010)第 080038 号	偃师市房权证(2010)字第 00032288 号	首阳山镇北环路北侧首阳山工业园区 6 号楼	工业	3,744.00
46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偃国用(2010)第 080038 号	偃师市房权证(2010)字第 00032289 号	首阳山镇北环路北侧首阳山工业园区 1 号楼	办公楼	1,087.08
47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偃国用(2010)第 080038 号	偃师市房权证(2010)字第 00032290 号	首阳山镇北环路北侧首阳山工业园区 5 号楼	工业	16,800.00
48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偃国用(2010)第 080038 号	偃师市房权证(2010)字第 00032291 号	首阳山镇北环路北侧首阳山工业园区 2 号楼	其他	928.06
49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偃国用(2010)第 080038 号	偃师市房权证(2010)字第 00032292 号	首阳山镇北环路北侧首阳山工业园区 3 号楼	非成套住宅	5,430.06
50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偃国用(2010)第 080038 号	偃师市房权证(2012)字第 00037919 号	首阳山镇北环路北侧首阳山工业园区 9 号楼	工业仓储	9,406.62
51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偃国用(2010)第 080038 号	偃师市房权证(2012)字第 00037920 号	首阳山镇北环路北侧首阳山工业园区 7 号楼	工业仓储	5,430.12
52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偃国用(2010)第 080038 号	偃师市房权证(2012)字第 00037922 号	首阳山镇北环路北侧首阳山工业园区 8 号楼	工业	4,100.30
53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铜国用(2008)第 426 号	房地权证铜房 2014 字第 02082 号	铜陵金桥工业园(泰山石膏)2 号厂房	厂房	3,877.47
54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铜国用(2008)第 426 号	房地权证铜房 2014 字第 02083 号	铜陵金桥工业园(泰山石膏)1 号厂房	厂房	17,013.60
55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铜国用(2008)第 426 号	房地权证铜房 2014 字第 02084 号	铜陵金桥工业园(泰山石膏)1 号科技楼	科技	4,139.22
56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铜国用(2008)第 426 号	房地权证铜房 2014 字第 02085 号	铜陵金桥工业园(泰山石膏)2 号科技楼	科技	3,900.72

序号	房地产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房屋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7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铜国用(2008)第 426 号	房地权证铜房 2014 字第 02482 号	铜陵金桥工业园(泰山石膏)办公楼一至二层食堂	食堂	465.32
58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铜国用(2008)第 426 号	房地权证铜房 2014 字第 02483 号	铜陵金桥工业园(泰山石膏)办公楼一至三层	办公	1,304.25
59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铜国用(2008)第 426 号	房地权证铜房 2015 字第 08886 号	铜陵县金桥工业园(泰山石膏)高档石膏板扩建车间	车间	5,065.30
60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铜国用(2008)第 426 号	房地权证铜房 2015 字第 08887 号	铜陵县金桥工业园(泰山石膏)高档石膏板厂房	厂房	9,351.50
61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土国用(2015)第 034 号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701090322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工业园区	工业	1,207.21
62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土国用(2015)第 034 号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701090322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工业园区	工业	14,198.08
63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土国用(2015)第 034 号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701090322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工业园区	住宅	5,439.65
64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土国用(2015)第 034 号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701090322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工业园区	办公	1,026.56
65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银国用(2009)第 08321 号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09015287 号	西夏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嘉明街 221 号制板车间和制粉车间	车间	5,092.92
66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银国用(2010)第 04116 号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2060054 号	西夏区济民西路 101 号生产车间	车间	19,004.71
67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银国用(2010)第 04116 号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2060055 号	西夏区济民西路 101 号职工公寓	公寓	5,480.94

序号	房地产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房屋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8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银国用(2010)第 04116 号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2060056 号	西夏区济民西路 101 号职工食堂	食堂	513.92
69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银国用(2010)第 04116 号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2060057 号	西夏区济民西路 101 号办公楼	办公	947.49
70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渭临国用(2009)第 068 号	渭房权证登有字第 230374-1 号	渭北产业园 1#、2#、3#	办公	12,594.12
71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渭临国用(2009)第 068 号	渭房权证登有字第 230374-2 号	渭北产业园 4#、5#	其他	4,595.00
72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渭临国用(2009)第 068 号	渭房权证登有字第 230710 号	渭南市经开区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6 号楼(厂房)	-	14,899.81
73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易六国用(2009)第变 19 号	易房权证易门县字第 0020297 号	易门县六街镇三家村	综合用房	27,284.80
74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什国用(2016)第 00189 号	什房权证经开区字第 C0010097 1-1 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蓝天大道 20 号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食堂	食堂	582.90
75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什国用(2016)第 00189 号	什房权证经开区字第 C0010100 1-1 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蓝天大道 20 号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1 号倒班楼	住宅	3,727.13
76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什国用(2016)第 00189 号	什房权证经开区字第 C0010112 1-1 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蓝天大道 20 号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2 号倒班楼	住宅	3,892.58
77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什国用(2016)第 00189 号	什房权证经开区字第 C0010134 1-1 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蓝天大道 20 号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办公楼	办公	892.21
78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什国用(2016)第 00189 号	什房权证经开区字第 C0010135 1-1 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蓝天大道 20 号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生产用房	26,145.83
79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武穴国用(2012)第 030605263 号	武穴市房权证武办字第 000040276 号	武穴市田镇办事处兰州社区武韩公路东侧(办公楼)	办公用房	1,404.36

序号	房地产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房屋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80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武穴国用(2012)第030605263号	武穴市房权证武办字第000040277号	武穴市田镇办事处兰州社区武韩公路东侧(职工食堂)	综合用房	790.50
81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武穴国用(2012)第030605263号	武穴市房权证武办字第000040278号	武穴市田镇办事处兰州社区武韩公路东侧(1、2号车间)	工业用房	35,280.00
82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武穴国用(2012)第030605263号	武穴市房权证武办字第000040279号	武穴市田镇办事处兰州社区武韩公路东侧(宿舍)	住宅用房	6,452.76
83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冠国用(2011)第1054号	冠房权证冠县字第0012474号	冠县309国道南侧、冠县定远寨乡三奶奶庙村543503丘2幢	工业用房	2,656.89
84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冠国用(2011)第1054号	冠房权证冠县字第0012475号	冠县309国道南侧、冠县定远寨乡三奶奶庙村543503丘1幢	工业用房	4,431.36
85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冠国用(2011)第1054号	冠房权证冠县字第0012476号	冠县309国道南侧、冠县定远寨乡三奶奶庙村543503丘3幢	工业用房	1,650.06
86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冠国用(2011)第1054号	冠房权证冠县字第0012477号	冠县309国道南侧、冠县定远寨乡三奶奶庙村543503丘4幢	工业用房	28,752.65
87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203房地产2010字第10283号	203房地产2015字第18387号	江津区珞璜镇三岔路口65号附3号2幢厂房	工业用房	7,874.22
88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203房地证2010字地10284号	203房地证2015字地18395号	江津区珞璜镇三岔路口65号附3号3幢宿舍	其它用房	2,465.60
89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203房地证2010字第10285	203房地证2015字第18376号	江津区珞璜镇三岔路口65号附3号1幢办公楼	办公用房	1,684.43
90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203房地证2015字第18348号	203房地证2015字第18348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三岔路口65号附3号倒班房	其他用房	3,062.13
91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203房地证2015字第18358号	203房地证2015字第18358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三岔路口65号附3号	工业用房	5,871.18

序号	房地产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房屋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2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乳国用(2014)第 0154 号	乳山房权证下初字第 201506918	下初镇金泰路幢号: 7-7	车间	19,628.25
93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乳国用(2014)第 0155 号	乳山房权证下初字第 201506919	下初镇金泰路幢号: 7-1	办公	726.34
94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乳国用(2014)第 0155 号	乳山房权证下初字第 201506920	下初镇金泰路幢号: 7-2	餐厅	569.25
95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乳国用(2014)第 0155 号	乳山房权证下初字第 201506923	下初镇金泰路幢号: 7-3	倒班楼	4,977.38
96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丰国用(2009)第 A0045 号	丰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2015003672 号	丰城市工业园区晓莹路 5 号 5 幢, 1 层	车间	19,004.71
97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丰国用(2009)第 A0045 号	丰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2015003673 号	丰城市工业园区晓莹路 5 号 4 幢, 1 至 6 层	宿舍楼	3,141.11
98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丰国用(2009)第 A0045 号	丰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2015003674 号	丰城市工业园区晓莹路 5 号 3 幢, 1 至 5 层	宿舍楼	2,618.32
99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丰国用(2009)第 A0045 号	丰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2015003675 号	丰城市工业园区晓莹路 5 号 1 幢, 1 至 2 层	办公楼	806.56
100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丰国用(2009)第 A0045 号	丰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2015003676 号	丰城市工业园区晓莹路 5 号 2 幢, 1 至 2 层	食堂	506.22
101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巢国用(2012)第 002250 号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356266 号	巢湖市烔炀镇三份村会、工业园区办公楼	办公楼	1,396.52
102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巢国用(2012)第 002250 号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356267 号	巢湖市烔炀镇三份村会、工业园区 1 号制板车间	生产用房	29,720.87
103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巢国用(2012)第 002250 号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356268 号	巢湖市烔炀镇三份村会、工业园区宿舍楼	宿舍楼	4,209.48
104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巢国用(2012)第 002250 号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356269 号	巢湖市烔炀镇三份村会、工业园区 2 号制板车间	生产用房	3,722.63

序号	房地产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房屋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5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巢国用(2012)第002250号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356270号	巢湖市烔炀镇三份村会、工业园区综合楼	综合楼	2,583.36
106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博府国用(2009)第90929号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4297号	博罗县园洲镇沥东村委会木鱼岭地段	工业	2,877.36
107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博府国用(2009)第90929号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4295号	博罗县园洲镇沥东村委会木鱼岭地段	工业	2,695.74
108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博府国用(2009)第90929号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4298号	博罗县园洲镇沥东村委会木鱼岭地段	工业	821.60
109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博府国用(2009)第90929号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4296号	博罗县园洲镇沥东村委会木鱼岭地段	工业	476.00
110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博府国用(2009)第90929号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4294号	博罗县园洲镇沥东村委会木鱼岭地段	工业	19,563.00
111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宣国用(2014)第2275号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00230594号	宣州区经济开发区(北区)办公楼	办公	888.60
112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宣国用(2014)第2275号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00230595号	宣州区经济开发区(北区)2#宿舍楼	宿舍	3,026.18
113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宣国用(2014)第2275号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00230596号	宣州区经济开发区(北区)1#车间	车间	29,349.03
114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宣国用(2014)第2275号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00230597号	宣州区经济开发区(北区)食堂	食堂	572.30
115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宣国用(2014)第2275号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00230598号	宣州区经济开发区(北区)1#宿舍楼	宿舍	3,109.23
116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0)第420123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151013293号	滨江街道深圳路288号内2号房	办公楼	1,155.66

序号	房地产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房屋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7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0)第420123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151013295号	滨江街道深圳路288号内6号房	车间	33,185.77
118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0)第420123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151013291号	滨江街道深圳路288号内5号房	倒班楼	3,905.88
119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0)第420123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151013290号	滨江街道深圳路288号内4号房	倒班楼	3,905.88
120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0)第420123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151013294号	滨江街道深圳路288号内3号房	食堂	650.37
121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0)第420123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151013292号	滨江街道深圳路288号内1号房	实验楼	3,304.60
122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国(2015)第00191号	金房权证金府房字第03015867号	金沙县西洛街道金槐社区	办公、厂房	31,292.96
123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绥东国用(2014)第14516012号	绥中县房权证绥字第SY00029950号	辽宁东戴河新区前所镇大赵村330号办公楼	办公	1,274.04
124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绥东国用(2014)第14516012号	绥中县房权证绥字第SY00029952号	辽宁东戴河新区前所镇大赵村330号餐厅楼	食堂	982.70
125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绥东国用(2014)第14516012号	绥中县房权证绥字第SY00029956号	辽宁东戴河新区前所镇大赵村330号倒班楼1#	宿舍	4,393.68
126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绥东国用(2014)第14516012号	绥中县房权证绥字第SY00029955号	辽宁东戴河新区前所镇大赵村330号倒班楼2#	宿舍	4,394.04
127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绥东国用(2014)第14516012号	绥中县房权证绥字第SY00029957号	辽宁东戴河新区前所镇大赵村330号石膏板车间一段	厂房	3,804.00

序号	房地产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房屋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8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绥东国用(2014)第14516012号	绥中县房权证绥字第SY00029949号	辽宁东戴河新区前所镇大赵村330号石膏板车间二段	厂房	31,856.00
129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国用(2013)第1802号	杭房权证(2016)字第160605号	上杭县蛟洋工业区(1#车间、2#车间、3#车间)	食堂、办公楼	2,195.93
130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国用(2013)第1802号、国用(2013)第0024号	杭房权证(2016)字第160606号	上杭县蛟洋工业区(办公楼、食堂)	车间	27,425.11
131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国用(2013)第1555号	杭房权证(2016)字第160607号	上杭县蛟洋工业区(A区车间、B区车间)	车间	27,867.52
132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来过用(2016)第0401090411号	来房权证来字第2016022348号	凤凰工业园区前进路与建业路交叉路口西南角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食堂	餐饮	938.54
133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来过用(2016)第0401090411号	来房权证来字第2016022344号	来宾市凤凰工业园区前进路与建业路交叉路口西南角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1号宿舍	住宅	3,089.00
134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来过用(2016)第0401090411号	来房权证来字第2016022343号	来宾市凤凰工业园区前进路与建业路交叉路口西南角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2号宿舍	住宅	4,041.24
135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来过用(2016)第0401090411号	来房权证来字第2016022342号	来宾市凤凰工业园区前进路与建业路交叉路口西南角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1号制板车间	工业厂房	31,852.39

序号	房地产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房屋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6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来过用(2016)第0401090411号	来房权证来字第2016022345号	来宾市凤凰工业园区前进路与建业路交叉口西南角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办公楼	办公	1,229.88
合计						931,851.78

关于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情况请参见本部分之“(二)关于房屋建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抵押情况的说明”。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就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作出如下承诺:“积极协调配合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获登记发证的土地、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确保该事项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未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问题而使相关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公司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泰山石膏少数股东需按照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根据中和评估师2016年5月13日出具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2025号)(下称“《补充评估报告》”)、泰山石膏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截至2016年5月16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计224处,建筑面积合计592,112.82

平方米。

上市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泰山石膏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且交易对方已承诺承担因上述事项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而给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并按照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故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泰山石膏的书面说明，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的原因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的文件、手续尚未齐备或根据目前规定不具备办证条件，泰山石膏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取得权证的房产等瑕疵资产的办理房屋权证预计后续支出（含相关税费）约 113.50 万元。

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01 处，建筑面积合计 266,371.07 平方米，面积占比 18.7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证 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证预计 办毕期限
1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制粉车间	排架	2002/9/30	54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2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一厂 35KV 变电所	砖混	2001/9/1	41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3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车间	砖混	2006/3/30	193.52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证 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证预计 办毕期限
4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抄纸工段附房	框架	2006/3/30	1,3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5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厂南办公楼	砖混	2006/3/30	1,205.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6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浆车间	框架	2006/3/30	4,181.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7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厂抄纸车间	排架	2006/3/30	3,24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8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厂北办公室及宿舍	砖混	2006/3/30	1,106.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9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二线配电室	砖混	2011/12/19	216.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10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库	钢结构	2012/4/30	1,768.55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11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库 1	钢结构	2012/4/30	5,967.00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2016.12
12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库 2	钢结构	2012/4/30	4,116.00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2016.12
13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抄纸车间	排架	2012/4/30	15,567.00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2016.12
14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浆车间	排架	2012/4/30	10,110.75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2016.12
15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食堂	钢结构	2012/4/30	36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16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主厂房	框架	2012/7/1	4,975.00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2016.12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证 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证预计 办毕期限
17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化水车间	钢结构	2012/7/1	635.20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2016.12
18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35kv 变电站	框架	2012/7/1	1,006.5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19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空压机房	砖混	2012/7/1	128.06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20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水源地配电室	砖混	2013/11/19	137.6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21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厂备料车间	排架	2006/3/30	1,44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22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厂成品库	钢结构	2006/3/30	11,784.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23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库（东墙根）	钢结构	2011/12/30	2,690.27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24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库	钢结构	2011/12/30	2,468.4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25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厂污泥压滤机房 (1 期)	钢结构	2014/12/31	33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26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车间	钢结构	1998/10/27	1,092.3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27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压滤机房	钢结构	2015/12/29	32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28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沼气发电房	钢结构	2015/12/29	184.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29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制浆车间	钢结构	2015/12/31	2,784.31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证 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证预计 办毕期限
30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砖混	2001/09	9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31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砖混	2001/09	2,0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32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食堂	砖混	2013/9/1	301.6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33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配料楼	框架	2013/9/1	161.29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34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生粉车间	框架	2013/9/1	625.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35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贴面板车间	钢结构	2015/9/30	4,8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36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食堂	砖混	2008/8/1	435.85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37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车间附房	砖混	2008/8/1	1,171.97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38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仓库	钢结构	2014/12/25	8,664.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39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附房	钢结构	2008/8/1	1,930.77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40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附房(公司大门)办公室	砖混	2013/9/1	432.4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41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生粉车间	钢混	2014/12/31	1,495.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42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装饰板车间	钢混	2014/12/31	5,6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证 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证预计 办毕期限
43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车间辅房	钢结构	2010/5/31	2,334.8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44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锯垫腿房	钢结构	2014/6/27	248.56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45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钢结构库房	钢结构	2014/6/27	6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46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钢结构成品库	钢结构	2012/10/1	3,84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47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高压配电室	砖混	2014/6/27	38.8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48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制板配电房	钢混	2009/9/30	125.8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49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制板接班房	砖混	2009/9/30	324.89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50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玉米胶车间	砖混	2009/9/30	393.59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51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制粉配电室	砖混	2009/9/30	75.5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52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TCL 车间房	砖混	2011/12/31	162.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53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龙骨车间	钢结构	2006/12/31	5,448.1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54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楼	砖混	2013/2/16	2,297.6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55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机修房	砖混	2009/9/30	96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证 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证预计 办毕期限
56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附房	砖混	2007/5/1	1,061.9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57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	砖混	2011/3/1	488.4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58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二线成品库	钢结构	2011/3/1	3,072.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59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装饰石膏板车间	钢结构	2013/6/30	5,238.7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60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超细粉车间	钢结构	2011/12/31	311.2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61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配料楼	混合	2005/11/30	528.12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3
62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食堂	混合	2005/11/30	266.3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3
63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新制粉车间	钢结构	2011/7/31	3,75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3
64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食堂	彩钢板	2011/7/31	324.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3
65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制粉车间	钢结构	2012/10/1	23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3
66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辅房	砖混	2010/8/1	1,53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67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配料楼	钢结构	2010/8/1	32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68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车间辅房	钢结构	2012/12/1	1,2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证 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证预计 办毕期限
69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制粉车间	钢结构	2012/12/1	48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70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贴面板车间	钢结构	2015/12/31	4,5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71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新食堂	砖混	2012/4/1	81.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72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二线制板附房	砖混	2012/4/1	637.6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73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制粉配电室	砖混	2012/4/1	102.6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74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龙骨车间	钢结构	2014/4/30	4,785.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75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贴面板车间	钢结构	2015/4/30	6,48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76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新机修房	砖混	2012/4/1	12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77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配电室	砖混	2011/7/1	268.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78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配料楼	砖混	2011/7/1	15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79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罩衣车间	钢结构	2011/7/1	257.56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80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	钢结构	2011-7-1	4,197.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81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车间附房	砖混	2013/11/1	2,167.2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证 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证预计 办毕期限
82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超细粉车间	钢构	2013/11/1	511.2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83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水洗车间	钢构	2015/9/1	533.2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84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龙骨车间	钢构	2015/10/1	10,599.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85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龙骨车间	钢结构	2014/10/1	5,2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86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成品库房	钢结构	2014/6/30	9,408.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87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仓库	钢结构	2014/6/30	24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88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车间附房	砖混	2014/6/30	1,499.53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89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水洗车间	钢结构	2014/6/30	574.1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90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装饰板车间	钢结构	2015/5/31	9,724.25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91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生活区宿舍楼	砖混	2015/6/30	6,999.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92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生活区食堂	砖混	2015/6/30	45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93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缓凝剂厂办公楼	砖混	2015/6/30	728.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94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机修车间	钢结构	2015/6/30	4,68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证 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证预计 办毕期限
95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餐厅	砖混	2015/7/30	883.74	正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12
96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办公楼	砖混	2015/7/30	3,220.47	正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12
97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联合车间	钢结构	2015/7/30	30,528.00	正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12
98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倒班楼	砖混	2015/7/30	4,205.06	正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12
99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车间辅房	砖混	2015/11/30	1,456.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100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装饰板车间	钢结构	2015/12/31	1,000.00	已办理完毕	已办理完毕
101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装饰板车间	钢结构	2015/9/30	5,76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合计					266,371.07		

注：第 100 项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安丘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6]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1 号），坐落：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面积：960 平方米

就上述之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有关单位或主管政府部门出具证明如下：

第 1 至第 29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在位于泰安市的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泰安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前述房屋建筑物，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影响泰山石膏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30 至第 35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在位于潞城市的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潞城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认为前述

房屋建筑物目前尚不具备办理登记的必要条件，待泰山石膏将相关手续补充完善后，其将依法及时受理，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颁发相关权证；目前，市政府没有委托我单位 5 年内对泰山石膏的此部分建筑物进行征收、拆迁。潞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前述房屋建筑物符合电子监管号为 1404812012B0007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规划内容，目前，在该区块市政府没有拆迁计划。

第 36 至第 39 项房屋建筑物，是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阜新市国土资源局海州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要求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尽快按城市规划完善相关报建手续；对该等事项，其不会对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不会影响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阜新市海州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阜新市相关规划要求，截止目前，该地块无拆迁改建规划，前述事项不会影响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40 至第 42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绥宁县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要求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该等事项，其不会对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辽宁东戴河新区规划局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东戴河新区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事项不会影响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43 至第 47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偃师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建筑

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要求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报建手续齐备后，其将尽快向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前述建筑物不会被依法拆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不会因此而对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第 48 至第 52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其已要求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尽快补充提供相关法定前置手续，待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就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一事，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和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其在 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53 至第 55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江阴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其已要求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该等事项，其不会对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建造的上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江阴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 56 至第 58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重庆市江津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有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手续齐

备后，其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该等事项，其不会对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局珞璜工业园区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重庆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59 至第 60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就前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66 至第 67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丰城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建筑物正在办理规划报建等相关手续，待其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按照《房屋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丰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丰城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68 至第 70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已要求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有关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该等事项，其不会对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出具《证明》，前

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银川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71 至第 73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渭南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渭南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入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74 至第 80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根据博罗县房产管理局园洲房产管理局出具《博罗县房产测绘报告书》，该公司未办证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3,560.2 平米。博罗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公司建造的前述 13,560.2 平米的建筑物，正在办理规划报建等相关手续，待其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按照《房屋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规划等相关手续，其未将上述建筑物列为规划拆迁队形，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81 至第 84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有关报建有关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巢湖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整体未列为拆迁对象，符合巢湖市相关规划要求，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85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宣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目前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有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宣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分局出具《证明》，认为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符合宣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要求，未列为拆迁对象，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86 至第 90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乳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有关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乳山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认为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乳山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91 至第 94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法定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除第 92 项房屋建筑物未经规划审批，需尽快补办规划审批手续外，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上杭县相关规划要求，其他 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动。

第 95 至第 98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济源市房产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其将在项目建设手续齐全，提出登记申请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为项目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 99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来宾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有关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未来三年内没有拆除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来宾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100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安丘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6]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1 号），坐落：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面积：960 平方米。

第 101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武穴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有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

拆除、征收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武穴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在土地证（编号：武穴国用[2012]第 030605263 号）范围内，整体符合武穴市田镇化工园区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泰山石膏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权证的费用由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承担，办理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对于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交易对方承诺：若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未能如期依法办理报建手续并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进而导致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9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76,546.20 平方米，面积占比 12.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进展	租赁土地性质
1	泰山石膏	联合车间	排架	2002/9/30	6,191.49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	泰山石膏	热电站	框架	2002/9/30	1,40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3	泰山石膏	变电室	砖混	2002/9/30	77.76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4	泰山石膏	空压机房	砖混	2002/9/30	81.6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进展	租赁土地性质
5	泰山石膏	制粉办公室	砖混	2002/9/30	245.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6	泰山石膏	变电所	砖混	2002/9/30	25.2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7	泰山石膏	变电所	砖混	2002/9/30	22.8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8	泰山石膏	制板联合车间	排架	2001/9/30	7,112.4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9	泰山石膏	配料楼	框架	2001/9/30	196.56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0	泰山石膏	配电室	砖混	2001/9/30	181.45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1	泰山石膏	涂料车间	砖混	2001/9/30	62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2	泰山石膏	202 线变电所	砖混	2002/11/1	12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3	泰山石膏	二厂生产车间	钢结构	2006/6/22	4,923.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4	泰山石膏	塑料车间	钢结构	2009/12/23	1,295.4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5	泰山石膏	二厂宿舍楼	砖混	2013/11/19	2,94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6	泰山石膏	二厂卫生所	砖混	2013/11/19	126.3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7	泰山石膏	龙骨车间成品库	钢结构	2013/11/19	1,211.25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8	泰山石膏	玉米胶车间新增成品库	钢结构	2013/11/19	1,444.43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进展	租赁土地性质
19	泰山石膏	新增贴面板车间 (加长)	钢结构	2013/11/19	1,432.19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0	泰山石膏	成品库	钢结构	2013/11/19	356.59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1	泰山石膏	加长钢结构车间	钢结构	2014/4/30	947.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2	泰山石膏	跨钢结构车间	钢结构	2014/4/30	945.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3	泰山石膏	pvc 钢结构车间	钢结构	2014/4/30	46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4	泰山石膏	原料库房	钢结构	2014/4/30	209.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5	泰山石膏	减水剂车间	钢结构	2014/7/31	3,50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6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龙骨仓库	钢结构	2009/12/28	647.7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27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龙骨仓库	钢架	2005/9/1	30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28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钢结构车间	钢结构	2010/12/31	1,80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29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	钢构	2008/9/30	16,682.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0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空压机房	钢构	2008/9/30	95.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1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配电房	钢构	2008/9/30	586.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2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办公楼	钢构	2008/9/30	1,073.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进展	租赁土地性质
33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食堂	钢构	2008/9/30	18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4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仓库厂房	钢结构	2004/7/8	875.2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5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玉米胶车间	砖混	2005/8/10	209.42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6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	钢结构	2003/6/26	8,455.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7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油炉房	砖混	2003/6/26	1,064.05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8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综合楼	框架	2003/6/26	2,303.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9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配电室	砖混	2003/6/26	373.34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0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空压机房	砖混	2003/6/26	86.32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1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油炉及气流烘干车间	钢结构	2010/9/1	943.61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2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制粉车间	轻钢	2006/9/30	666.96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3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空压机房	砖混	2006/9/30	10.78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4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制粉配电室	砖混	2006/9/30	38.64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5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办公楼	砖混	2006/9/30	901.9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6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宿舍楼	砖混	2006/9/30	1,167.2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进展	租赁土地性质
47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	轻钢	2010/3/1	5,856.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8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楼	砖混	2010/3/1	2,208.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9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变电室	砖混	2010/3/1	38.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0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办公楼	钢混	2008/8/31	1,268.36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1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宿舍楼	钢混	2008/8/31	3,015.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2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食堂	砖混	2008/8/31	431.95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3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制板联合车间	钢结构	2008/8/31	16,38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4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配料车间	钢结构	2008/8/31	486.4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5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车间平房	砖混	2008/8/31	582.92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6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车间东平房	砖混	2008/12/1	166.4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7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制粉车间	钢结构	2008/8/31	2,664.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8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单身宿舍	砖混	2013/12/31	151.2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9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单身宿舍	砖混	2013/12/31	288.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60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办公楼	混合	1998/1/1	45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61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单身职工宿舍楼	混合	2003/9/1	1,132.5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进展	租赁土地性质
62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家属楼	混合	2003/9/1	621.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63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制粉车间	钢结构	2003/9/1	44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64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	钢结构	2003/9/1	7,35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65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锅炉房	钢结构	2003/9/1	286.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66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宿舍楼	混合	2007/8/1	736.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67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办公区	砖混	2015/1/1	387.9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68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食堂	砖混	2015/1/1	442.38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69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1#单层宿舍	砖混	2015/1/1	427.5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0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2#单层宿舍	砖混	2015/1/1	427.5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1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3#单层宿舍	砖混	2015/1/1	427.5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2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4#单层宿舍	砖混	2015/1/1	427.5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3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1#宿舍楼	砖混	2015/1/1	485.34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4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2#宿舍楼	砖混	2015/1/1	485.34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5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3#宿舍楼	砖混	2015/1/1	485.34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6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4#宿舍楼	砖混	2015/1/1	485.34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进展	租赁土地性质
77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制板成品库	钢结构	2015/1/1	4,061.62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8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装饰板车间	钢结构	2015/1/1	10,796.8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9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TCL 车间	钢结构	2015/1/1	354.15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80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车间（单层钢板）	钢结构	2011/7/14	14,40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1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综合楼	框架	2011/7/14	2,29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2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食堂	钢结构	2011/7/14	208.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3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锯腿车间	钢结构	2011/7/14	512.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4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1 号横向配电室	钢结构	2011/7/14	32.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5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2 号横向配电室	钢结构	2011/7/14	84.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6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配料楼	钢结构	2011/7/14	506.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7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水洗钢结构厂房	钢结构	2015/3/25	45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8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办公楼	混合	2008/8/31	891.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89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钢构	钢结构	2008/8/31	15,25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90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辅助厂房	彩钢板	2008/8/31	1,642.8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91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	办公楼	框架	2015/10/1	358.92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进展	租赁土地性质
	剂有限公司						
92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水洗车间	钢结构	2015/10/31	1,152.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合计					176,546.20		

就上述之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有关单位或主管政府部门及出租方出具证明如下：

第 1 至第 25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村民委员会、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及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就前述事项，其完全知悉且与泰山石膏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并保证泰山石膏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影响，如有影响，其自愿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前述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泰安市总体规划及大汶口镇总体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泰山石膏在辖区内不存在其他违反规划法律法规或被规划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 26 至第 28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在租赁的泰山石膏国有出让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前述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

第 29 至第 33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

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其不会对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乐清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拆迁对象，5年内没有拆除、征收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34至第41项房屋建筑物，是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秦皇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该等事项，其不会对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5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秦皇岛市规划局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秦皇岛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42至第49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建设的前述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目前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衡水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在《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总体规划（2013-2030）》镇域现状分析图中显示为独立工矿点，镇村体系规划图中显示二类工业用地，经咨询区有关部门，该区域近期未列入拆迁计划。

第50至第59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平山县房屋征收办公室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5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平山市相关要求，未列为拆迁对象，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60 至第 66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邳州市房产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未来 3 年内不会拆除，目前不会影响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邳州市规划局出具《证明》，认为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在划拨土地上自行建造房屋建筑物的行为当前没有被其处罚或追究责任，对于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使用的无证房屋建筑物，目前不在未来 3 年的拆除计划内，不会影响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67 至第 79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80 至第 87 项房屋建筑物，是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福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屋产权条件，目前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其不会对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不涉及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88 至第 90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湘潭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屋产权条件，其不会对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湘潭高新区征地拆迁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湘潭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 91 至第 92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安徽省宣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

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该等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宣城市相关规划要求，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就此事项，其完全知悉且与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并保证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遭受任何影响，如有影响，其自愿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泰山石膏的书面说明，因系在他人土地上建造，目前前述房屋建筑物尚不具备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条件，办理房屋所有证存在法律障碍。

对于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交易对方承诺：积极协调配合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确保其不会因此而遭受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若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影响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使用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促使泰山石膏通过合法方式取得该等租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租赁其他权属清晰的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如因此而导致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在此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在其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4 处，建筑面积合计 46,296.78 平方米，面积占比 3.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权证预计办毕期限
1	泰山石膏	制板车间	钢结构	2003/12/1	21,84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2	泰山石膏	空压机房	砖混	2003/12/1	156.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3	泰山石膏	车间办公室	砖混	2003/12/1	665.28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4	泰山石膏	制板配料楼	框架	2003/12/1	65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5	泰山石膏	制粉车间	钢结构	2003/12/1	1,10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6	泰山石膏	油炉车间	钢结构	2003/12/1	1,20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7	泰山石膏	食堂	砖混	2003/12/1	15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8	泰山石膏	工业园办公室	砖混	2003/12/1	549.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9	泰山石膏	工业园 35KV 变电所	砖混	2003/12/1	205.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10	泰山石膏	工业园炒锅车间	砖混	2006/12/26	396.5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11	泰山石膏	调度楼	砖混	2009/12/31	1,345.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12	泰山石膏	研发大楼	框架	2009/12/31	9,22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13	泰山石膏	新增成品库	钢结构	2014/5/31	7,60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14	泰山石膏	新增办公楼	框架	2014/5/31	1,22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合计					46,296.78		

该等房屋建筑物均建设在泰山石膏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位于大汶口镇北西遥村、面积为 128,006.40 平方米的地块上，该地块已收储。就该等房屋建筑物，泰安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影响泰山石膏的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泰山石膏的书面说明，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权证的费用由泰山石膏承担，办理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对于泰山石膏在其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交易对方承诺：若泰山石膏未能如期依法办理报建手续并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进而导致影响泰山石膏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致泰山石膏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④根据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铜陵县房地产管理中心、巢湖市国土资源局、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泰山石膏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泰山石膏子公司的下列建筑物因不具有独立利用价值或体量小、依法不予/不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用途	面积（平方米）	办证状态
1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配电室	72.59	不具有独立利用价值，依法不予办理房产登记
2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配料楼	430.40	不具有独立利用价值，未经规划审批，不能办理房产登记
3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车间附房	669.44	不具有独立利用价值，未经规划审批，不能办理房产登记
4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石膏净化厂房	464.00	不具有独立利用价值，未经规划审批，不能办理房产登记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用途	面积（平方米）	办证状态
5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制板配料楼	880.00	不属于房屋登记范围，依法不予办理房产登记
6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澡堂	267.26	体量小不予办理房产登记
合计			2,783.69	

前述建筑物虽依法不予/不能办理权证，但根据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铜陵县房地产管理中心、铜陵市义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巢湖市国土资源局、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该等情形不会影响相关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取得权证、依法不予/不能办理权证及自建但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423,849.52 平方米。

（3）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的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共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28,108.2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房屋建筑物用途
1	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宿豫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西侧、运河大堤东侧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1 日	13,789.80	用于石膏板的生产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房屋建筑物用途
2	江苏省邳州石膏板厂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徐州一级公路南	2002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2,215.76	用于石膏板的生产经营
3	潞城市水泥厂	泰山石膏	潞城市西门外小南岗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102.68	用于石膏板的生产经营
合计					28,108.24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原值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资产名称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纸机	机器设备	1.00	5,986.85	4,746.01	79.00
叠网多烘缸造纸机	机器设备	1.00	3,825.33	1,755.93	46.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3,459.02	2,062.30	60.00
转鼓碎浆机	机器设备	1.00	3,012.93	2,933.42	97.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717.03	1,397.66	81.00
供电系统	机器设备	1.00	1,694.96	1,438.13	85.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654.97	1,496.13	90.00
ABB 纸机传动及质量控制系统	机器设备	1.00	1,594.31	1,243.71	78.00

资产名称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575.88	1,087.64	69.00
制板生产线	机器设备	1.00	1,541.59	999.66	65.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527.30	716.81	47.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1,503.36	1,298.77	86.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463.02	1,263.55	86.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461.07	1,081.94	74.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2.00	1,445.72	1,235.92	85.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437.83	1,069.27	74.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366.22	810.72	59.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363.38	1,191.11	87.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1,357.16	1,096.38	81.00
DCS 控制系统	机器设备	1.00	1,351.32	1,054.16	78.00
厌氧反应器	机器设备	1.00	1,332.60	1,297.43	97.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318.53	901.00	68.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2.00	1,284.20	1,092.42	85.00
供电系统	机器设备	1.00	1,242.76	1,073.45	86.00

资产名称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1,220.35	1,161.87	95.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217.15	1,019.08	84.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1,214.92	842.24	69.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2.00	1,207.16	884.93	73.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2.00	1,172.46	1,029.86	88.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164.00	861.95	74.00
供电系统	机器设备	1.00	1,156.46	678.35	59.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1,109.02	686.58	62.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094.12	545.54	50.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1,066.45	920.62	86.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066.32	637.77	60.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1,036.38	885.49	85.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033.80	474.54	46.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1,032.80	707.16	68.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1,018.75	583.33	57.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1,016.75	755.18	74.00

资产名称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1,013.00	750.14	74.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978.58	927.25	95.00
供电系统	机器设备	1.00	972.24	944.78	97.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959.25	720.21	75.00
回流风机	机器设备	1.00	939.40	551.03	59.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932.38	886.57	95.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905.25	859.51	95.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894.46	546.64	61.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877.07	715.06	82.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876.00	743.22	85.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870.93	791.97	91.00
背压式汽轮机	机器设备	1.00	861.54	683.45	79.00
锅炉	机器设备	1.00	844.91	670.26	79.00
锅炉	机器设备	1.00	844.91	670.26	79.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836.67	755.76	90.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834.47	772.41	93.00

资产名称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831.55	612.11	74.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827.82	748.74	90.00
生产线系统	机器设备	1.00	827.45	612.73	74.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815.31	158.44	19.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813.12	634.31	78.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809.59	631.56	78.00
湿法石膏板变性淀粉生产线	机器设备	1.00	797.54	625.67	78.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786.62	475.77	60.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774.66	689.49	89.00
制粉设备	机器设备	1.00	769.88	465.14	60.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766.64	396.40	52.00
流浆箱	机器设备	1.00	762.44	594.78	78.00
流浆箱	机器设备	1.00	762.44	594.78	78.00
流浆箱	机器设备	1.00	762.44	594.78	78.00
流浆箱	机器设备	1.00	762.44	594.78	78.00
沸腾炉	机器设备	1.00	759.05	458.59	60.00

资产名称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747.54	552.22	74.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745.00	264.12	35.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741.65	554.47	75.00
制板生产线	机器设备	1.00	728.65	212.35	29.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719.94	533.12	74.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718.39	686.65	96.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716.01	532.12	74.00
石膏输送系统	机器设备	1.00	712.11	655.73	92.00
压榨设备	机器设备	1.00	709.07	690.36	97.00
3800mm 复卷机	机器设备	1.00	694.26	541.58	78.00
供电系统	机器设备	1.00	688.09	619.80	90.00
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0	684.49	663.41	97.00
供电系统	机器设备	1.00	676.41	584.07	86.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674.03	582.59	86.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666.50	543.38	82.00
供电系统	机器设备	1.00	662.13	533.99	81.00

资产名称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661.79	510.92	77.00
供电系统	机器设备	1.00	649.66	506.79	78.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649.26	488.31	75.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643.14	575.21	89.00
湿端设备	机器设备	1.00	640.87	579.36	90.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629.56	610.17	97.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612.67	499.50	82.00
静电除尘器	机器设备	1.00	610.05	357.21	59.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609.55	332.24	55.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607.48	307.87	51.00
气流烘干脱硫石膏系统	机器设备	1.00	606.11	438.17	72.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605.20	389.60	64.00
静电除尘	机器设备	1.00	575.39	464.04	81.00
21 平米高硼硅玻璃电熔窑及玻璃毛坏管生产线	机器设备	1.00	549.71	445.26	81.00
供电系统	机器设备	1.00	548.73	496.07	90.00
料浆罐	机器设备	1.00	539.72	421.03	78.00

资产名称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料浆罐	机器设备	1.00	539.72	421.03	78.00
料浆罐	机器设备	1.00	539.72	421.03	78.00
料浆罐	机器设备	1.00	539.72	421.03	78.00
湿端系统	机器设备	1.00	536.21	364.05	68.00
高压隔膜自动压滤机	机器设备	1.00	533.74	491.48	92.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531.54	275.37	52.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528.33	395.88	75.00
配料系统	机器设备	1.00	526.98	500.10	95.00
换热器	机器设备	1.00	525.89	468.07	89.00
二号横向	机器设备	1.00	517.35	490.96	95.00
供电系统	机器设备	1.00	510.84	378.28	74.00
高浓除渣器	机器设备	1.00	503.96	490.66	97.00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00	501.57	370.52	74.00
合计		121.00	118,273.01	89,554.77	-

关于机器设备的抵押情况请参见本部分之“（二）关于房屋建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抵押情况的说明”。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2,996.09 万元。

(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的土地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公司取得了 68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423,652.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房地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1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16）第 T-0033 号	荣疗东路东	6,160.00	作价出资 （入股）	住宅	2073/10/8
2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09)第 D-0193 号	岱岳区大汶口镇	29,446.00	作价入股	工业	2053/11/21
3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09)第 D-0194 号	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	44,857.00	作价入股	工业	2053/11/21
4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10)第 T0411 号	泰山大街东段路北	2,967.31	作价入股	商服	2043/10/8
5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09)第 T-0371 号	泰安市城区蒿里山西侧	743.00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042/10/25
6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10)第 D-0207 号	岱岳区大汶口镇	152,103.00	出让	工业	2060/6/30
7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10）第 D-0208 号	岱岳区大汶口镇	104,411.00	出让	工业	2060/6/30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房地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8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14)字第 T-1074 号	泰山商贸城百货批发市场东排 21 号	39.80	出让	商服	2046/7/31
9	泰山石膏	潞国土资国用(2012)第 1404220266 号	史回乡闫李庄村	94,01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6/7
10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 002-266056 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 C 区 9 栋 1-502 号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5/12/28
11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 002-266057 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 C 区 9 栋 2-102 号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5/12/28
12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 002-266058 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 C 区 9 栋 1-401 号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5/12/28
13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 002-266059 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 C 区 9 栋 2-302 号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5/12/28
14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 002-266060 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 C 区 9 栋 1-302 号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5/12/28
15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 002-266061 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 C 区 9 栋 1-102 号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5/12/28
16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 002-266062 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 C 区 9 栋 1-202 号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5/12/28
17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 002-266063 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 C 区 10 栋 3-501 号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5/12/28
18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 002-266064 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 C 区 9 栋 1-101 号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5/12/28
19	泰山石膏	秦籍国用(2014)第 002-266065 号	海港区东方明珠城 C 区 9 栋 2-502 号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5/12/28
20	泰山石膏	泰土国用(2015)第 D-0197 号	岱岳区大汶口镇	65,392.00	出让	仓储用地	2065/7/2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房地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21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荆国用(2004)第 01040500256 号	掇刀区交通村	138,866.4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3/3
22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0)第 030 号	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5,813.00	出让	工业	2055/11/4
23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5)第 00006 号	莲花山路西段北侧	19,51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9/21
24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澄土国用(2010)第 19459 号	江阴市申港移山路 9 号	63,097.00	出让	工业	2054/10/19
25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澄土国用(2009)第 25914 号	江阴市申港移山路 9 号	43,328.00	出让	工业	2056/8/11
26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阜新国用(2007)字第 0020 号	阜新市海州区平西煤城路 北侧	140,923.00	出让	工业	2056/12/18
27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偃国用(2010)第 080038 号	偃师市首阳山工业园区	133,282.85	出让	工业	2058/6/8
28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铜国用(2008)第 426 号	顺安镇先进村	144,011.71	出让	工业	2058/4/20
29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土国用(2015)第 034 号	土右旗沟门镇 110 国道南 侧	104,350.35	出让	工业	2058/10/27
30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银国用(2009)第 08321 号	西夏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济民西路以南, 嘉明街 以东	29,186.7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5/18
31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银国用(2010)第 04116 号	西夏区济民西路北侧、嘉 明街西侧	84,024.7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3/18
32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渭临国用(2009)第 068 号	临渭区辛市镇	100,553.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6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房地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33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易六国用(2009)第变19号	六街镇三家村	77,932.00	出让	工业	2058/8/29
34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什国用(2016)第00189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蓝天大道与友谊路交汇处	132,828.8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1/7
35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什国用(2015)第03694号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友谊路	59,402.6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6/30
36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武穴国用(2012)第030605263号	武穴市田镇办事处兰洲社区武韩公路东侧	197,072.70	出让	工业	2062/8/24
37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冠国用(2011)第1054号	309国道南侧	148,740.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22
38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203房地证2015字第18387号	江津区珞璜镇三岔路口65号附3号2幢厂房	15,36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1/3
39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203房地证2015字第18395号	江津区珞璜镇三岔路口65号附3号3幢宿舍	645.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1/3
40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203房地证2015字第18376号	江津区珞璜镇三岔路口65号附3号1幢办公楼	49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1/3
41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203房地证2015字第18348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三岔路口65号附3号倒班房	5,90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1/3
42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203房地证2015字第18358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三岔路口65号附3号	58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1/3
43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0)第420156号	海门市港立新河东	21,11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8/3
44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0)第420123号	海门港大业路南侧	118,03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3/16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房地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45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4)第 420017 号	开发区规划叠港路东、泰山石膏南侧	33,78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7/3
46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丰国用(2009)第 A0045 号	江西丰城工业园区	82,733.60	出让	工业	2056/8/30
47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博府国用(2009)第 190928 号	园洲镇沥东村委会木鱼岭地段	30,36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12/10
48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博府国用(2009)第 190929 号	园洲镇沥东村委会木鱼岭地段	84,98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12/10
49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巢国用(2012)第 002250 号	炯炆镇三份村、五份蒋村	156,684.00	挂牌出让	工业用地	2062/5/29
50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上杭县国用(2013)第 1555 号	蛟洋工业园区	66,450.30	出让	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2063/5/28
51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上杭县国用(2013)第 1802 号	蛟洋工业园区	80,277.00	出让	水泥及石膏制品制造	2063/5/28
52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上杭县国用(2014)第 0024 号	蛟洋工业园区	32,383.00	出让	工业用地-水泥及石膏制品制造	2063/11/25
53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绥东国用(2014)第 14516012 号	辽宁东戴河新区滨海路以南、绥中电厂北	220,000.00	出让	工业	2063/11/24
54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抚顺国用(2010)第 0189 号	东洲区平山街	51,82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6/24
55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宣国用(2014)第 2275 号	宣州经济开发区	136,769.00	出让	工业	2064/1/1
56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白国用(2014)第 119 号	白银城区沿黄通道东侧	126,669.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9/18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房地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57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济国用(2014)第120号	思礼镇克留路东	131,84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9/1
58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乳国用(2014)第0154号	下初镇史家疃村西北	33,115.00	出让	工业	2064/6/16
59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乳国用(2014)第0155号	下初镇史家疃村西北	6,735.00	出让	工业	2064/6/16
60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襄阳国用(2014)第20141101224号	襄城区余家湖曾埡村	55,639.6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910
61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利国用(2015)第0515号	明集乡利沾路以西,大明河以北	153,803.8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7/7
62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珙国用(2015)第1213号	珙县巡场镇余家村	72,81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7/8
63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国(2015)第00191号	金沙县西洛街道金槐社区	82,713.7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9/23
64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襄阳国用(2015)第20150800741号	襄城区余家湖曾埡村	51,065.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7/28
65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襄阳国用(2015)第20150800742号	襄城区余家湖曾埡村	84,007.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7/28
66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武穴国用[2015]第030605265号	田镇办事处兰州社区	61,613.25	出让	工业	2064/07/05
67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丰国用(2015)第A0137号	工业园区范围内(Z-92号地块)	37,43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7/1
68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来国用(2016)第0401090411号	来宾市凤凰工业园区前进路与建业路交叉口西南角	178,388.0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1/10
	合计			4,423,652.00			

注：第 10-19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无，分摊面积分别为 13.31 平方米、13.31 平方米、12.06 平方米、13.31 平方米、13.31 平方米、13.31 平方米、13.31 平方米、15.2 平方米、12.06 平方米、13.31 平方米；第 38-42 宗土地，根据房地产权证，第五列所计面积为土地使用权面积，土地共有使用权面积为 69,344.11 平方，为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独家使用，合计土地面积以共有使用面积计算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资料、四宗土地使用权的地籍档案、泰山石膏出具的并经泰安市国土资源局确认的说明以及泰山石膏的工商档案资料，关于第 1-4 宗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符合《公司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的说明如下：

2002 年 10 月 31 日，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买断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泰国资企[2002]25 号），对泰山石膏一次性买断山东泰和集团国有资产有关问题批复如下，同意山东泰和集团评估后国有净资产 8,490.29 万元及自评估基准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新增国有资产 614.1 万元共计 9,104.39 万元；扣除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 2,389 万元、需提留有关人员费用 2,121.74 万元及国泰民安投资以 0.96 元/股计 2,390.40 万元购买山东泰和集团所持泰山石膏股份 2,490 万股后，余额 2,203.29 万元由泰山石膏承债式购买。核销其他相关欠款 200.81 万元后，山东泰和集团国有资产余额为 2,002.48 万元。根据泰政发[2002]30 号文件，泰山石膏买断山东泰和集团国有净资产可享受一次性付款优惠 20%的政策，泰山石膏最终需支付 1,601.984 万元。

根据山东正衡不动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企业改制项目土地估价报告》（鲁衡价[2001]字第 058 号，下称“《土地估价报告》”）及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和山东泰和集团签订的《资产处置协议书》，山东·泰和集团转让给泰山石膏的国有资产中包含下列四宗山东泰和集团名下的国有划拨土地，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估价用途	土地证登记面积（平方米）	转让给泰和东新面积（平方米）
1	岱岳国用（2001）字第 0343 号	汶口镇北西遥村	工业	29,446.00	29,446.00
2	岱岳国用（2001）字第 0345 号	汶口镇后周家院村	工业	44,856.70	44,856.70
3	泰土国用（2001）字第 0367 号	泰山大街路北	商业	3,590.92	3,590.92
4	泰土国用（2001）字第 0368 号	泰山大街路北	住宅	12,318.49	6,159.25

根据《土地估价报告》，该等 4 宗国有土地的转让价格系按照正常市场条件下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作价的。

2005 年 2 月 17 日，泰安市国土资源局与泰山石膏签订《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收回位于泰山大街东段路北、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面积为 623.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07 年 9 月，泰山石膏的名称由“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 4 宗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1	泰土国用(2009)第 D-0193 号	岱岳区大汶口镇	29,446.00	作价入股	工业	2053/11/21
2	泰土国用(2009)第 D-0194 号	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	44,857.00	作价入股	工业	2053/11/21
3	泰土国用(2010)第 T0411 号	泰山大街东段路北	2,967.31	作价入股	商服	2043/10/8
4	泰土国用（2016）第 T-0033 号	荣疗东路东	6,160.00	作价出资（入股）	住宅	2073/10/8

根据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前述 4 宗土地系泰山石膏以经评估的公允价格购买的山东泰和集团的净资产（其中土地以当时的出让

价格评估为净资产的一部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此四宗土地实际应为出让土地。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对泰山石膏的上述说明予以确认。

(2) 实际占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除租赁土地外占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4,637,145.40 平方米,其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共计 4,423,652.00 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95.40%,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为 213,493.40 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4.60%。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就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作出如下承诺:“积极协调配合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获登记发证的土地、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确保该事项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未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问题而使相关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公司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泰山石膏少数股东需按照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占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2 宗,建筑面积共计 213,493.40 平方米。根据泰山石膏的书面说明,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原因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文件、程序尚未齐备,泰山石膏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评估基准日,办理土地权证预计后续支出(含土地出让金、其他费用及相关税费)约 8,019.48 万元。

泰山石膏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占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占有人	座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情况或土地证办理进度说明	预计土地证办毕期限
1	泰山石膏	北西遥村	128,006.40	政府已收储	2016.12
2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史家疃村西、日照庄村东	85,487.00	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3
合计			213,493.40		

就上述第 1 项地块，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岱岳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地块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土字[342]号文件批复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批复面积为 128,644 平方米（192.966 亩）；泰安市规划局已出具该宗土地规划条件，规划用途为工业；该宗土地已具备出让条件，目前，正在组织研究定价阶段，待定价后立即组织公开出让工作。

就上述第 2 项土地块，乳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地块约 128 亩，用于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为支持企业发展，目前正在办理出让手续，该地块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宗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待履行完招拍挂程序，缴清出让金后，其将为其颁发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泰山石膏的书面说明，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证的费用由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承担，办理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对于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交易对方承诺：若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未能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该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则将通过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转让的方式取得该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需费用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比例承担。

(3) 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情况

编号为贾国土资国用(2003)字第 235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使用权人为徐州法斯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原为泰山石膏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注销,根据该公司的清算报告,徐州法斯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该公司注销清算时协商同意该地块归泰山石膏所有。2016 年 6 月 24 日泰山石膏已与徐州巨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4) 租赁的土地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及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 11 宗土地,租赁土地面积合计约 387,316.84 平方米。其中:

① 租赁出让土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下属公司租赁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合计为 5 宗,租赁面积合计 264,591.1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性质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使用权用途
1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城大街东段华瀛磷酸有限公司院内	出让	37,120.85	2003 年 8 月 1 至 2032 年 4 月 18 日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2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西路	出让	43,335.5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3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三期发电机组东侧、磨石粉厂北侧	出让	54,200.80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性质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使用权用途
4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作价出资	43,666.89	2009年9月23日至2039年9月22日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5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紧邻河北冀能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平山县城东侧	出让	86,267.10	2006年7月1日至2036年6月16日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合计					264,591.19		

② 租赁集体土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承租 5 宗集体土地，土地面积合计 69,389.6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使用权用途
1	泰山石膏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	13,620.07	201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配套设施等
2	泰山石膏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	27,105.47	201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配套设施等
3	泰山石膏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	1,940.01	201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配套设施等
4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偃师市首阳山镇人民政府	厂区周边界限分别东到华润电厂运渣路、南到北环路中心线、西到首邱路中心线	20,000.10	2009年至2039年	租赁协议已解除
5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博罗县园洲镇福园路与环城北路交汇处	6,724.00	2009年12月10日至2059年12月10日	道路，由该公司租赁专用
合计				69,389.65		

对于泰山石膏租赁的三宗集体土地：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关于岱岳区 2003 年度第三十五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泰政土字[2003]225 号），同意将位于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的农用地（耕地 61,696 平方米、水城 976 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同意使用交通用地 868 平方米。以上使用大汶口镇前家院村土地用于集体建设。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关于岱岳区 2003 年度第三十七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泰政土字[2003]227 号），同意将位于大汶口镇北西遥村 75,009 平方米农用地（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同意使用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3,935 平方米。以上使用大汶口镇北西遥村土地 78,944 平方米用于集体建设。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关于岱岳区 2003 年度第三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泰政土字[2003]226 号），同意将位于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北西遥村 61,812 平方米农用地（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同意使用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7,974 平方米、交通用地 1,834 平方米。以上使用大汶口镇周家院村、北西遥村土地用于集体建设。

根据泰山石膏的说明及前述批复文件，泰山石膏租赁的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后周家院村及前周家院村的集体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对于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2016 年 6 月 10 日，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与偃师市阳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不再续租 30 亩土地的协议》，解除前述第 4 项租赁协议。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山石膏在向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村民委员会、泰安市岱

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及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造了厂房、仓库等，前述项目建设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③ 租赁划拨土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下属公司承租 1 宗划拨用地，土地面积合计 53,336.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使用权用途
1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双马镇象形村	53,336.00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包括用于建设石膏板、石膏制品生产厂房和相关的办公、生活设施等

④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和划拨土地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gsxt.saic.gov.cn/>）、泰山石膏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就前述房屋及土地租赁事宜签订了协议，该等租赁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不会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下称“《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下称“《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A. 就泰山石膏承租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2016年4月13日，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泰山石膏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协议。2016年4月22日，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后周家院村土地租赁给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将土地租赁给泰山石膏。

B. 就泰山石膏承租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2016年4月15日，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泰山石膏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协议。2016年4月24日，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前周家院村土地租赁给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将土地租赁给泰山石膏。

C. 就泰山石膏承租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2016年4月17日，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泰山石膏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协议。2016年4月26日，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西遥村土地租赁给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村民委员会将土地租赁给泰山石膏。

D. 2016年6月22日，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于出具《证明》，在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厂区房屋内6,724平方米的用地正在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对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未依法履行《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规定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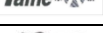
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承租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划拨土地已于2016年7月5日取得湘潭市国土资源局的同意。

4、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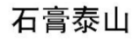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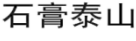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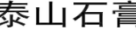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山石膏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8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泰山石膏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到期日
1		1063238	19	石膏板	2017/7/27
2		1407694	19	石膏、雪花石膏、石膏粉、熟石膏、粉刷石膏粉、石膏板、纤维石膏板、砖	2020/6/13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到期日
3		5124977	19	石膏板、石膏粉、石膏	2019/6/20
4		6022557	19	贴面板、建筑灰浆、石膏板、熟石膏、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板、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建筑用非金属嵌条、非金属建筑物	2020/1/13
5		7144547	19	贴面板、建筑灰浆、熟石膏、石膏板	2020/12/6
6		7389960	19	贴面板、建筑灰浆、熟石膏、石膏板、建筑用非金属嵌条、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20/8/20
7		649888	19	石膏板	2023/7/13
8		1345313	19	石膏板、石膏粉	2019/12/20
9		1584728	19	石膏板	2021/6/13
10		1811194	19	石膏、石膏板	2022/7/20
11		1932001	19	石膏、石膏板	2022/9/27
12		1932004	19	石膏、石膏板	2022/9/27
13		3335589	19	石膏板、石膏粉、熟石膏、石膏	2024/4/27
14		3400510	19	石膏板、石膏、熟石膏	2024/9/13
15		3594832	6	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框架、金属梁、建筑用金属架	2025/1/13
16		3627450	17	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	2025/4/20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到期日
17		3646291	2	油胶泥（油灰、腻子）、油胶泥（腻子）、石膏腻子	2025/6/6
18		3831272	19	雪花石膏、熟石膏、石膏、石膏板	2026/4/13
19		4326280	19	石膏板、非金属砖瓦	2018/2/6
20		4013100	19	石膏板	2016/12/13
21		5037069	19	石膏板、雪花石膏、石膏、熟石膏	2019/10/27
22		5124978	19	石膏板、石膏、石膏粉	2020/11/6
23		5340872	19	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涂层（建筑材料）	2020/1/13
24		5503457	19	石膏、石膏板	2020/8/27
25		5503458	19	石膏、石膏板	2020/8/27
26		5581271	6	建筑用金属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建筑构件、建筑用金属框架、建筑用轻钢龙骨、建筑用金属附件	2019/6/27
27		5594949	6	建筑用金属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建筑构件、建筑用金属框架、建筑用轻钢龙骨、建筑用金属附件	2019/7/6
28		5818345	19	石膏板、石膏、熟石膏、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19/11/27
29		5932413	19	熟石膏、石膏、石膏板、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	2021/2/20
30		5945436	19	石膏板、石膏、熟石膏、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20/7/20
31		5818338	19	石膏、熟石膏、雪花石膏、石膏板、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19/11/27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到期日
32		5915984	16	纸、牛皮纸、水泥袋、纸箱、包装纸、不干胶纸、白纸板	2019/12/6
33		5995529	19	熟石膏、石膏板、非金属建筑物	2020/8/27
34		5995528	17	密封物、接头用密封物、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胶带、绝缘玻璃纤维织物	2020/7/06
35		6047650	19	非金属建筑物	2020/2/20
36		6047651	19	贴面板、建筑灰浆、熟石膏、石膏板、建筑用非金属嵌条、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20/1/20
37		6047652	19	贴面板、建筑灰浆、非金属建筑建筑涂面材料	2020/10/20
38		6047653	19	贴面板、建筑灰浆、熟石膏、建筑用非金属嵌条、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20/1/20
39		6648160	19	熟石膏、石膏、石膏板	2020/10/20
40		6648161	19	熟石膏、石膏、石膏板、非金属板条、建筑用非金属嵌条、非金属天花板、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岩棉制品（建筑用）、非金属建筑	2020/3/27
41		7053315	17	绝缘玻璃纤维织物	2021/2/20
42		7053318	17	密封物、接头用密封物、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绝缘玻璃纤维织物	2020/12/13
43		7053354	19	熟石膏、石膏板、非金属建筑物	2020/11/27
44		7053363	19	石膏板、熟石膏	2020/12/20
45		7053401	19	贴面板、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20/7/6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到期日
46		7198932	6	建筑用金属托架、金属建筑构件、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隔板（建筑）、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框架、建筑用金属板、钉子	2020/9/13
47		7389204	19	熟石膏、石膏板	2021/4/20
48		7389974	19	贴面板、建筑灰浆、建筑用非金属嵌条、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20/12/27
49		8480309	6	金属板条、金属支架、金属隔栅、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架、建筑用金属托架、金属建筑构件、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梁、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框架、金属垫圈、金属栓、钉子、五金器具（小）	2021/7/27
50		8482630	19	石膏板、石膏、非金属管道；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涂层（建筑材料）；防水卷材；瓷砖；大理石；建筑玻璃；木材	2022/7/6
51		8847075	19	贴面板、建筑灰浆、雪花石膏、熟石膏、石膏、石膏板、建筑用非金融墙砖、建筑用非金属嵌条、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21/12/20
52		8847076	6	五金器具（小）	2022/6/27
53		8482688	19	石膏板、石膏、非金属管道、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涂层（建筑材料）、防水卷材、瓷砖、大理石、建筑玻璃、木材、	2022/7/13
54		8480307	19	建筑灰浆、建筑用非金属嵌条、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24/6/13
55		8480310	6	金属隔栅、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架、建筑用金属托架、金属建筑构件、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梁、金属建筑物材料、建筑用金属框架	2024/11/6
56		8480311	6	金属隔栅、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架、建筑用金属托架、金属建筑构件、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梁、金属建筑物材料、建筑用金属框架	2024/11/6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到期日
57		8669452	19	建筑灰浆、雪花石膏、熟石膏、石膏、石膏板、非金属建筑物、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22/5/06
58		8669453	19	雪花石膏、熟石膏、石膏、石膏板、非金属天花板、涂层（建筑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24/6/27
59		8847074	17	密封物、接头用密封物、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素薄片、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塑料条、防潮建筑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玻璃纤维织物	2021/12/20
60		8847077	11	电热水器、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	2021/11/27
61		8847078	16	纸、纸带、白纸板、箱纸板、牛皮纸板、牛皮纸、硬纸管、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包装用塑料膜、木浆板（文具）、文具及家用胶带	2021/11/27
62		11746606	6	金属板条、金属支架、金属隔栅、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架、建筑用金属托架、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梁、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框架、金属垫圈、钉子、五金器具	2024/4/27
63		11746607	19	雪花石膏、熟石膏、石膏、石膏板、建筑用非金属砖墙、非金属建筑材料、岩棉制品（建筑用）、涂层（建筑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24/4/27
64		11746608	17	密封物、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片、非纺织用塑料纤维、塑料条、建筑防潮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玻璃纤维织物、隔音材料、石棉板	2024/4/27
65		12353606	1	混凝土用凝集剂、混凝土用凝结剂、混凝土充气用化学品	2024/9/13
66		14121302	19	雪花石膏、添加于混凝土中起缓凝作用的颗粒状石膏、熟石膏、石膏	2025/5/6
67		14122106	19	雪花石膏、添加于混凝土中起缓凝作用的颗粒状石膏、熟石膏、石膏	2025/5/6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到期日
68		3646301	19	1906 建筑用非金属墙砖； 1912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1903 粉刷石膏；石膏砌块；石膏板；石膏粉；嵌缝石膏	2025/9/20
69	泰山石膏建材	5818339	19	1903 石膏板；石膏；熟石膏；雪花石膏	2020/7/6

(2)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明书》，泰山石膏拥有下列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编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1	泰山	302513501	17	密封物、管道垫圈、接头用密封物、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非包装用塑料再生纤维、管道用非金属接头、非包装用塑料膜、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石棉板、石棉石板、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锅炉隔热材料、石棉毡、石棉纸、石棉布、石棉包装材料、防潮建筑材料、绝缘玻璃纤维织物、绝缘材料、矿棉（绝缘体）、防水包装物	2013/2/1

(3) 根据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泰山石膏的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公司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到期日
1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9118300	17	塑料条	2022/7/13
2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9022465	6	建筑用金属附件、建筑用金金属架、建筑用金属框架、建筑用金属托架、金属隔栅、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建筑构件、金属建筑物、金属梁、	2023/5/13

序号	商标图形	公司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到期日
3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9118297	16	硬纸管	2022/8/27
4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9118298	16	硬纸管	2022/8/27
5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9022466	6	建筑用金属附件、建筑用金属架、建筑用金属框架、建筑用金属托架、建筑隔栅、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建筑构件、金属建筑物、金属梁	2023/5/13
6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9118299	19	雪花石膏、熟石膏、石膏、石膏板	2022/7/13
7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3579098	19	石膏板	2025/8/20
8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909608	19	石膏；熟石膏；雪花石膏；石膏板；非金属地砖；石板；瓷砖；非金属砖瓦；石灰；图层(建筑材料)；	2025/3/6
9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909607	19	石板；石灰；石膏；熟石膏；雪花石膏；石膏板；非金属地砖；瓷砖；非金属砖瓦；涂层(建筑材料)；	2025/3/6
10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909609	19	石板；石灰；石膏；熟石膏；雪花石膏；石膏板；非金属地砖；瓷砖；非金属砖瓦；涂层(建筑材料)；	2025/3/6
11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056815	19	石板；石灰；石膏；石膏板；熟石膏；雪花石膏；瓷砖；非金属地砖；非金属砖瓦；涂层(建筑材料)；	2024/7/6

5、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

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如下 225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ZL200510044487.4	发明专利	一种建筑石膏粉及其制取方法	2005.8.29
2	ZL200610043684.9	发明专利	石膏板干燥机排湿蒸汽余热的利用方法	2006.4.22
3	ZL200910016319.2	发明专利	利用磷石膏、脱硫石膏与天然石膏生产纸面石膏板的工艺	2009.6.6
4	ZL200910018607.1	发明专利	一种防火装饰石膏板及其生产方法	2009.8.31
5	ZL201010154522.9	发明专利	低定量高强度普通石膏板护面纸的生产工艺	2010.4.26
6	ZL201010154529.0	发明专利	低定量高强度防火石膏板护面纸的生产工艺	2010.4.26
7	ZL200910018608.6	发明专利	一种吸音装饰石膏板及其生产方法	2009.8.31
8	ZL201010154534.1	发明专利	低定量高强度防水石膏板护面纸的生产工艺	2010.4.26
9	ZL201010273705.2	发明专利	一种 5000 万平方米大型纸面石膏板生产工艺	2010.8.31
10	ZL201210169840.1	发明专利	纸面石膏板专用纸胶带制作工艺	2012.5.29
11	ZL201410059431.5	发明专利	大型石膏板生产线自动打包系统	2014.2.21
12	ZL200620161914.7	实用新型	纸面石膏板生产线机架电动顶起装置	2006.12.2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3	ZL200620161915.1	实用新型	工业副产石膏专用管束机	2006.12.28
14	ZL200620161917.0	实用新型	建筑石膏冷却装置	2006.12.28
15	ZL200620161883.5	实用新型	石膏板促凝剂制备装置	2006.12.30
16	ZL200720159701.5	实用新型	纸面石膏板燃气干燥系统	2007.12.29
17	ZL200720159600.8	实用新型	建筑石膏粉快速煅烧机	2007.12.29
18	ZL200720159702.X	实用新型	纸面石膏板有机热载体加热炉余热利用装置	2007.12.29
19	ZL200720159703.4	实用新型	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退纸机	2007.12.29
20	ZL200820172128.6	实用新型	石膏板与建筑石膏生产线集中供热系统	2008.9.23
21	ZL200920023633.9	实用新型	新型纸面石膏板干板系统	2009.3.11
22	ZL200920023634.3	实用新型	建筑石膏一步法煅烧自动控制系统	2009.3.11
23	ZL200920019861.9	实用新型	纸面石膏板组合动态发泡装置	2009.3.25
24	ZL200920026418.4	实用新型	新型纸面石膏板切断机	2009.6.1
25	ZL200920225392.6	实用新型	一种防火装饰石膏板	2009.8.31
26	ZL200920225393.0	实用新型	一种吸音装饰石膏板	2009.8.3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27	ZL201020169238.4	实用新型	石膏粉气压送料装置	2010.4.26
28	ZL201020199559.9	实用新型	纸面石膏板废板自动回运装置	2010.5.13
29	ZL201020199537.2	实用新型	石膏板生产线升降平台安全支撑机构	2010.5.13
30	ZL201020199550.8	实用新型	新型石膏板横向进板输送装置	2010.5.13
31	ZL201020199563.5	实用新型	石膏板双段式分配机	2010.5.13
32	ZL201020199572.4	实用新型	石膏板干燥机配风装置	2010.5.13
33	ZL201020209811.X	实用新型	石膏板锯边压紧装置	2010.5.21
34	ZL201020209822.8	实用新型	翻板合片改进装置	2010.5.21
35	ZL201020209825.1	实用新型	板式成型机折边器	2010.5.21
36	ZL201020228278.1	实用新型	一种防静电石膏墙板	2010.6.9
37	ZL201020228268.8	实用新型	一种防静电石膏地板系统	2010.6.9
38	ZL201020231538.0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纠偏装置	2010.6.7
39	ZL201020231525.3	实用新型	一种纸面石膏板出板机	2010.6.7
40	ZL201020231557.3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张紧装置	2010.6.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41	ZL201020231513.0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板升降过渡装置	2010.6.7
42	ZL201020230269.6	实用新型	石膏板出板定位架	2010.6.8
43	ZL201020230280.2	实用新型	新型纸面石膏板靠拢辊道机	2010.6.8
44	ZL201020249194.6	实用新型	一种卡式轻钢龙骨	2010.6.25
45	ZL201120091260.6	实用新型	压花装饰石膏板生产线装备	2011.3.31
46	ZL201120091277.1	实用新型	PVC 贴面装饰石膏板生产线装备	2011.3.31
47	ZL201220244731.7	实用新型	用于石膏板封边胶带涂布生产中的烘干装置	2012.5.29
48	ZL201220244733.6	实用新型	用于石膏板封边胶带烘干的热源回用装置	2012.5.29
49	ZL201220486966.7	实用新型	石膏板生产线含湿空气低温发电系统	2012.9.24
50	ZL201320424558.3	实用新型	一种带返烧装置的外置换热式流化床热风炉石膏板烘干系统	2013.7.17
51	ZL201320424825.7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换热式流化床热风炉石膏板烘干系统	2013.7.17
52	ZL201320424589.9	实用新型	一种外置换热式流化床热风炉石膏板烘干系统	2013.7.17
53	ZL201320424913.7	实用新型	一种带返烧装置的内置换热式循环流化床热风炉石膏板烘干系统	2013.7.17
54	ZL201320442307.8	实用新型	带锥套的新型传动机构	2013.7.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55	ZL201320442631.X	实用新型	新型石膏板材对齐装置	2013.7.24
56	ZL201320486652.1	实用新型	袋式除尘器防结露装置	2013.8.12
57	ZL201320486654.0	实用新型	电除尘器气流导流板	2013.8.12
58	ZL201320504940.5	实用新型	石膏板缓冲式挡板机构	2013.8.19
59	ZL201320504941.X	实用新型	真空泵排气消声装置	2013.8.19
60	ZL201320504965.5	实用新型	一种烘干造纸污泥制备燃料的装置	2013.8.19
61	ZL201320515053.8	实用新型	新型石膏板生产线立边装置	2013.8.22
62	ZL201320514879.2	实用新型	新型拉杆装置	2013.8.22
63	ZL201420075314.3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板锯切段废边粉尘收集系统	2014.2.21
64	ZL201420075321.3	实用新型	工业副产石膏计量卸料給料装置	2014.2.21
65	ZL201420075311.X	实用新型	石膏板热风炉烟塔一体脱硫系统	2014.2.21
66	ZL201420075563.2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石膏板生产线自动接纸系统	2014.2.21
67	ZL201420075618.X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粉无人自溢料控制系统	2014.2.21
68	ZL201420075304.X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板运输自动抛板系统	2014.2.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69	ZL201420075633.4	实用新型	石膏板分段可调精确裁切机	2014.2.21
70	ZL201420075590.X	实用新型	一种粉煤灰收集装置	2014.2.21
71	ZL201420075642.3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位置调节装置	2014.2.21
72	ZL201420075313.9	实用新型	年产量 6000 万 m2 大型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2014.2.21
73	ZL201420075312.4	实用新型	一种带螺旋导流内套管的波纹膨胀节	2014.2.21
74	ZL201420075628.3	实用新型	石膏板一体化热风炉集中供热系统	2014.2.21
75	ZL201420075630.0	实用新型	一种三方位胶带切断机构	2014.2.21
76	ZL201420075562.8	实用新型	石膏板热风炉烟气回用系统	2014.2.21
77	ZL201420075303.5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板干燥排汽填料裁倒热回收系统	2014.2.21
78	ZL201420075305.4	实用新型	新型皮带机自动清扫装置	2014.2.21
79	ZL201420075453.6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板稳定输送监测系统	2014.2.21
80	ZL201420144529.6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板退纸机浮沉辊张力控制系统	2014.3.28
81	ZL201420216059.X	实用新型	高效造纸机真空辊密封气胎检查装置	2014.4.30
82	ZL201420321940.6	实用新型	抗冲刷磨损流化床热风炉用风帽	2014.6.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83	ZL201420322337.X	实用新型	流化床炉用燃煤分级筛	2014.6.17
84	ZL201420342643.X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石膏板连续推板分板装置	2014.6.26
85	ZL201420342795.X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叠板装置	2014.6.26
86	ZL201420343278.4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石膏板推板分板装置	2014.6.26
87	ZL201420414750.9	实用新型	高速轻钢龙骨商标冲压装置	2014.7.26
88	ZL201420414751.3	实用新型	高速轻钢龙骨切断装置	2014.7.26
89	ZL201420468490.3	实用新型	轻钢龙骨自动打包系统	2014.8.20
90	ZL201420527411.1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板高速分板装置	2014.9.15
91	ZL201420527461.X	实用新型	缓凝剂料仓位监测装置	2014.9.15
92	ZL201420527616.X	实用新型	缓凝剂进料防扬尘装置	2014.9.15
93	ZL201420527460.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拨齿的工业石膏定量给料装置	2014.9.15
94	ZL201420597563.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磷石膏净化的改性灰浆装置	2014.10.16
95	ZL201420597797.3	实用新型	一种磷石膏净化装置自动控制系统	2014.10.16
96	ZL201420597907.6	实用新型	一种带式过滤器快速均匀脱水装置	2014.10.1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97	ZL201420598003.5	实用新型	一种磷石膏净化处理过程自动控制系统	2014.10.16
98	ZL201420598010.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磷石膏生产的旋转式堆料装置	2014.10.16
99	ZL201420598037.4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缓凝剂的工业石膏打散装置	2014.10.16
100	ZL201420641003.9	实用新型	磷石膏缓凝剂烘干煅烧装置	2014.10.31
101	ZL201420641282.9	实用新型	磷石膏缓凝剂专用混合系统	2014.10.31
102	ZL201520108547.3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石膏差速挤压破碎装置	2015.2.15
103	ZL201520108510.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装饰板背贴铝箔工艺的设备	2015.2.15
104	ZL201520404286.X	实用新型	一种去除磷石膏中有机物的装置	2015.6.12
105	ZL201520404497.3	实用新型	磷石膏中和净化处理系统	2015.6.12
106	ZL201520617479.3	实用新型	石膏板运行可调限位装置	2015.8.17
107	ZL201520617529.8	实用新型	一种板式成型机厚度监测自动调节系统	2015.8.17
108	ZL201520617530.0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板板面破损在线监测系统	2015.8.17
109	ZL201520617538.7	实用新型	石膏板板长自动调节装置	2015.8.17
110	ZL201520617551.2	实用新型	新型粉体旋转布料器	2015.8.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11	ZL201520617563.5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搅盘	2015.8.17
112	ZL201520617574.3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石膏板推送设备	2015.8.17
113	ZL201520617615.9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板发泡装置	2015.8.17
114	ZL201520617618.2	实用新型	石膏板材堆垛单臂式定位架	2015.8.17
115	ZL201520617631.8	实用新型	搅拌机分体式筛板	2015.8.17
116	ZL201520617643.0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板搅拌机刮板	2015.8.17
117	ZL201520617649.8	实用新型	一种成型供粉粉体流量自动控制系统	2015.8.17
118	ZL201520617717.0	实用新型	沸腾炉在线自动清理装置	2015.8.17
119	ZL201520617826.2	实用新型	多层板材对齐装置	2015.8.17
120	ZL201520617855.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粗粉分离装置	2015.8.17
121	ZL201520617856.3	实用新型	气动升降叠板机	2015.8.17
122	ZL201520617913.8	实用新型	石膏板自适应倾斜式升降平台	2015.8.17
123	ZL201520630221.7	实用新型	一种沉淀池自动清理装置	2015.8.20
124	ZL201520630271.5	实用新型	自动控制配制发泡设备	2015.8.2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25	ZL201520630281.9	实用新型	轻钢龙骨自动打包系统	2015.8.20
126	ZL201520630562.4	实用新型	石膏样板成型机	2015.8.20
127	ZL201520675412.5	实用新型	装饰石膏板自动打包系统	2015.9.2
128	ZL201520675428.6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板热风炉燃料添加装置	2015.9.2
129	ZL201520675512.8	实用新型	纸面石膏板新型出板机	2015.9.2
130	ZL201520675573.4	实用新型	大型石膏板生产线缠绕包装系统	2015.9.2
131	ZL201520675783.3	实用新型	石膏煅烧炉预给料稳料系统	2015.9.2
132	ZL201520681139.7	实用新型	建筑石膏空气输送斜槽鼓风内循环系统	2015.9.6
133	ZL201520681193.1	实用新型	轻钢龙骨输送装置	2015.9.6
134	ZL201520681213.5	实用新型	导热油石膏煅烧炉排湿系统	2015.9.6
135	ZL201520681269.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热风炉换热器	2015.9.6
136	ZL201520681380.X	实用新型	锤式烘干机组组合式锤头	2015.9.6
137	ZL201520681467.7	实用新型	穿孔石膏板角料粉磨回收装置	2015.9.6
138	ZL201130042243.9	外观设计	PVC 装饰石膏板（春雨）	2011.3.1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39	ZL201130042260.2	外观设计	PVC 装饰石膏板（康乃馨）	2011.3.14
140	ZL201130042265.5	外观设计	PVC 装饰石膏板（郁金香）	2011.3.14
141	ZL201130042271.0	外观设计	压花装饰石膏板（百合花）	2011.3.14
142	ZL201230016608.5	外观设计	纸面石膏板封边胶带（香饽饽）	2012.1.19
143	ZL201230016653.0	外观设计	纸面石膏板封边胶带（稳当当）	2012.1.19
144	ZL201230078456.1	外观设计	纸面石膏板封边胶带（泰山）	2012.3.28
145	ZL201210355839.8	发明专利	石膏板生产线含湿空气低温发电工艺	2012.9.24
146	ZL201230537711.4	外观设计	装饰石膏板封面（泰山）	2012.11.7
147	ZL201330621406.8	外观设计	涂装板（春蚕）	2013.12.13
148	ZL201330621508.X	外观设计	涂装板（流星雨）	2013.12.13
149	ZL201330621177.X	外观设计	涂装板（996）	2013.12.13
150	ZL201330621548.4	外观设计	涂装板（997）	2013.12.13
151	ZL201430070859.0	外观设计	涂装板（菲钻）	2014.3.31
152	ZL201430070887.2	外观设计	涂装板（紫竹）	2014.3.3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53	ZL201430070890.4	外观设计	涂装板（兴旺）	2014.3.31
154	ZL201430074703.X	外观设计	纸面石膏板封边胶带	2014.4.2
155	ZL201410196741.1	发明专利	一种纸面石膏板生产线数据的远程互联网监控系统	2014.5.12
156	ZL201410236728.4	发明专利	一种彩色涂装装饰石膏板及其生产方法	2014.5.30
157	ZL201520108546.9	实用新型	适用于槽型皮带机头部的卸料破碎装置	2015.2.15
158	ZL201520675638.5	实用新型	石膏板材粉碎机	2015.9.2
159	ZL201520681466.2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板贴合扫边清理装置	2015.9.6
160	ZL201520693522.4	实用新型	建筑石膏气力扰动均化装置	2015.9.9
161	ZL201520704895.7	实用新型	石膏板生产线乏汽换热余热回收装置	2015.9.14
162	ZL201520689007.9	实用新型	石膏板生产线溢流大循环均化配料设备	2015.9.8
163	ZL201520693273.9	实用新型	一种三防装饰石膏板	2015.9.9
164	ZL201520689093.3	实用新型	纸面石膏板热风炉余热发电系统	2015.9.8
165	ZL201520703963.8	实用新型	轻钢龙骨自动旋转扣合装置	2015.9.14
166	ZL201520813675.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压风空气换热器装置	2015.10.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67	ZL201530364947.6	外观设计	贴面装饰石膏板（春蚕）	2015.9.21
168	ZL201530364756.x	外观设计	贴面装饰石膏板（方格）	2015.9.21
169	ZL201530364761.0	外观设计	贴面装饰石膏板（泡泡）	2015.9.21
170	ZL201530364754.0	外观设计	贴面装饰石膏板（雪花飞舞）	2015.9.21
171	ZL201530393316.7	外观设计	涂装板（菲钻）	2015.10.12
172	ZL2015020813632.X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大倾角皮带机回料处理装置	2015.10.21
173	ZL201520813661.6	实用新型	新型锁风卸料器	2015.10.21
174	ZL201520813711.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高效旋风除尘器装置	2015.10.21
175	ZL201520813689.X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回转烘干机扬料装置	2015.10.21
176	ZL201520897998.X	实用新型	搅拌机搅盘调节装置	2015.11.12
177	ZL201520850605.X	实用新型	石膏粉制粉上料自动振打控制系统	2015.10.30
178	ZL201520848396.5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板干燥外排湿气喷淋换热控制系统	2015.10.30
179	ZL201520898096.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磷石膏缓凝剂改性混合机的复合桨叶	2015.11.12
180	ZL201520897983.3	实用新型	一种带加强筋复合保温结构的大型热风炉等压风箱	2015.11.1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81	ZL201520857518.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石膏板边角料破碎装置	2015.10.30
182	ZL201520897982.9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板微量涂布装置	2015.11.12
183	ZL201520897984.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旋转螺旋输送机	2015.11.12
184	ZL201520848843.7	实用新型	一种纸面石膏板生产用分配机控制系统	2015.10.30
185	ZL201520954153.X	实用新型	龙骨翻转出料装置	2015.11.26
186	ZL201520913232.6	实用新型	连续均匀石膏板细密发泡机	2015.11.17
187	ZL201520952813.0	实用新型	带钢卧式开卷机	2015.11.26
188	ZL201520849522.9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粉自动上料控制系统	2015.10.30
189	ZL201520952890.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安全支撑的升降平台	2015.11.26
190	ZL201520954602.0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板干燥机排湿空气余热利用装置	2015.11.26
191	ZL201520936123.6	实用新型	一种磷石膏缓凝剂改性桨叶混合机	2015.11.23
192	ZL201520682254.6	实用新型	快速换型轻钢龙骨装置	2015.9.7
193	ZL201520897997.5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用纸面石膏板烘干装置	2015.11.12
194	ZL201520898023.9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流化床热风炉炉门	2015.11.1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95	ZL201520898094.9	实用新型	可在线更换式锯边装置	2015.11.12
196	ZL201520898152.8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粉煅烧喂料系统	2015.11.12
197	ZL201520936254.4	实用新型	一种磷石膏缓凝剂混合机螺旋体组件	2015.11.23
198	ZL201520953164.6	实用新型	石膏板罩衣原料自动裁剪装置	2015.11.26
199	ZL201520848375.3	实用新型	一种封边胶带切断切刀自动追踪控制系统	2015.10.30
200	ZL201520813739.4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石膏生产用空气斜槽自控系统	2015.10.21
201	ZL201520877840.6	实用新型	一种适合于循环流化床燃烧炉的炉墙	2015.11.6
202	ZL201520899185.4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用建筑石膏煅烧装置	2015.11.12
203	ZL201520878046.3	实用新型	一种热风炉炉膛内喷钙固硫系统	2015.11.6
204	ZL201520936096.2	实用新型	一种输送混料绞刀	2015.11.23
205	ZL201520877839.3	实用新型	一种热风炉保温墙体	2015.11.6
206	ZL201520878444.5	实用新型	热风炉计量式自动上煤系统	2015.11.6
207	ZL201530333834.X	外观设计	纸面石膏板封边（岱宗）	2015.9.1
208	ZL201530333853.2	外观设计	纸面石膏板封边（马）	2015.9.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209	ZL201530333845.8	外观设计	纸面石膏板封边（泰山王）	2015.9.1
210	ZL201530337435.0	外观设计	纸面石膏板封边（五星）	2015.9.1
211	ZL201530333825.0	外观设计	纸面石膏板封边（盾）	2015.9.1
212	ZL201530337675.0	外观设计	纸面石膏板封边（康乃尔）	2015.9.1
213	ZL201210536506.5	发明专利	一种纸面石膏板生产用磷石膏的预处理方法	2012.12.13
214	ZL201410059310.0	发明专利	年产量 6000 万 m ² 大型纸面石膏板生产工艺及其生产线	2014.2.21
215	ZL201620014412.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装饰石膏板基板上板机	2016.1.8
216	ZL201620014416.3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板对齐装置	2016.1.8
217	ZL201520953001.8	实用新型	板式压板封边装置	2015.11.26
218	ZL201520954154.4	实用新型	干燥机进板自动跟板控制系统	2015.11.26
219	ZL201520898109.1	实用新型	石膏板可调节纠偏装置	2015.11.12
220	ZL201520813559.6	实用新型	新型的高浓静电除尘器预收尘装置	2015.10.21
221	ZL201520953029.1	实用新型	悬挂式可调中间锯锯边装置	2015.11.26
222	ZL201520878445.X	实用新型	一种石膏板生产线烟气余热回用系统	2015.11.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223	ZL201520954537.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磷石膏湿法处理过滤皮带的除油装置	2015.11.26
224	ZL201520491624.8	实用新型	经纬便捷石膏板	2015.7.9
225	ZL201520165078.9	实用新型	数码定位石膏板	2015.8.12

注：第 157、172、173、174、220 项专利系泰山石膏与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共有；第 176、177、178、215、219 项专利系泰山石膏与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共有；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专利知识产权局网站，第 221 项专利已经转让给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第 224、225 项专利系自泰和建材受让取得

（二）关于房屋建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抵押情况的说明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担保协议、借款协议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10 日，泰山石膏与中国银行泰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泰最高抵字 6883601502 号），泰山石膏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2,7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该项担保已在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岱岳分局办理抵押登记。担保的借款包括：

2015 年 10 月 14 日，泰山石膏与中国银行泰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8836015j1510092 号），中国银行泰安分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泰山石膏应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起 30 日内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贷款还款回单，泰山石膏已清偿该笔借款。

根据泰安市岱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前述抵押登记已注销。

2、2015 年 10 月 27 日，泰山石膏与中国银行泰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8836015gd1510091 号），泰山石膏将其名下房屋建筑（房产证编号为：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264 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289 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290 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301 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302 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303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泰土国用(2009)第 T-0371 号、泰土国用(2009)第 D-0193 号、泰土国用(2009)第 D-0194 号）进行抵押，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8,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担保的借款包括：

2015 年 12 月 7 日，泰山石膏与中国银行泰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8836015j1512011 号），中国银行泰安分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3,8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2015 年 1 月 23 日，泰山石膏与工商银行宁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宁阳[抵]字 0002 号），以其名下的房产（房产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182058 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泰土国用[2010]T-0411 号、泰土国用[2010]第 D-0207 号、泰土国用[2010]第 D-0208 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担保的借款包括：

（1）2015 年 1 月 28 日，泰山石膏与工商银行宁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宁阳]字 0005 号），工商银行宁阳支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4,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根据银行业务回单，泰山石膏已清偿该笔借款。

（2）2015 年 12 月 25 日，泰山石膏与工商银行宁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宁阳]字 00116 号），工商银行宁阳支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4,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2016 年 1 月 27 日，泰山石膏与工商银行宁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宁阳]字 00042 号），工商银行宁阳支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4、2016 年 2 月 3 日，泰山石膏与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123010-ZG41 号），泰山石膏将其拥有的设备进行抵押，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根据泰安市岱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201600007），前述设备已办理抵押登记。担保的借款包括：

（1）2016 年 2 月 5 日，泰山石膏与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123010-41 号），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3,6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进原材料，借款期限 1 年。

（2）2016 年 2 月 17 日，泰山石膏与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123010-03 号），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向泰山石膏

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进原材料，借款期限 12 个月。

(3) 2016 年 3 月 18 日，泰山石膏与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123010-04 号)，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3,4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 1 年。

(4) 2016 年 4 月 8 日，泰山石膏与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123010-05 号)，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 1 年。

5、2014 年 12 月 30 日，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下称“工商银行武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81400010-2014 年武穴[抵]字 0017 号)，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房屋(房产证编号：武穴市房权证武办字第 000040276 至 000040279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武穴国用[2012]第 030605263 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工商银行武穴支行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解除抵押合同的函告》，前述抵押担保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解除。担保的借款包括：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武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81400010-2014 年(武穴)字 0025 号)，工商银行武穴支行向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 1 年。根据银行业务回单，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已清偿该笔借款。

6、2016 年 3 月 16 日，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武穴市财政局签订《抵押合同》(编号：武穴农商行委字 2016020 号)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武穴国用[2015]第 030605265 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务为编号为武穴农商行委字 2016020 的借款，担保的借款的本金金额为 600 万元。担保的借款包括：

2016 年 3 月 21 日，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武穴市财政局、湖北武穴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编号：武穴农商行委字 2016020 号），武穴市财政局委托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提供 6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7、2014 年 8 月 29 日，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与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六街信用社（下称“易门信用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406030843140829410000004 号），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房屋（房产证编号：易房权证易门县字第 0020297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易六国用（2009）第变 19 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担保的借款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与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六街信用社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1406030843140829410000042），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六街信用社向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提供循环借款额度为 2,8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护面纸，循环借款额度的期限为 36 个月。

（1）根据《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借据》（编号：0082465），易门信用社向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2）根据《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借据》（编号：0082880），易门信用社向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提供 8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贷款回收凭证及结算业务申请书，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已清偿上述两笔借款。

（3）根据《云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借据》，易门信用社向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提供 4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4）根据《云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借据》，易门信用社向泰山石膏（云

南)有限公司提供 2,4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8、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铜陵市分行(下称“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5 皖铜中银司抵字 008 号),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房屋(房产证编号: 房地权证铜房 2014 字第 02082 至 02085 号、房地权证铜房 2014 字第 02482 号、房地权证铜房 2014 字第 02483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铜国用(2008)第 426 号)提供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担保的借款包括:

2016 年 1 月 8 日,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铜陵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皖铜中银司贷字 001 号), 中国银行铜陵分行向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借款, 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 12 个月。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泰山石膏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期
1	泰山石膏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3,000	2,571.40	2015.8.17- 2019.12.31
2	泰山石膏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15.12.04- 2016.12.03
3	泰山石膏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2,300	2,000	2015.11.12- 2016.11.12
4	泰山石膏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3,500	3,500	2016.1.8- 2017.1.8
5	泰山石膏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6.2.1- 2017.1.31

(四) 主要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 泰山石膏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100.00	168,714.30	216,200.00
应付票据	28,097.45	53,741.60	36,180.93
应付账款	36,332.27	39,139.41	46,464.07
预收款项	1,868.11	1,212.51	1,213.34
应付职工薪酬	3,283.87	2,685.94	2,107.98
应交税费	3,195.50	1,407.55	-1,075.98
应付利息	1,007.15	2,415.12	353.03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8,111.18	8,712.81	8,40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50	2,044.30	8,83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9,424.02	280,073.54	318,68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2.90	2,746.40	4,005.00
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056.99	1,098.41	1,963.76
递延收益	13,864.88	14,818.84	12,57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43	171.61	17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36.20	68,835.26	18,713.49
负债合计	316,660.22	348,908.80	337,394.19

九、泰山石膏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泰山石膏所处行业情况

1、泰山石膏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泰山石膏属于“C 制造业”下属子行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泰山石膏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属子行业“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从实际应用来看，泰山石膏的主营业务是石膏板、轻钢龙骨等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石膏板、轻钢龙骨，所属行业为新型建材行业。伴随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新型建材行

业成长迅速。万得资讯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新型建材制品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由 1,131.20 亿元增至 6,381.54 亿元，利润总额由 71.22 亿元增至 441.77 亿元。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新型建材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

序号	部门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进行项目审批等
2	住建部	制定建筑业等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全国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等
3	工信部	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
4	环保部	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有关新型建材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1）随着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的深入推进，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加快，在中西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地区，加快城镇化进程，培育形成新的增长极，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市场空间由东向西、由南向北梯次拓展，推动人口经济布局更加合理、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2）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 2 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2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	扩大国内有效需求。适应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的需要，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消化部分过剩产能。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发地区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型建筑；推动建材下乡，稳步扩大钢材、水泥、铝型材、平板玻璃等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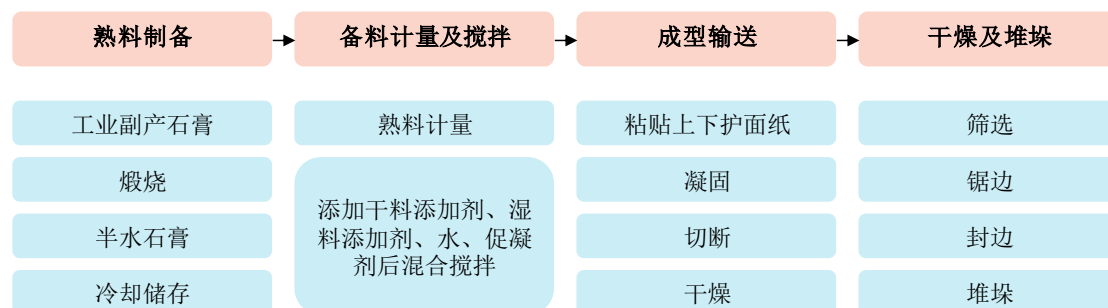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3	国务院办公厅：《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	（1）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 （2）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快建立促进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
4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1）限制类：“八、建材”之“5、3,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2）淘汰类：“九、建材”之“9、1,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5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	（1）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 （2）到2014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力争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 （3）鼓励保障性住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规划建设。
6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1）我国城乡每年新建建筑面积20-30亿平方米，既有建筑约430亿平方米，巨大的新增建设量及既有建筑改造为新型建筑材料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十二五”期间，墙体材料单位产品能耗降低10%，新型墙材占墙材比重从2010年的55%提高到2015年的65%，其中建筑板材（主要包括各类金属夹芯板、幕墙、纸面石膏板、硅酸钙板、其他各类墙体板材）占墙体材料比重从7.4%提高到20%以上； （3）预计2015年我国纸面石膏板需求为30亿平方米。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结合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旧城改造、安居工程、新农村建设、防灾减灾及灾后重建等专项工作，以节能门窗、节能墙体、节能屋面系统为重点，生产并推广使用低辐射镀膜中空/真空玻璃制品等建筑节能玻璃、外墙用防火保温材料、阻燃隔热防水材料、轻质节能墙体材料、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筑材料及制品，以及新型抗震节能集成房屋。
8	国家发改委：《“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1]2437号）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大力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
9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废弃物实现就地消化，减少转移。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以上。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泰山石膏的主要产品为石膏板、轻钢龙骨，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消费群体既包括个人客户也包括房地产公司、建筑公司等企业客户和工程项目客户，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石膏板作为当前着重发展的新型建材之一，具有重量轻、强度较高、厚度较薄、加工方便以及隔音绝热和防火等优良性能，在住宅、工业厂房、酒店、宾馆、体育场馆、写字楼等商业和公共建筑领域的各种建筑物的建造和装修过程中被广泛用作内隔墙、墙体覆面板、天花板、吸音板、地面基层板和各种装饰板等。轻钢龙骨是用来支撑造型、固定结构的一种建筑材料，通常配合石膏板进行使用，可以用作吊顶、隔墙，广泛应用于宾馆、候机楼、客运站、车站、剧场、商场、工厂、办公楼、旧建筑改造、室内装修设置、顶棚等场所，使用非常普遍。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泰山石膏石膏板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石膏板的生产程序主要包括：

第一步，熟料的制备：石膏板的主要原料为电厂产出的工业副产石膏，主要成分为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经过回转窑煅烧后得到以 β 型半水石膏为主的建筑石膏，煅烧后的建筑石膏经冷却后，储存于大料仓以备用。

第二步，备料计量及搅拌：将干料外加剂如改性淀粉、缓凝剂、减水剂等与湿料外加剂如纸浆、水等经定量计量后搅拌成原料浆，然后将所有主辅料包括半水石膏、促凝剂、发泡剂、原料浆、水在搅拌机混合制成合格的石膏浆。

第三步，成型输送：搅拌机中的石膏浆落到震动平台的下护面纸上进入成型机，在成型机上挤压出要求规格的石膏板，上下护面纸通过粘边胶在四周边缘处粘合，然后在凝固皮带上完成初凝、在输送辊道上完成终凝，经过定长切断机切成需要的长度，经横向机转向，转向后两张石膏板同时离开横向机，然后使用靠拢辊道使两张板材的间距达到要求后，经分配机分配进入干燥机干燥。

第四步，干燥及堆垛：采用锅炉提供蒸汽作为热源，蒸汽经过换热器换出热风后经风机送入干燥机内部完成烘干任务，再经出板机送入横向系统，完成石膏板的定长切边、全自动包边，然后经过成品输送机送入自动堆垛机堆垛，堆垛完成后使用叉车运送到打包区检验包装。

泰山石膏轻钢龙骨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采购模式

泰山石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采用供应部统一管理、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泰山石膏供应部作为主管部门对采购进行统一管理，所有的采购计划必须报经供应部，对于护面纸、大型设备等物资采购计划实行集中采购的模式，对于煤炭、石膏、备品备件等物资采购计划实行供应部审批、分子公司分散采购的模式。

2、生产模式

泰山石膏各生产单位的生产管理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统一管理，由企业管理部编制月度、年度生产计划并报总经理签批后下发。各生产单位依据下达的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组织生产。泰山石膏定期召开生产例会，开展各厂生产指标对标，包括产量、质量、消耗、安全等，并将每月的生产消耗指标考核和质量反馈处罚量化兑现到每月的考核评估中。

3、销售模式

泰山石膏采用“全渠道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包括建材市场经销商、OEM 贴牌生产、特定用途的基材及战略合作项目。

（1）经销商

泰山石膏营销体系采用经销商分销模式，同类产品中该等经销商为独家专营。通过扁平化的经销体系，泰山石膏可通过经销商的当地资源优势推广产品，同时，泰山石膏在各地建立办事处协助经销商做好公关、服务及销售工作，积极开展各种营销活动，抓大客户、大项目和大订单。

近年来，泰山石膏继续深化销售渠道建设，坚持渠道下沉，大力建设地县级市场，在当地发展经销商，丰富渠道类型，增加渠道数量，提升渠道质量，在市场不成熟、渠道不发达的地区展开“泰山一家人”等重点推广活动，大大提升了泰山石膏产品的覆盖面及知名度，为发展当地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OEM 贴牌生产

泰山石膏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新材销售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十家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泰山石膏完成生产后直接销售给该类公司。

（3）基材

为客户专项生产装饰板基材和特定用途的包装防护板，泰山石膏完成生产后直接销售给该客户。

（4）战略合作

与一些大型的装饰公司以及全国性的连锁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合同，在项目初期就指定使用泰山系列石膏板产品。

4、结算模式

泰山石膏产品销售具有品种多、批量较小的特点，因此所有与工程客户或者

建材超市单独签订的供货合同实施先付款、后发货的结算原则，对所有的新开发客户、外贸客户亦采取该结算原则。对于合作时间较长的老客户，泰山石膏为其设定信用额度，采取循环发货、但每月余额不得超过该客户信用额度的结算原则。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石膏板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	15.82	15.82	11.75
产量	5.98	12.43	11.94
销量	6.06	12.19	12.02
产能利用率（%）	75.60	78.57	101.62
产销率（%）	101.34	98.07	100.67

注：2016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当期产量×2/产能

2014 年，泰山石膏石膏板的产能利用率为 101.62%，产销率分别达到 100.67%，保持了较高水平。2015 年泰山石膏扩大了石膏板的产能，而泰山石膏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此导致 2015 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但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产销率仍然保持了 98.07%和 101.34%的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轻钢龙骨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	10.00	10.00	5.00
产量	2.53	4.88	3.81
销量	2.49	4.90	3.89
产能利用率（%）	50.60	48.80	76.20
产销率（%）	98.42	100.41	102.10

注：2016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当期产量×2/产能

2014年,泰山石膏轻钢龙骨的产能利用率为76.20%,产销率达到了102.10%,保持了较高的水平。2015年和2016年1-6月泰山石膏轻钢龙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泰山石膏在2015年下半年扩大了轻钢龙骨产能,导致2015年和2016年1-6月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但由于泰山石膏轻钢龙骨产品通常以销定产,产销率保持了与最近两年相当的水平。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的石膏板和轻钢龙骨业务共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67,828.57万元、520,250.96万元和244,586.00万元,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55%、95.61%和93.75%,石膏板和轻钢龙骨业务收入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各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石膏板	235,349.44	502,893.16	550,901.51
轻钢龙骨	9,236.56	17,357.80	16,927.06
其他	16,296.25	23,887.58	14,281.85
营业收入合计	260,882.25	544,138.54	582,110.43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石膏板(元/平方米)	3.88	4.12	4.58
轻钢龙骨(元/吨)	3,713.84	3,545.31	4,352.47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呈略微下降的趋势,与行业趋势相符合,主要是因为泰山石膏的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报告期内,在石膏板和轻钢龙骨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的采购价格不断下降的同时,泰山石膏也相应的降低了石膏板和轻钢龙骨产品的销售单价,在确保泰山石膏盈利的情况下依然居于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

3、泰山石膏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泰山石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泰山石膏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洋宇装璜材料有限公司	1,146.71	0.44
武汉市东西湖人和隔墙吊顶经营部	1,045.91	0.40
沈阳东北装饰城麒骥长青装饰材料商行	894.52	0.34
重庆市沙坪坝区永奥建材经营部	855.49	0.33
昆明市官渡区媛丰建材经营部	834.86	0.32
合计	4,777.48	1.83

（2）2015 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市东西湖人和隔墙吊顶经营部	2,577.41	0.47
二道区鑫材吊顶材料经销处	2,263.63	0.42
重庆市沙坪坝区永奥建材经营部	2,256.67	0.41
固始县诚信板材锁具门市部	2,203.36	0.40
郑州东建材南区世豪木业商行	2,201.29	0.40
合计	11,502.36	2.10

（3）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市东西湖人和隔墙吊顶经营部	3,908.58	0.67
固始县诚信板材锁具门市部	2,669.22	0.46
成都市骄阳贸易有限公司	2,297.66	0.39
沈阳东北装饰城麒骥长青装饰材料商行	2,166.89	0.37
武汉市武昌区陈天章建材商行	2,041.18	0.35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3,083.53	2.24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前五大客户或其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泰山石膏的股份、委派人员担任泰山石膏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由泰山石膏委派、受泰山石膏控制或与泰山石膏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石膏板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膏、护面纸等，轻钢龙骨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带钢等，燃料及动力主要为煤炭和电力等。报告期内，泰山石膏未出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供应不足等情况。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主要原材料及燃料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工业副产石膏（元/吨）	44.64	53.33	65.78
护面纸（元/吨）	2,538.41	2,621.21	2,925.24
煤炭（元/吨）	421.90	472.38	605.72
电力（元/度）	0.61	0.72	0.72
带钢（元/吨）	2,784.68	2,696.11	3,501.84

3、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	58.81	61.13	59.22
燃料、动力	21.17	22.62	25.33
人工成本	9.71	7.69	7.4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	10.31	8.56	8.0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泰山石膏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	22,833.88	12.7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147.56	2.88
江阴利源煤炭有限公司	4,329.92	2.42
青岛益佳华益进出口有限公司	4,257.80	2.38
天津市绿天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838.39	1.59
合计	39,407.55	22.03

(2) 2015 年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	49,311.15	12.8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4,717.68	3.85
天宇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420.91	3.25
青岛益佳华益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49.63	2.89
江阴利源煤炭有限公司	10,131.57	2.65
合计	97,630.94	25.53

(3) 2014 年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	38,237.77	9.1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3,288.87	3.19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阴利源煤炭有限公司	12,372.68	2.97
青岛益佳华益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52.37	2.4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699.56	1.61
合计	80,651.25	19.35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前五大供应商或其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泰山石膏的股份、委派人员担任泰山石膏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由泰山石膏委派、受泰山石膏控制或与泰山石膏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七）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审批及程序的说明

泰山石膏为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为纸面石膏板。纸面石膏板从生产线的建到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审批及程序如下：

所需审批/程序	具体描述
项目备案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项目所在地发改委办理项目备案
环评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送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工商手续	项目承担方若为新设企业，需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办理企业营业执照，取得对其经营范围的核准
用地手续	向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土地证
工程规划建设手续	向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向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完成建设后，需向所在地相关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及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产手续	项目完成建设验收后，可向所在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

上述为石膏板生产型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由于纸面石膏板为普通建筑装饰材料，不在生产许可证规定办理范围内，泰山石膏开展生产经营依照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即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行业相关的特殊资质。

（八）石膏板生产线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山石膏的石膏板生产线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线数量（条）	产能（万平方米/年）	产能占比（%）
<1,000 万平方米/年	-	-	-
1,000 万平方米/年（含）-3,000 万平方米/年（不含）	8	16,200	10.24
>3,000 万平方米/年（含）	36	142,000	89.76
合计	44	158,2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能为 15.82 亿平方米/年，不存在 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淘汰类生产线；1,000（含）-3,000（不含）万平方米/年（限制类）生产线的产能为 1.62 亿平方米，占泰山石膏的石膏板总产能的 10.24%。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对限制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泰山石膏目前限制类产能的生产线占比较低，且承诺未来将根据产业政策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通过技术改造的方式对限制类生产线进行升级，进一步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山石膏的石膏板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九）海外业务情况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海外销售订单及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山石膏的产品销售范围以国内为主，无海外经销商或代理商。泰山石膏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接到海外订单后由于履行销售合同而向境外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外销售收入	1,633.29	2,446.35	789.7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0,882.25	544,138.54	582,110.43
海外销售收入占比 (%)	0.63	0.45	0.14

由于对海外销售的产品与境内销售产品的定价水平、毛利率情况基本相当，因此泰山石膏海外业务净利润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相当，比例均较小。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石膏板不属于限制出口类产品，石膏板企业在进行海外业务时无需特别资质，仅需按一般出口企业标准在商务部门取得对外经贸经营者备案、在海关部门取得报关单位登记。报告期内，泰山石膏及其向境外销售产品的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开展对外贸易所需的相关备案、注册手续，未发生违反我国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泰山石膏及其向境外销售产品的子公司开展对外贸易所需的相关备案、注册手续如下表：

公司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海关注册编码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00428753	3709912427
泰安市跨海贸易有限公司	02425331	3709964405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01195109	3710967991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01926541	37079605D3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未通过设立分、子公司或经销商、代理商等方式进行海外经营，不存在违反海外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泰山石膏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措施和生产操作工艺流程，颁布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励与处罚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应急救援工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度》、《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治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泰山石膏各生产环节安全责任，针对不同的岗位和职能部门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设置了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根据武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及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发生“4.06”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 1 款，发生一般事故，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武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除因‘4.06’生产事故违反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罚款外（属于一般性违法违规情形），没有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截止目前没有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根据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泰山石膏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除上述安全处罚外，泰山石膏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处罚的其他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泰山石膏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均符合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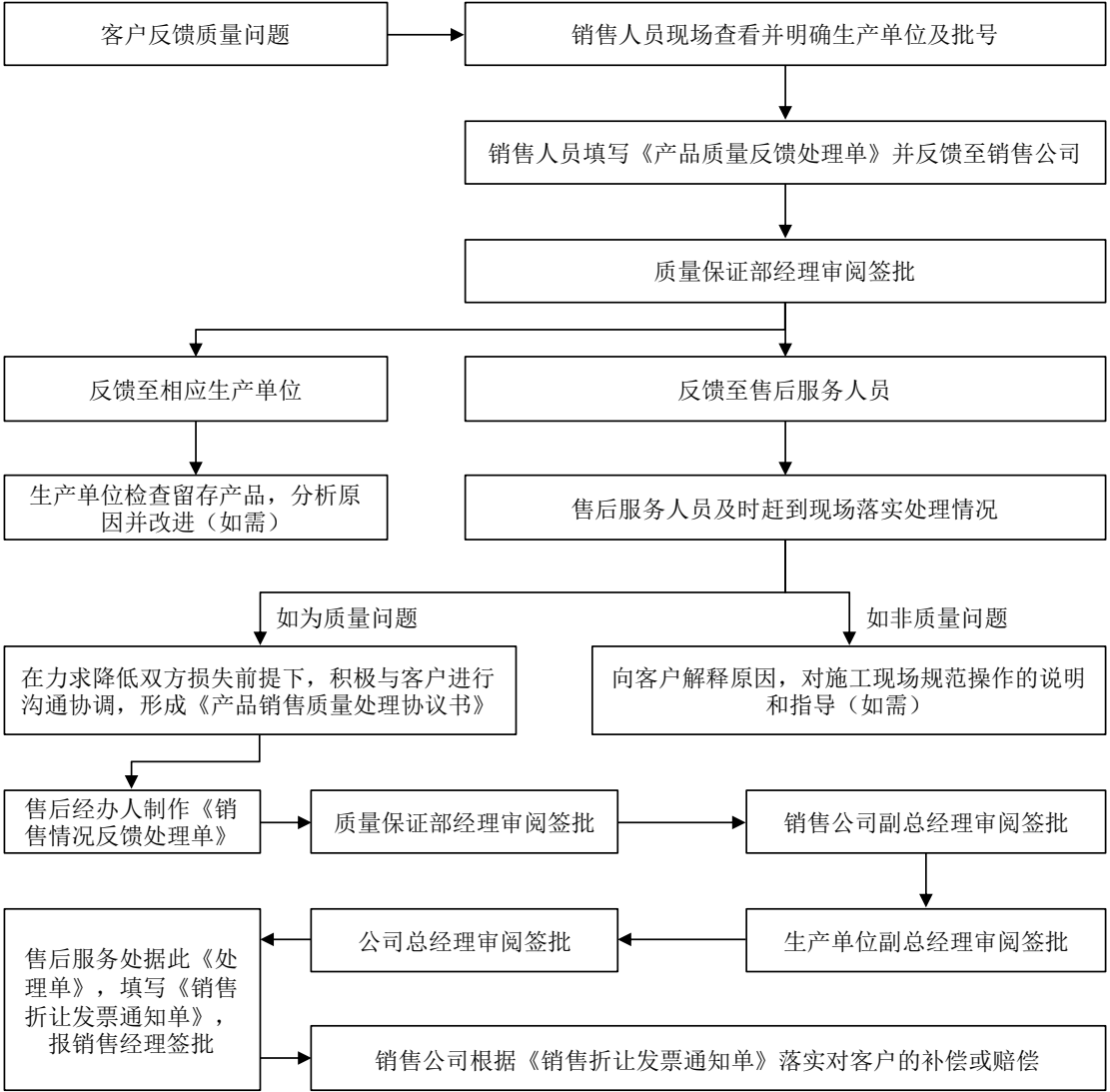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泰山石膏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泰山石膏建立了《质量管理规定》、《纸面石膏板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泰山”系列纸面石膏板内部控制标准》、《装饰纸面石膏板基材内部控制标准》等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及措施，从生产、抽检、包装等各环节保证产品的质量；泰山石膏建立了《顾客满意度调查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明确了产品售后服务质量投诉及服务投诉工作程序，持续关注顾客的满意程度。

根据《售后产品质量投诉处理程序》，为维护客户及泰山石膏的合理权益，

泰山石膏建立了完整的客户售后产品质量投诉机制，对报告期内泰山石膏接到的关于质量问题的投诉进行了妥善的处理。泰山石膏客户售后产品质量投诉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收到的关于质量问题的投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订单总量（单）		158,221	329,615	323,486	302,052
投诉赔偿总量（单）	总计	11	128	74	81
	其中：脱纸	6	25	23	43
	脆断	0	30	1	26
	裂边	0	24	31	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起泡	1	13	10	6
	其他	4	36	9	6
投诉赔偿率（%） （投诉赔偿总量/订单总量）		0.01	0.04	0.02	0.03
赔偿金额（万元）		3.08	60.38	20.66	23.18
营业收入（万元）		260,882.25	544,138.54	582,110.43	518,840.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1	0.011	0.004	0.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万元）		42,151.43	88,980.88	102,050.54	97,856.93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比重（%）		0.01	0.07	0.02	0.02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的客户投诉赔偿率很低，分别为 0.03%、0.02%、0.04% 和 0.01%，主要涉及石膏板产品，投诉的主要原因包括裂边、起泡、脱纸、脆断等。泰山石膏在接到客户投诉以后，即安排销售业务员到客户现场对客户反映的情况进行查看确认，对于因客户施工规范性不足，如安装环境不达标、安装程序不完善、配套产品规格不适宜等原因造成的问题，均向客户做出了合理的解释；如确认因泰山石膏品质量造成的原因，泰山石膏后续处理方式主要包括修补、降价、换货、补偿等，取得了客户的谅解和满意，未引发重大诉讼。

泰山石膏坚持从客户和泰山石膏的共同利益出发，对质量投诉问题进行了妥善处理，因处理质量投诉问题发生的赔偿费用占泰山石膏收入及盈利规模的比例很低。报告期内，泰山石膏赔偿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4%、0.004%、0.011% 和 0.001%，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02%、0.02%、0.07% 和 0.01%。

根据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泰山石膏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泰山石膏及下属企业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事件。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

泰山石膏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贾同春、曹志强、高甲明、孙善坤等 4 人。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一直在泰山石膏工作，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之日，泰山石膏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贾同春

贾同春，男，汉族，1960年2月出生，山东莱芜人，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泰山石膏董事长、总经理。1981年7月至1987年2月，先后任山东新汶水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87年2月至1996年4月，先后任泰安市建材局技术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副局长；1996年4月至1999年2月，任泰安市建材工业局副局长兼泰山玻纤总经理；1999年2月至今任泰山石膏董事长、总经理。

2、曹志强

曹志强，男，汉族，1959年9月出生，山东乳山人，大专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泰山石膏总工程师、技术开发中心经理。1977年12月至1993年5月，先后任山东莱芜硫酸厂技术员、计量室主任；1993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泰安石材总厂副厂长、泰山石膏技术开发中心部长；2003年10月至今，任泰山石膏总工程师、技术开发中心经理。

3、高甲明

高甲明，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山东泰安人，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泰山石膏副总工程师、技术开发中心副经理。1995年11月至1998年8月，任泰安市龙华石膏板厂筹建处技术员；1998年8月至1999年3月，任山东泰和集团一分厂热车间技术员；1999年3月至2000年9月任泰山石膏技术开发中心技术员；2000年9月至2008年5月，任泰山石膏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2008年6月至今任泰山石膏副总工程师、技术开发中心副经理。

4、孙善坤

孙善坤，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山东泰安人，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泰山石膏副总工程师、技术开发中心副经理。1985年12月至1992年9月，任泰安大汶口石膏矿机电科技术员；1992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机电科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4年8月，任泰山石膏技术开

发中心副部长；2004年8月至今任泰山石膏副总工程师、技术开发中心副经理。

十、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泰山石膏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泰山石膏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泰山石膏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财务报表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合并原则、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8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五、泰山石膏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之“（三）泰山石膏下属企业情况”。

十一、泰山石膏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一）最近十二个月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泰山石膏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山石膏不存在被主要股东、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山石膏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资料、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与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除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内，泰山石膏不存在因质量控制问题及其它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

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中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具体情况的描述。

（五）行政处罚的情况、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除本章之“九、泰山石膏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1、安全生产情况”披露的安全处罚外，泰山石膏及下属企业不存在被监管机构进行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泰山石膏 35%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泰山石膏 35%的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泰山石膏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泰山石膏享有和承担。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定价原则、选择依据及发行价格

1、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选择依据

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5 年 4 月 10 日）至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跌幅较大。由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避开了同期 A 股市场的巨幅下跌，未来股价走势不确定性较强。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了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均为北新建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了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15 元/股。经上市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4.2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及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1.75 元人民币现金）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11.2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为持有泰山石膏 35% 股份的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该等股东分别以其合计所持的泰山石膏股份认购。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北新建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1.73 元/股、28.30 元/股和 25.72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15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4 月 16 日，经北新建材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新建材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706,990,7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00,471,088.3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706,990,796 股。本次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经北新建材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新建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413,981,5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47,446,778.6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成。

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需按照下述公式进行了两次除权除息处理，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即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3.15 元/股；

n 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即 100%；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本次调整均不涉及；

D 分别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1.20 元/股，即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 419,549.90 万元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374,598,12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794.24	171,244,857
2	贾同春	136,210.50	121,616,516
3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27.16	7,881,390
4	任绪连	8,472.84	7,565,034
5	薛玉利	5,391.81	4,814,113
6	曹志强	5,160.73	4,607,793
7	朱腾高	4,621.55	4,126,382
8	吕文洋	3,081.03	2,750,921
9	张彦修	3,081.03	2,750,921
10	万广进	3,081.03	2,750,921
11	任雪	3,081.03	2,750,921
1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6.45	2,255,756
1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0.23	2,214,492
1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1.72	2,180,105
1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5.50	2,138,841
16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2.39	2,118,210
17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6.99	2,104,455
18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9.29	2,097,578
19	米为民	2,349.29	2,097,578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20	张建春	2,349.29	2,097,578
21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3.88	2,083,823
22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0.77	2,063,191
23	朱经华	2,310.77	2,063,191
24	李作义	2,310.77	2,063,191
25	杨正波	2,310.77	2,063,191
26	钱凯	1,540.52	1,375,461
27	付廷环	1,540.52	1,375,461
28	孟兆远	1,540.52	1,375,461
29	秦庆文	1,155.39	1,031,596
30	郝奎燕	1,155.39	1,031,596
31	段振涛	770.26	687,730
32	孟繁荣	616.21	550,184
33	毕忠	539.18	481,411
34	康志国	454.45	405,761
35	王力峰	385.13	343,865
36	岳荣亮	385.13	343,865
37	黄荣泉	385.13	343,865
38	袁传秋	385.13	343,865
39	徐福银	385.13	343,865
40	张广淼	385.13	343,865
41	徐国刚	338.91	302,601
42	陈歆阳	338.91	302,601
43	李秀华	331.21	295,724
44	刘美	323.51	288,847
45	张纪俊	308.10	275,092
46	房冬华	285.00	254,460
合计		419,549.90	374,598,125

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协同价值、或有风险等因素进行了综合评估，并对或有风险进行了补偿安排。交易对方同意，将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99,071,875 股股份进行锁定，以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北新建材年报审计机构确认或有风险发生或实际发生损失，则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承担或有风险损失。若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或有风险未发生，则亦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北新建材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及锁定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新建材总股数预计为 1,788,579,717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预计为 774,915,722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43.33%，超过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关于锁定股份数量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在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分配依据说明如下：

根据北新建材与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等文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同意就标的资产的或有风险进行补偿，对其获得的 97,590,590 股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确认或有风险发生或实际发生损失，则由发行人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若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或有风险未发生，则亦由发行人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2016 年 4 月 11 日，北新建材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北新建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413,981,5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47,446,778.60 元。根据北新建材公告，2016 年 5 月 13 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1.20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均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1.20 元/股，锁定股份数量依据上述发行价格调整相应调整，最终确定为 99,071,875 股。

或有风险指泰山石膏因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以及未来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变化、经济调控、行业变化而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风险。根据北新建材与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是在对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盈利能力、协同价值、或有风险等因素进行了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认为该等锁定股份的数量足以覆盖或有风险造成的损失。该等锁定股份数量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本次交易就或有风险锁定股份数量即 99,071,875 股在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具体分配依据为各交易对方在泰山石膏的实际持股比例，计算过程如下：

(1) 计算公式：各交易对方锁定股份数量=锁定对价×各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发行价格

(2) 按照上述公式在分别计算各交易对方锁定股数，按照各交易对方锁定股份数量尾数大小，在各交易对方间按顺序分配余股，使各交易对方锁定股数之和为 99,071,875 股。

具体分配结果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90,000
2	贾同春	32,164,540
3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4,431
4	任绪连	2,000,763
5	薛玉利	1,273,213

序号	交易对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6	曹志强	1,218,647
7	朱腾高	1,091,325
8	吕文洋	727,550
9	张彦修	727,550
10	万广进	727,550
11	任雪	727,550
1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6,591
1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678
1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583
1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5,670
16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214
17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6,576
18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757
19	米为民	554,757
20	张建春	554,757
21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1,119
22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663
23	朱经华	545,663
24	李作义	545,663
25	杨正波	545,663
26	钱凯	363,775
27	付廷环	363,775
28	孟兆远	363,775
29	秦庆文	272,831
30	郝奎燕	272,831
31	段振涛	181,888
32	孟繁荣	145,510
33	毕忠	127,321

序号	交易对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34	康志国	107,314
35	王力峰	90,944
36	岳荣亮	90,944
37	黄荣泉	90,944
38	袁传秋	90,944
39	徐福银	90,944
40	张广淼	90,944
41	徐国刚	80,030
42	陈歆阳	80,030
43	李秀华	78,212
44	刘美	76,393
45	张纪俊	72,755
46	房冬华	67,298
合计		99,071,875

根据北新建材与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计算，锁定股份对应的价值约 11.13 亿元，该等锁定股份数量是交易双方在对与标的资产有关现有的盈利能力、协同价值、或有风险等因素综合研判和对未来业绩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

根据上述，该等补偿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未决诉讼尚未完结，且未来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济调控及行业变化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预期未来仍存在可能致使上市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情况。从最大化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本次交易对价确定性等角度出发，交易双方约定，无论或有风险是否发生，均由北新建材回购并注销锁定股份。

（六）上市地点

北新建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交易对方同意就标的资产的或有风险进行补偿，对其获得的 99,071,875 股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北新建材年报审计机构确认或有风险发生或实际发生损失，则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承担或有风险损失。若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或有风险未发生，则亦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交易对方回购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90,000
2	贾同春	32,164,540
3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4,431
4	任绪连	2,000,763
5	薛玉利	1,273,213
6	曹志强	1,218,647
7	朱腾高	1,091,325
8	吕文洋	727,550
9	张彦修	727,550
10	万广进	727,550
11	任雪	727,550
1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6,591
1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678
1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583
1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5,670
16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214
17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6,576
18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757

序号	交易对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19	米为民	554,757
20	张建春	554,757
21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1,119
22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663
23	朱经华	545,663
24	李作义	545,663
25	杨正波	545,663
26	钱凯	363,775
27	付廷环	363,775
28	孟兆远	363,775
29	秦庆文	272,831
30	郝奎燕	272,831
31	段振涛	181,888
32	孟繁荣	145,510
33	毕忠	127,321
34	康志国	107,314
35	王力峰	90,944
36	岳荣亮	90,944
37	黄荣泉	90,944
38	袁传秋	90,944
39	徐福银	90,944
40	张广淼	90,944
41	徐国刚	80,030
42	陈歆阳	80,030
43	李秀华	78,212
44	刘美	76,393
45	张纪俊	72,755
46	房冬华	67,298

序号	交易对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合计	99,071,875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八）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即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北新建材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由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按照其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北新建材年报审计机构对泰山石膏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北新建材。

二、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发生变化的主要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等。

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发生变化，泰山石膏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测算），北新建材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中国建材	63,906.59	45.20	63,906.59	35.73
国泰民安投资	-	-	17,124.49	9.57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	-	20,335.32	11.37
其他股东	77,491.57	54.80	77,491.57	43.33
合计	141,398.16	100.00	178,857.97	100.00

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泰山石膏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及定价情况说明

1、交易标的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和评估师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2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泰山石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泰山石膏 100%股份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23,909.05 万元，评估增值 874,804.95 万元，增值率为 270.08%。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泰山石膏 35%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419,549.90 万元。

2、评估对象及其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山石膏有长期投资单位 45 家，其中全资及控股 44 家，参股 1 家。

泰山石膏对其下属长期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下属投资单位生产的产品概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股比（%）	经营状况
1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2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	正常
3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4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山东安丘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股比 (%)	经营状 况
5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	正常
6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江津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7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市	石膏板、石膏粉制 造销售	100	正常
8	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 公司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停产
9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辽宁阜新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10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11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河北平山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	正常
12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13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	正常
14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15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16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17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18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博罗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19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60	正常
20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21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22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易门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23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24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绥中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25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武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26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27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28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建材制品的制造销 售	100	正常
29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60	正常
30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山东乳山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	正常
31	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在建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股比 (%)	经营状 况
32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33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34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	正常
35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在建
36	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水泥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37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在建
38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在建
39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水泥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	正常
40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收购后改造中
41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山东利津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在建
42	泰安泰伦纸品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护板纸的制造销售	100	新设， 未经营
43	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25	正常
44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金沙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9	4月30日收购
45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	新设， 未经营

3、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目前国内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相类似企业的交易案例，缺乏在公开市场上

查询相关的案例和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泰山石膏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泰山石膏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泰山石膏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泰山石膏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尽职的，且标的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标的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泰山石膏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标的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泰山石膏提供的历史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

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评估范围内的泰山石膏母公司及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评估假定上述两家企业高新技术认证到期后仍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6）假定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保持不变，以租赁方式经营企业租赁协议到期后能够按原协议主要条款续租；

（7）假定被评估单位使用的商标到期能够续展，能够永续使用；假定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技术在法定保护期内企业能够及时维护，按要求交纳年费。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具体方法与模型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泰山石膏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债券等。

（1）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预期自由现金流=主营收入-主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财务费用 $\times(1-\text{所得税率})$ +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以评估后的价值确定。

(5)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text{Alpha}$$

其中：

E[R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2、泰山石膏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以及折现率的选取情况

预期自由现金流=主营收入-主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1）营业收入

泰山石膏的营业收入包括石膏板、装饰石膏板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向下属部分子公司收取的技术使用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泰山石膏母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07,474.39	139,645.73	145,484.68	147,074.29	147,276.79	147,291.79

（2）营业成本

泰山石膏的营业成本包括石膏板、装饰石膏板等产品的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

结合历史年度材料耗费指标、材料单价并结合生产线及生产工艺是否存在改造、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对预测期的材料单耗及材料单价进行预测进而预测直接材料费；结合历史年度的直接人工费考虑预测年度工资有所上涨对预测期直接人工费进行预测；结合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及折旧政策对折旧进行预测，结合历史年度备品备件耗费及劳务外包费对预测年度备品备件及劳务外包费进行预测。

泰山石膏母公司预测期营业成本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成本	79,003.70	106,703.53	109,700.55	110,515.03	110,717.04	110,929.15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缴税基数为应交增值税。以预测期内各年预测的应交增值税额乘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率作为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值。

泰山石膏母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预测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1,121.24	1,418.37	1,503.48	1,541.61	1,553.05	1,553.90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通信费、折旧费、广告费、运输费等。销售费用结合历史数据进行预测。其中职工薪酬在预测期内以一定的比例逐年上涨，差旅费及运输费结合历史年度差旅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泰山石膏母公司预测期销售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费用	1,197.25	1,820.47	1,926.47	1,991.38	2,047.45	2,106.31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劳务外包费、修理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结合历史年度数据对管理费用进行了预测，其中职工薪酬在预测期内以一定的比例逐年上涨，研发费参照营业收入的 3%测算，其余条目参照历史数据测算。

泰山石膏母公司预测期管理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管理费用	10,445.83	13,374.79	13,858.61	14,230.38	14,576.75	14,934.50

(6) 财务费用

结合评估基准日时点借款余额及借款利率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泰山石膏母公司预测期财务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财务费用	7,660.13	11,490.19	11,490.19	11,490.19	11,490.19	11,490.19

(7) 资本性支出

根据泰山石膏的更新改造计划结合在建工程明细表对泰山石膏母公司预测期资本性支出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	
		2015 年 5-12 月	2018 年
13,012.77	20,591.70	7,578.93	200

2021 年开始折旧及摊销全部用于更新性资本支出。

(8) 折旧摊销

根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折旧及摊销政策泰山石膏母公司预测期折旧及摊销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折旧及摊销	3,785.93	6,106.77	6,106.77	6,106.77	6,106.77	6,106.77

(9) 营运资金

泰山石膏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销售的经营管理模式，因此采用泰山石膏合并报表计算营运资金占主营收入比例，在收益法计算时泰山石膏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营运资金均采用该数据，经计算营运资金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为 20.86%，具体比例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值	调整后金额	备注
最低现金保有量	1,147,508,039.05	562,424,875.32	585,083,163.73	
应收票据	8,587,266.66	-	8,587,266.66	
应收账款	122,292,491.38	-	122,292,491.38	
预付账款	376,695,973.71	136,496,701.26	240,199,272.45	预付土地、设备、工程款调整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值	调整后金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26,037,476.83	6,320,995.95	19,716,480.88	
存货	1,136,814,935.36	-	1,136,814,935.36	
资产类合计	2,817,936,182.99	705,242,572.53	2,112,693,610.46	
应付票据	626,913,012.23	306,761,773.05	320,151,239.18	其中应付子公司金盾建材票据，子公司已经贴现，从合并角度看该行为相当于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581,027,040.40	168,328,719.20	412,698,321.20	应付工程款调整
预收账款	24,824,655.07	-	24,824,655.07	
应付职工薪酬	26,211,651.12	-	26,211,651.12	
应交税费	-14,623,815.82	-60,676,587.58	46,052,771.76	待抵扣增值税调整
其他应付款	90,866,717.77	22,529,979.92	68,336,737.85	与经营相关其他应付款调整
负债类合计	1,335,219,260.77		898,275,376.18	
营运资金	-	-	1,214,418,234.28	

预估对应营业收入为 5,821,104,263.96 元，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14,418,234.28 \div 5,821,104,263.96 = 20.86\%$ 。

对于泰山石膏母公司营运资金测算选用的营业收入为对外销售的营业收入，不含对子公司销售的营业收入。泰山石膏母公司的营运资金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运资金	10,099.05	9,538.86	10,561.12	10,774.78	10,774.78	10,774.78
营运资金追加	-	-560.19	1,022.25	213.66	-	-

(10) 非经营性资产

以流动资产各科目评估值（存货采用账面价值，如预付账款中含有资本支出调整剔除）加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合计数扣减不含有息负债的

负债评估值及当期所需营运资金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具体如下：

$$\text{非经营性资产} = \text{资产类合计} - \text{负债类合计} - \text{当期所需营运资金} \\ = 315,409.39 - 189,310.94 - 10,099.05 = 115,999.40 \text{ 万元}$$

(11) 有息负债

评估基准日时点泰山石膏母公司有息负债为 224,535.00 万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

泰山石膏有长期投资单位 45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34 家，控股子公司 10 家，参股子公司 1 家。

对于除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准备注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停建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泰安泰伦纸品有限公司(新设立尚未出资)(未评估)及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新设立尚未出资)(未评估)外的全资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合适的评估结果作为长期投资的评估结论。

对于控股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合适的评估结果作为控股子公司 100%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以 100%权益价值的评估值扣减少数股权价值作为控股长期投资的评估值。如果公司章程约定按股比分红则少数股权评估价值=被评估长期投资单位 100%股东权益价值×少数股权比例，如果公司章程约定按固定回报分红则少数股权评估价值=年固定回报金额/折现率，折现率选用报告日 5 年期以上长期贷款利率 5.15%。具体各长期投资单位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确定结果	少数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最终评估结果			
1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100	3,511.88	16,571.76	16,571.76	收益法		16,571.76
2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100	6,383.30	29,000.66	29,000.66	收益法		29,000.66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确定结果	少数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最终评估结果			
3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70	51,103.58	85,755.37	85,755.37	收益法	25,726.61	60,028.76
4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100	1,397.13	929.09	929.09	收益法		929.09
5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70	4,803.89	23,966.35	23,966.35	收益法	2,330.10	21,636.25
6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70	5,312.22	16,271.63	16,271.63	收益法	4,543.69	11,727.94
7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100	15,475.45	29,874.87	29,874.87	收益法		29,874.87
8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70	3,300.91	13,938.92	13,938.92	收益法	5,825.24	8,113.68
9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100	2,244.63	16,288.23	16,288.23	收益法		16,288.23
10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100	11,618.61	28,392.59	28,392.59	收益法		28,392.59
11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100	5,706.91	26,166.23	26,166.23	收益法		26,166.23
12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100	26,887.64	97,331.15	97,331.15	收益法		97,331.15
13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100	11,119.04	18,070.57	18,070.57	收益法		18,070.57
14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100	16,519.42	49,971.81	49,971.81	收益法		49,971.81
15	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	100	2,262.48	不适用	2,262.48	成本法		2,262.48
16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100	7,321.06	13,933.27	13,933.27	收益法		13,933.27
17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100	12,661.83	31,325.92	31,325.92	收益法		31,325.92
18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100	8,958.69	24,826.71	24,826.71	收益法		24,826.71
19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100	16,847.88	55,181.16	55,181.16	收益法		55,181.16
20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100	13,900.38	53,900.68	53,900.68	收益法		53,900.68
21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100	23,097.51	57,999.13	57,999.13	收益法		57,999.13
22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70	22,805.34	48,931.89	48,931.89	收益法	14,679.57	34,252.32
23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60	10,930.76	37,535.30	37,535.30	收益法	2,000.00	35,535.30
24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100	18,243.06	68,935.89	68,935.89	收益法		68,935.89
25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100	11,968.80	27,787.67	27,787.67	收益法		27,787.67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确定结果	少数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最终评估结果			
26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100	14,721.64	36,388.80	36,388.80	收益法		36,388.80
27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100	9,128.27	13,116.99	13,116.99	收益法		13,116.99
28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100	8,648.87	34,767.09	34,767.09	收益法		34,767.09
29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60	6,464.60	21,043.38	21,043.38	收益法	2,000.00	19,043.38
30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100	3,003.77	18,650.82	18,650.82	收益法		18,650.82
31	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	100	3,098.86	不适用	3,098.86	成本法		3,098.86
32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100	4,660.32	40,007.24	40,007.24	收益法		40,007.24
33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70	5,940.87	24,749.91	24,749.91	收益法	9,708.74	15,041.17
34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100	-650.64	4,555.48	4,555.48	收益法		4,555.48
35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85	3,756.31	20,623.75	20,623.75	收益法	1,941.75	18,682.00
36	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100	3,131.63	17,769.70	17,769.70	收益法		17,769.70
37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100	2,867.81	8,340.99	8,340.99	收益法		8,340.99
38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100	3,201.60	17,965.58	17,965.58	收益法		17,965.58
39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100	491.89	807.19	807.19	收益法		807.19
40	威尔达(辽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00	2,371.88	22,993.08	22,993.08	收益法		22,993.08
41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100	2,433.94	14,196.73	14,196.73	收益法		14,196.73
42	泰安泰伦纸品有限公司	100		-	-			-
43	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5	-148.29	-	-	账面净资产		-
44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9	7,598.96	16,096.44	16,096.44	收益法	1,080.78	15,015.67
45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100		-	-			-
合计			395,104.69	1,190,321.39			69,836.47	1,120,484.89

（13）所得税政策

泰山石膏所得税率为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石膏板及装饰石膏板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4）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text{Alpha}$$

其中：

$E[R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贝塔系数

$E[R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称 ERP

A.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CAPM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

在 CAPM 分析过程中, 采用下列步骤:

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_{f1}) 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2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 ERP, 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_m] - R_{f2}$) 的确定。一般来讲,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 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 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我国, 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①市场期望报酬率 ($E[R_m]$) 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 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 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 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②确定 1999-2014 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2}):

本次评估采用 1999-2014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③按照几何平均方法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 即 $E[R_m] - R_{f2}$, 采用其平均值 6.31%作为股权资本期望回报率。

3) 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收集企业所处行业相关上市

公司并选取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数据来源：wind 资讯），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有财务杠杆与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转换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beta = \text{有财务杠杆}\beta \div [1+(1-t)D/E]$$

4) 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考虑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特别风险溢价即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有：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②历史经营状况；③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④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⑤标的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⑧财务风险；⑨规模风险。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泰山石膏母公司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0.73%。

B.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在 WACC 分析过程中，中和评估师采用了下列步骤：

-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 CAPM 模型的计算结果。
- 2) 选取行业平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 3) 债务资本成本(k_d)采用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加权借款利率。
- 4) 所得税率(t)采用被评估企业实际所得税率。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中和评估师确定用于泰山石膏母公司本次评估的投资资本回报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35%。

（15）评估值的计算

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泰山石膏全部股东权益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 1,198,714.00 万元。

3、预测期内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2015 年 5-12 月至 2020 年度泰山石膏合并口径收入、成本、利润等预测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收入	405,343.96	645,637.74	737,869.22	806,234.63	857,679.74	864,688.04
主营成本	283,325.35	454,861.54	517,057.05	565,390.70	604,549.61	612,701.37
主营成本率	69.90%	70.45%	70.07%	70.13%	70.49%	70.8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829.26	4,962.18	6,057.16	7,334.14	7,934.72	7,964.72
税金及附加率	0.70%	0.77%	0.82%	0.91%	0.93%	0.92%
销售费用	10,038.35	17,328.59	19,193.90	20,538.16	21,633.56	22,160.89
销售费用率	2.48%	2.68%	2.60%	2.55%	2.52%	2.56%
管理费用	20,466.12	31,359.64	33,631.85	35,099.24	36,434.00	37,290.39
管理费用率	5.05%	4.86%	4.56%	4.35%	4.25%	4.31%
财务费用	9,262.34	13,893.51	13,893.51	13,893.51	13,893.51	13,893.51
财务费用率	2.29%	2.15%	1.88%	1.72%	1.62%	1.61%
利润总额	79,422.54	123,232.28	148,035.77	163,978.87	173,234.33	170,677.17
所得税	9,517.86	15,207.08	18,776.23	20,797.86	22,419.64	21,881.01
净利润	69,904.68	108,025.21	129,259.54	143,181.01	150,814.69	148,796.16
少数股东损益	2,201.31	3,078.63	3,157.28	3,199.53	3,207.09	3,214.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03.37	104,946.57	126,102.26	139,981.48	147,607.60	145,582.09

4、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泰山石膏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512,677.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14,453.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

价值为 98,224.46 万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811,298.9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63,952.81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 347,346.10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23,909.05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泰山石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相比母公司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增值额为 1,100,489.54 万元，增值率为 1,120.38%；相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值 874,804.95 万元，增值率为 270.08%。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原材料、产成品存货，对于原材料，以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价确定评估值；对于自己生产的待售产成品，以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税费、所得税及部分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购入的商品，在核实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预计可能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被评估单位在交通银行购买的蕴通财富·日增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评估时在核实账面价值基础上，以原始投资成本加计投资期内的收益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A、长期股权投资

1) 全资子公司：对于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的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泰安泰伦纸品有限公司及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值；对于其余 30 家全资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的全资子公司在对长期投资单位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后进行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

2) 控股子公司：在对长期投资单位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基础上，经过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减少数股东应享有的权益作为长期投资评估值。

其中少数股东应享有的权益按下列原则确定：

对于协议规定按股权比例进行年度利润分红的，按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乘以少数股权比例确定；

对于协议规定按固定红利模型进行年度利润分红的，以固定红利年金折现的方式确定少数股东权益。

3) 评估范围内的参股企业为对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评估时采用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基准日会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B、设备类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1) 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如有近期成交的，中和评估师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

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中和评估师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商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

③电子设备：中和评估师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采用年限法、现场勘察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现场对设备进行了综合勘察，填写了技术勘察表、打分表，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②车辆

依据“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根据不同类型的汽车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若有特殊情况，评估人员依据对车辆的现场鉴定，对理论成新率予以修正，将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③电子设备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房屋建筑物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对通过自建模式取得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通过市场途径购置、当地类似房地产交易比较活跃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建筑工程造价+装饰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根据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设计、预决算及合同等资料，利用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其他房屋建筑物，则以评估人员计算的同类用途及结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人员搜集的类似工程的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结合房屋建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采用类比法，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

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分别根据国家和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项目和标准、专业服务的收费情况，以及被评估建设项目的特点加以确定。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履行建设项目报建手续的被评估房屋建筑物，评估时未考虑项目报建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查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国家规定的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加以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根据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评分标准，结合对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结构、装饰、设备（设施）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得分×G+装修部分成新得分×S+设备（设施）部分成新得分×B

G、S、B，分别是结构、装修和设备（设施）部分的造价权重。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评分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新旧程度评定标准，结合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设计、使用要求确定。

注：对于租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按租赁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够同样条件续租考虑，不考虑租赁期限对成新率的影响。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房地产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房地

产与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加以比较，以案例交易价格为基础，对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因素进行修正，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价格的一种方法。

估价对象评估价值=比较案例房地产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D、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设备安装工程和在建土建工程，评估时首先了解近期设备采购价格变化，了解当地建筑定额的变化，由于在建工程均属近期发生，设备采购价格或建筑定额及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不大，评估时在核实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加计合理建设工期内应发生的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E、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对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根据现场能够搜集到的评估资料的情况及土地的性质、用途等情况，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等不同的评估方法。下面分别介绍各种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近期内同一供需圈内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个别因素、区域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期日价格的一种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代表的是不同土地级别内土地的平均地价水平，区域内的宗地由于各宗地区位条件的差异使得宗地的地价存在差异，因此可以利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求得宗地的价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宗地地价 = 基准地价 $\times (1 \pm \sum \text{各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用途修正系数} \times \text{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容积率修正系数} \times \text{期日修正系数} \pm \text{宗地基础设施修正}$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和土地开发费为基础，再加上土地取得、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利润和利息以及土地纯收益，然后进行必要的个别因素修正和年期修正而评估出土地价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 = $[\text{土地取得费} + \text{土地开发费} + \text{税费} + \text{利息} + \text{利润}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1 \pm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通过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确定正常市场价格并考虑土地过户过程中需要发生的契税作为待估宗地的最终估价结果。

2) 对办公软件类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

3) 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及商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知识产权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0.33}^n Ri \times \eta \times (1+r)^{-n}$$

式中：P-知识产权评估值；

Ri-销售收入；

η -销售收入分成率；

n-收益计算年限；

R-折现率，由CAPM模型调整确定；

i-第几年。

②商标使用权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P = \sum_{i=0.33}^n Ri(1+r)^{-n} + R_{n+1} / r(1+r)^n$$

其中：P-商标所有权价值；

Ri-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商标所有权净利润；

R_{n+1} -企业发展稳定期预期商标所有权净利润；

r -折现率，由CAPM模型调整确定；

n -预测年期；

i -收益计算年。

F、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租赁费等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账面价值属摊余价值，评估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G、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属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的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财务处理与税务要求不一致对所得税的影响，评估时根据评估前后影响因素的增减变化相应调整确定评估价值。

(3) 负债

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2,677.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85,065.95 万元，增值额为 1,072,388.06 万元，增值率为 209.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14,453.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3,845.94 万元，增值额为-607.49 万元，增值率为-0.1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8,224.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71,220.01 万元，增值额为 1,072,995.55 万元，增值率为 1,092.39%。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2,095.16	304,449.74	2,354.58	0.78
2	非流动资产	210,582.74	1,280,616.21	1,070,033.47	508.1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02,627.72	1,120,484.89	1,017,857.17	991.80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85,155.79	102,571.06	17,415.27	20.45
9	在建工程	13,012.77	13,252.28	239.51	1.84
10	工程物资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9,343.47	44,097.29	34,753.82	371.96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99	210.68	-232.31	-52.4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512,677.89	1,585,065.95	1,072,388.06	209.17
21	流动负债	360,567.24	360,567.24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53,886.20	53,278.70	-607.50	-1.13
23	负债合计	414,453.43	413,845.94	-607.49	-0.15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8,224.46	1,171,220.01	1,072,995.55	1,092.39

（五）最终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1,220.01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8,714.00 万元，两者相差 27,493.99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泰山石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98,714.00 万元。

（六）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泰山石膏 100%的股份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23,909.05 万元，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增值额为 874,804.95 万元，增值率为 270.08%。其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泰山石膏是中国石膏板行业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

泰山石膏是专注于石膏板生产的企业，拥有 40 多个分子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石膏板市场占有率较高。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产品以卓越的质量和信誉畅销全国，石膏板产销量连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是中国石膏板行业名副其实的领军者。泰山石膏凭借多年经营形成的市场地位、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将持续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2、泰山石膏具有较强的综合盈利能力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泰山石膏综合毛利率分别达 30.41%、28.33% 和 29.70%，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与新型建材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泰山石膏的营业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基本相当，具有较强的综合盈利能力。

3、泰山石膏具有覆盖全国的生产销售网络

泰山石膏营销网络现已深入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通过密集的独特专营经销商销售网络和扁平化的管理，并重点开展与房地产开发商、家装公司和家装公司的全方位深度合作，实现了对终端市场的有效掌握。泰山石膏 40 多个分子公司分布于山东、山西等 23 个省（自治区），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建立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销售渠道。泰山石膏拥有的丰富的产品组合、完善的销售平台和强大的技术支持团队亦为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

4、泰山石膏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经营管理体系

泰山石膏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核心人员在石膏板行业平均拥有超过十年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对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具备比较深刻的理解。同时，泰山石膏构建了优秀企业文化、员工培养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为自身持续发展提供内在动力。

此外，泰山石膏非常注重管理模式，全面推进管理整合和管理创新，强化目标管理、精细管理和对标管理，实现向管理要效益，通过提升管理水平降低公司成本。在采购和生产等环节，大力推行成本节约计划，建立全面对标、关注绩效

的内部运营控制体系，通过科学分析、层层分解、过程监控等手段，全力保障成本费用计划的贯彻落实，自 2010 年至今已实现了单位煤耗、纸耗的下降，成本控制效应显著，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七）本次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重大未决诉讼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多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数十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泰山石膏未参加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进行的判决债务人审查，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定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对美国关于使用中国石膏板诉讼事件的最新进展如下：

（1）泰山石膏决定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 4 万美元（已向美国法院支付了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 4 万美元）。并且泰山石膏同意支付此诉讼事件前期由美国法院做出的缺席判决赔偿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但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此诉讼事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事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2）泰山石膏已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泰山石膏的自身权益。

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本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价，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本案件可能对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

影响，泰山石膏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由于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导致的赔偿金额及赔偿时间，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诉讼对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的影响。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规定“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特定建材产品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特定建材产品是指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同时该文件还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其中包括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具体范围按本通知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执行”。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石膏板及装饰板产品既可以选择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也可选择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根据客户开票的需要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选择了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另外一部分选择了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在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设备确定设备重置成本时对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其设备重置成本确定基础为设备的含增值税价，对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享受即征即退 50%优惠政策的企业其设备重置成本确定基础为设备的不含增值税价。

2015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该文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同时废止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石膏板及装饰板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只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在本次收益法评估时考虑了该税务政策对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的影响。

3、评估范围内的下列两项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非被评估单位，需要办理变更手续：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泰土国用（2003）第 0342 号 ¹	泰山大街住宅用地	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
贾国土资国用（2003）字第 2352 号	徐州厂区用地	徐州法斯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土地已更名，变更后土地权证编号为：泰土国用（2016）第 T-0033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4、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6 月 25 日、8 月 29 日下调了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利率调整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八）标的公司的补充评估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和评估师出具的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和评估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评估。根据中和评估师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2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泰山石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283,092.00 万元。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泰山石膏 100%股份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91,256.63 万元，评估增值 891,835.37 万元，增值率为 227.94%。

1、泰山石膏 2015 年合并口径收入与净利润实现情况与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9523-1 号），泰山石膏 2015 年实现的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4,138.54
二、营业总成本	438,447.44
其中：营业成本	382,525.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5.73
销售费用	13,598.62
管理费用	28,311.51
财务费用	11,357.92
资产减值损失	128.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66.42
三、营业利润	105,757.52
加：营业外收入	9,270.77
减：营业外支出	9,410.30
四、利润总额	105,618.00
减：所得税费用	13,899.79
五、净利润	91,718.21

注：所得税费用 13,899.79 万元中含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86.78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01 万元；营业外收入内容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发生的律师费用

(2) 本次评估的盈利预测未考虑营业外收支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同口径下 2015 年度实际实现收入、净利润与 2015 年度预测收入、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实现(A)	2015 年度预测(B)	差异额(A-B)	差异率 (%)
一、营业总收入	544,138.54	563,791.85	-19,653.31	-3.61
二、营业利润	105,757.52	105,859.14	-101.62	-0.10
三、利润总额	105,757.52	105,859.14	-101.62	-0.10

减：所得税费用	13,686.78	13,443.84	242.94	1.77
四、净利润	92,070.75	92,415.30	-344.56	-0.37

泰山石膏 2015 年实际实现收入比预测收入少 3.61%，实现净利润比预测净利润少 0.37%，实现净利润比预测净利润少的比例低于实现收入比预测收入少的比例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成本低于预测成本使得实现毛利率高于预测毛利率。

(3) 泰山石膏 2015 年度实际实现收入及净利润与 2015 年度预测收入及净利润差异原因

泰山石膏 2015 年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低于 2015 年预测收入和预测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年产品预测平均销售单价略低于产品实际平均销售单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规定“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特定建材产品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特定建材产品是指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同时该文件还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其中包括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具体范围按本通知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执行”。

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石膏板及装饰板产品既可以选择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也可选择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根据客户开票的需要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选择了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另外一部分子公司选择了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2015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该文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同时废止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

文)。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石膏板及装饰板产品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只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时评估机构结合各公司历史年度产品销售单价、销售区域、未来区域内市场竞争分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对各公司预测期的产品销售单价进行了预测。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泰山石膏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产生影响，由于评估现场日时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无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历史数据，评估机构结合含增值税历史销售单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分析判断预测了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后产品的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2015 年产品实际平均销售单价略低于产品预测平均销售单价导致 2015 年预测收入略低于实际实现收入。

2) 部分子公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影响了生产及销售

出于节本降耗的需要 2015 年下半年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影响了产品生产及销售。

2015 年预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预测产品销售数量高于实际实现数据导致预测收入略高于实际实现收入，由于实际成本低于预测成本，2015 年预测利润与实际实现利润基本相当。

2、两次收益法评估对泰山石膏合并口径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两次收益法评估对泰山石膏合并口径收入和净利润预测存在较小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	4.30 基准日 (A)	645,637.74	737,869.22	806,234.63	857,679.74	864,688.04

收入	12.31 基准日 (B)	633,505.12	750,376.43	808,907.74	843,029.44	846,146.02
	差异额 (A-B)	12,132.62	-12,507.21	-2,673.11	14,650.30	18,542.02
	差异率 (%)	1.92	-1.67	-0.33	1.74	2.19
净利润	4.30 基准日 (A)	108,025.21	129,259.54	143,181.01	150,814.69	148,796.16
	12.31 基准日 (B)	108,588.14	133,436.07	145,420.95	151,789.18	149,621.84
	差异额 (A-B)	-562.93	-4,176.53	-2,239.94	-974.49	-825.68
	差异率 (%)	-0.52	-3.13	-1.54	-0.64	-0.55

(2)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收入预测差异原因分析

泰山石膏的产品包括普通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轻钢龙骨、水泥缓凝剂。

预测期各年销售收入=预测期各年各产品销售数量×预测平均销售单价

两次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均结合各产品历史年度的销量、未来市场容量、市场需求、生产线产能、在建生产线的工程形象进度及预期达产时间对预测期的产品销售数量进行了预测；结合各子公司历史年度产品销售单价、销售区域、未来区域内市场竞争分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对各子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进行了预测。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预测未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平均销售单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进行预测，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预测未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全年、2015 年 7-12 月平均销售单价进行预测；由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对泰山石膏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影响较大，因此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对于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前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未来销售单价的预测更着重依据了 2015 年 7-12 月平均销售单价的数据，上述因素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预测的未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低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预测的未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预测的未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低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预测的未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时预测的 2016 年、2019 年、2020 年的收入低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时预测的同期数据。部分在建生产线实际投产时间早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预计时间，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预测的 2016 年、2017 年产品销量比 2015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同期数据多，涉及的在建生产线包括广西、福建、贵州皇冠等。

（3）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净利润预测差异原因分析

净利润预测受收入、成本、费用预测的影响，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收入及营业总成本预测略有差异导致净利润预测略有差异。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收入预测、营业总成本率、净利润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30 基准日	645,637.74	737,869.22	806,234.63	857,679.74	864,688.04
	12.31 基准日	633,505.12	750,376.43	808,907.74	843,029.44	846,146.02
营业总成本率(%)	4.30 基准日	80.91	79.94	79.66	79.80	80.26
	12.31 基准日	80.62	79.71	79.49	79.43	79.84
净利润	4.30 基准日	108,025.21	129,259.54	143,181.01	150,814.69	148,796.16
	12.31 基准日	108,588.14	133,436.07	145,420.95	151,789.18	149,621.84

1)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收入预测有所差异导致净利润预测有差异

收入预测差异原因详见本部分“收入预测差异原因分析”部分。

2)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成本、费用预测有所差异导致净利润预测有差异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主要结合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主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2015 年 4 月 30 日借款余额对预测年度的主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预测；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主要结合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全年、

2015 年 7-12 月主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对预测年度的主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预测。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预测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有差异导致预测数据有差异。

（4）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收入、净利润预测存在差异合理

1）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收入预测存在差异合理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均结合了各产品历史销量、在生产产线产能、在建生产线预计投产时间、产品历史平均销售单价、所在区域市场容量、未来市场需求分析对预测期销售收入进行了预测，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同导致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的收入预测有所差异是合理的。

2）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净利润预测存在差异合理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均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未来市场的判断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了预测，以收入扣减成本、费用、所得税预测出净利润，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市场环境等有所差异导致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预测的净利润有所差异是合理的。

3、两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泰山石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8,714.00 万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泰山石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83,09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比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84,378.0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有差异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山石膏经审计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323,909.05 万元、391,256.63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山石膏经审计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比 2015 年 4 月 30 日泰山石膏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多

67,347.58 万元。

(2)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的折现率略有差异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债收益率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债收益率, 导致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计算折现率的无风险报酬率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计算折现率的无风险报酬率, 两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的差异约为 0.2%。

(3)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的预测收入及净利润存在较小差异

因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 两次评估基准日的预测收入及净利润存在较小差异, 具体原因详见“两次收益法评估对泰山石膏合并口径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是否存在差异, 如果存在, 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对泰山石膏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子公司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泰山石膏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成立后生产并销售纸面石膏板, 2008 年该公司将生产线转让给泰山石膏泰和分公司, 生产线转让后泰山石膏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无经营业务, 因此对泰山石膏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2) 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由于当地政府的支持力度未达预期, 且 2014 年泰山石膏完成了与吉林公司处于同一销售半径企业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收购, 泰山石膏准备停建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 因此本次评估对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未采用收益法。

(3) 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泰山石膏的参股企业, 参股比例 25%, 由于占股比例较小, 无法对该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且该公司近三年经营连续亏损, 没有分红, 亦不能采用红利模型进行收益法评估, 评估时只能采用报表净资产乘持股比例的方法进行评估。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北新建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5 年 4 月 10 日）至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跌幅较大。由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避开了同期 A 股市场的下跌，未来股价走势不确定性较强。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了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15 元/股。由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4.2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1.75 元人民币现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11.2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泰山石膏 35% 的股份。中和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泰山石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

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师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2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泰山石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相比母公司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增值额为 1,100,489.54 万元，增值率为 1,120.38%；相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值 874,804.95 万元，增值率为 270.08%。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作价依据，泰山石膏 100%的股份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泰山石膏 35%股份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419,549.90 万元。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中和评估师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泰山石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泰山石膏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相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值 874,804.95 万元，增值率为 270.08%；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171,220.01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1,072,995.55 万元，增值率为 1,092.39%。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 27,493.99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泰山石膏对于集团内企业实行统一技术研发、统一品牌、统一采购、统一销售、统一资金动作、统一资产管理等全方位统一管理模式，且在长期经营过程形成的研发实力、客户资源、行业经验、人才团队、产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在于收购企业的获利能力，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以中和评估师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泰山石膏 100%股份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9,549.90 万元。以 2014 年度净利润、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对应市盈率（倍）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50.54	11.75
项目	金额（万元）	对应市净率（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2,275.75	3.40
2015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3,909.05	3.70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分析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泰山石膏所从事的业务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北新建材	000786.SZ	20.68	3.65
伟星新材	002372.SZ	24.93	4.42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东方雨虹	002271.SZ	27.43	5.21
方兴科技	600552.SH	86.11	5.44
海螺型材	000619.SZ	46.42	2.12
平均值 ^(注)		41.11	4.17
中值		27.43	4.42

注：市盈率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与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市净率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与 2015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方兴科技已改名为凯盛科技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41.11 倍，市盈率中值为 27.43 倍，而本次交易泰山石膏 35%股份交易价格对应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1.75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4.17 倍，市净率中值为 4.42 倍，而本次交易泰山石膏 35%股份交易价格对应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3.70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2）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北新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 35%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业绩将全部归属于北新建材，从而提高归属于北新建材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增厚归属于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同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突出主业，做大做强石膏板产业，完善产业地域布局，优化品牌定位，整合上市公司资源，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定价，符合《管理办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要求，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评估（含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和评估’）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业务资格，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中和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四、中和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

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含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重组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和评估’）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业务资格，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中和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四、中和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

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北新建材与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

丁方：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二）交易标的

北新建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5% 的股份。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中，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价值最终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且经有权单位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2、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具体日期确定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为 419,55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1.37 元/股计算，泰山石膏少数股东以标的资产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36,899.72

万股。该等资产评估项目尚须经有权单位核准/备案，并以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发行数量由北新建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北新建材董事会根据有权单位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应与北新建材作为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四）认购方式

北新建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支付转让价款。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北新建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新建材予以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北新建材享有和承担。

2、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北新建材应完成向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名下的手续。自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分别由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享有和承担。

3、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使用的资产或技术不因泰山石膏少数股东的原因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北新建材享有。

2、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由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按照其在泰山

石膏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北新建材年报审计机构对泰山石膏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七）限售期

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北新建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限售期内，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相关自然人签字、相关非自然人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泰山石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北新建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获有权单位批准；

4、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具文核准。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积极推进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的支付。

3、若泰山石膏少数股东中的核心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承诺，则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直接或间接实际获得的北新建材股份对价的 30%作为违约赔偿或按该标准计算的赔偿金额以现金方式作为违约赔偿，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立即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补充协议》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重组方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中和评估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泰山石膏 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对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根据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19,549.9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北新建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368,997,273 股。泰山石膏股东各自应获得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794.24	168,684,468
2	贾同春	136,210.50	119,798,150
3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27.16	7,763,550
4	任绪连	8,472.84	7,451,924
5	薛玉利	5,391.81	4,742,134
6	曹志强	5,160.73	4,538,899
7	朱腾高	4,621.55	4,064,686
8	吕文洋	3,081.03	2,709,791
9	张彦修	3,081.03	2,709,791
10	万广进	3,081.03	2,709,791
11	任雪	3,081.03	2,709,791
1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6.45	2,222,028
1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0.23	2,181,381
1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1.72	2,147,509
1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5.50	2,106,862
16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2.39	2,086,539
17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6.99	2,072,990
18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9.29	2,066,215
19	米为民	2,349.29	2,066,215
20	张建春	2,349.29	2,066,215
21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3.88	2,052,666
22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0.77	2,032,343
23	朱经华	2,310.77	2,032,343
24	李作义	2,310.77	2,032,343
25	杨正波	2,310.77	2,032,343
26	钱凯	1,540.52	1,354,895
27	付廷环	1,540.52	1,354,895
28	孟兆远	1,540.52	1,354,895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29	秦庆文	1,155.39	1,016,172
30	郝奎燕	1,155.39	1,016,172
31	段振涛	770.26	677,448
32	孟繁荣	616.21	541,958
33	毕忠	539.18	474,213
34	康志国	454.45	399,694
35	王力峰	385.13	338,724
36	岳荣亮	385.13	338,724
37	黄荣泉	385.13	338,724
38	袁传秋	385.13	338,724
39	徐福银	385.13	338,724
40	张广淼	385.13	338,724
41	徐国刚	338.91	298,077
42	陈歆阳	338.91	298,077
43	李秀华	331.21	291,303
44	刘美	323.51	284,528
45	张纪俊	308.10	270,979
46	房冬华	285.00	250,656
合计		419,549.90	368,997,273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北新建材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北新建材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补充协议二》

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标的资产的或有风险的补偿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同意：就标的资产的或有风险进行补偿，对其获得的 97,590,590 股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甲方年报审计机构确认或有风险发生或实际发生损失，则由甲方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承担或有风险损失。若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或有风险未发生，则亦由甲方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交易对方回购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12,841
2	贾同春	31,683,628
3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3,266
4	任绪连	1,970,848
5	薛玉利	1,254,176
6	曹志强	1,200,426
7	朱腾高	1,075,008
8	吕文洋	716,672
9	张彦修	716,672
10	万广进	716,672
11	任雪	716,672
1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7,671
1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921
1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7,963
1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7,213
16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1,838
17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8,254
18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6,463
19	米为民	546,463
20	张建春	546,463

序号	交易对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21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2,879
22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7,504
23	朱经华	537,504
24	李作义	537,504
25	杨正波	537,504
26	钱凯	358,336
27	付廷环	358,336
28	孟兆远	358,336
29	秦庆文	268,752
30	郝奎燕	268,752
31	段振涛	179,168
32	孟繁荣	143,334
33	毕忠	125,418
34	康志国	105,709
35	王力峰	89,584
36	岳荣亮	89,584
37	黄荣泉	89,584
38	袁传秋	89,584
39	徐福银	89,584
40	张广淼	89,584
41	徐国刚	78,834
42	陈歆阳	78,834
43	李秀华	77,042
44	刘美	75,251
45	张纪俊	71,667
46	房冬华	66,292
合计		97,590,590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泰山石膏主营业务为石膏板的制造与销售，所属行业为轻质建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北新建材属于“C 制造业”下属子行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1)》，北新建材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属子行业“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泰山石膏主要从事石膏板、龙骨等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泰山石膏存在实际占用土地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等不规范的情况，但有关地方主管部门及泰山石膏已出具证明/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正常生产经营或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和追究责任，除此之外，泰山石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新建材总股本预计为 1,788,579,717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预计为 774,915,722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43.33%，超过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北新建材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中，北新建材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北新建材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到关联交易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北新建材独立董事关注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北新建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3.15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北新建材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将重新计算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4 月 16 日，北新建材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06,990,7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706,990,796 股。2015 年 6 月 11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13,981,592 股。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37 元/股。

2016 年 4 月 11 日，北新建材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413,981,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利润 247,446,778.60 元。2016 年 5 月 13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1.20 元/股。

由于标的公司涉及的美国石膏板诉讼尚未结案，目前仍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故本次交易的评估值未将美国石膏板诉讼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纳入。本次交易的评估值是在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状况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值涉及的相关参数、假设均符合行业及市场逻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虽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无法体现美国石膏板诉讼对其估值的影响，但基于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或有风险及对泰山石膏造成的影响的充分考虑，交易对方同意就标的资产的或有风险进行补偿，充分有效的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的相关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交

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泰山石膏 35%的股份。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泰山石膏现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包括泰山石膏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转让，为遵守《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已经做出相关安排，相关安排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为收购泰山石膏 35%的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泰山石膏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泰山石膏享有和承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泰山石膏已为北新建材下属重要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利润贡献较大，且为石膏板行业的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北新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 35%少数股份对应的经营业绩将全部归属于北新建材，从而提高归属于北新建材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增厚北新建材股东的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同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从战略、品牌及地域上与泰山石膏形成互补，提升整体协同效应，达到未来“量”与“利”

的双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中国建材的控股股东地位及中国建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到影响，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均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有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泰山石膏已为北新建材下属重要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利润贡献较大，且为石膏板行业的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北新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 35% 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业绩将全部归属于北新建材，从而提高归属于北新建材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同时，上市公司将从战略、品牌及地域上与泰山石膏形成互补，提升整体协同效应，达到未来“量”与“利”的双赢，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泰山石膏已为北新建材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带来任何影响。此外，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北新建材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此外，泰山石膏在本次交易前已经为北新建材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建材集团，未发现中国建材集团从事、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相类似的业务，且未发现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未发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从事、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并于 2014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减少和避免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并公告。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天职会计师已对北新建材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6057 号、天职业字[2016]7645 号）。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根据《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并通过公开资料检索，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为上市公司的核心子公司，是上市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泰山石膏 35%的股份，为经营性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标的资产的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股东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为收购泰山石膏 35%的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泰山石膏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泰山石膏享有和承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 9 家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 7 人分别受让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减少了穿透后合交易对方的合计人数。前述变更事项系有限合伙企业内部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调整，且新增加的有限合伙人均为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未新增交易对方；前述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进行变更，且前述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调整穿透后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70%，不足 20%，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原方案的重大调整；前述调整完成后，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94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北新建材董事会以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北新建材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为基础，完成本章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章分析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的结果。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405.34	6.56	54,780.12	4.03	126,947.69	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33.42	7.76	131,076.04	9.63	117,832.48	8.81
应收票据	7,055.73	0.52	10,754.94	0.79	11,969.54	0.90
应收账款	53,524.24	3.93	18,833.96	1.38	23,281.24	1.74
预付款项	28,532.12	2.09	34,234.69	2.52	54,928.18	4.11
其他应收款	4,302.49	0.32	3,624.81	0.27	5,027.49	0.38
存货	129,899.19	9.53	137,675.71	10.12	162,935.04	12.18
其他流动资产	753.90	0.06	37,002.00	2.72	-	-
流动资产合计	419,206.43	30.76	427,982.26	31.46	502,921.66	37.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03.81	1.45	19,803.81	1.46	1,819.06	0.14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12,386.74	0.91	12,293.03	0.90	12,008.87	0.90
投资性房地产	4,419.56	0.32	4,360.96	0.32	4,473.68	0.33
固定资产	640,181.31	46.97	651,759.89	47.91	586,624.84	43.87
在建工程	113,753.45	8.35	92,863.35	6.83	111,107.37	8.31
固定资产清理	5.43	0.00	-	-	-	-
无形资产	147,408.93	10.82	145,517.00	10.70	111,876.61	8.37
商誉	2,888.97	0.21	2,888.97	0.21	2,888.97	0.22
长期待摊费用	1,272.31	0.09	1,323.36	0.10	1,097.24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3.33	0.11	1,525.80	0.11	2,050.27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8.41	0.01	387.75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3,663.84	69.24	932,454.57	68.54	834,334.65	62.39
资产总计	1,362,870.27	100.00	1,360,436.83	100.00	1,337,256.31	100.00

发行人为新型建材企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且经营周期长，因此资产规模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平均占比约为 66.72%，符合行业特点。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14 年，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大，主要由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100.00	43.41	168,714.30	38.85	216,200.00	44.60
应付票据	28,211.85	7.03	56,110.36	12.92	39,599.15	8.17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账款	60,159.00	15.00	59,085.42	13.60	75,657.26	15.61
预收款项	8,649.03	2.16	6,940.64	1.60	6,585.71	1.36
应付职工薪酬	5,735.40	1.43	5,145.66	1.18	4,452.40	0.92
应交税费	4,608.72	1.15	2,550.33	0.59	-2,628.08	-0.54
应付利息	1,169.79	0.29	2,738.12	0.63	3,155.53	0.65
应付股利	33.75	0.01	33.75	0.01	33.75	0.01
其他应付款	11,053.90	2.76	11,713.54	2.70	11,084.45	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8.50	1.99	2,044.30	0.47	16,390.00	3.38
其他流动负债	-	-	10,000.00	2.30	60,000.00	12.38
流动负债合计	301,709.93	75.23	325,076.41	74.85	430,530.17	8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2.90	0.53	10,306.40	2.37	4,005.00	0.83
应付债券	50,000.00	12.47	50,000.00	11.51	-	-
长期应付款	1,056.99	0.26	1,098.41	0.25	1,963.76	0.41
专项应付款	689.84	0.17	612.63	0.14	603.59	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94	0.17	727.81	0.17	327.01	0.0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4,793.05	11.17	46,472.85	10.70	47,311.63	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58.71	24.77	109,218.10	25.15	54,211.00	11.18
负债合计	401,068.64	100.00	434,294.51	100.00	484,741.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总体保持稳定，并逐年有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北新建材从成本控制角度出发，偿还了部分小额借款所致。上市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8.82%、74.85%及 75.23%。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在 2015 年度减少了 105,453.76 万元，下降了 24.49%，主要由于上市公司调整了负债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及债券的比重。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9	1.32	1.17
速动比率（倍）	0.96	0.89	0.79
资产负债率（%）	29.43	31.92	36.2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且持续降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1,970.83	755,117.88	829,503.22
营业成本	237,372.73	519,097.14	581,488.17
营业毛利	124,598.10	236,020.74	248,015.05
投资收益	2,466.58	9,321.51	811.90
营业利润	73,342.57	144,392.09	148,854.17
利润总额	70,714.33	140,727.67	166,266.72
净利润	61,030.82	121,578.10	146,91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45.01	89,687.62	110,54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24.31	85,461.18	96,989.85

1、盈利情况整体分析

北新建材在全国范围内推进石膏板产业布局，北新建材及下属企业新建的石膏板生产线陆续竣工投产，产能规模迅速扩大，从而提高了区域市场的产品供应效率和供应能力。其次，随着产业布局的深入，北新建材大力拓展地县级市场销售渠道，并进军新农村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2015 年，上市公司业绩受到石

石膏板产品销售单价下调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期减少了 20,857.54 万元，下降了 18.87%；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7,680.79 万元，增长了 20.07%。北新建材为石膏板行业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高，竞争力强，盈利能力强劲稳定。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是石膏板、龙骨等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石膏板和龙骨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2.60%、92.14%及 91.73%，是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石膏板	305,059.76	84.28	643,400.56	85.21	707,094.52	85.24
龙骨	26,961.60	7.45	52,296.35	6.93	61,012.65	7.36
其他产品	11,354.14	3.14	30,534.30	4.04	45,358.47	5.47
工程及劳务	404.95	0.11	5,849.02	0.77	6,920.79	0.83
增值税补贴收入	15,973.26	4.41	19,020.24	2.52	3,700.84	0.45
其他业务收入	2,217.12	0.61	4,017.43	0.53	5,415.96	0.65
营业收入	361,970.83	100.00	755,117.88	100.00	829,503.22	100.00

3、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毛利率（%）	34.42	31.26	29.90
销售净利率（%）	16.86	16.10	17.71
期间费用率（%）	13.80	12.79	1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3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11.95	21.24

报告期内，由于上市公司的成本控制力较强，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持续

提升。受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收入下降等事项影响，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2015 年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有小幅下降且 2014 年下半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净资产基数大幅增加所致。

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

（一）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标的公司泰山石膏属于轻质建材行业的子行业石膏板行业，标的主营业务为石膏板的制造及销售。石膏板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及工信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及主要的监管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泰山石膏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泰山石膏所处行业情况”。

石膏板是以石膏为主要原料，在其中加入适量辅助材料构成芯材，并用护面纸牢固粘在一起的建筑板材。石膏板具有质轻、耐火、保温、隔声、施工便捷、便于表面装饰等优点，并能够替代有限的木材和粘土砖资源。同时，石膏板的生产能够大量消纳燃煤电厂排放的固体废弃物——工业副产石膏，能在生产过程中实现工业废料 100%的回收利用，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处理后也能够全部用于生产，属于节能环保的绿色产品。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石膏板行业下游需求仍有巨大的成长空间，驱动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石膏板在商业地产领域的成长空间巨大

商业地产领域是目前标的公司石膏板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伴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一线城市的商业升级，我国商业地产市场步入新一轮的理性增长。此外，老旧商业地产改造和二次装修过程中对石膏板的需求也将不断

提高。通常商业房屋的维护周期是 8-10 年装修一次，公共建筑 5 年左右装修一次。随着我国办公楼、商业房屋数量迅速增长，目前这些房产都开始进入更新维护时期，我国存量商业地产二次装修将产生对石膏板的巨大需求。

（2）石膏板在新建住宅领域和存量住房改造中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在市场结构方面，石膏板在美国等发达国家 80%用于住宅，而在我国 70%用于酒店、宾馆、体育场馆、写字楼等商业和公共建筑领域，未来随着节能政策的引导和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住宅市场将成为石膏板的主要增长点。除商品住宅外，保障性住宅开发也是重要的石膏板需求点。2014 年 4 月，住建部《关于做好 2014 年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确保 2014 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新开工 600 万套以上，基本建成 480 万套以上。保障性住宅开发建设的加快，也将为石膏板行业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环保消费意识增强，住宅改造和二次装修对石膏板的需求亦将不断增加。我国现有存量房屋约 400 亿平米，假设按 10 年重新装修一次计算，我国房屋每年约有 40 亿平米需要重新装修，对石膏板的市场需求体量庞大。

（3）石膏板作为隔墙装饰材料存在巨大的消费潜力

在我国家居装修中，石膏板广泛应用于吊顶装饰，但于隔墙装饰材料中应用尚少，目前国内的墙体材料主要使用粘土砖。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石膏板在隔墙领域的市场渗透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石膏板具有环保、防火、隔音、防震、节能及经济等优点，使用石膏板替代粘土砖，有利于保护耕地、节约能源。石膏板可用于公共建筑装修或家居装修。我国于 2000 年、2005 年、2009 年先后公布三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的名单，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和推广。工信部《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石膏板列为重点发展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提出 2015 年石膏板等建筑板材占墙体材料比重由 2010 年的 7.4%提高至 20%以上。产业政策的扶持将推动以石膏板为代表的新型墙体材料对传统高耗能的粘土砖等墙体材料的替代。预计伴随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消费升级、居住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装修人工成本的提高，石膏板从公共建筑装修向家居装修领域的推广、从吊顶装饰向隔墙

装饰应用的推广将使得石膏板的消费量进一步增加。

（4）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将推进石膏板消费量持续增长

党中央国务院提出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作为推动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肩负着扩大内需的重任。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为新型建材行业提供了新一轮持续、快速发展的契机及广阔的市场空间，必将形成对石膏板的旺盛需求。根据工信部《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城乡每年新建建筑面积 20-30 亿平方米，既有建筑约 430 亿平方米。伴随巨大的新增建设量及日益凸显的既有建筑装修翻新需求，石膏板消费有望持续增长。未来城市化率和居民购买力不断提升，房屋市场对石膏板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二）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石膏板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可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北新建材及可耐福、圣戈班和博罗等三家国际知名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新建材年产能已达到 20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代表生产工艺先进性的单机年产量已可达到 5,000 万平方米并已实现全国 25 亿平方米的石膏板产能布局，行业领先地位稳固。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可耐福、圣戈班和博罗三家国际知名企业在华石膏板合计产能约为 4 亿平方米，其在华单机年产量可达 3,000 万平方米。第一梯队企业的生产装备、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均达到国际水平，为目前我国石膏板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第二梯队为单机年产量 1,000 万平方米以下的民营企业，该类企业主要分布于山东临沂、河北晋州及湖南常德等区域，共计逾 20 家。第三梯队为数量众多的小型民营企业，其产品质量、环保标准等不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2016 年以来，北新建材在中国石膏板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作为中国石膏板行业的开创者，北新建材在品牌影响力和重点工程覆盖率、工厂及渠道分布等方面相对竞争对手具有明显优势。北新建材的“龙牌”和“泰山”石膏板分别覆盖高端及中低端市场，可满足客户不同层次需求。伴随北新建材规模、品牌、技术等方面优势的进一步彰显，未来市场集中度仍将不断提升。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就原料而言，石膏板的主要原料石膏可分为天然石膏和工业副产石膏（如脱硫石膏等）两类。2007 年以前我国石膏板主要以天然石膏为原料，石膏板生产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北、河南、山西、宁夏等天然石膏资源丰富的地区。自 2007 年全国火电厂开始进行普遍实质性脱硫后，工业副产石膏的供给和利用率开始快速上升，目前工业副产石膏利用技术已成为行业普遍采用的技术。

就装备技术而言，大型化、高速化的设备产出速度快、产品质量稳定、单位能耗较低、生产效率更高，单机生产量指标成为衡量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指标。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板生产线被列为限制类项目，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板生产线被列为淘汰类项目，因此小规模的生产线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严格限制。此外，干燥窑的余热回收、石膏煅烧节能技术等节能降耗技术也逐渐成为衡量企业技术先进性的重要标准。

2、行业经营特征

石膏板的合理运输半径约为 300-500 公里，同时由于工业副产石膏目前为石膏板生产的主要原料，因此，石膏板生产的地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即主要聚集在能生产出工业副产石膏且更加贴近市场的城市大型火电厂附近。所以，石膏板企业产能布局的战略性及合理性成为其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石膏板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装修或家居装修，受春节假期及气候影响，石膏板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通常一季度为淡季，三季度为旺季。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及新农村建设

我国作为发展中大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的快速发展时期，

产业结构调整、新型工业发展、城镇化建设等均在快速推进及发展。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突破 50%，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60%。同时，我国农村经济生活已由 20 世纪末的“温饱”型转向 21 世纪初的“小康”型，农村住宅建设也将向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小康住宅”发展。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为新型建材行业提供了新一轮持续、快速发展的契机及广阔的市场空间。

（2）隔墙材料及墙体装饰仍有空间

石膏板是重要的建筑装饰材料之一，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具有防火、隔音、防震、节能及经济等优点，符合绿色建筑的要求，不仅能使房屋功能得到改善以满足居住和办公的特定需求，也与国家节能环保经济发展方向相一致。因此，其在墙体中逐步替代传统材料已成趋势，未来增长空间明显。从下游用途来看，石膏板可广泛用于室内吊顶及隔墙材料。目前吊顶约占我国整个石膏板销量的 70%，墙体建设及墙体装饰仍未被广泛应用。在发达国家，约有 80% 的石膏板主要用于轻质墙体的建设。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及社会公众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石膏板的下游市场将逐步拓展至隔墙建设及墙体装饰。根据工信部《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石膏板、复合保温板等新型墙体材料已被确定为新型建筑材料产品发展重点；同时，国家发改委在《“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中也提出：“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大力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这意味着未来石膏板用于墙体建设及墙体装饰将得到有力的政策支持，是行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

石膏板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副产石膏、护面纸，主要燃料是煤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合计占石膏板生产企业的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和燃料价格的变化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有着直接的影响。近年来，行业内的

一些公司通过围绕原料地建厂、建立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等措施尽力保持生产成本稳定，但最近三年，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使得石膏板生产企业的营业成本变化幅度呈现一定波动。未来，若原燃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变动，则将直接导致采购成本的波动，进而对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

石膏板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主要由北新建材、标的公司和圣戈班、博罗、可耐福等少数几家外商企业及众多国内中小企业共同构成，市场竞争激烈。经过近几年的市场重组整合，特别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出台，将 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板生产线认定为淘汰类，将 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石膏板生产线认定为限制类，从而淘汰了一批生产规模小、技术力量落后、产品档次低、无自主品牌的小型厂家，市场集中度和行业进入壁垒得以提高，竞争秩序亦逐步规范。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了行业优势企业在资源、技术、品牌、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使市场销售和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面临一定压力。随着石膏板行业向着绿色、环保、节能等方向推广和发展，预计其产业结构将进一步深化调整，石膏板行业竞争将愈加激烈，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压力增大的不利因素。

（3）房地产行业波动

石膏板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

石膏板产品主要面对公共装修市场和民用住宅市场，主要应用在地标建筑、酒店、写字楼、商业地产、住宅等房地产项目上，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以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都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一定程度的影响。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连续出台关于土地、税收、限购等方面的一系列措施以调控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出台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后，房地产行业增速出现一定回落。如未来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和增长速度出现较大的波动，将对整个行业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行业的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板生产线被列为限制类项目，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板生产线被列为淘汰类项目。准入规模的提升使得能耗高、污染大的小规模及手工作坊式石膏板工厂不再具备进入资格，对新企业进入有一定影响。

2、资源壁垒

石膏板的生产具有区域垄断性质。在区域内燃煤含硫量高、距离市区或城市群近的大型火电厂是生产石膏板的优质资源，具有稀缺性。一家大型石膏板企业占领区域市场后，就建立起了上游资源、市场营销网络方面的壁垒，由于资源和区域市场容量有限，很少再有大型石膏板厂介入区域竞争。

3、市场壁垒

我国石膏板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内五大品牌龙牌、泰山、可耐福、圣戈班及博罗合计市场占有率约 60%。与此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龙牌、泰山等优势石膏板品牌已分别于高端市场和中低端市场获得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新进入企业不易打破现有行业竞争格局。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一）领先的行业龙头地位

泰山石膏是专注于石膏板生产的企业，拥有石膏板年生产能力 15.82 亿平方米，40 多个分子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产品以卓越的质量和信誉畅销全国，石膏板产销量连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是中国石膏板行业名副其实的领军者。泰山石膏注重环保，使用工业副产石膏作为原材料，既节约了矿产资源，又减少了开采、运输过程对生态的破坏，为电厂烟气脱硫后产生的废料处理找到了一条新路，同时也为石膏板企业原材料来源开辟了新渠道，推动了中国石膏板生产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泰山石膏凭借多年经营形成的市场地位是其

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及优秀的盈利能力的来源。

（二）优异的品牌价值

泰山石膏以“质量和信誉是我们的基石”为宗旨，十分重视品牌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产品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泰山石膏以“和谐创新，报效社会”为经营理念，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成为国家环保总局倡导的“双绿色之星”企业。泰山石膏主打品牌“泰山”为中国驰名商标，系列石膏板产品赢得了“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中国绿色建材名优品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得过推荐产品”及“国家康居示范工程选用部品与产品”等荣誉。

泰山石膏凭借多年积淀的行业影响力和优异的品牌质量，相继荣获山东省诚信纳税企业、AAA 级银行信用企业、山东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省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山东省守合同重信誉单位、省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覆盖全国的生产销售网络

泰山石膏一贯坚持“渠道为王”的销售理念，营销网络现已深入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通过密集的独家专营经销商销售网络和扁平化的管理，并重点开展与房地产开发商、公装公司和家装公司的全方位深度合作，实现了对终端市场的有效掌握。泰山石膏拥有 40 多个分子公司分布于山东、山西等 23 个省（自治区）便于进行销售管理。此外，泰山石膏自建了分布于全国的生产厂和强大的物流配送体系，可迅速提供产品供应。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大中城市，拥有 200 余个销售办事处，同时配有专职的售后服务队伍、专业的施工作业指导书，可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施工技术支持。泰山石膏拥有的丰富的产品组合、完善的销售平台和强大的技术支持团队亦为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

（四）科学合理的成本控制力

泰山石膏非常注重管理模式，全面推进管理整合和管理创新，强化目标管理、精细管理和对标管理，实现向管理要效益，通过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在

采购和生产等环节，大力推行成本节约计划，建立全面对标、关注绩效的内部运营控制体系，通过科学分析、层层分解、过程监控等手段，全力保障成本费用计划的贯彻落实。自 2010 年至今已实现了单位煤耗、纸耗的下降，成本控制效应显著，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同时，泰山石膏根据石膏板区域竞争形势和原料成本变动情况，持续有计划地进行市场化的稳价保价策略。在生产基地、区域、大区等各层级全面开展劳动生产率、销量、平均单价、单位毛利等指标的考核和管理，全面综合反映各区域、各大区的销售质量和各基地的经营质量。“以对标促竞争，以对标促改进”，有利地推动了经营质量的提升并有效的控制了单位成本，保证泰山石膏在高度竞争的环境下立于不败之地。

（五）具备丰富行业知识及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团队

泰山石膏核心人员在石膏板行业平均拥有超过十年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通过不懈努力工作，以较低资本开支及较少业务中断来整合和配置泰山石膏在全国的业务和资源。同时通过创新思维和国际视野，抓住市场机遇，制定合理商业策略，开拓新市场业务。此外，泰山石膏构建了优秀企业文化、员工培养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为自身持续发展提供内在动力。

四、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89.36	9.90	50,901.97	6.66	70,638.85	9.93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收票据	259.67	0.03	211.35	0.03	288.00	0.04
应收账款	12,162.70	1.57	4,788.73	0.63	2,390.91	0.34
预付款项	21,296.23	2.75	21,871.07	2.86	28,117.82	3.95
其他应收款	2,491.08	0.32	2,313.76	0.30	2,303.35	0.32
存货	92,397.59	11.92	100,848.01	13.19	111,758.51	15.71
其他流动资产	-	-	23,000.00	3.01	-	-
流动资产合计	205,396.64	26.49	203,934.88	26.67	215,497.43	30.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6,179.51	56.25	442,974.75	57.94	366,897.50	51.58
在建工程	59,004.12	7.61	44,177.68	5.78	72,708.40	10.22
无形资产	73,034.47	9.42	71,594.94	9.36	54,141.12	7.61
商誉	370.66	0.05	370.66	0.05	370.66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060.00	0.14	1,095.83	0.14	1,097.24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7	0.04	438.21	0.06	652.47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966.53	73.51	560,652.07	73.33	495,867.38	69.71
资产总计	775,363.17	100.00	764,586.96	100.00	711,364.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的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增长了 10,776.21、53,222.15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41%及 7.48%，主要科目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主要原因为泰山石膏积极把握扩大市场份额的机遇，持续通过收购、新建等方式扩大生产基地的布局。报告期内，资产结构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保持稳定且符合行业惯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	24.58	0.03	16.39	0.03	20.08	0.03
银行存款	62,571.93	81.49	23,370.96	45.91	49,530.18	70.12
其他货币资金	14,192.85	18.48	27,514.62	54.05	21,088.58	29.85
合计	76,789.36	100.00	50,901.97	100.00	70,638.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93%、6.66% 及 9.90%，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末，泰山石膏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19,736.88 万元，降幅为 27.94%，系标的公司年末集中偿还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年以内（含）	12,106.59	96.17	4,677.92	91.54	2,328.55	88.41
一到二年（含）	174.75	1.39	129.74	2.54	3.70	0.14
二年到三年（含）	8.18	0.06	3.70	0.07	23.30	0.88
三年到四年（含）	2.23	0.02	23.30	0.46	68.07	2.58
四年到五年（含）	22.59	0.18	66.60	1.30	75.72	2.87
五年以上	274.13	2.18	209.26	4.09	134.59	5.11
合计	12,588.47	100.00	5,110.53	100.00	2,633.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低，且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平均在 90%左右，资产质量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低。2016 年 6 月末，泰山石膏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7,477.94 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为年末集中结算所致；2015 年末，泰山石膏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长了

2,476.60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开展新客户及石膏板销量上升所致。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存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65,441.97	70.83	71,113.68	70.52	84,862.06	75.93
在途物资	253.04	0.27	224.79	0.22	73.33	0.07
在产品	3.18	0.00	-	-	-	-
自制半成品	-	-	0.21	0.00	346.63	0.31
库存商品	26,699.41	28.90	29,509.32	29.26	26,476.49	23.69
合计	92,397.59	100.00	100,848.01	100.00	111,758.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1%、13.19%及 11.92%。存货主要以原材料为主，原材料主要是标的公司采购的工业副产石膏和护面纸等。2016 年 6 月末，泰山石膏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8,450.42 万元，下降 8.38%；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0,910.50 万元，下降 9.76%。标的公司存货不断减少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贯彻去库存政策所致。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72,837.60	39.63	175,081.90	39.52	141,571.00	38.59
机器设备	250,990.22	57.54	255,839.15	57.75	213,934.31	58.31
运输设备	7,775.72	1.78	7,772.05	1.75	7,483.47	2.04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75.97	1.05	4,281.64	0.97	3,908.71	1.07
合计	436,179.51	100.00	442,974.75	100.00	366,897.50	100.00

泰山石膏为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符合石膏板生产行业的特点。泰山石膏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8%、57.94%及 56.25%。泰山石膏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76,077.25 万元，增长 20.74%，主要系标的公司全面启动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在建项目陆续结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所致；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6,795.24 万元，下降了 1.53%，主要系标的公司部分在建项目尚未转为固定资产，但计提了当期折旧所致。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72,996.09	99.95	71,577.34	99.98	54,128.49	99.98
非专利、专有技术	7.81	0.01	8.85	0.01	10.94	0.02
软件使用权	29.93	0.04	7.91	0.01	0.46	0.00
商标权	0.63	0.00	0.83	0.00	1.24	0.00
合计	73,034.47	100.00	71,594.94	100.00	54,141.12	100.00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439.53 万元，增幅为 2.01%；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7,453.82 万元，增幅为 32.24%；主要是因为泰山石膏推进全国石膏板生产基地建设，购置土地面积增加，从而导致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相应增加。

2、负债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100.00	52.77	168,714.30	48.35	216,200.00	64.08
应付票据	28,097.45	8.87	53,741.60	15.40	36,180.93	10.72
应付账款	36,332.27	11.47	39,139.41	11.22	46,464.07	13.77
预收款项	1,868.11	0.59	1,212.51	0.35	1,213.34	0.36
应付职工薪酬	3,283.87	1.04	2,685.94	0.77	2,107.98	0.62
应交税费	3,195.50	1.01	1,407.55	0.40	-1,075.98	-0.32
应付利息	1,007.15	0.32	2,415.12	0.69	353.03	0.10
其他应付款	8,111.18	2.56	8,712.81	2.50	8,407.34	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50	0.14	2,044.30	0.59	8,830.00	2.62
流动负债合计	249,424.02	78.77	280,073.54	80.27	318,680.71	9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2.90	0.68	2,746.40	0.79	4,005.00	1.19
应付债券	50,000.00	15.79	50,000.00	14.33	-	-
长期应付款	1,056.99	0.33	1,098.41	0.31	1,963.76	0.58
递延收益	13,864.88	4.38	14,818.84	4.25	12,571.87	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43	0.05	171.61	0.05	172.86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36.20	21.23	68,835.26	19.73	18,713.49	5.55
负债合计	316,660.22	100.00	348,908.80	100.00	337,394.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相匹配，基本保持稳定。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4.45%、80.27%和 78.77%。其中，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32,248.57 万元，降幅为 9.24%，主要为应付票据下降导致，

系标的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变化，调整了结算政策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1,514.61 万元，增长了 3.41%；主要为标的公司新增发行债券所致；2015 年 1 月及 3 月，标的公司分别发行了 3 年期债券 15 泰山石膏 PPN001 和 15 泰山石膏 PPN002，合计金额为 5 亿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借款	52,600.00	31.48	56,400.00	33.43	82,200.00	38.02
抵押借款	16,200.00	9.69	14,600.00	8.65	15,600.00	7.22
保证借款	98,300.00	58.83	97,714.30	57.92	112,900.00	52.22
质押借款	-	-	-	-	5,500.00	2.54
合计	167,100.00	100.00	168,714.30	100.00	216,2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分别为 64.08% 48.35%和 52.77%。201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稍有下降，减少 1,614.30 万元，下降了 0.96%，主要由标的公司偿还部分小额短期借款所致。2015 年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47,485.70 万元，系标的公司发行债券偿还短期借款、调整债务结构所致。

（2）应付票据

泰山石膏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5,644.15 万元，下降了 47.72%，主要为标的公司随着市场利率的降低，采取现金结算方式替换以票据结算，变更结算政策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度增加 17,560.67 万元，增长 48.54%，主要是因为：（1）标的公司为降低资金成本，加大对采购原材料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力度；（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生产物资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票据也相应有所增长。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33,324.67	91.72	36,555.27	93.40	43,834.16	94.34
1-2 年 (含)	1,993.19	5.49	1,687.35	4.31	1,962.28	4.22
2-3 年 (含)	423.02	1.16	482.81	1.23	254.46	0.55
3 年以上	591.39	1.63	413.97	1.06	413.17	0.89
合计	36,332.27	100.00	39,139.41	100.00	46,464.07	100.00

泰山石膏应付账款主要是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货款和工程款等未结款项。其中，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807.14 万元，下降 7.17%，主要由于标的公司提升了结算效率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7,324.66 万元，下降 15.76%。主要系增加了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的力度，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4.34%、93.40% 和 91.72%。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工程尾款以及应付关联方的设备采购款等，占比很小。

(4)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长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保证借款	2,142.90	100.00	2,746.40	100.00	4,00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0.79%，和 0.68%，占比较低。201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的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603.50 万元，下降了 21.9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258.60 万元，下降了 31.43%。主要是因为：（1）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2015 年度，标的公司发行了合计 5 亿元 PPN，相应减少了长期借款的需求。

3、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泰山石膏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84	45.63	47.43
流动比率（倍）	0.82	0.73	0.68
速动比率（倍）	0.45	0.37	0.3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796.45	140,650.75	149,255.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4	9.76	11.4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系随着主营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增加，为节省资金成本，标的公司加大了短期借款的应用。总体来看，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为稳定。

泰山石膏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低于 50%左右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稳定且较高，显示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利息支付能力及较好的偿债保障。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

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北新建材	000786.SZ	29.43	1.39	0.96
伟星新材	002372.SZ	23.61	2.69	2.17
东方雨虹	002271.SZ	46.34	1.55	1.22
凯盛科技	600552.SH	48.58	1.33	0.98
海螺型材	000619.SZ	33.27	5.44	4.3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6.25	2.48	1.93
泰山石膏		40.84	0.82	0.45

注：凯盛科技原名方兴科技，凯盛科技数据为 2015 年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近年来随着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快速建设投产，以及石膏板等产品的产销规模逐步扩大，标的公司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的增加较流动资产的增加相对较快所致。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很大，标的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来满足业务的扩张。另外，由于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高，通过适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增加财务杠杆，可以实现更好的股东回报水平。

4、资金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泰山石膏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56	151.58	166.54
存货周转率	3.70	3.60	4.1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膏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在销售端的议价能力较强，大部分销售采取现金结算。标的公司的存货

周转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且与业务经营情况相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主要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北新建材	000786.SZ	20.01	3.55
伟星新材	002372.SZ	13.81	3.75
东方雨虹	002271.SZ	2.50	3.67
凯盛科技	600552.SH	1.94	1.90
海螺型材	000619.SZ	20.68	5.4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1.79	3.67
泰山石膏		61.56	3.70

注：凯盛科技原名方兴科技，凯盛科技数据为 2015 年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标的公司以中小客户为主，销售议价能力较强，大部分业务采取现金结算，同时收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泰山石膏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0,882.25	544,138.54	582,110.43
营业成本	178,895.32	382,525.49	417,181.24
营业毛利	81,986.93	161,613.05	164,929.19
营业利润	52,100.71	105,757.52	111,860.60
利润总额	51,061.30	105,618.00	118,435.3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3,917.91	91,718.21	104,70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51.43	88,980.88	102,050.54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60,596.18	99.89	542,806.52	99.76	580,622.42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286.07	0.11	1,332.02	0.24	1,488.00	0.26
合计	260,882.25	100.00	544,138.54	100.00	582,110.43	100.00

泰山石膏按照营业收入按照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石膏板	235,349.44	90.21	502,893.16	92.42	550,901.51	94.64
轻钢龙骨	9,236.56	3.54	17,357.80	3.19	16,927.06	2.91
其他	16,296.25	6.25	23,887.58	4.39	14,281.85	2.45
合计	260,882.25	100.00	544,138.54	100.00	582,110.43	100.00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主营业务为石膏板、轻钢龙骨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近 100.00%。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807.58 万元，降幅为 1.06%；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37,971.89 万元，降幅为 6.52%。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系受 2015 年下半年税收政策影响，标的公司对石膏板的销售单价调整为不含税单价，有所下调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营业成本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78,729.51	68.51	381,722.22	70.15	416,602.44	71.57
其他业务成本	165.81	0.06	803.27	0.15	578.80	0.10
合计	178,895.32	68.57	382,525.49	70.30	417,181.24	71.67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	58.81	61.13	59.22
燃料、动力	21.17	22.62	25.33
人工成本	9.71	7.69	7.40
其他	10.31	8.56	8.0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生产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等主营产品所构成的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及燃料、动力。2016 年 1-6 月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1,556.18 万元，降幅为 6.07%；2015 年较 2014 下降了 34,655.75 万元，下降了 8.31%。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化主要受到其业务规模、主要产品石膏板和龙骨的销售量变化的影响，相应成本有所增减，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同时，由于近年来燃料、动力价格持续降低，标的公司的单位成本也在逐年下降，且燃料、动力占成本比重逐年下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67%、70.30%及 68.57%，基本保持稳定，表明标的公司对成本的控制有效。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泰山石膏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31.42	29.68	28.25
其他业务	42.04	39.70	61.10
综合毛利率	31.43	29.70	28.33

泰山石膏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石膏板和轻钢龙骨等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稳定在 30%左右。毛利率主要受石膏板制作原材料工业副产石膏、护面纸及燃料价格的影响。由于标的公司成本的控制力较强且随着近几年产能快速释放，成本规模优势逐渐体现。

2016 年 1-6 月，泰山石膏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北新建材	000786.SZ	34.42
伟星新材	002372.SZ	45.68
东方雨虹	002271.SZ	42.97
凯盛科技	600552.SH	20.92
海螺型材	000619.SZ	17.5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2.31
泰山石膏		31.43

注：凯盛科技原名方兴科技，凯盛科技数据为 2015 年年度数据

标的主营业务是石膏板、轻钢龙骨等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北新建材外，国内尚无其他专门从事石膏板业务的上市公司。与新型建材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基本相当。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6,526.46	2.50	13,598.62	2.50	14,269.27	2.45
管理费用	16,684.72	6.40	28,311.51	5.20	27,328.64	4.69
财务费用	4,662.26	1.79	11,357.92	2.09	10,820.46	1.86
合计	27,873.44	10.68	53,268.04	9.79	52,418.37	9.00

报告期各期，泰山石膏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加，期间费用相应地增加，但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9.00%、9.79%和 10.68%，显示出标的公司对三项费用控制良好。

5、影响净利润的其他科目

报告期各期，影响泰山石膏净利润的其他科目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减值损失	75.43	0.03	128.17	0.02	166.48	0.03
投资收益	81.16	0.03	66.42	0.01	71.99	0.01
营业外收入	2,857.41	1.10	9,270.77	1.70	7,203.26	1.24
营业外支出	3,896.82	1.49	9,410.30	1.73	628.51	0.11

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其他科目主要为营业外收支情况，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2015 年，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4 年由大幅上涨，其内容主要系标的公司美国石膏板诉讼相关支出。

6、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泰山石膏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023.12	13,686.78	13,843.66
递延所得税	120.26	213.01	-113.65
合计	7,143.38	13,899.79	13,730.01

泰山石膏所得税税率根据各子公司所在地不同，其中部分公司享受 15% 优惠税率，部分公司享受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7、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86	-43.11	-28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3.79	5,568.49	6,936.2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3,408.0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16	66.42	16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2.34	-9,072.94	-74.6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8.25	-73.10	6,735.0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89.19	959.28	1,357.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47.44	-1,032.38	5,377.67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377.67 万

元、-1,032.38 万元及-1447.44 万元，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标的公司当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及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支出。2015 年，标的公司因购买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生了 3,408.04 万元的收益，标的公司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的相关支出。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泰山石膏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盈利水平无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泰山石膏的主营业务为石膏板、轻钢龙骨等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是新型建材行业的龙头企业。泰山石膏拥有石膏板年生产能力 15.82 亿平方米，主导产品“泰山”牌系列石膏板及系统产品作为新型轻质建筑材料享誉市场，拥有极高的市场份额。本次交易前，泰山石膏已经为北新建材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是上市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北新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 35%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业绩将全部归属于北新建材，这将极大的巩固上市公司的主业，扩大经营规模、做大做强石膏板产业。

此外，泰山石膏旗下的“泰山”牌石膏板产品主要定位于中低端市场，而北新建材的“龙牌”石膏板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的产品结构将在地域、品牌覆盖度上得到全面提升，同时，“龙牌”与“泰山”的销售渠道可以得到更好的利用与拓宽，减少内部竞争，整合上市公司资源，更有效的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从而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北新建材已经持有泰山石膏 6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其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新建材将持有泰山石膏 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后北新建材合并报表的总资产规模和结构、负债规模和结构没有变化，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也不产生影响。

根据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增长了 169,192.82 万元和 154,439.82 万元，增幅约为 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完成前 (实际数)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前后 变化值	交易前后 变化比例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1,305.36	970,498.18	169,192.82	21.1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经审计数)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前后 变化值	交易前后 变化比例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0,104.98	934,544.80	154,439.82	19.80

注：2016 年 1-6 月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北新建材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没有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1-6 月及 2015 年度，北新建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加 14,753.00 万元及 31,143.31 万元，增幅约为 3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增加了 3.03% 和 7.94%。2016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5.75%增至 6.32%；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11.95%增至 15.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交易完成前 (实际数)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后 变化值	交易完成后 变化比例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45.01	60,698.01	14,753.00	32.11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4	0.01	3.0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5	0.02	6.0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交易完成前 (实际数)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后 变化值	交易完成后 变化比例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5	6.32	0.57	-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经审计数)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后 变化值	交易完成后 变化比例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87.62	120,830.93	31,143.31	34.72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68	0.05	7.9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60	0.65	0.05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5	15.77	3.82	-

注：2016 年 1-6 月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中，北新建材将向泰山石膏发行 374,598,125 股股票，以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泰山石膏 35% 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1,788,579,717 股，控股股东中国建材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由 45.20% 下降至 35.7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1、企业文化的整合

在本次交易前，泰山石膏已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显著。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泰山石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更有效的加强两公司之间各方面的交流，促进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企业文化的进一步融合升级。

2、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整合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由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收购产生的协同效应将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但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治理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上市公司的合规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业务经营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内部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本次交易可以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能力，同时可以使得上市公司主打品牌“龙牌”及“泰山”在客户群体及销售地域上形成完美互补，实现“龙牌带领利增、泰山实现量增”的目的。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注重在产品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客户维护等方面的协同发展效果，借助双方的优势开发销售空白区域、强化现有销售区域、共享客户资源、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4、人员调整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前述对泰山石膏的相关安排以外，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此外，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开展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在符合国家退休规定年龄之前未经北新建材同意不得离职。

（二）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1、聚焦主业，做大做强石膏板产业

上市公司未来两年将仍以大力发展节能省地、绿色环保为特征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石膏板产业布局，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1）全方位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以石膏板为主营产品，推进以客户为中心进行业务和区域整合，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的绿色建筑一揽子解决方案及全产品全业务的服务与支持。同时充分发挥渠道共享的优势，实现主产品、新兴产品的优势互补，石膏板主营业务全面转型，加强房地产住宅墙体市场拓展，加强直销和掌握终端市场的能力，加强零售和家装市场、维修市场和小微客户拓展。

（2）完善渠道布局，拓展新市场

上市公司在各地打造产品应用展示中心，完善渠道布局，在拓展新渠道方面，充分发挥品牌影响力和渠道协同，快速完成渠道渗透。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销售渠道，通过差异化政策促销量、稳售价，使得上市公司石膏板产品全方位发展，实现增量增效，提升销售收入。

（3）加强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进一步降低成本，巩固市场地位

上市公司历来注重技术创新，降低投资成本和产品单耗，节约成本，向成本要效益，研发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未来将着重发展以下领域的产品和技术：大力发展以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料的石膏板制造工艺和技术，重点开发节能减排技术和轻板制造技术；大力发展以钢铁冶炼厂的高炉矿渣为原料的矿棉吸声板制造工艺和技术；大力发展以工业废渣粉煤灰为原料的纤维增强水泥外墙板制造工艺和技术。

2、积极开拓新业务利润增长点

除石膏板、龙骨业务外，上市公司的涂料、外墙保温板等业务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上市公司未来将在稳定巩固石膏板、龙骨等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以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年度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2、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天职会计师对泰山石膏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056号、天职业字[2016]9523-1号、天职业字[2015]11147号、天职业字[2015]11147-1号《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认为：泰山石膏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山石膏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一）泰山石膏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89.36	50,901.97	70,638.85
应收票据	259.67	211.35	288.00
应收账款	12,162.70	4,788.73	2,390.91
预付款项	21,296.23	21,871.07	28,117.82
其他应收款	2,491.08	2,313.76	2,303.35
存货	92,397.59	100,848.01	111,758.51
其他流动资产	-	23,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05,396.64	203,934.88	215,497.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436,179.51	442,974.75	366,897.50
在建工程	59,004.12	44,177.68	72,708.40
无形资产	73,034.47	71,594.94	54,141.12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370.66	370.66	370.66
长期待摊费用	1,060.00	1,095.83	1,09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7	438.21	65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966.53	560,652.07	495,867.38
资产总计	775,363.17	764,586.96	711,364.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100.00	168,714.30	216,200.00
应付票据	28,097.45	53,741.60	36,180.93
应付账款	36,332.27	39,139.41	46,464.07
预收款项	1,868.11	1,212.51	1,213.34
应付职工薪酬	3,283.87	2,685.94	2,107.98
应交税费	3,195.50	1,407.55	-1,075.98
应付利息	1,007.15	2,415.12	353.0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111.18	8,712.81	8,40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50	2,044.30	8,83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9,424.02	280,073.54	318,68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2.90	2,746.40	4,005.00
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056.99	1,098.41	1,963.76
递延收益	13,864.88	14,818.84	12,57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43	171.61	17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36.20	68,835.26	18,713.49
负债合计	316,660.22	348,908.80	337,394.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562.50	15,562.50	15,562.50
资本公积	8,251.48	8,251.48	8,251.48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34,898.22	34,898.22	25,318.75
未分配利润	374,695.86	332,544.43	303,14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408.07	391,256.63	352,275.75
少数股东权益	25,294.88	24,421.53	21,69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702.95	415,678.16	373,970.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363.17	764,586.96	711,364.81

（二）泰山石膏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0,882.25	544,138.54	582,110.43
其中：营业收入	260,882.25	544,138.54	582,110.43
二、营业总成本	208,862.70	438,447.44	470,321.82
其中：营业成本	178,895.32	382,525.49	417,18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8.51	2,525.73	555.73
销售费用	6,526.46	13,598.62	14,269.27
管理费用	16,684.72	28,311.51	27,328.64
财务费用	4,662.26	11,357.92	10,820.46
资产减值损失	75.43	128.17	166.48
投资收益	81.16	66.42	7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38.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00.71	105,757.52	111,860.60
加：营业外收入	2,857.41	9,270.77	7,20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84	0.00	5.12
减：营业外支出	3,896.82	9,410.30	628.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1.70	43.11	292.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61.30	105,618.00	118,435.35
减：所得税费用	7,143.39	13,899.79	13,730.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17.91	91,718.21	104,705.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51.43	88,980.88	102,050.54
少数股东损益	1,766.48	2,737.33	2,654.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917.91	91,718.21	104,70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51.43	88,980.88	102,05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6.48	2,737.33	2,654.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71	5.72	6.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0	5.72	6.56

（三）泰山石膏报告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696.05	591,173.02	595,11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21.63	9,402.48	93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1.02	15,209.53	22,54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98.70	615,785.02	618,59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009.86	355,829.43	380,19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51.03	51,277.62	47,28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24.60	39,263.15	22,83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2.16	23,703.18	21,60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37.65	470,073.38	471,9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1.05	145,711.64	146,68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	10,000.00	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16	66.42	16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4.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81.16	10,066.42	30,19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86.11	67,617.89	83,33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	33,000.00	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364.52	1,217.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86.11	104,982.41	114,54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5	-94,915.99	-84,35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800.00	303,300.00	339,90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5.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05.32	303,300.00	339,90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33.60	311,830.00	322,2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19.38	61,986.59	63,838.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93.13	995.53	99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7.12	9,99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52.98	375,713.71	396,08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66	-72,413.71	-56,17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73	-15.94	-15.7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92.71	-21,633.99	6,13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6,604.01	58,238.00	52,10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96.71	36,604.01	58,238.00

二、北新建材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天职会计师对北新建材按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编制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 [2016]14057 号审阅报告，天职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北新建材经审阅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北新建材最近一年一期末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405.34	54,78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733.42	131,076.04
应收票据	7,055.73	10,754.94
应收账款	53,524.24	18,833.96
预付款项	28,532.12	34,234.69
其他应收款	21,802.49	21,124.81
存货	129,899.19	137,675.71
其他流动资产	753.90	37,002.00
流动资产合计	436,706.43	445,482.2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03.81	19,803.81
长期股权投资	12,386.74	12,293.03
投资性房地产	4,419.56	4,360.96
固定资产	640,181.31	651,759.89
在建工程	113,753.45	92,863.35
固定资产清理	5.43	-
无形资产	147,408.93	145,517.00
商誉	2,888.97	2,888.97
长期待摊费用	1,272.31	1,32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3.33	1,52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3,663.84	932,454.57
资产总计	1,380,370.27	1,377,93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100.00	168,714.30
应付票据	28,211.85	56,110.36
应付账款	60,159.00	59,085.42
预收款项	8,649.03	6,940.64
应付职工薪酬	5,735.40	5,145.66
应交税费	4,608.72	2,550.33
应付利息	1,169.79	2,738.12
应付股利	33.75	33.75
其他应付款	11,053.90	11,71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8.50	2,044.30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1,709.93	325,07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2.90	10,306.40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56.99	1,098.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689.84	612.63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4,793.05	46,47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94	72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58.71	109,218.10
负债合计	401,068.64	434,294.5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498.18	934,544.80
少数股东权益	8,803.44	9,09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301.63	943,642.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370.27	1,377,936.83

(二) 北新建材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1,970.83	755,117.88
其中：营业收入	361,970.83	755,117.88
二、营业总成本	290,752.23	620,290.87
其中：营业成本	237,372.73	519,09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2.70	4,008.07
销售费用	12,671.08	28,191.12
管理费用	32,646.40	55,311.08
财务费用	4,645.02	13,053.28
资产减值损失	534.29	630.1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61	243.56
投资收益	2,466.58	9,32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71	585.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342.57	144,392.09
加：营业外收入	3,835.34	12,85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3	8.36
减：营业外支出	6,463.57	16,51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9.85	225.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14.33	140,727.67
减：所得税费用	9,683.51	19,149.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30.82	121,578.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98.01	120,830.93
少数股东损益	332.81	74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030.82	121,57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98.01	120,83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81	747.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68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北新建材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北新建材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出具承诺，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已有的石膏板、轻钢龙骨主营业务发生竞争的业务。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交易对方未违反竞业禁止等规定

1、交易对方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泰山石膏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1）自然人交易对方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了自然人交易对方及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在标的公司外的任职、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等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自然人交易对方除在标的公司外其他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清单如下：

公司名称	在该公司持股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在该公司任职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泰和建材	张彦修、张建春、米为民、杨正波、朱经华、李作义、钱凯、孟兆远、付廷环、贾同春、薛玉利、任绪连、朱腾高、吕文洋、任雪、万广进、曹志强	薛玉利、吕文洋、任雪、朱经华、李作义、孟兆远

公司名称	在该公司持股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在该公司任职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泰石岩棉	张彦修、张建春、米为民、杨正波、朱经华、李作义、钱凯、孟兆远、付廷环、贾同春、薛玉利、任绪连、朱腾高、吕文洋、任雪、万广进、曹志强	薛玉利、吕文洋、朱经华
沈阳泰石岩棉有限公司	张彦修、张建春、米为民、杨正波、朱经华、李作义、钱凯、孟兆远、付廷环、贾同春、薛玉利、任绪连、朱腾高、吕文洋、任雪、万广进、曹志强	-
安徽泰石岩棉有限公司	张彦修、张建春、米为民、杨正波、朱经华、李作义、钱凯、孟兆远、付廷环、贾同春、薛玉利、任绪连、朱腾高、吕文洋、任雪、万广进、曹志强	-
泰安高新区汇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曹志强	-

注：1、泰石岩棉为泰和建材的全资子公司；2、沈阳泰石岩棉有限公司及安徽泰石岩棉有限公司为泰石岩棉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泰和建材	5,913.75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104国道以东、文明之光大街以北	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石膏板护面纸、轻钢龙骨、塑料制品、岩棉制品、玉米淀粉、玉米胶、白乳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磷石膏、脱硫石膏、建筑五金、陶瓷制品、机电产品、家具、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销售；废纸、废纸箱收购、销售；装饰装修（不含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型管理公司
泰石岩棉	21,000.00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上泉村	岩棉、矿渣棉、玻璃棉节能保温材料及销售；岩矿棉生产；五金配件的销售；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岩棉的生产及销售
沈阳泰石岩棉有限公司	2,000.00	铁岭县工业园区懿路工业园四号路第1号	岩棉、矿渣棉、玻璃棉节能保温材料及销售；岩矿棉生产；五金配件的销售；建筑节能产品，外墙保温系统产品，岩棉复合板，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岩棉的生产及销售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安徽泰石岩棉有限公司	3,000.00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化龙村	岩棉生产：岩棉、矿渣棉、玻璃棉、节能保温材料及制造销售；五金配件销售；建筑节能产品、外墙保温系统产品、岩棉复合板、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岩棉的生产及销售
泰安高新区汇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山东省泰安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软件网络技术及信息传输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技术服务

（2）国泰民安控制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泰民安投资持股或控制的下属一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
① 旅游板块			
泰安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进出口贸易（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② 金融与房地产板块			
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并购业务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直接持 股比例 (%)
泰安市国泰民安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33
泰安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泰安市国泰民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受托对动产、不动产进行管理（不含金融信托与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③ 其他板块			
泰安市商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187.67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泰安昊华塑料有限公司	800.00	氯甲烷、氯二氟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氯化钡（无仓储）的批发（有效期限有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经营。纤维绳索及网具的制造销售；终止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泡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绳网机械、渔业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钢材、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纺织面料、服装、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纸张、木材、家居用品、电石、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大工业用盐（烧碱、纯碱用）、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进出口服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终止剂、消泡剂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上述交易对方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中，除泰和建材、泰石岩棉及其子公司外，其余企业均不从事任何与新型建材行业相关的业务，属于不同行业领域，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泰和建材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泰石岩棉为泰和建材开展岩棉业务的实体，为其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岩棉业务，主要产品为

岩棉板、岩棉条、铝箔岩棉。泰石岩棉生产的岩棉产品与泰山石膏主营的石膏板、龙骨从产品性质及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均不一致，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新型建材产品，不存在竞争性业务，具体如下：

1) 产品性质及功能不同

泰山石膏主打产品纸面石膏板是以工业副产石膏为主要原料，两面用纸作护面而成的一种轻质板材；而岩棉产品则采用优质玄武岩、白云石等为主要原材料，经 1450℃ 以上高温熔化后采用国际先进的四轴离心机高速离心成纤维，同时喷入一定量粘结剂、防尘油、憎水剂后经集棉机收集、通过摆锤法工艺，加上三维法铺棉后进行固化、切割，形成不同规格和用途的岩棉产品。石膏板的主要特性为重量轻、强度较高、以及隔音绝热和防火等；而岩棉的主要特性为保温，是保温材料的基石。石膏板与岩棉的原料、构成及产品特性均完全不同，是属于不同领域的新型建材产品。

2)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

石膏板具有重量轻、强度较高、厚度较薄、加工方便以及隔音绝热和防火等特性，广泛用于建筑物室内的吊顶及隔墙材料，例如住宅、办公楼、商店、旅馆和工业厂房等各种建筑物的内隔墙。岩棉由于是保温材料的基石，下游用途较为广泛：在工业领域可以作为核电站，发电厂、化工厂、大型窑炉保温材料；建筑领域则主要作为建筑物外墙保温，以及船舶等的外保温材料。石膏板及岩棉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不存在重叠，即使在建筑领域，石膏板侧重用于屋内吊顶及隔墙，而岩棉则主要用作墙体保温材料，属于不同的建筑材料。

综上所述，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实际从事的岩棉业务与泰山石膏主营的石膏板、龙骨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是两种性质及应用领域均存在差异的新型建材产品。

2、自然人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说明

《公司法》中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为第 148 条第（五）项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本次交易自然人交易对方及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职情况不会导致其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张彦修、张建春、米为民、杨正波、朱经华、李作义、钱凯、孟兆远、付廷环、贾同春、任绪连、曹志强、朱腾高、任雪及万广进持有泰和建材股份。任雪担任泰和建材董事，李作义、孟兆远担任监事，朱经华担任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监事，并未担任高级管理人。泰山石膏控股股东知悉该等自然人交易对方在泰和建材、泰石岩棉等公司持股的情况，但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岩棉业务，并从未从事与泰山石膏主营业务石膏板、龙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此外，泰和建材确认上述交易对方并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泰山石膏的商业机会，并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石膏板、龙骨同类的业务，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2）薛玉利、吕文洋持有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的股份且担任董事职务，但此二人已退休，不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

（3）自然人交易对方中段振涛、黄荣泉、袁传秋、徐福银、张广淼、房冬华已退休，其余人员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持股、任职情况，不涉及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在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中对竞业禁止条款作出了具体约定，协议约定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或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通过顾问或咨询等方式帮助其他相关企业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上述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标的公司上述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标的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标的公司，以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关于将与石膏板、龙骨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的具体安排

1、关于将与石膏板、龙骨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的承诺主体

根据《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部分自然人交易对方及部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亦即泰和建材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1个月内，泰和建材根据北新建材的要求予以更名，并将与“泰和”及石膏板、龙骨相关的品牌、商标以及商号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泰山石膏或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指定的附属公司，具体事宜届时根据北新建材要求办理。具体承诺人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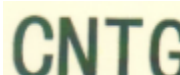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截至框架协议签署日在泰山石膏、北新建材的任职情况
1	贾同春	泰山石膏董事长、总经理
2	任绪连	泰山石膏副总经理
3	曹志强	泰山石膏总工程师、技术开发中心经理
4	朱腾高	泰山石膏副总经理
5	张彦修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总经理
6	万广进	泰山石膏副总经理、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7	米为民	泰山石膏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8	张建春	泰山石膏董事会秘书
9	李作义	泰山石膏建筑安装公司经理
10	杨正波	北新建材总经理助理
11	钱凯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经理
12	付廷环	泰山石膏副总经理、销售公司经理
13	孟兆远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郝奎燕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孟繁荣	泰山石膏财务部经理助理、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6	毕忠	泰山石膏销售公司副经理
17	康志国	泰山石膏副总经理、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王力峰	泰山石膏副总会计师、财务部副经理
19	徐国刚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截至框架协议签署日在泰山石膏、北新建材的任职情况
20	张纪俊	泰山石膏供应部经理
21	彭世亮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潞城分公司经理、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总经理
22	宋庆海	泰山石膏总经济师、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总经理
23	卢保举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总经理
24	宋卫	泰山石膏三分厂厂长
25	高岩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总经理
26	李兴键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
27	伊迎东	泰山石膏动力机电分厂厂长
28	薛法珍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9	李文光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副经理
30	王桂廷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1	陈忠建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潞城分公司副经理
32	杨普峰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纸厂副厂长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部分承诺人员的职务在泰山石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了调动，主要包括张彦修任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广进任泰山石膏副总经理、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总经理，彭世亮不再兼任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总经理，薛法珍任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总经理

2、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报告期内与石膏板、龙骨相关的知识产权清单及归属主体

（1）商标

序号	商标图示	归属主体	注册号	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到期日
1		泰和建材	5911886	熟石膏、石膏、石膏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		泰和建材	5911887	熟石膏、石膏、石膏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涂面材料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示	归属主体	注册号	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到期日
3		泰和建材	5911888	熟石膏、石膏、石膏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		泰和建材	7202409	贴面板、建筑灰浆、熟石膏、石膏板、建筑用非金属嵌条、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20 年 8 月 6 日
5		泰和建材	7198985	建筑用金属托架、金属建筑构件、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隔板（建筑）、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框架、建筑用金属板、钉子	2020 年 7 月 27 日
6		泰和建材	7202412	贴面板、建筑灰浆、熟石膏、石膏板、建筑用非金属嵌条、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20 年 8 月 6 日
7		泰和建材	7202437	建筑用金属托架、金属建筑构件、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隔板（建筑）、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框架、建筑用金属板、钉子、五金器具（小）	2020 年 7 月 27 日
8		泰和建材	8080984	熟石膏、石膏、石膏板、贴面板、非金属建筑物	2021 年 5 月 13 日

（2）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归属主体	专利申请日
经纬便捷石膏板	ZL201520491624.8	实用新型	泰和建材	2015 年 7 月 9 日
数码定位石膏板	ZL201520165078.9	实用新型	泰和建材	2015 年 8 月 12 日

3、上述知识产权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泰和建材本身从未使用上述商标及专利，泰山石膏的日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

“泰山”、“泰山西湖”、“五星”、“盾牌”、“岱宗”等商标，生产经营亦不依赖于上述商标及专利，故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已约定泰和建材根据北新建材的要求予以更名，并将与“泰和”及石膏板、龙骨相关的品牌、商标以及商号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泰山石膏或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指定的附属公司。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规避同业竞争，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2016年6月27日，泰和建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个月内将上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泰山石膏或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指定的附属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80801293490、2016080901029630），专利名称为经纬便捷石膏板、数码定位石膏板的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泰和建材变更为泰山石膏。

4、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之前，北新建材已持有标的公司65%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泰山石膏作为北新建材的控股子公司，其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所需的相关资产及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其名下，上述泰和建材与石膏板、龙骨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对泰山石膏的生产经营亦不产生实质影响。

2016年6月27日，泰和建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个月内将上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泰山石膏或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指定的附属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

根据泰和建材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和建材就上述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而专利名称为经纬便捷石膏板、数码定位石膏板的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泰和建材变更为泰山石膏。

5、上述事项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已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1个月内，泰和建材根据北新建材的要求予以更名，并将与“泰和”及石膏板、龙骨相关的品牌、商标以及商号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泰山石膏或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指定的附属公司。2016年6月27日，泰和建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个月内将上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泰山石膏或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指定的附属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泰和建材已履行了全部内部程序，对无偿转让事项的安排进行了进一步确认，不存在法律风险及经济纠纷。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泰山石膏已纳入北新建材合并报表范围，泰山石膏的关联交易已反映在北新建材合并报表中。本次交易实施后，泰山石膏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的控股地位不会改变。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部分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与标的公司发生过部分资金拆借业务，金额不大且已经归还并根据约定支付借款利息。

具体情况如下：

2013及2014年度，泰山石膏业务持续增长且持续进行生产布局，出现了一定流动资金缺口。由于泰山石膏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为满足生产经营中急需的流动资金，泰山石膏向中国建材股份、泰和建材和泰和建筑分别按照市场利率拆入了部分短期资金，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泰山石膏根据公司章程，在实施上述资金拆借前根据泰山石膏实施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流程召开了总经理办

公会审议相关事项，并与资金拆出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程序完备；借款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只有部分偶发关联交易，比例不大且程序合规、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1、2014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泰山石膏	泰和建材	300.00	2014-01-01	2014-04-28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泰山石膏	泰和建材	300.00	2014-01-01	2014-05-08	
泰山石膏	泰和建材	1,000.00	2014-01-01	2014-05-27	
泰山石膏	中国建材	10,000.00	2014-09-11	2014-09-30	

2、2013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泰山石膏	中国建材	10,000.00	2013-03-07	2013-09-25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泰山石膏	中国建材	10,000.00	2013-10-15	2013-12-08	
泰山石膏	中国建材	8,000.00	2013-12-09	2013-12-16	
泰山石膏	中国建材	6,000.00	2013-12-17	2013-12-26	
泰山石膏	中国建材	1,300.00	2013-12-27	2013-12-29	
泰山石膏	泰安泰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3-03-05	2013-03-07	
泰山石膏	泰安泰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3-09-28	2013-11-03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取消或需要重新进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的风险。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重组整合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泰山石膏将成为北新建材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及人员未来如何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发展，是否能够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及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难度加大，优秀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要求。上市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则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管理效率下降，运营成本上升，资源整合的协同效益难以得到显著体现，从而使得重组效果低于预期。

上述整合风险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管理运营相对独立

泰山石膏成立于1998年6月24日，是由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泰安市华南企业（集团）总公司、泰安市大汶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山东肥城鲁泰新型建材总厂和山东泰和集团职工持股者协会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

立。通过 2005 年 4 月增资和 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北新建材取得了泰山石膏 65%股权，并将泰山石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北新建材收购泰山石膏 65%股权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提名董事在泰山石膏董事会行使权利。泰山石膏作为独立法人，其生产经营依照法律法规和泰山石膏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其经营管理团队负责。

2、产品定位存在差异

北新建材的“龙牌”石膏板和泰山石膏的“泰山”品牌石膏板分别覆盖高端及中端市场，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产品需求。上述产品在品牌形象、市场定位等方面的区别使得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在生产经营、区域布局、营销策略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管理差异。因此，在生产、营销等领域，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仍保持相对独立。

3、未来协同将循序渐进、日益体现

（1）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 35%少数股权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将纳入北新建材合并报表范围，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

（2）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成为北新建材全资子公司，根据法人治理要求，泰山石膏的董事、监事将均由北新建材委派。北新建材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更加积极地行使股东权利，促进双方业务协同；

（3）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新建材将持有泰山石膏 100%股权，北新建材原有股东与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利益将高度一致，为泰山石膏的决策效率提供有力保证；

（4）为不断提升北新建材经营业绩及股东回报，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还将在原材料采购、产品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布局等方面不断开展合作，循序渐进，未来协同将日益体现。

综上所述，从提醒投资者关注，充分提示风险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将上述整合风险纳入风险提示之中，以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行业经营风险

（一）原燃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副产石膏、护面纸，主要燃料是煤炭。2013 年至 2015 年，上市公司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合计占上市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50%、84.28%和 82.56%，原材料和燃料价格的变化对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有着直接的影响。近年来，上市公司通过围绕原料地建厂、建立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等措施尽力保持生产成本稳定。未来，若原燃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变动，则将直接导致采购成本的波动，进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为充分竞争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主要由北新建材和圣戈班、博罗、可耐福等少数几家外商企业及众多国内中小企业共同构成，市场竞争激烈。经过近几年的市场重组整合，特别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 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板生产线认定为淘汰类，将 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石膏板生产线认定为限制类，从而淘汰了一批生产规模小、技术力量落后、产品档次低、无自主品牌的小型厂家，市场集中度和行业进入壁垒得以提高，竞争秩序亦逐步规范。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了行业优势企业在资源、技术、品牌、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使上市公司市场销售和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面临一定压力。

近年来，上市公司定位于高端市场的“龙牌”石膏板和定位于中低端市场的“泰山”石膏板合计已占据国内近 50%的市场份额。“龙牌”石膏板竞争对手为生产装备、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都具有国际水平的外资企业；“泰山”石膏板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数量众多、产品售价低、区域性强的中小规模的石膏板建材企业。目前上市公司规模、技术等优势明显，但随着石膏板行业向着绿色、环保、节能等方向推广和发展，预计其产业结构将进一步深化调整，石膏板行业竞争将愈加激烈，未来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压力增大的风险。

（三）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处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面对公共装修市场和民用住宅市场，主要应用在地标建筑、酒店、写字楼、商业地产、住宅等房地产项目上，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以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都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一定程度的影响。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连续出台关于土地、税收、限购等方面的一系列措施以调控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出台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后，房地产行业增速出现一定回落。如未来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和增长速度出现较大的波动，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因素影响，虽然标的公司将努力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来应对宏观经济及行业不景气带来的不利因素影响，但仍有可能出现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不强乃至业绩下滑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诉讼风险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泰山石膏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泰山石膏的自身权益。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2015 年北新建材也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

因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此项诉讼目前仍未了结，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均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可能的判决结果。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均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故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诉讼风险。

六、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股份，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在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洽谈过程中未将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对方未做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泰山石膏 100%股份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23,909.05 万元，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评估增值为 874,804.9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70.08%，增幅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泰山石膏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北新建材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北新建材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新建材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合规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由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收购产生的协同效应将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但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治理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北新建材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如下：

（一）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

指：（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经营净现金流低于按规定比例拟定的现金分红金额；（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当年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和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关于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停牌日（2015 年 4 月 10 日）前 6 个月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查询记录，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王力峰	交易对方、泰山石膏监事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买入	100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买入	100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买入	100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买入	200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卖出	500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卖出	3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买入	1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买入	200
		2014 年 12 月 9 日	卖出	300
史美玲	交易对方及泰山石膏总工程师曹志强之配偶	2014 年 11 月 3 日	卖出	5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买入	1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买入	3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买入	6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买入	3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卖出	300
		2015 年 1 月 5 日	卖出	200
		2015 年 1 月 12 日	买入	200
		2015 年 2 月 16 日	卖出	500
		2015 年 3 月 2 日	卖出	300
		2015 年 3 月 3 日	卖出	200
彭春梅	交易对方杨正波之配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	1,000
		2015 年 1 月 5 日	卖出	1,000
		2015 年 1 月 12 日	买入	1,800
		2015 年 1 月 21 日	卖出	1,800

交易人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宋卫	交易对方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12 月 8 日	买入	2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买入	3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买入	6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卖出	200
		2015 年 2 月 16 日	卖出	500
		2015 年 3 月 2 日	卖出	300
		2015 年 3 月 3 日	卖出	200
刘钦伟	交易对方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卫之配偶	2015 年 2 月 13 日	买入	300
		2015 年 2 月 16 日	卖出	300
		2015 年 2 月 16 日	买入	100
		2015 年 2 月 17 日	卖出	100
孙丽	交易对方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裴庆勇之配偶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卖出	100
		2015 年 2 月 2 日	买入	100
		2015 年 3 月 5 日	买入	100
		2015 年 3 月 9 日	卖出	1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卖出	100
		2015 年 3 月 19 日	买入	100
		2015 年 3 月 26 日	卖出	100
		2015 年 4 月 9 日	买入	100
刘金芝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副总裁肖家祥之配偶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卖出	10,000
彭祎飞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之外部董事彭雪峰之女儿	2015 年 2 月 25 日	买入	3,000
		2015 年 2 月 26 日	买入	2,000
		2015 年 2 月 27 日	卖出	1,000
		2015 年 2 月 27 日	买入	1,000
		2015 年 3 月 2 日	卖出	2,000
		2015 年 3 月 3 日	卖出	3,000

就上述买卖北新建材股票的情况，上述人员作出如下声明：本人在北新建材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交易前 6 个月（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至本说明签署日期间内对北新建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北新建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自本声明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北新建材股票。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孙爱菊	交易对方任雪的母亲	2015 年 11 月 2 日	买入	1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卖出	1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买入	2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卖出	200
李作义	交易对方	2015 年 11 月 5 日	买入	2,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卖出	2,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买入	2,400
		2016 年 1 月 8 日	卖出	1,200
		2016 年 1 月 11 日	卖出	1,200
		2016 年 1 月 12 日	买入	2,400
刘钦伟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卫的配偶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买入	4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卖出	400

就上述买卖北新建材股票的情况，上述人员作出如下声明：

孙爱菊就买卖北新建材的情形说明如下：1、本人在北新建材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交易前 6 个月（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期间内对北新建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

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北新建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系本人对重组法律法规不了解造成的操作失误。2、本人上述对北新建材股票的交易行为，所得收益共计 89 元，本人同意并已经上缴北新建材。3、本人保证，自本说明签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北新建材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北新建材可收回本人所得收益，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北新建材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李作义就买卖北新建材的情形说明如下：1、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配偶吕爱云代为管理，本人账户在北新建材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交易前 6 个月（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至本说明签署日期间内对北新建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由其操作，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其买卖北新建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系本人及本人配偶对重组法律法规不了解造成的操作失误。2、本人共计卖出北新建材股票 4,400 股，共计亏损 7,296 元，未取得收益。3、本人保证，自本说明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北新建材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北新建材可收回本人所得收益，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北新建材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如本人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持有的 2,400 股卖出产生收益，本人同意卖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收益上缴北新建材。

刘钦伟就买卖北新建材的情形说明如下：1、本人在北新建材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交易前 6 个月（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期间内对北新建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北新建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系本人对重组法律法规不了解造成的操作失误。2、本人上述对北新建材股票的交易行为，共计亏损 607

元，未取得收益。3、本人保证，自本声明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北新建材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北新建材可收回本人所得收益，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北新建材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 21 个交易日 (2015 年 3 月 11 日)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一个交易日 (2015 年 4 月 9 日)	涨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25.85	37.59	45.42%
500 深市（399802.SZ）收盘值（点）	5,562.44	7,007.88	25.99%
建材指数（886008.SI）收盘值（点）	4,746.33	6,093.71	28.3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19.4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	17.03%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北新建材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北新建材、交易对方、泰山石膏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国枫律师、天职会计师及中和评估师，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组的情形。

关于中和评估师被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如下：

1、根据中和评估师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中和评估师及本次交易经办资产评估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况如下：

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通报“关于2015年度审计、评估机构检查处理情况”，对中和评估师出具警示函。

2016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出具《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6315号），对中和评估师进行立案调查，所调查项目的经办评估师之一冯道祥同时为本次交易的经办资产评估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立案调查尚无进一步进展。

2016年5月19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意见》，对中和评估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对中和评估师的影响出具意见如下：“中和评估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记录，亦未受到行业协会的警告、限期整改、公开谴责或被处罚的情形，因此，证监会稽查部门的立案调查并不影响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认为“中和评估目前正处于证监会稽查部门的立案调查阶段，尚未调查终结，未出具终局性意见，公司业务不受影响。”

2016年8月15日，中和评估师出具《关于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说明及承诺》，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中和评估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

2、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师出具评估文件及经办评估人员情况说明

中和评估师接受北新建材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新建材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泰山石膏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28 号) (下称“《第一次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由李占军、郭鹏飞、冯道祥三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署。因中和评估师出具的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 中和评估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 对泰山石膏进行补充评估, 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25 号) (下称“《补充评估报告》”), 签字评估师为李占军、郭鹏飞。

(1) 中和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九条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评估报告应由两名以上(含两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因此本次中和评报字 2015BJV2028 号、中和评报字 2016BJV2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注册评估师签字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中和评报字 2015BJV2028 号、中和评报字 2016BJV2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注册评估师签字人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中和评估师出具的说明, 因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在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工作中, 中和评估师根据泰山石膏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安排一名负责经理及两名合伙人对泰山石膏评估项目进行管理 & 执行: 其中李占军作为项目负责经理负责项目前期计划的制定, 中期的现场勘察的统筹安排, 后期评估测算方案的制定等, 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一级复核; 郭鹏飞作为业务合伙人对项目的计划、程序执行、估值合理性、特殊事项披露等进行审核; 冯道祥作为负责合伙人, 对评估工作进行了整体把控。同时根据中和评估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项目需由负责经理及负责合伙人作为签字评估师签字的内部规定, 中和评报字 2015BJV2028 号《第一次评估报告》由负责经理李占军、负责合伙人冯道祥、郭鹏飞作为签字评估师签字。

中和评估师对泰山石膏进行补充评估时因考虑评估人员已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泰山石膏进行过评估, 对泰山石膏的资产已经熟悉, 因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泰山石膏进行评估时安排李占军作为负

责经理，郭鹏飞作为负责合伙人对该项目进行管理，冯道祥不再作为负责合伙人参与该评估项目。根据中和评估师的内部规定，《补充评估报告》由负责经理李占军、负责合伙人郭鹏飞作为签字评估师签字。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九条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评估报告应由两名以上（含两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因此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评估报告》、《补充评估报告》的注册评估师签字人数符合该规定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的解答，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但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并依据中和评估师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中，《第一次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之一冯道祥因其他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开始接受证监会调查，目前调查尚未结束，尚无明确结论意见。

中和评估师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3805563）、《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79）、《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7013），中和评估师有效存续，并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的资格。

九、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

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之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北新建材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由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按照其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北新建材年报审计机构对泰山石膏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北新建材。

（五）网络投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

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六）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石膏少数股东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北新建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经审计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945.01	60,698.01	89,687.62	120,83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524.31	61,783.87	85,461.18	116,96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0.63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0.60	0.65

注：2016 年 1-6 月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新建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均小幅提升，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七）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与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聘请协议，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20 元/股，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

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理，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应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潜在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及其他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8、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北新建材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4 号）、《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北新建材、北新建材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北新建材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北新建材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北新建材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所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已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三）法律顾问意见

国枫律师认为：

“（一）泰山石膏及其部分子公司使用的部分房产、土地等存在未办理产权权属证书的情况，有关单位或主管政府部门已具文说明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泰山石膏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和追究责任，除此之外，申请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为泰山石膏合法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人就本次交易事宜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均为当事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申请人就本次交易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经办人员：耿立生、周磊、刘吉宁、雷迪雅、李紫沁、宋岱宸、罗霄楠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孙冬松、毛国权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百鸣、莫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383601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占军、郭鹏飞、冯道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北新建材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北新建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5、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6、北新建材备考审计报告
- 7、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卢平

电话：010-68138786

传真：010-68138822

第十七章 上市公司及各方声明

北新建材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 兵

陈 雨

杨艳军

常张利

陈学安

裴鸿雁

陈少明

谷秀娟

朱 岩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新建材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曹江林

胡金玉

齐英臣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新建材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雨

杨艳军

武发德

邹云翔

史可平

管 理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标的公司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相关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贾同春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 峰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贾同春：	_____	任绪连：	_____	薛玉利：	_____
曹志强：	_____	朱腾高：	_____	吕文洋：	_____
张彦修：	_____	万广进：	_____	任 雪：	_____
米为民：	_____	张建春：	_____	朱经华：	_____
李作义：	_____	杨正波：	_____	钱 凯：	_____
付廷环：	_____	孟兆远：	_____	秦庆文：	_____
郝奎燕：	_____	段振涛：	_____	孟繁荣：	_____
毕 忠：	_____	康志国：	_____	王力峰：	_____
岳荣亮：	_____	黄荣泉：	_____	袁传秋：	_____
徐福银：	_____	张广淼：	_____	徐国刚：	_____
陈歆阳：	_____	李秀华：	_____	刘 美：	_____
张纪俊：	_____	房冬华：	_____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的本合伙企业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合伙企业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 静	宋 卫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卢保举	彭世亮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伊迎东	朱翠爱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杨普峰	裴庆勇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岳增民	宗 波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已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文学

项目主办人签名：

周 磊

刘吉宁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紫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已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毛国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已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百鸣

莫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已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冯道祥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占军

郭鹏飞

冯道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盖章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